

書 叢 法 政

法 際 國

卷 上

著 郎 三 喜 田 橫
譯 琴 桂 韓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橫田喜三郎著
韓桂琴譯

政法
叢書

國

際

法
上
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2 0954 9

570
 241
 2:1

目錄

譯者序

原序

中文版序

序論

第一章 國際法……………一

第二章 國際法的體系……………一二

本論

第一編 國際法的主體……………一三

第一節 性質……………一三

第二節 主體……………一六

第一項 國家……………一六

目錄

一

第二項 國際聯盟.....四六

第三項 國際委員會.....七一

第四項 個人.....七二

第二編 國際立法.....七九

第一章 國際慣習.....八〇

第二章 國際法制定.....八四

第一節 國際制定法.....八四

第二節 制定機關.....八七

第一項 國際會議.....八七

第二項 國際聯盟.....九一

第三節 制定手續.....九八

第三編 國際行政.....一一三

第一章 直接國際行政.....一二四

第一節 狹義的直接國際行政	一二四
第二節 廣義的直接國際行政	一三五
第一項 河川之國際管理	一三五
第二項 其他的國際管理	一四一
第二章 間接國際行政(國家所行的國際行政)	一四三
第一節 國家的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	一四四
第一項 國家領域	一四四
第一目 領域之性質	一四四
第二目 領域之範圍	一四七
I 領土	
II 領海	
III 領空	
第三目 領域之變更	一七三
第四目 領域之交通	一七七
第二項 公海	一八四
第二節 國家的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	一九四
第一項 人	一九四

第一目 國民	一九五
第二目 外國人	二〇八
第二項 船舶	二二九
第三項 航空機	二三七
第三節 國家之國際行政機關	二四〇
第一項 外交使節	二四一
第二項 領事	二六三
第四節 國家的國際行政之實施	二六九
第一項 國內事項	二七〇
第二項 國家之責任	二七八

譯者序

我爲什麼來譯這一本書？沒有多大了不得的原因，不過是因爲這一本書，在中國研究國際法的人們，不可不讀罷了！

原來國際法這東西，直到現在爲止，不曾具有真正規律的國際團體之效力，只被那些強國，用爲擁護她們一方的利益，文飾她們無厭的侵略，而使這種強暴力量合法罷了。所以一般強國的舊派國際法學者，也大抵是站在這種立場上，而去研究解釋與利用國際法的，例如強國的侵略行爲，可以解釋爲國際法上之國家自衛權，而弱國對於侵略國之抵抗，則被認爲破壞國際間的正常關係之非法行爲，這真是利用國際法而掩飾強國罪惡的詭辯，然而我國研究國際法的人們，都還在販賣着這種學說。

這一本書的著者，橫田喜三郎教授，爲日本國際法學者中之純粹法學派。這種學派，在日本還是新興的學派，在國際法的範圍內，我們還不曾看到他們有系統的著作；這一本書，恐怕是第一部著作了。本書的立論，據著者自己說，是站在純粹法學的立場和國際法團體本身的立場。換句話說，就是一方面，客觀地認識和敘述國際法，而不主觀地創造和恣意變更；在他方面，以國際法團體爲中心，考察國際法，而不以各個國家爲中心，以利用國際法。在這一點上，是和立在側重國家利益的舊派國際法學者，迥然不同；值得我國研究國際法的人們一讀的。並且這一本書的內容和組織方面，也是別開生面，不落尋常蹊徑的。這些，不都是值得我們介紹的嗎？

翻譯，這一種介紹工作，是拿自己的筆墨傳達別人的意思，不是敘述自己的意思，無論在內容上或在文字上，都應該力求原書之真；所以我在翻譯這本書時，關於內容方面，一遇疑問，必跑到原書著者那裏，求教明白；關於文字方面，也相當保持着原書的日文格調，換句話說，就是使用着多少有點「日化」的中國語體文。這後一點，也許中國的讀者感覺着有點詰屈聱牙，甚而推測到譯者的中文不通。但我爲了忠實於翻譯工作，不敢避免這些非難。

我不敢說我的翻譯很完善。因爲在中國做翻譯工作，也不容易。第一，中文的參考材料太少，倘使你對於原書發生疑問，便很不容易有方法來解決。例如關於所謂領事裁判制度，爲國際法上的一個重大的特例，尤其在中國是研究國際法的人們所不容忽視的。然而中國所出版的國際法書中，關於此點，很少有詳盡的敘述。我因爲要考證本書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關於中國領事裁判制度的敘述，有沒有錯誤，故不得不去參考關於領事制度的專門著作。但在很短促的期間內，我那裏能够每碰到一個問題，便去翻閱專門著作，何況專門著作，在中國也不見得充足？第二，關於翻譯外國專門名詞和術語，太不統一了！這是你寫到專門名詞或術語時，最感到麻煩而且困難的。尤其是關於地名。例如 *Danish* 自由市，有的人譯但澤，有的人譯且基格，還有的人譯但歇斯；又如 *Congo* 河，有人譯作剛果，有人譯作康果，還有人譯作孔哥，甚至於多瑙河，亦成中國在過去公認的名詞了，但現在還有人譯作「丹牛泊」！因此，當你翻譯到一個地名時，你會感到無所適從？渺無標準！我在本書裏，爲了使讀者容易了解，每當翻譯一個地名，常翻過不少的國際法書籍和地圖、地誌。所採用的譯名，有的根據商務印書館所出版的世界新輿圖通用譯名，有的依照陶孟和等編的中外地理大全，有的採用中華書局所出版的世界改造分國地圖；有的沿襲

一般國際法書中所慣用的譯語，關於譯語紛歧或地名較僻者，大抵附以原文。關於地名以外的其他專門名詞和術語，也是經過同樣的麻煩手續。然而手續太麻煩了，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虞。

最後，應該對橫田教授表示十分謝意，因為他特別允許我翻譯他這本書，並且承蒙他在百忙之中指示疑問，脫稿後，復承他檢閱一過，因為在國內出版，還給我寫了一篇中文版的序文。

一九三三，九，一，韓桂琴。

原序

本書，是講授國際法的教科書。所以沒有深入於根本理論，避免別種學說的詳細批判，並且省略文獻和先例之引用。這些，都留在講授之際，再來補充，是覺適當。

這裏簡單，一述本書的立場。第一：是純粹法學的立場。本書是從這種立場敘述國際法的。竭力用客觀的方法，認識和敘述國際法；不主觀地創造，也不恣意地變更；所以排斥自然法學的方法。這並非是不做現實的國際法規之價值批判的，也不是不考慮現實的國際法規之適用的。但在這種狀況下，曾表明那完全不同的考察；並注意法規本身的客觀認識，使不至因此而被錯誤。純粹法學之所要求者，正是這個，也只是這個。

第二：是站在國際法團體本身的立場上。本書是從這種立場敘述國際法的。國際法是一種法律團體的國際團體的法律秩序；不是各個國家單純對外的法律。所以不能不以國際法團體為中心，而從這種立場去研究國際法；不應該以各個國家為中心，而考察國際法。

這二種立場，並不是互相獨立的；實是統一而成一個立場。普通是由法律秩序而必然地構成法律團體。所謂法律秩序，就是這團體的秩序。關於國際法，也是因此而必然地成立國際法團體；所以國際法就是這種團體的秩序。客觀地認識國際法，是純粹法學的原則，當然，應從國際法團體本身的立場上而研究國際法。從來的學說所以沒有從這種立場去考察國際法，是因為他們側重國家的主觀的利益。

一九三三，四，一五，橫田喜三郎。

中文版序

嘗韓桂琴女士把拙著國際法上卷翻譯爲中華民國文之際，特應翻譯者的要求寫了這一篇序文。

本書的一般性質和立場，已在日文版的序文中，敘述明白，茲不贅言。我們應特別注意的，是國際法團體本身的立場。這是本書根本立場之一，茲爲本書的中文版，想要在這裏特別地支持這種立場。不待說，這是因爲滿洲問題而引起的中日國際關係的惡化。

元來世界上生存着多數國家。這些國家中，任何一國，都不是孤立着的，在文化上，經濟上，都互相交通，互相依恃着的。因此，每個國家，纔能維持本國的生存。若各個國家，不和別國交通，則無論在文化上，經濟上，她的生活，將顯著地降低；文明國家的生活，殆不可能。那是因爲現在世界上的各個國家，集合而營共同生活，構成國際法團體中的一個團體的原故。各個國家，是這種團體的一員；決不能孤立存在。而國際法是這種國際法團體的法規。是規律國際法團體之共同生活的；也就是各個國家間互相交通，互相依存以營共同生活的法律。所以考察國際法，不能不從國際法團體的本身立場作出發點，決不可從各個國家自身的利益去考察；更不可只求適合本國的私的利益，去解釋國際法，復不可以利用國際法爲目的，去考察國際法。因爲不這樣不能認識國際法的真面目與適當地了解國際法。不僅如此，若各國只從這種立場去考察國際法，則國際法已經不能認爲適當的規律國家間之關係，更不能爲各國行爲正當的準則了。因此國際法團體之以共同生活爲目的，也恐怕不可能了。因爲這種共同生活，

只有由各國互相遵從一定的準則而行動，纔能達到。若所謂國際法團體之共同生活不可能，則各國之各自的生活，也同受障礙。縱使不至成爲事實，而在文化上，經濟上，是不免要降低的，因此爲適當地體會國際法的本身，並使國際法之共同生活，能够圓滿達到則終應從國際法團體本身的立場去考察國際法。本書立論，完全是從國際法團體的本身，而考察國際法的；這是本書的根本立場。

若是各國的實際行動上，都採用這種立場，則各國互相集合所構成的國際法團體；則在文化上，經濟上，都能充分地營着緊密的共同生活；互相維持發展和完成這種共同生活，去理解國際法；並以誠意履行國際法，則國際關係，將顯著地改善，而真實的友誼關係，將確立於國際間了。現在因爲滿洲問題，中日關係顯著地惡化了，若雙方都能充分認識上述的事實，秉此精神而行動，則恢復正常的友誼關係，決非難事。茲當本書被翻譯爲中文之際，著者特別盼望這種事情早實現！

一九三三，七，三一，寫於東京帝國大學研究室，橫田喜三郎。

國際法

序論

第一章 國際法

國際法是國際社會間適當的法律規範（國際法規範），此種法律規範，是統一多數的總體所構成的一種法律秩序（國際法秩序）。根據這種法律秩序，成立一個法律團體（國際法團體）。結果，國際法就是這種法律團體的法律秩序。

1 國際法規範

(一) 法律規範 法律是規範，即規範之一種，所以法律的規範叫做法律規範。特定的規範，是否是法律規範，應依什麼來決定呢？

依下述的兩點，不能決定這問題。(a) 規範之定立與實現的方式 規範之定立與實現，都和規範的本身不同。規範的本身是當為的命題；規範之定立，是定立規範之實在行為；規範之實現，是適合於規範之實在行為與事

實的誘起的；牠們不是規範的本身，牠們的方式的特質，也不是規範本身的特質。特定的規範，是否是法律規範，必須依規範本身的特質來決定；不當依其定立與實現的方式來決定。所以把法律規範，認為是主權者的命令和由外部強制而實現的規範，都是不當的。(b) 規範之內容 和法律規範之內容相同的，也能够成爲別種規範的內容。在道德規範中，和法律規範具有同一的內容的，實在不少。所以承認道德是個人一身的規範，法律是個人與人間的規範，都是不當的。

依規範的形式，纔能決定是否是法律規範。法律具有特殊的形式。如下面所述：「一定的主體，在一定的條件下，應該做一定的行爲。若不做這種一定的行爲，則對於前述的主體，能够做其他一定的行爲。」在這裏，有二個當爲的命題。互相結合，而做成二重當爲命題的形式。第一命題，定立義務；第二命題，規定對於違反第一命題的制裁。前者稱作義務命題，後者稱作制裁命題。結合義務命題和制裁命題的義務與制裁之二重當爲命題的形式，那就是法律規範的形式。綜合一切的法律規範來看，都具有上述的形式。同時，具有上述形式的規範，只限於法律規範，所以依規範的形式，能够決定是否爲法律規範。法律規範，是具有義務與制裁之二重當爲命題的形式之規範。

(二) 國際法規範 國際法規範是國際社會間適當的法律規範。國際社會是由國家集成的社會。因爲世界上的許多的國家，互相交通，於是形成一個社會。那就是國際社會。而這個國際社會間適當的法律規範，便是國際法規範。

國際社會間，有許多適當的規範，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即否認國際法的學者，也不能爭執。他們不能否認國際

社會間有適當的規範；不過是否認那種規範爲法律規範，亦即否認其有法律的性質。

國際社會間適當的規範，確實具有法律規範之特殊的規範形式的。普通稱爲國際法規的規範者即是。這些規範，規定一定的主體，在一定的條件下，應該做一定的行爲。若不做這種一定的行爲時，則對於該一定的主體，能够做其他一定的行爲。可以向該主體，追究責任，要求補救（國際責任）。若此要求被拒絕，則在某種情形下，可訴之於國際法庭（國際裁判），能採行一定的強制手段（強制執行）。簡約言之，則一定的主體，在一定的條件下，應該做一定的行爲；若不做這種一定的行爲，則對其主體，能够做其他一定的行爲。第一命題，是規定義務；第二命題，是規定制裁。這兩個命題互相結合，遂構成義務與制裁的二重當爲命題。這正是法律規範之特殊的規範形式。所謂國際法規者，即在這種正當的意義上的法律規範也。

二 國際法秩序

（一）法律秩序 法律秩序，是統一許多法律規範的總體。許多法律規範在統一成爲一個整個的總體時，便能構成法律秩序。所謂許多的法律規範是統一者，是根據牠們結局在同一的根本法律規範而適當的情況。這種情況，多數的法律規範，隸屬於同一的根本法律規範內，而爲同一的根本法律規範所統括。牠們已經不是各個分立的狀態，而是全體統一的。不僅這樣，即在內容方面，牠們也是統一的。其間並無內容的矛盾。第一，各個法律規範的內容，不得與根本法律規範的內容相矛盾。若是矛盾，則那個法律規範，便不能適當依據根本法律規範了。第二，在各個法律規範的相互間，也不得有內容的矛盾。若有矛盾，便也不能適當依據牠們同一的根本法律規範了。

無論如何，只有一方面適當，而另一方面，必不適當。要之，多數的法律規範，依據同一的根本法律規範為適當時，則前者為後者所統括；而在內容方面，遂亦無矛盾。是完全統一許多的法律規範，正不外為法律秩序的自身。

(二) 國際法秩序。國際法規範之整個的總體，構成國際法秩序。依據這種同一的根本國際法規範，是因為適當之統一的法律規範也。

國際法規範由於條約和國際習慣而成立的。條約的規定與國際習慣的內容，便是國際法規範。規定條約，是由雙方合意而成立的。所以條約具有拘束力，若其規定，以國際法規範為適當，則其基礎上，必有所謂「合意為拘束」(Pacta sunt servanda) 的規範。這規範便是根本的國際法規範。條約的規定之國際法規範，都是依據這個根本規範為適當的。就國際習慣的內容之國際法規範而言，也是一樣。國際習慣，是由於國際慣行與國際慣行的一致默認而成立的。一致默認，即不外是默認的合意。所以國際習慣也具有拘束力，牠的內容以國際法規範為適當，也是因為其基礎上，有所謂「合意為拘束」的根本規範之故。總之，條約的規定與國際習慣的內容，其所以成為國際法規範為適當者，皆因其基礎上，有「合意為拘束」之根本規範也。由是觀之，國際法規範，是條約的規定，亦即國際法習慣的內容。在此以外，便沒有國際法規範。一切的國際法規範，結局是依據「合意為拘束」的根本規範為適當的。這是一切國際法規範的統一，而構成國際法秩序的意義。

三 國際法團體

(一) 法律團體 法律團體就是依據法律秩序的團體。人的行為，為法律秩序所規律，於是產生所謂統一，

依據這種統一而成立團體。那就是法律團體。

(1) 法律秩序之規律 人的行爲，爲法律秩序二重的規律着。第一是規範上的，第二是事實上的。

(a) 規範的規律 規範的規律，即所謂應該做一定的行爲的意義之規律。法律規範，規定人在一定的條件下，應該做一定的行爲。因此，人對於他的行爲，受有一定的拘束，亦即受有一定的規律；就是說不能自由行爲，宜適應法律規範而受當爲的拘束，受規範的規律。

規範的規律，是絕對的。人必須適應法律規範而行爲。沒有例外。這不是說沒有違反法律規範的。但是違反，不是規範的規律之例外。所謂例外，是不需適應法律規範那樣的行爲；違反是實際上沒有適應法律規範那樣的行爲。縱在沒有適應法律規範那樣的行爲時，而所謂應該適應法律規範那樣的行爲之規範的規律，也依然沒有動搖，在規範的規律中，沒有例外，是絕對的。

(b) 事實的規律 也可以叫做因果的規律。這是用因果來決定人的行爲；事實上，使做一定的行爲。即人思考到法律規範，被這種思考給以一種動機，而在實際上做着適應法律規範的行爲。嚴格地說，此時，成爲動機而作用，在因果上和事實上，規律行爲的，不是法律規範之自身，而是思考作用。因爲這種思考作用，是法律規範的思考作用，所以在廣義上，可以說是法律規範的規律。總之，人在因果上，規律其行爲，而在事實上，做着適應法律規範的行爲。那就是法律規範之事實的規律，所以是法律秩序之事實的規律。

事實的規律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人未必在因果上，爲法律規範所規律，也未必在事實上，做着適應法律規

範那樣的行爲。那是由於人們有違反法律規範的事情，便可明白的。假使事實的規律，是絕對的，那麼違反法律規範的事情，便不應該有。事實的規範之所以不是絕對的一節，並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乃是本質的。因為法律規範，在本質上，是他律的規範；而在他律的規範本質上，有違反的可能性。在另一方面，法律規範，也不能夠完全缺乏事實的規律。若是法律規範完全缺乏事實的規律，則牠便是缺乏法律秩序之實證性的東西；至少，不能不認爲現行的法律秩序，是不適當的。總之，法律秩序之事實的規律，不是絕對的，同時也不能完全缺乏的。是有一定最高的限度的，和一定最低的限度的。結局，牠是應該存留於高低兩限度之間的相對的東西。

(2) 依據法律秩序的規律之統一 依據法律秩序的規律而產生統一。因為規律是規範的和事實的二重，所以統一也是規範的和事實的二重。

(a) 規範的統一 由規範的規律而產生統一。各個人都同樣受法律秩序所規律時，而在這些各個人之間，遂認有同樣性質。故各個人在應做一定的行爲之一點上，是相同的，是統一的。這就是規範的統一。因規範的統一，是義務的統一，是各個人同樣地擔負着義務的。雖僅擔負義務，但因為各個人都同樣地擔負着義務，所以不能說完全沒有同樣的性質和完全沒有統一。

規範的統一，是普遍的。這是規範的規律是絕對的之當然的歸結。好像規範的規律，沒有例外的那樣，規範的統一，也是沒有例外的。因為不論何人，都沒有例外，都在規範上，爲法律秩序所規律，所以依據牠的統一，而遍及於受法律秩序所規律的各個人之全範圍；在這些各個人之間，是普遍的。

(b)事實的統一 這是從事實的規律而產生的統一。各個人都同樣地在事實上，爲法律秩序所規律時，則各個人之間，認爲同樣性質。這些各個人，事實上，都在做一定的行爲之一點上，是同樣的，是統一的；所以統一便存在於這一點上。那就是事實的統一。事實的統一，就是事實的行爲之統一；是各個人都同樣地做着一定之事實的行爲的。

事實的統一，是限制的，不是普遍的。這是事實的規律是相對的之當然的結果。好像事實的規律，有例外那樣，而事實的統一，也有例外。在規範上，爲法律秩序所規律着的人們，未必時常作適應之事實的行爲，而違反法律秩序的也不少。因而依據此種的統一，不及於爲法律秩序所規律的各個人之全範圍，而是限制的。事實的統一之爲限制的這件事，不是偶然的，而是本質的。這是因事實的規律之爲相對的，不是偶然的，而是本質的之當然的結果。在另一方面，依據法律秩序之事實的統一，也不是完全沒有。那是法律秩序，不能完全缺乏事實的規律之當然的結果。要之，事實的統一，不是普遍的，同時也不是完全沒有的，而是常存在其中間的限制者。

(3)法律團體 法律團體依據法律秩序之規律的統一而成立。普通團體是被統一了的各個人。團體之本質，即爲各個人間之統一物。若此時統一，是依據法律秩序，則團體之本質是依據法律秩序而成立，所以應該稱作法律團體。

法律秩序之規律的統一，是規範的與事實的二重。因此法律團體是受二重的統一，即規範的和事實的。規範的統一，及於法律團體的全範圍，事實的統一，只及於其中一部分。一般地說，「普通」團體之統一，是且及全範圍

而成立的。規範的統一，是普遍的，普及到服從法律秩序的人們之全範圍；反之，事實的統一，是限制的，只及於這些人們之一部分。是以法律團體之成立，是普及法律秩序的規範的統一之全範圍的。這和法律團體之一的用語例也一致。在普通用語例上，法律團體是法律秩序所規律的各個人之團體；應該服從法律秩序的各個個人，都被認為屬於法律團體的。是應該受法律秩序所規律的各個個人，是在規範上為法律秩序所規律着的各個個人，在這些各個個人之間，有規範的統一。在普通用語例上，法律團體的成立也應該普及規範的統一之全範圍。

規範的統一，普及於法律團體之全範圍；反之，事實的統一，僅限於一部分。結果，法律團體的成立，依據規範的統一，而規範的統一的範圍，就是法律團體之範圍。就是說法律團體的成立，比之事實的統一範圍更加廣汎，普及於規範的統一之全範圍，這是當然的結果。反過來說，無論是法律團體的成立，或法律團體的範圍，事實的統一，都和牠沒有直接關係的。就範圍說，則因為法律團體之範圍，比事實的統一之範圍更大，所以沒有所謂前者為後者所決定的直接關係。就成立說，則因為法律團體之範圍，既然比之事實的統一之範圍更大，是以前者沒有後者的時候，也可以成立。因為前者與後者沒有直接關係。法律團體是依據法律秩序的團體。而這法律秩序，是實證的法律秩序；實證的法律秩序，是隨着事實的規律之法律秩序；隨着事實的統一之法律秩序。假若完全不隨着事實的規律和事實的統一，那就不是實證的法律秩序，於是法律團體，也不得成立。法律團體的成立，必定要有一定程度的事實的統一。但是因為那只是限於一定的程度，不是普遍的，關於決定法律團體之範圍與成立，只是沒有直接關係罷了。

(二) 國際法團體 國際法團體是依據國際法秩序的法律團體。好像依據法律秩序而必然地成立法律團體一樣，所以依據國際法秩序而必然地成立國際法團體。

(1) 國際法秩序之規律 國際法上的人格者，為國際法秩序所規律。這和各個個人普通為法律秩序所規律的情形一樣的。依據國際法秩序的規律，有規範的和事實的二重，這也和普通依據法律秩序的規律之有規範的和事實的二重一樣。國際法上的人格者，一方受適應國際法秩序的行爲之規範的規律；同時，實際上復適應國際法秩序而去行爲；這時規範的規律是絕對的，反之，事實的規律是相對的；這也和普通法律秩序的情形相彷彿。

(2) 依據國際法秩序的規律之統一 依據國際法秩序的規律而產生之統一。這和普通依據法律秩序的規律而產生統一，是同樣的。依據國際法秩序的規律之統一，是規範的和事實的二重。這是國際法秩序的規律其自身，是規範的和事實的之二重的當然結果；是和普通依據法律秩序的規律之統一，而有規範的和事實的二重，亦是同樣。此時依據國際法秩序的規範之統一，是普遍的，反之，事實的統一，是限制的；這也和普通法律秩序的情形相同。

(3) 國際法團體 國際法團體，依據國際法秩序的規律之統一而成立。這和法律團體普通依據法律秩序的規律之統一而成立一樣，國際法團體，被統一於規範的和事實的二重。這也和法律團體普通受二重地統一於規範的和事實的情形相同。規範的統一，普及於國際法團體之全範圍，兩者之範圍完全一致。國際法團體，是依據國際法秩序的規範之統一而成立的；規範的統一之範圍，是國際法團體之範圍。反之，事實的統一，不普及於國

際法團體之全範圍，僅及其中一部分。事實的統一，不論是國際法團體之成立與其範圍，都沒有直接關係。但並非說全無關係。若完全沒有事實的統一，則不能產生國際法團體。國際法團體的存在，必定「不要能沒」有依據國際法秩序的一定程度之事實的統一。

四 國際法

關於國際法的概念，據以上所述，已十分明確。第一、國際法是國際社會間適當的法律規範。在國際社會上，有依多數的法律規範而妥當的事情，是無容疑的。國際法便是這樣的法律規範。從這點看來，國際法便是國際法規範。第二、國際法規範，是統一的多數法律規範。不是一個一個獨立的，而是統一為整個總體的。是根據同一根本國際法規範而妥當的；依從這個根本規範，且為這個根本規範所總括的。這樣地，國際法規範之總體，構成一個法律秩序。便是國際法秩序。從這點看來，國際法便是國際法秩序。最後，國際法團體是根據國際法秩序而成立的。普通根據法律秩序，必然成立法律團體。就國際法秩序而言，也是同樣。根據國際法秩序，必然地成立一個法律團體，那就是國際法團體。由這點看來，國際法是國際法團體之法律秩序。這就是國際法之確定的概念。

這篇開頭，曾給國際法下一定義，說他是國際社會間適當的法律規範。這種國際社會，是多數國家單純的集合。有相互間的交通，但沒有統一。這因為事實的交通之中，沒有統一的緣故。法律規範能使她們妥當，尤其是統一的多數法律規範構成法律秩序之時。纔產生所謂統一。國際社會，由這個統一轉化為國際法團體。那已經不是多數國家單純的集合，而是統一的團體了。這個國際法團體之法律秩序，在實質上，和使國際社會間妥當之法律秩

序是同樣的。在形式上，後者是使單純集合的國家間適當的法律秩序；前者是統一成一體的國際法團體之法律秩序。總之，國際法是國際法團體的法律秩序。不是單純集合的國家之法律秩序；而是統一地結合爲一體之國際法團體的法律秩序。

第二章 國際法的體系

國際法可分爲國際法團體員的法，與國際法之定立和適用的法。後者更分爲定立的法與適用的法。關於適用的法，更分爲行政的法與司法的法。

一 關於國際法團體員的法

法律秩序，普通是對於一定的各人而定立，而適用的，因而，法律秩序，必爲對於一種人們的規定，卽以一種人們爲對象的規定。這種規定，不一定要明示的；不妨是暗示的。法律秩序所對以定立，且適用的人們；卽法律秩序認爲對象的人們，便是被法律秩序所規律所統一的人們，便是法律團體之團體員。於是，法律秩序對於一種人們的規定，便是關於法律團體員之規定。這便叫做關於法律團體員的法，關於法律團體員的法，構成法律秩序之一部分。關於國際法，也是同樣。國際法，也是對於一種人格者的規定，卽以一種人格者爲對象的規定。這所謂人格者，不是直接對於自然人的，是直接地專對於成爲法人之國家而定立而適用的，國際法所對以定立且適用之人格者，便是構成國際法團體者，也就是國際法團體之團體員。關於這種團體員的法，構成國際法之一部分。

關於法律團體員的法，是關於法律上之主體的法。法律團體員，便是屬於法律團體之人們。屬於法律團體之人們，便是服從法律秩序的人們；也就是具有法律上權利義務的人們。具有法律上權利義務的人們便是法律上

之主體。於是，法律團體員是法律上之主體。關於法律團體員的法，就是關於法律上主體的法。就關於國際法團體員的法而言，也是同樣的。國際法團體員是屬於國際法團體的人格者。他們服從國際法，具有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具有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者，便是國際法之主體。因而關於國際法團體員的法，便是關於國際法主體的法。

二 關於國際法之定立適用的法

法律秩序普通是對於一定的人們而定立，而適用的。因而法律秩序，必有關於其定立，適用的規定。其總體，叫做關於法律秩序之定立，適用的法；故關於法律秩序之定立，適用的法，是構成法律秩序之一部分的，就國際法而言，也是同樣。國際法，也不能沒有關於其定立，適用之規定。其總體，為關於國際法之定立，適用的法，而構成國際法之一部分。

關於法律秩序之定立，適用的法，廣義地解釋，不僅是定立，適用之手續的法。並包含可以適用之實質的法。適用之手續的法，是法律秩序依怎樣手續而適用的法，但也包含適用機關的法。關於適用之機關的法，包含機關之構成，權限，手續的法。機關之權限，除在形式上，依規定他的法律規範而決定外，還在內容上，又依各機關所應適用的實質法律規範而決定之。因而，關於機關之權限的法，若廣義地解釋，則各機關所應適用的實質的法，也包含在內。一切法律規範，除關於法律團體員者外，若不是關於法律秩序之定立，適用之手續的，便是應該適用的實質之法。所以，關於法律秩序之定立，適用的法，是除卻法律團體員的法，而占着法律秩序之其他一部分的。這種情形，就國際法之定立，適用的法而言，也是同樣，廣義地解釋，不僅是國際法之定立，適用之手續的法，也包含所應適用

的實質的法。除卻國際法團體員的法，而占國際法之其他一切部分。

關於法律秩序之定立，適用的法，可分爲定立的法與適用的法。定立，是設定新法律規範；適用，是把已有的法律規範，使和實在發生關係。兩者是不相同的法律機能。因而，關於定立的法和關於適用的法，構成不同的兩個部分。就國際法之定立，適用的法而言，也是同樣。國際法之定立與適用，也是兩種不同的法律機能。關於定立的法和關於適用的法，構成不同的兩個部分。

(一) 關於國際法之定立的法。法律秩序之定立，是設定新法律規範。法律規範，是義務與制裁二重當爲命題的規範。新設定這種法律規範，便是法律規範之定立，也就是法律秩序之定立。法律秩序之定立，包含設定新法律規範之一切。不問依怎樣手續設定，怎樣形式上設定。只要是設定新法律規範，則不論是怎樣的手續，怎樣的形式，而設定新法律規範這件事，是沒有什麼不同的。就國際法之定立而言，也是同樣。設定新國際法規範的事，包含設定新國際法規範之一切。不問怎樣的手續，也不問怎樣的形式。

法律秩序之定立，大體相當於一般的用語上之立法。但後者，爲明示的法律規範之定立，不包含默示的法律規範之定立。他和法律秩序之定立，包含定立法律規範之一切者，不完全一致。然在法律規範定立上最進步的手續，立法占着定立法律規範的大部分。所以立法爲定立法律規範最進步的手續，是不待說的。因爲立法是定立明示的法律規範，在慎重地幾度考慮之後，明白地表現於文字而定立的，當然是最適當地，最明白地定立。因此，法律秩序愈發達，法律團體愈進步，依於立法而定立的，漸占了主要部分。所以大體上，可以說法律秩序之定立，是一般

的用語上之立法。若把明示的定立，叫做制定，而廣義地解釋「立法」，把明示的和默示的定立都包含着，則法律秩序之定立，完全和立法一致。就國際法之定立而言，也是同樣。牠大體相當於國際立法。國際立法，是定立國際法之最進步的手續；尤其在最近，漸占着國際法定立之主要部分。若廣義地解釋立法的意義，則國際法之定立，完全和國際立法一致。

(二)關於國際法之適用的法 法律秩序之適用，是把已有的法律規範，使和實在發生關係。牠的特質，積極的方面，在把已有的法律規範使和實在發生關係；消極的方面，在不設定新法律規範。因為把已有的法律規範，使和實在發生關係，是法律規範之適用；因為不設定新的法律規範，所以和法律規範之定立有別。法律秩序之適用，包含已有的法律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之一切場合。不問牠適用怎樣的手續和形式。只要是使已有的法律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不問用怎樣的手續和形式，那使已有的法律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一事，是沒有不同的。就國際法之適用而言，也是同樣。牠的特質，積極的方面，在把已有的國際法規範，使和實在發生關係；消極的方面，在不設定新的國際法規範。國際法之適用，包含使已有的國際法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之一切場合。不問是怎樣的手續和形式。

法律秩序之適用，包含一般用語上之司法和行政。這在本質上，都是法律秩序之適用。只是在適用手續上，相互間顯有不同罷了。因而，相對地區別二者，認為適用中的二部分，是適當的，就國際法之適用而言，也是同樣。牠包含着國際行政和國際司法。這二種，可以相對地區別為國際法適用中的兩部分。

(1) 關於國際行政的法 行政，普通是法律秩序之適用。法律秩序之適用的本質，在積極方面，是把已有的法律規律和實在發生關係；在消極方面，是不設定新的法律規範。行政，具有這些性質，是很明顯的。在積極方面，牠是明白地，使法律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的。這種關係，實行於下述二種場合。(一) 誘起適應於法律規範內容之實在的事情時；(二) 在法律規範之下包攝實在的事情時。無論那一種，都是使法律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的。在消極方面，行政，是不定立新的法律規範；只使已有的法律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法律規範自身，是已有的法律規範，牠是照原來的樣子存續着的。完全沒有設定新法律規範的事情。不論在消極方面，在積極方面，都可說行政是具有適用法律秩序的本質的；是正當地法律秩序之適用。就國際行政而言，也是同樣。牠是使已有的國際法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的，不是定立新國際法規範的。在正當意義上說，就是國際法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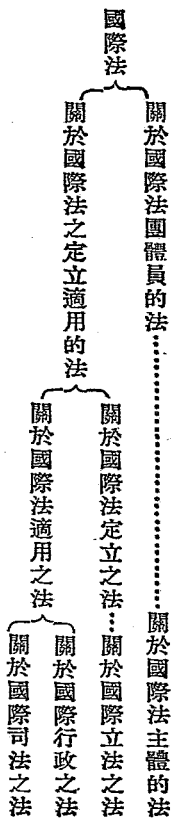
行政上的法律秩序之適用，單由行政機關行之。關於法律規範之解釋，別無爭論，行政機關自己解釋法律規範，適用法律規範。那是行政上的適用手續。就國際行政而言，也是同樣；單由國際行政機關適用之。國際行政機關，是自己解釋國際法規範，適用國際法規範的。

(2) 關於國際司法的法 司法，普通是適用法律秩序。不論在消極方面積極方面，都有適用之本質。積極方面，司法使法律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牠判斷所受理的實在，是不是法律規範中所規定的種類之實在，而包攝之於法律規範之下。這無非是使法律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若把判決的執行，看做司法之延長，則在司法上，也有誘起適應法律規範內容的實在事情。在消極的方面，司法不定立新的法律規範，只使已有的法律規範和實在發

生關係。法律規範自身，是已有的法律規範，牠依照原來的樣子存續着。就國際司法而言，也完全是同樣的。牠是使已有的國際法規範和實在發生關係的；不是定立新國際法規範的。在正當的意義上，是國際法之適用。

司法上的法律秩序之適用，是以法律規範解釋上的爭執為前提而實行的。在有這種爭執時，立於第三者地位之法庭，當訊問了爭執的當事者之主張後，決定其解釋；根據這種解釋而適用法律規範。這是在司法上的適用手續。就國際司法而言，也是同樣。牠是以國際法規範解釋上的爭執為前提而實行的。在有這樣爭執時，立於第三者地位之國際法庭，當訊問了爭執的當事者之主張後，決定其解釋，根據這種解釋而適用國際法規範。

國際法之體系，依以上所述，大綱已可確定了。試列表如下：



(國際法和國內法) 國際法和國內法，是在一個統一的法律秩序上之上級秩序和下級秩序之關係。國際法是上級秩序，國內法是下級秩序。

(1) 統一的法律秩序 國際法和國內法，構成一個統一的法律秩序。不是相互地獨立的法律秩序。普通相互地獨立的規範秩序，是相互立於否定對方的關係。在立於一方規範秩序的立場之限度內，對方的規範

秩序，完全不入於視野，不能把牠認為規範秩序。結果，雙方的規範，內容縱相反對，也不必調和。反之，在一個統一的規範秩序中，這種反對，則以能調和為必要。調和的方法，有把一方的規範，當做無效的，也有只補救由牠發生之結果的。國際法和國內法，沒有相互否定對方的事，而是肯定對方的，並且寧可相互以對方為前提。國際法是以國內法之妥當為前提，而定立在這個前提之上的。國內法也以國際法之妥當為前提，而定立於這個前提之下。兩者在結局構成統一的規範秩序（法律秩序）。實際上，兩者之規範，是有同一之規範形式，屬於同一種類之規範的。同一種類之規範，集合而構成統一的規範秩序。既由國際法和國內法構成統一的規範秩序，若兩者之規範，內容上有反對時，尤能明瞭地看出。在此時，國內法雖未必是當然無效，但國家是對牠發生國際法上之責任的。國家對其結果，不能不與以補救；這就是不能不調和上述二者之反對的意思。這無非因為國際法和國內法是統一的秩序之故。不然，縱有反對，也沒有調和之必要，國家當然不應負國際法上之責任。國家負這種責任，正是因為國際法和國內法構成統一的法律秩序之故。

(2) 上級秩序和下級秩序 在統一的法律秩序中，國際法是上級秩序，國內法是下級秩序。規範秩序之上下關係，普通是從一個規範秩序中，抽出另一規範秩序之適當性的意思。在這個場合，後者是依據前者作為規範而適當，遂成為規範的，所以從屬於前者，而立於前者的下位，成為下級秩序；前者則立於後者的上位，成為後者的上級秩序。國內法，是從國際法中，抽出其適當性的。一切國內法，各對一定之地域和人而適當的。甲之國內法，對於甲之地域和人而適當；乙之國內法，對於乙之地域和人而適當。甲之國內法，不得對於乙之地域和

人而適當；同時，乙之國內法，也不得對於甲之地域和人而適當。這因為國際法，承認國內法，是各對於一定之地域和人而適當的；同時，又規定牠對於其他的地域和人，不能適當。從這點看來，國內法對於一定之地域和人而適當的事，是依據國際法的；其適當性是從國際法中抽出的。這更注意於以下兩點：一、國內法立於國際法之下位，為國際法之下級秩序；二、國際法立於國內法之上位，為國內法之上級秩序。國際法和國內法之關係，是上級秩序和下級秩序之關係。

所謂國際法為國內法上級秩序的話，也不是一切的國際法規範，都立在國內法之上位之意。立在國內法之上位的；第一，是關於國內法的適當範圍之國際法規範；第二，是把細目的規則委任於國內法的國際法規範。此外，別的國際法規範，或者和這些國際法規範立於同位，而對於國內法，立於傍系的上位；或者自己成為別的國際法規範之細目的規則，而對於國內法立於傍系的同位。決不是一切國際法規範，常立於國內法之上位。只是國內法所從屬的規範，為國際法上之規範，而為屬於國際法秩序的，這國際法纔是國內法之上級秩序，國內法纔是國際法之下級秩序。

國內法是國際法之下級秩序可看做國際法之適用的手續。在國內法為國際法之細目的規則時，這種情形，是很明顯的。那就是國際法，規定原則的規則，而把細目的規則，委任於國內法；國內法是遵從這種委任，規定細目的規則的。這種成為細目的規則之國內法，明顯地是適用國際法於實際之手續。他自己縱令不是國際法適用之本身，但至少，也是國際法適用之手續。國內法，在國際法所規定的妥當範圍之內，自由定立時，在下述意

義上，也可以同樣地解釋。這無非是國際法規定，在上述範圍內，國內法可以自由定立，自由適用的。在這種範圍內，國內法的定立，是將規定的國際法規範實際適用的；所以定立的國內法，能看做國際法規範之適用的手續。國內法縱可以自由定立，但也無非因國際法規範已規定可以自由定立國內法而忠實地適用罷了。這樣，國內法所以是相當於國際法之適用手續。若把國際法之適用，分為國際行政和國際司法，則國內法是屬於前者之手續。這不是因為關於國際法規範之解釋，發生爭執，為解決這種爭執起見，（國際司法）定立國內法而便適用的，乃是要把國際法規範，單純地具體化起見，（國際行政）纔定立國內法，而適用的。

（3）抵觸 國際法和國內法，屬於統一的法律秩序的結果，兩者之間，不許有抵觸。尤其是國內法，因為是下級秩序，所以不得抵觸上級秩序的國際法。若是在事實上有了抵觸，則法律上不能不講調和的方法。事實上的抵觸，有積極的抵觸有消極的抵觸，前者是事實上違反國際法的國內法；後者是不合於國際法的國內法。在積極的抵觸方面，國內法不一定當然無效。在國內的方面，不論在行政上或在司法上，都一般地，能當做有效而適用。只在國際方面，發生國家的責任。因為適用抵觸國際法的國內法，國家便成了不適用國際法，所以對其結果，不能不加以補救。同時，由這種補救，所謂抵觸，便在法律上，被調和了。以前的抵觸，不過是單純的事實上抵觸在消極的抵觸方面，國際法本身直接妥當於國內方面。不論在國內之行政上或司法上，都是可以適用的。實際上很多的國家，是這樣地適用。若不適用國際法時，則在國際方面，發生國家的責任。那和在積極的抵觸時，是同樣的。所以也應該同樣地加以補救。由於補救，在法律上，抵觸便變為調和了。

(各國的習慣) 在國際法和國內法，事實上抵觸時，主要的各國之習慣如下：

(a) 英國 關於國內習慣法，則國際法是優先的。關於國內制定法，則國際法為 *Acts of Parliament* 所優先，而優先於 *Orders in Council*。在是否抵觸，有疑問時，則推定國內法沒有違反國際法的意義。

(b) 美國 普通國際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尤其條約，是合衆國之最高法律。(憲法第六條。) 牠和國內慣習法抵觸時，則優先於國內慣習法。和國內制定法抵觸時，國際法優先於以前的國內制定法，而為以後的國內制定法所優先。南美各國也大體上是同樣的。

(c) 德國 普通承認了的國際法規，成為德國國內法的一部分而有效力。奧國也是同樣的。(憲法第九條)

(d) 日本 條約和法律(形式的意義)有同樣的效力。在牠和法律抵觸時，解釋為優先於法律。關於國際慣習法，法庭有直接依據牠裁判的事例。(日本大審院判例集第七卷第一一二八頁)

本論

第一編 國際法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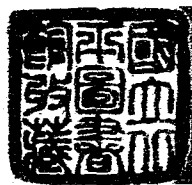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性質

一 概念

(一) 法律上之主體 法律上之主體，就是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權利義務之主體，是權利義務之歸屬者，不問其權利義務之性質和分量。無論是怎樣的性質和怎樣的分量，祇要是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之歸屬者，則在這種權利義務歸屬的限度內，都是法律上之主體。

法律上之主體，也就是法律上之人格者。後者，也是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者。在這種場合，也不問其權利義務之性質和分量。凡具有何等權利義務者，在其權利義務的限度內，有法律上之人格的，便是法律上之人格者。

所謂法律上之主體與人格者，是專依法律秩序的，因為法律上之主體和人格者，是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的，而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是專依法律秩序的當然歸結，所以法律上之主體與人格者，當然也是依據法律秩序的。法



律上之權利義務，是依法律秩序而設定的權利義務。在未有法律秩序以前，沒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離開法律秩序，也沒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因而，是否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和是否是法律上之主體與人格者，則專依法律秩序。自然人是法律上之主體，人格者也是同樣的。這是依據法律秩序，而不是依據自然人的事實；不是因為是自然人，便立刻地當然為法律上之主體與人格者。這件事情，看下述一例，便可明白。即在古代的法律秩序之下，有雖係自然人而無人格的（奴隸）若因為是自然人，便立刻當然地為法律上之人格者，則不應該有雖是自然人而無人格的奴隸。不僅是這樣，在近代的法律秩序之下，對於不是自然人，特別認為人格的，也很不少。在這種場合，人格專據法律秩序，是極其明顯的了。若以為自然人之人格，不是依據法律秩序，而是依據其為自然人的，則在關於人格的範圍內，法律學的認識之統一，便被破壞。從這點說來，自然人之人格，也不能不認為是依據法律秩序的一般所謂法律上之主體與人格者，是專依據法律秩序的。

(二) 國際法之主體 國際法之主體，是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是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歸屬者，不問其權利義務之性質和分量。祇要是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之歸屬者，則在這種權利義務歸屬的限度內，都是國際法之主體。

國際法之主體，也就是國際法上之人格者。後者也是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者。在這種場合，不問權利義務之性質和分量，祇要有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在那種範圍內，有國際法上之人格的，便是國際法上之人格者。

所謂國際法之主體與人格者，是專以國際法為根據的。因為國際法之主體與人格者，便是有國際法上之權

和義務者，而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便是專依據國際法的當然歸結。所以國際法上之主體與人格者，當然也是基於國際法的。因為權利義務，是專依國際法的，所以決定是否有權利義務，是否是國際法之主體與人格者，也都專依據國際法而決定。這裏所謂依據國際法，是直接地依據國際法的意思。基於國際法而訂立國內法，再依據這種國內法，而有和國際法所規定的內容同樣之權利義務者，雖不是直接依據國際法而有權利義務的。但這種場合，也不是完全和國際法沒有關係，不是完全不依據國際法的。因為依據國際法而訂立國內法，再依據這國內法，而有權利義務，所以可說是間接依據國際法。只不過不直接地依據國際法本身；而直接地依據國內法罷了。這樣的權利義務之歸屬者，當認為國內法之主體，而不是國際法之主體。國際法之主體，必須是直接依據國際法的權利義務之歸屬者。

二 種類

國際法之主體，可區別為種種。其中特別重要的，是能動的主體和受動的主體之區別。

能動的主體，是能參加訂立國際法規範的主體。國際法規範，是依據國際慣習和條約而訂立的。從這點看來，能動的主體，就是能參加國際慣習之成立和條約之締結的主體。條約在現在，是訂立國際法規範最重要的方法。牠是由外交交涉而締結，構成外交關係的一部的。若是把實行外交交涉，維持外交關係之能力，稱做外交能力，則能動的主體，便是有外交能力的主體。反之，受動的主體，是不得參加訂立國際法規範的主體；不得參加國際慣習之成立和條約之締結的主體；便是沒有外交能力的主體。但受動的主體，也是國際法之主體，沒有變動。牠雖然不

得參加國際法規範之定立，但有依據國際法規範之權利義務。這種權利義務，是依據國際法規範的，是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的，便是國際法之主體。故受動的主體，也是國際法之主體。

能動的主體，可區別為完全能動的主體和不完全能動的主體。前者是有完全外交能力的主體；自己實行一切外交交涉，維持一切外交關係；締結一切條約，參加一切國際法規範之定立。後者是有不完全外交能力的主體；自己不維持一切外交關係，祇維持外交關係的一部分，另一部分，由別的主體維持；自己不締結一切的條約，祇締結特定的條約；自己不參加一切的國際法規範之定立，祇參加特定的國際法規範之定立。

屬於能動主體的，是國家和國際聯盟；屬於受動主體的，是國際委員會和個人。在能動的主體之中，屬於完全能動主體的，是一般的國家。特限於有外交能力的國家，若準國家的法律團體，及國際聯盟等則屬於不完全的能動主體。

第二節 主體

最重要的國際法之主體，是國家。只有國家是國際法之完全的能動的主體。通說，祇把國家看做國際法之主體。然而，在國家以外，也有直接地依據國際法而有權利義務的。其最重要的是國際聯盟。國際聯盟之外，還有國際委員會和個人。這些也是國際法之主體。

第一項 國家

一 國際法之主體

國家，是國際法之能動的主體，一切的國家，都有外交能力；實行外交交涉，維持外交關係；締結條約，參加國際法規範之定立。

國家，在原則上，是國際法之完全的能動主體。大多數的國家，有完全的外交能力。惟少數的國家，僅有不完全的外交能力；在外交能力上，受有限制；自己沒有維持外交關係之全部，祇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其他的部分，為別的國家所維持。普通，把有完全的外交能力的國家，叫做獨立國，主權國；把有不完全的外交能力的國家，叫做不獨立國，半主權國。

屬於不完全的能動主體的國家，列舉在下面。在便宜上，又把準不完全的能動主體，也數在內。

(一) 從屬國（即附庸國） 這種國家，依據別的國家的國內法，自己只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其他的部分，為別的國家所維持。把那個別的國家叫做宗主國。從屬國本是構成宗主國之一部分的。宗主國的國內法，承認她自己可以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在國際法上，也被其他各國家，承認她是國家，這便成為從屬國。

從屬國自己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分，其他的部分，由宗主國維持。因為自己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分，所以在那種範圍內，自己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為國際法之主體。若自己完全不維持外交關係，則已不是國際法之主體，並且不是國際法上之從屬國了。在他方面，因為外交關係之其他部分為宗主國所維持，所以在那種範圍內，外交能力被限制，為不完全的能動主體。從屬國自己所維持的外交關係之範圍，不能一般地確定；必須就各個從屬

國，分別來確定。上述的範圍，應被限制地解釋。即祇在宗主國內法所特定的範圍內，從屬國自己維持外交關係；在沒有特定的範圍內，宗主國的外交關係，也能及於從屬國。

(二) 被保護國 這種國家，根據和別的國家所訂的條約，自己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分；其他部分，為那個別的國家所維持的。那個別的國家，叫做保護國。被保護國，有的在以前是完全能動的主體之國家；有的是新離開第三國而獨立的國家；有的是新屬於國際法團體的國家。在其和保護國間所訂的條約上，規定着保護國對於第三國而保護她，仍維持她的外交關係之一部分，她便成為被保護國。

被保護國自己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分，其他的部分，為保護國所維持。因為自己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分。所以在這種範圍內，是國際法之主體。若自己完全不維持外交關係時，則既已不是國際法之主體，不是國際法上之被保護國了。在另一方面，因為外交關係之其他部分，為保護國所維持，所以在這種範圍內，外交能力被限制，為不完全的能動的主體。被保護國自己維持的外交關係之範圍，不能一般地確定，必須就各個被保護國，隨着保護條約之內容來確定。上述的範圍，非限制地解釋。即在保護條約沒有特別規定的範圍內，被保護國自己維持外交關係。祇在被特別規定的範圍內，服從保護國之外交關係。雖在和保護國之關係上，除了保護條約所特別規定的以外，也都依據一般的國際法。

(三) 國家聯合（或譯邦聯即 Confederation）與其聯合員 國家聯合是各國依據條約之平等的結合。結合之基礎是條約。在條約上，規定這聯合在一定範圍內，代表聯合員維持外交關係。在這種範圍內，聯合的自身，

成爲國際法之主體。上述範圍，還沒有達到外交關係的全部。若及於全部，已經不是國家聯合，而是聯合國家了。其結果，國家聯合是不完全的能動主體。在另一方面，聯合員也是不完全的能動主體。聯合僅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分，其他部分，由聯合員自己維持，因爲聯合員自己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分，所以她是不完全的能動主體。聯合和聯合員各自應該維持的外交關係之範圍，不能一般地確定，必須就各個的國家聯合，依其構成聯合基礎的條約，來確定。

(四)自治領 自治領是在國家之中有完全的自治之地方。若是自己維持外交關係之一部分；其他部分，爲國家所維持的，則在自己維持的範圍內，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成爲不完全的能動主體，自治領不是國家，是近於國家的東西；幾乎和從屬國沒有差異，能視爲從屬國之一種。因而是準於不完全的能動主體之國家的。自治領所有的國際法上權利義務的範圍，不能一般地確定。必須就各個自治領而個別地確定。

(自治領之例) 有完全自治的地方爲一般意義之自治領中，成爲國際法之主體的，有英國之「自治領」和準「自治領」兩種。英國之「自治領」，在其國內法上，叫做「自治領」(Dominion)的地方；即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聯邦、紐芬蘭。其中最後的「紐芬蘭」，不是國際法之主體。準「自治領」的地方，爲愛爾蘭自由國和印度。愛爾蘭自由國不僅在英國的國內法上，準於「自治領」，即在國際法上，也居於同樣的地位。印度在國內法上，不準於「自治領」，但在國際法上，限於關於國際聯盟，居於同樣的地位。這些自治領和準自治領，在國際法上之外交能力，如下：

(a) 國際聯盟聯盟員之資格 加拿大、澳斯特利亞、紐西蘭、南非聯邦、印度、愛爾蘭等，是獨立的聯盟員；和一般聯盟國獨立地享受並擔負同樣權利義務。這不僅是依據聯盟規約的，即依據國際勞動規約，也是這樣。她也能獨立地參加常設國際法庭，而獨立地享受並擔負常設國際法庭規程之權利義務。澳斯特利亞、紐西蘭、南非聯邦，獨立地行使委任統治。

(b) 條約締結權 原則上，由英國皇帝任命英國代表時並任命各個「自治領」的特別代表；且爲了「自治領」的利益，對於條約，行特別之簽字和批准。例外的是：一方面，有由英國本國所締結的條約，拘束「自治領」的；另一方面，又有「自治領」離開了本國獨立締結條約的。一九二三年，加拿大和美國間所訂哈梨濠特漁業條約，是加拿大代表，從英國皇帝領到全權，單獨地行外交交涉，簽字；而後，由英國皇帝批准的。

(c) 外交代表 一九二〇年，英國本國承認加拿大有派遣加拿大公使的權利。公使，由英國皇帝依據加拿大的提議而任命；直接地以加拿大政府的命令而行動。一九二一年，愛爾蘭也被承認了同樣的權利。根據這個，愛爾蘭於一九二四年，與美國交換公使。加拿大也於一九二六年，與美國交換公使。現在，愛爾蘭更與法國、加拿大也與法國及日本，交換公使。

(五) 交戰團體 這是叛徒之團體，被承認爲國際法上交戰者資格的。在一個國家內，具有顛覆政府和從本國分離的目的之叛徒，占據一定的地方，自己維持一個政府時，有被承認這種資格的。那就是交戰團體。交戰團體不是國家，是準於國家的團體。

交戰團體，關於戰爭，有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一部分。就是交戰國對於對方的交戰國；根據戰國法規，而具有的權利義務；和交戰國對於中立國，根據中立法規，而具有的權利義務。此外的權利義務，特別是平時一般國家所具有的權利義務，她都不得具有。關於外交能力，則限於關係戰爭的範圍內，能夠與本國和中立國交涉。可說是極不完全的能動主體。

(不屬於不完全的能動主體者) 不屬於不完全的能動主體之國家。如下：

(1) 聯合國國際(或譯聯邦即 *federal unions*) 與其聯合員 在聯合國國家中，則聯合國國家自身，維持一切外交關係，聯合員完全不維持這種外交關係。聯合國國家因為維持一切外交關係，所以是完全的能動主體。聯合員因為完全不維持外交關係，所以完全不是能動主體；實則完全不是國際法之主體。因為聯合國國家，是完全的能動主體，又因為聯合員完全不是主體，所以二者都不是不完全的主體。這是從聯合國國家之本質看來，當然的事情。聯合國國家不是各個國家之聯合，而是已聯合了的國家。聯合國國家自身是一個國家，聯合員已經不是國家。以國家的資格，直接地立於國際法之下，是聯合國國家之本身。聯合員立於聯合國國家的憲法之下。所以聯合國國家是完全的能動主體，聯合員完全不是主體，這是當然的。

(2) 同君聯合 有實質的同君聯合。有名義的同君聯合。

(a) 實質的同君聯合 各國家在同一君主之下，確定地結合着的。各國家本身互相結合，擁戴有當做結合的元首之同一君主。這就是一種聯合國家。聯合自身維持一切外交關係，聯合員完全不維持外交關

係。聯合自身是完全的能動主體，聯合員完全不是主體。

(b) 名義的同君聯合 各國家在同一君主之下，偶然地結合。各國家本身不是結合的，不過偶然地以同一君主為元首。各國家各為完全的能動主體。聯合自身完全不是主體。

(3) 永久中立國 這種國家，永久負有不和其他各國間之戰爭發生關係的義務。在另一方面，她的獨立和領土之保全，為其他各國家所保護。不和戰爭發生關係的義務，包含着從平時便不擔負引入戰爭的義務。故不得締結同盟條約等。但因防禦攻擊，不妨從事戰爭。永久中立國自己維持一切外交關係；不是由其他國家維持其一部分的。不和戰爭發生關係的義務，不過是自己維持外交關係上的限制。因而永久中立國是完全的能動主體，不是不完全的能動主體。

(永久中立國之例) 現在，僅有瑞士和盧森堡，是永久中立國。比利時在世界大戰以前，是永久中立國；但世界大戰後，便不是了。

(a) 瑞士 瑞士的永久中立，是在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和巴黎會議確定的。最初在維也納會議，依三月二日之宣言，承認並保障瑞士之永久中立。該宣言之當事國為英國、法國、奧國、普國、俄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典等國。瑞士於五月二十七日，加入宣言。依六月九日之維也納會議一般決定書，對這個宣言，照原來的規定，確認了（第八十四條）。其後，巴黎會議，又依十一月二〇日之決定書，確認上述宣言。瑞士之永久中立與其領土之不可侵犯，便被承認，被保障了。從此以後，瑞士常維持着中立。當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曾用

兵力，維持中立。至加入國際聯盟後，依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三日之國際聯盟理事會的覺書，在一方面，承認了不強制實行下列各事，即參加軍事行動，許可外國軍隊通過和在她的領土內準備軍事工作業等事；在另一方面，確定了負有下述的義務，即有參加對違反國際聯盟規約的聯盟國之經濟財政的措置之義務。

(b) 盧森堡 盧森堡的永久中立，為一八六七年之倫敦條約所確定。該條約之當事國為英國、法國、義國、奧國、普國、俄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等。該條約以盧森堡為永久中立的國家。一方面，盧森堡須對於一切國家維持其中立；另一方面，其他各當事國，須尊重盧森堡的中立，除比利時外，共同地保障她的中立。(第十條) 盧森堡不得維持兵力(第三條，第五條)；當世界大戰時，德國侵害了她的中立。依照大戰媾和條約，德國和奧國同意於盧森堡的永久中立之終了；協約國預先承諾關於盧森堡將來締結的協定(凡爾塞條約第四十條，聖日爾曼條約第八十四條)。但直到現在，關於盧森堡永久中立之終了，協定，還沒有締結。因而在法律上，盧森堡依然可以認為是一個永久中立國。

(c) 比利時 比利時的永久中立，為一八三一年之倫敦條約所確定。該條約之當事國為英國、法國、奧國、普國、俄國、比利時等。該條約以比利時為永久中立之獨立的國家。比利時須對於一切國家，維持其中立(第七條)；其他當事國，保障她的獨立和中立(第二十五條)。這種保障，依一八三九年之倫敦條約，為上述五國所確認。當世界大戰時，德國侵犯了她的中立。大戰媾和會議，比利時要求中立之終了，各國已同意了。於是(a)依照媾和條約，德、奧、匈三國，同意廢止一八三九年之條約的規定；主要的同盟協約國，承認將來應

締結替代這種規定之一切條約（凡爾賽條約第三十一條，聖日爾曼條約第八十三條，托里昂條約第六十七條）。（b）依一九二五年之羅加諾條約，英國、法國、德國、比利時、確認廢止比利時中立的各種條約。（c）一九二六年，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之間，在巴黎會締結條約，規定應廢止一八三九年條約的規定。但這個條約，還沒有批准。

二 權利義務

國家之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很多；差不多遍及於一切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一一列舉，是不可能的，並且也沒有列舉的必要。因為根據國際法而產生的一切權利義務，除卻特別祇屬於其他主體的以外，常常歸屬於國家之故。但不完全的能動主體之國家，在外交能力上受限制。限制的範圍，必須就各個的場合來決定。

普通有叫做國家基本權利義務的。對於這個，不能不加以三重之批判。第一，是關於性質的批判。普通認為：那些基本的權利義務，是說國家有固有的先天權利義務。這明顯地是不當的。一切的權利義務，根據法律秩序。離開法律秩序，沒有固有的先天的權利義務。假使有基本的權利義務，則在沒有承認這種基本權利義務之條約的限度內，必須根據國際慣習的。第二，是關於基礎的批判。普通所舉出的基本權利義務，實際上，果根據國際慣習而確立的嗎？多數是不能不否定的。有的，完全缺乏她的基礎之國際慣習，祇不過是學者們主觀的恣意的產物。有的，她的基礎的國際慣習，本不充分，而不當地一般化了的。第三，是內容的批判。縱然是充分地有國際慣習為基礎，但也沒有應認為基本的權利義務，而其他權利義務可以區別的特別內容，只不過是比較地重要的內容罷了。因此，

關於什麼是基本的權利義務的問題，也沒有一定的說法，依學者們的見解而不同。

（基本的權利義務） 被舉為國家基本權利義務的，沒有一定；依學者們的見解而異。最普通所舉出的，如下：

（1）主權 主權的概念，沒有一定；最普通的是最高的，絕對的權力。把主權認為國家基本的權利之學說，以為國家是先天地固有這樣權力。第一，認為國家有最高的絕對的權力；對內，在其領域內，能任意地實行命令和強制的事情；對外，在和別的國家的關係上，能够自由地行動。第二，認為國家是固有這樣權利的，不是依據國際法，而為國際法所給與的；和國際法沒有關係；在有國際法以前，便當然地存在着。然而國家，實際上，不是固有這樣權力的，第一，國家沒有最高的絕對的權力。無論就對內，在其領域內統治而言，就對外，與別的國家交涉而言；國家都依着國際法，尤依着條約受種種的限制；必須做一定的行為和不得做一定的行為，決不是完全自由的。這是說國家的權力，立於國際法之下而受其限制的；國家的權力不是最高和絕對的。第二，國家的權力，不是固有的。這裏所謂權力，是法律上的權力，不是事實上的權力。法律上的權力，一切依據法律秩序。國家的權力，至少，在和別的國家的關係上，是根據國際法的。就對內的統治而言，某國家在一定的領域，具有統治的權力，別的國家在這領域沒有這樣的權力，這種事情，決不是國家能單獨地決定的，不是依其國內法而得單方地規定的，乃是在國際法上，以國家間之合意，獲得規定的。這就是國家統治的權力，是根據國際法的意思。就對外的交涉而言，國家雖有和別國交涉之法律上的能力，但這種法律上的能力，不是單方面地，能在國內法上規定的，是

以相互間的合意，依國際法，纔得規定的。這就是國家的外交能力，根據國際法的意思。要之，國家的權力是基於國際法的，而不是國家所固有的。

普通，稱做國家之主權的，實在不外管轄權。管轄權是國際法上管轄一定地域之權限。包含統治權和外交能力。統治權是國家在其領域內，命令和強制的權能。從國際法團體看來，則是國家之國際行政權。外交能力是和別的國家行外交交涉，維持外交關係的能力。從國際法團體看來，則包含參加國際立法的權能；關於國際行政，和別國交涉的權能，以及為國際司法當事者的權能。管轄權因為是國際法上之權能，當然立於國際法規定的限制之下。統治權和外交能力之有限制，也全是因為這個。

(2) 獨立權 獨立權之概念，也沒有一定，第一、是無論對內、或對外、都能隨自己意思而自由行動的權利。第二、是在對外能隨自己的意思自由行動的權利。也有認為這些場合，不是完全地自由，而是在國際法之限制內，能自由行動的權利。第一說之獨立權，實為主權。因為國家沒有主權，所以也沒有這種獨立權。第二說之獨立權，實為主權之對外的方面，為限於對外方面的主權。因為國家沒有主權，所以也沒有這種獨立權。若認為獨立權不是完全自由，而是在國際法之限制內，能自由行動的權利，則國家有獨立權，是不容疑的。只是在這種場合，既不會具體地表示國際法之一切限制，則獨立權之內容不明白，而且若是這樣的獨立權，則是一切的主體都有的，並不限於國家。總之，國家所謂獨立權不是有一定內容之特別權利的。

(3) 平等權 平等權，是國家和別的國家在國際法上平等的意思。所謂國際法上平等，有兩種。一是國

家在國際法之前的平等。二是國家在國際法上平等。前者是依國際法的保護，而平等的，不得因國家之不同，而有差別。後者是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平等；各國家都有同樣的國際法上權利義務。普通稱做國家之平等權的，屬於後者。在前者之意義，則國家確是平等。一般地，依法律所行的保護之平等，屬於法律秩序之本質。就國際法說，也是同樣。依國際法的保護，對於任何國家，都是平等；這本是當然的。後者的意義，則國家實不平等。國家之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決不是不平等的。不僅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上，有差異，就是權利義務能力的自身，也有差異。不完全的能動的主體之國家，其外交能力被限制，對於完全的能動主體之國家，顯著地有不平等的能力。因此國家不能特別說是權利被侵害。由於這個，也可明白國家不是有所謂平等權之特別權利的。

叫做國家之平等權的，實則不過指在國際問題決定上，國家在原則上有平等的參加權罷了。除卻特別的場合。在一切的國際問題之決定上，國家有平等的參加權。第一，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有一個投票權；第二，無論那一個國家的投票權，都有同樣的價值。這種事情，特別在國際立法上，是妥當的。在為國際立法而開的國際會議上，無論那個國家，都有一個且同一價值的投票權。國家之平等權，無非是把這種特殊的權利，不適當地一般化的。

（在國際機關的國家平等代表） 也有在國家之平等權的名義下，主張在國際機關，國家應該平等地代表的。這就是因為某國家，比別的國家在國際機關能特別地代表一事，認為違反平等權，而加以反對的。向來，特別是關於國際法庭法官之選任，曾被很強硬地主張。這個，實在是單純的政治要求，而不是法律的權利。國際

機關之平等的代表，不是以國際法之規則而確立的。國家不是有平等代表權的。祇是關於代表的方法，以參加那個國際機關的一切國家之同意為必要罷了。若是同意，縱令是不平等的代表，也毫無妨礙，沒有侵害國家平等權的事，實際上，不平等的代等之事例，是不少的。就中，最重要的，是國際聯盟理事會和勞働理事會，少數的國家，為常任理事國，而常派代表。

(4) 自存權自衛權 自存權之概念，沒有一定。有的認為是國家為了維持本國的生存，而做必要的行為之權利；有的認為為了發展本國的生活，而做必要的行為之權利。在不違反國際法不侵害別國的權利時，國家能夠實行這種行為，是不容疑的。這不是有所謂自存權之特別權利，纔得實行的；沒有有自存權之特別權利的理由。反之，在違反國際法，而侵害別國的權利時，國家不得實行；沒有能實行的權利。以為國家有實行牠的權利，把牠認為所謂自存權，這不過全是自然法的主觀的恣意的產物。要之，所謂自存權，在任何意義上，都不成為實定國際法上之權利。

自衛權，是以強力防禦急迫的侵害之權利。國家，在國際法上，確有這種權利。只是國家基於國際法而具有的權利，不是自始固有的權利。從其內容看來，也沒有應該特別認為基本的權利，和別的權利區別的理由。國家雖然有自衛權，但把牠認為特別基本的權利，是不當的。

(5) 交通權 所謂交通權，在廣義上，是國家和別的國家維持外交關係，而使別的國家，許可本國國民居住，通商的權利。在狹義上，祇是維持外交關係的權利。在外交關係之中，包含交換外交使節，實行外交交涉的

事，關於許可本國國民之居住、通商等權利，則國家在國際法上，不是當然具有這種權利，只限於以特別的條約（通商條約），雙方合意的場合。這種權利，不是國家在國際法上，當然具有的權利，更不是固有的權利。在維持外交關係的權利中，關於外交使節之交換，國家有這種能力，依於和別國之合意而得交換使節；不是在國際法上，當然具有對於別的國家，得要求交換使節的權利。關於外交交涉，則國家確有這種權利。只是，是根據國際法而有的權利，不是固有的權利。沒有可以特認為基本的權利而和別的權利區別的理由。要之，承認所謂交通權之特別的基本權利，是不當的。

(6) 不干涉之義務 不干涉之義務，是國家不干涉別國之國內事項的義務。國內事項，在國際法上，是專屬於國家管轄的事項。國際法以一定之事項，專屬於國家管轄；國家能單獨地，任意地，規律這種事項。那就是所謂國內事項。干涉，是以一方面之意思強制他方的，牠的當然的結果，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屬於不法。國家有不干涉國內事項之義務。國家有這種不干涉之義務，是無容疑的。只是，這種義務，是根據國際法的義務，不是離開國際法而存在的。在這種意義上，牠不是國家之固有的義務。即就其內容而言，雖然是比較重要的，但沒有可以特成為基本義務而和別的義務區別的理由。要之，國家雖有不干涉之義務，但把牠特舉為基本的義務，是不當的。

(7) 國家責任 所謂國家責任，是國家對於自己違反國際義務時，負有補救的義務。國家在違反國際義務時，對於這種違反，必須補救。補救的方法，為恢復原狀、賠償損失、違反行為之否認、道歉、責任者之處罰等。這

種事情，就叫做國家對於違反國際義務負有責任。故所謂國家責任，無非是國家應補救違反國際義務的義務。國家負有這種義務，是無容疑的。但這種義務是根據國際法的，不是離開國際法而存在的。在這種意義上，不是國家之固有的義務。而且對於違反國際義務，負有補救之義務的，不祇限於國家。一切國際法之主體，都是這樣一切國際法主體，對於自己違反國際義務時，常負有補救的義務。因而把這事情，特舉為國家之基本義務，是沒有理由的。要之，所謂國家責任，國家對於違反國際法，雖負有補救義務，但是，把牠特舉為國家基本的義務，是不當的。

三 成立（承認）

國家之成立，從國際法上看，是國家當做國際法之主體而成立的。國家之成立，本於國家之承認。國家成立的問題，無非是國家之承認的問題。

（一）承認之性質 國家之承認，是國家所以成爲國際法主體之法律要件。國家，不是當然爲國際法之主體，是以承認爲必要的。由於承認纔成爲主體。承認是國家所以成爲國際法主體之法律要件。國家成爲國際法之主體，是對於這個法律要件之法律效果。所謂國際法之主體，即是國際法團體員的意思，也即是國際法上之人格者的意思。由這點看來，承認是國家所以成爲國際法團體員之法律要件。是所以成爲國際法上之人格者之法律要件。由於承認，國家就屬於國際法團體，成爲國際法團體員，有國際法上之人格，成爲國際法上之人格者。

（二）承認之要件 國家之承認，是承認國家爲國際法之主體；因而以下述要件爲必要。（a）具有國家的

要件。因為是承認國家，所以必須具有國家之所以為國家的要件。普通認為這種要件的，為一定的地域，一定的人，永續的自立的政治組織。而在這些要件之中，特別應該注意的，是永續的自立的政治組織。所謂永續的，即不是一時的，而是看出將來永久繼續的；所謂自立的，即這種政治組織，為在組織之下的人們所維持的。若以直接維持政治組織之機關為政府，則政府是要自立的。若依靠別國之援助而維持，沒有這種援助，則不能維持那種政府，不是自立的，那種政治組織，也不是自立的。(b)具有遵守國際法的能力和意思。因為是承認國際法之主體的，所以必須在客觀上，有遵守國際法的能力，在主觀上，有遵守國際法的意思。就遵守的能力而言，尤以有確立的政府為必要。以有一定程度之文明為必要。但不是要有一定種類的文明。就遵守的意思而言，則不必以明示地表示為必要。

具備了承認要件時，屬於國際法團體的國家，可以實行承認。若沒有具備要件，而實行承認，則為「尙早」之承認。「尙早」之承認，普通認為不法；若國家之一部分，想要獨立，尤構成不法的干涉。國家一部分的獨立，是其國家變更政治組織的意思。政治組織，是國內事項。獨立若尙不能充分實行，而承認其為國家，援助其獨立，亦即成為干涉國內事項。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實為不法。於是「尙早」之承認，實構成不法的干涉。

在具備承認要件時，屬於國際法團體的國家，必須要承認嗎？負有承認的義務嗎？積極地解釋，本屬正當，但通說，用消極地解釋。那是把國家之承認和成為外交關係開始的前提之承認，混同了的。實際，承認之要件，因為沒有詳細規定，所以是否具備要件之認定上，有廣泛的自由裁量之餘地，恰如實行承認與否，是各國之自由的樣子。

(三) 承認之手續 承認，是由國際法團體的各國個別地實行的；是各國隨着各自的認定，而個別地承認的。在國際法團體，沒有代表牠們一般地承認的機關。各國之個別的承認，不僅是各該國之承認，同時，在各該國之限度內，也有代表國際法團體而承認的意義。所以一切國家都承認了時，國際法團體本身也承認了。

關於承認，有明示的承認，和默示的承認。明示的承認，有直接表明承認的；有用特別宣言的；也有在和被承認的國家之條約中，表示承認的；更有依國際會議之決議而承認的。默示的承認，是能間接地推測其為承認的；如接受和派遣正式外交使節時，締結條約時，許可加入國際聯盟時，都是。至於接受和派遣領事，以及爲了特別事項之交涉，而接受和派遣臨時使節等，則不必認爲承認。

承認，在原則上，是無條件的。但也有列外地附條件的。附條件之承認，以被承認的國家之同意爲必要。這種條件，實則當做承認的代價之特別義務。承認之效力，不係於這種條件。縱沒有充分履行條件，承認，依然不失其效力，也不能撤消；僅發生違反國際義務之問題罷了。

承認，在原則上，是當做法律上之承認的。但也有列外地當做事實上之承認的事實上之承認，當實行時，必須明示其意旨。單純地實行的承認，常被認爲法律上之承認，事實上之承認，是暫時的承認。能够撤消；但在繼續的期間，和法律上之承認，具有同樣的法律效果。

(四) 承認之效果 被承認的國家，成爲國際法之主體。國際法之主體，是國際法團體員，是國際法上之人格者，是具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的。從這幾點看來，則承認之效果，是被承認的國家，成爲國際法團體員，成爲國

國際法上之人格者，具有國家之所以為國家的一切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的。

上述之效果，不是由國際法團體之各個個別的承認，而直接地，一般地，發生的。個別的承認之直接的效果，祇是被承認的國家，在和承認她的國家之關係上，成為國際法之主體；祇在這種關係上，相互間，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對於第三國沒有關係。在和第三國之關係上，則被承認的國家，不是國際法之主體，相互間，沒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爲了在和第三國之關係上，也成為國際法之主體，則另以第三國之承認爲必要。嚴格地說，在得到國際法團體的一切國家之承認時；至少，在得到大多數主要國家之承認時，這些承認之綜合的效果，被承認的國家，便一般地成爲國際法之主體。

(政府之承認) 國家之承認和政府之承認，必須區別。政府之承認，如下：

(1) 性質 政府之承認，是因爲政府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之法律要件。在國內法上，合法成立的政府而言，不以承認爲必要。不合法成立的政府，就以承認爲必要。即是革命和「苦迭打」(Coup d'état) 等，所成立的政府，以承認爲必要。這種政府，若是得不到承認，則在國際法上，不得代表其國家。政府之承認，和國家之承認不同。前者，是代表國家的機關之承認，後者是國家本身之承認。祇在政府不合法地變更，以牠的承認爲必要時，而國家之承認，也不是必要的。在國家，是同一的國家繼續着的，沒有可以再承認她的理由。

(2) 要件 政府之承認，是承認政府爲在國際法上代表其國家的機關；因而以下述的要件爲必要。
(a) 確成爲該國之政府 因爲是當做該國政府而承認的，所以必須確成爲這樣的政府。須在該國家之領域

內，實際行使權力，維持秩序。(b)具有代表國家之能力和意思。因為承認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的機關，所以必須在客觀方面有代表國家的能力，主觀方面，有代表國家的意思。因為國家和新政府成立以前，是同一的，故所謂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即負擔該國以前所有的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意。這種權利義務，因為是前政府負擔的，所以新政府是繼承前政府所負擔的國際法上權利義務。因而，新政府必須有繼承負擔前政府所負擔的國際法上權利義務的能力和意思。在具備承認之要件時，有沒有承認之義務？關於這一問題，和承認國家，是同樣的。

(3) 手續 和承認國家的手續，大體相同。

(4) 效果 就是政府在國際法上，得代表國家。只是直接和承認他的國家，有此關係，和第三國，是沒有關係的，故以另得第三國之承認為必要。嚴格地說，在得到了國際法團體的一切國家之承認時，至少，在得到大多數主要國家承認時，便一般地成為代表國家的政府了。因為政府由於承認而後代表國家，所以國家之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當然地拘束政府。這種權利義務，縱在政府沒有被承認的期間，也存在着；只是停止其履行罷了。政府，被承認時，政府便負擔這種權利義務。承認之效果，直溯及政府在事實上確定的時候。從這個時候起，新政府之行爲，看做國家之行爲。

四 消滅（繼承）

國家之消滅，是國家不復為國際法之主體。於是發生國際法主體所有的權利義務之繼承問題。國家之消滅

問題，主要是繼承問題。

(一) 合併併合 合併，是諸國結合而成一個國家。這些各個國家消滅，而新的國家成立。併合，是別的國家被結合於一個國家。被結合的國家，為這一個國家所吸收而消滅；但這一個國家，還是和以前同樣，繼續存在着。消滅的國家權利義務之繼承，如下：

(a) 政治的權利義務 根據純粹的政治條約之權利義務，不繼承；條約本身失掉效力，同盟條約，保障條約，仲裁條約等，都屬於這類。不是純粹的政治條約，則還沒有定說。不過多數總認為該項條約失掉效力，根據條約的權利義務，不繼承，通商條約，罪犯引渡條約等，屬於這類。

(b) 行政的權利義務 關於河川，道路，鐵道等行政事項之權利義務，是繼承的。關於河川之航行，道路之修繕，鐵道之行政等條約，是不失效力的。

(c) 財產的權利義務 財產能繼承。官有不動產和國家存款等，屬於這類。就債務而言，則地方債務，能繼承。為了特定的地方之利益，而負擔的債務，及以土地為擔保的債務等，屬於這類。關於一般的債務，則沒有定說。不過多數學說認為能繼承。

(二) 分裂分割 分裂，是一個國家分為幾個國家。以前的國家消滅；新的各國家成立。分割，是一個國家被各國各分割了一部分。以前的國家消滅。消滅的國家之權利義務之繼承，大體和合併併合同樣。只是，關於財產的權利義務中的債務，縱然是關於地方的債務，也沒有定說。不過多數學說認為由獲得關係債務的地方之國家

繼承。關於一般的債務，可否比例地繼承，和比例的標準都沒有定說。

(三) 割讓分離 割讓，是國家領土之一部分，割讓於別國。分離，是國家領土之一部分，由國家分離而成新的國家。這都不是國家之消滅，不發生國家消滅的權利義務之繼承。只就關係於割讓、分離的地方之權利義務，發生類似國家消滅的繼承問題。行政的權利義務，可繼承，在財產的權利義務之中，財產能繼承；關於債務，則沒有定說。

第二項 國際聯盟

一 國際法之主體

國際聯盟是國際法之不完全的能動主體。第一、聯盟是國際法之主體。牠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這種權利義務，現在頗受限制。但不因為這樣，便不是國際法之主體。在被限制的權利義務之範圍內，是國際法之主體。勉強地說，不過是權利義務被限制的不完全主體。第二、國際聯盟是能動的主體。牠有外交能力，和各國家實行外交交涉。關於條約，也能締結某種類的因而牠是能動的主體。第三、聯盟之外交能力，頗受限制；不像一般國家之外交能力那樣廣大。尤其，關於條約之締結，雖在準備的工作上，大大地參加，占據中心的地位；但聯盟自身做當事者的很少。從這點看來，可以說牠是不完全的能動主體。

二 權利義務

國際聯盟之權利義務，是聯盟本身所有的權利義務；是歸屬聯盟本身的權利義務。國際聯盟所有的權利義務

務之主要的，如下。

(a) 管轄權 聯盟對於A式和C式之委任統治地，有管轄權。現實之統治，由受任國行之。受任國受聯盟之委任，代聯盟實行統治。

(b) 統治權 聯盟對於塞爾(Ser)地域，有統治權。聯盟所任命的塞爾統治委員會，以聯盟的名義行使統治；管轄權本身，屬於德國。

(c) 保護權 聯盟對於但澤自由市，有保護權，該自由市置於聯盟保護之下（凡爾塞條約第一〇二條）其憲法為聯盟所保障（第一〇三條）。外交關係由波蘭處理（第一〇四條第六項）。

(d) 少數者保護權 少數者保護權，是保護人種上，言語上，宗教上之少數者的權利。關於住在歐洲的多數國家和土爾其的少數者，聯盟，有這種權利。

(e) 外交特權 外交特權，是外交使節所有的特權。聯盟職員從事於國際聯盟事務的期間，有外交特權。聯盟和聯盟職員所使用的建築物及其他財產，是不可侵犯的（國際聯盟規約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成爲聯盟機關的常設國際法庭之法官，也在從事於他的事務的期間，有外交特權（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九條）。聯盟有在外交上確保這些外交特權的權利。

三 構成

國際聯盟是一個法律團體。牠是團體員和法律秩序所構成的一個法律團體。前者是聯盟國，後者是國際聯

盟秩序。

(一) 聯盟國 得為聯盟國的，是國家和準國家的法律團體。後者是有完全自治的領地或殖民地（參照國際聯盟規約第一條第二項）。這些國家和法律團體等，成為聯盟國，需要的要件，從他的要件看來，聯盟國可區別為原聯盟國（或譯創始會員國）和加入聯盟國（或譯續加聯盟國）二種。這種區別，是專根據聯盟國所需要要件的差異的。在已經成為聯盟國之後，兩者之間，便沒有差異。(A) 原聯盟國 更分為簽字國和加盟國。簽字國，是在國際聯盟規約之附屬書內，曾列記為簽字國的，是曾以協約國資格而參加世界大戰的各國；是大戰後巴黎媾和條約之簽字國，由媾和條約之批准，當然成為聯盟國。加盟國，是在附屬書內，曾列記為可邀請加盟於國際聯盟規約之國家；是當世界大戰之際，立於中立地位的各國；由於無保留地而加盟於國際聯盟規約，而成為聯盟國。加盟的手續，是在國際聯盟規約實施後二個月以內，提出宣言書於國際聯盟秘書處。（第一條第一項）(B) 加入聯盟國 就是在國際聯盟規約的附屬書內，沒有列記的國家。她們在具備以下諸要件時，得到聯盟大會三分之二的同意，而成為聯盟國。(甲) 有完全的自治；(乙) 關於遵守國際義務的誠意，給與有效的保障；(丙) 關於陸海空軍之兵力和其他軍備，接受聯盟所規定的規則（第二項）。

(加入手續) 加入問題，是專屬於國際聯盟大會的權限；理事會沒有權限。在大會，把加入之請求，交付

第六委員會（政治問題委員會），而使關於以下五點，做為報告。(A) 加入之請求，是否依着正規形式。(B) 請求之政府，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是否是被承認的。如承認。又為怎樣的國家所承認。(C) 有沒有安定的政府和確

定的國境(D)是否具有自治(E)第一、關於國際約定；第二、關於國際聯盟就軍備所定的規則；該政府會做什麼行為和宣言？這個(D)與(E)是和國際聯盟規約上所規定的要件同樣的。關於各點的報告，提出於大會，於是舉行投票。各聯盟國，根據報告，依其各自之判斷，而實行投票。在這時候，也能加以政治的考慮。無論如何，投票具有決定的效力。由得到表決的法定數，而加入就確定了。

聯盟國能退出聯盟。也有被國際聯盟除名的。(A)退出，是依聯盟國之意思而從聯盟退出。計有二種。(甲)直接依據退出之意思的。聯盟國能表示退出的意思而退出聯盟。退出，在二年之後，發生效力。在那時以內，須履行國際聯盟規約的義務中一切國際義務(第一條第三項)。若不履行這種義務，在未履行以前，其退出，不發生效力。國際聯盟規約的主要義務，是分擔國際聯盟經費之義務，和在紛爭時，關於處理的義務。一切的國際義務，都是對於聯盟國地位有關係之義務。(乙)不直接依據退出之意思的。在國際聯盟規約之修正，發生效力時，對於該修正，表示不同意的聯盟國，當然，不為聯盟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因為不同意於國際聯盟規約之修正。當然退出聯盟，結局，還是依據聯盟國之意思的。只是，不直接依據退出之意思；而退出之效力，則立刻發生，不以履行條約中的義務為要件。沒有履行時，只要在退出之後履行就夠了。(B)除名，是依據別的聯盟國之意思，而予以除名處分的。違反了國際聯盟的約束之聯盟國，得為聯盟所除名。除名，是由理事會一致決定，而實行的。這種決定，不加入被除名的聯盟國之投票(第十六條第四項)。

(2) 聯盟秩序 構成國際聯盟之法律秩序的主要成分，如下。(A)國際聯盟規約 這是最基本的成分；

(B) 國際勞動規約 這是國際聯盟規約之直接的補充物，而為第二基本的成分。凡聯盟國當然成為牠的當事國。(勞動規約第三八七條)。(C) 常設國際法庭規程 這是根據國際聯盟規約而定立的。(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四條，本規程第一條)論理上，可看做包含於國際聯盟規約之中。聯盟國不是當然地當事國，而以另行批准為必要。實際上，差不多所有的聯盟國，都做着當事國。(D) 其他國際法規範 比較重要的，是委任統治規程，和少數者保護規定。這些或是根據國際聯盟規約的，或是補充國際聯盟規約的。以上各種法律規範，不是相互地獨立的，而是統一的。國際聯盟規約占最基本的地位；別的，或為國際聯盟規約所包含，而根據國際聯盟規約的；或結合於國際聯盟規約，而補充國際聯盟規約的，於是形成一個統一的法律秩序，那就是國際聯盟秩序。

四 機關

國際聯盟，有種種機關。主要的，是本來的國際聯盟機關和國際勞動機關。

I 本來的國際聯盟機關

本來的國際聯盟機關，是關於國際聯盟一般事項的機關。由聯盟大會，聯盟理事會（或譯行政院），聯盟事務局（或譯秘書處）構成。此外，還有附屬的種種補充機關。

(一) 國際聯盟大會

國際聯盟大會，為國際聯盟最高的指導和決定之機關。牠是國際聯盟之最高的機關，指導聯盟的活動，給與聯盟以最後的決定。聯盟之活動，不論是過去所做的，或將來所要做的，都報告於大會。關於前者，大會或加以批評，

或給以是認關於後者，大會或給與同意或作為新的提案。依這種手續，聯盟之活動，最終地被指導，被確定。

(1) 構成 大會以聯盟國代表組織而成（國際聯盟規約第三條第一項）。聯盟國得派三人以下之代表，但投票權只有一個（第四項）。代表提出委任狀於事務總長（或譯秘書長），由大會設立委任狀審查委員，加以審查（大會規則第五條）。

(2) 權限 處理屬於聯盟之行動範圍，或影響於世界和平之一切事項（國際聯盟規約第三條第三項）。但專屬於理事會權限的事項，不在此限。至於以下的事項，專屬於大會之權限：即許可對於聯盟之加入（第一條），制定理事會選舉規則和選舉非常任理事國（第四條），決定聯盟經費的分擔率（第六條），對於不能適用的條約再行審議和對於威脅世界和平的國際狀態加以勸告（第十九條）。

(3) 手續

(A) 會議 有定期會（即常會），和因必要而召集的臨時會（國際聯盟規約第三條第二項）。定期會，每年一次，每年九月開會。臨時會，由上屆大會或理事會決定之。這種決定，須得過半數同意。在根據聯盟國之發議的，得到過半數聯盟國之同意時，也可召集（大會規則第一條）。會議，在國際聯盟本部所在地，或其他地方舉行（國際聯盟規約第三條第二項）。定期會，常在國際聯盟所在地舉行（大會規則第一條）。國際聯盟所在地，為日內瓦（國際聯盟規約第七條第一項）。

(B) 組織 (甲) 議長 由大會依多數決而選舉。任期，限於大會之會期中。議長之外，並選舉副議長六

人（大會規則第七條。）議長和副議長當然爲幹部會員。（乙）幹部會 由議長（一人）、副議長（六人）委員會議長（六人）組織而成。（第七條。）主要的，是統制大會議事之進行。（丙）委員會 大會組織六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律問題，專門機關，軍縮問題，財政問題，社會問題，政治問題。（第一次大會之議決。）聯盟國得於各委員會中，各派代表一人（大會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丁）事務局 由國際聯盟事務總長組織之（第九條。）主要的是擔當各種文書之印刷，分配，保管等事務（第十條。）

（C）討論 最初，在委員會討論；提出報告於大會全體會議。其次，在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並決定。非經委員會的提出報告，大會不得在全體會議中，就議事事項，實行決議。但經三分之二的多數，作反對之決議時，不在此限。（大會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委員會之討論，非反對之決議，則不公開（第六項。）全體會議之討論則公開。但大會可決定特定之全體會議不公開（第十一條。）

（D）決定 （甲）投票權 聯盟國都有一個投票權。（乙）表決之法定人數，（a）全體一致 大會之決定，除有特別的規定，必須全體一致（國際聯盟規約第五條第一項，大會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b）單純多數決 關於會議手續之問題，依單純多數決。此中，包含特殊事項的調查委員會之任命（國際聯盟規約第五條第二項，大會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c）限制多數決 對於加入聯盟之許可（國際聯盟規約第一條第二項，）非常任理事會選舉規則之決定（第四條第二項之一，）皆依三分之二之多數決。紛爭處理上的決定（第十五條第十項，）也是一種限制多數決。在以上各場合，決定數的計算，以出席於會議的代表人數爲標準。棄

權者看做缺席（大會規則第十九條第五項）。（丙）效力 關於決定之效力，若有特別規定，依照特別規定。沒有特別規定，關於聯盟機關之行動的，有確定的拘束力。關於聯盟國之行動的，拘束贊成這決議的聯盟國之政府。缺席的聯盟國和棄權了的聯盟國之政府，不受拘束。

（手續事項） 手續事項之決定，只單純多數決就夠了。結果，什麼是手續事項呢？這是極重要的問題。因為在國際聯盟規約內，有所謂「關於在會議上的手續之事項」一句，所以可認為關於會議中手續之事項，而應該相當地狹義地解釋。特殊事項調查委員會之任命，因為不屬於這種意義之手續事項。所以特別明白言之。在實際的慣行上，手續事項之意義，有相當地廣義地解釋，祇要不關係於問題之實質，即有解釋為手續事項之傾向。關於這點，有應該注意的先例如下。這些先例，是理事會的先例。但就大會而言，也是適當的。（a）調查委員會之設立 一九二二年，理事會以國境確定委員會之設立，屬於手續事項，而以多數決決定了。任命特殊事項的調查委員，只是多數決就夠了，這是在國際聯盟規約上規定的，但設立委員會的事情，也只是多數決就夠了。（b）非聯盟國的代表以列席者（*Observers* 或譯旁聽者）的資格出席會議 一九三一年，當處理滿洲事件時，理事會以多數決決定，使非聯盟國的美國代表以列席者的資格出席於理事會會議。（c）國際法庭的意見之諮詢，在關於法律上某點，諮詢國際法庭之意見時，以全體一致為必要呢？還是多數決就夠了呢？最初，成為問題的，是關於美國之請求加入國際法庭。其次，因為使和非戰公約調和而修正國際聯盟規約的時候，又成為問題了。無論那一個，都沒有確定，但也有以多數決就夠了的見解。

(二) 國際聯盟理事會

國際聯盟理事會，大體是國際聯盟之上級準備和執行的機關。牠準備大會之決議，並關於執行，決定主要之點。關於具體的執行，主要是根據理事會之決定。而由事務局負責辦理，此外理事會也有離大會而獨立活動和決定的。但那種活動和決定，後來須報告於大會，從這點看來，大體可以說，理事會立於大會之下，而為國際聯盟之上級的準備和執行的機關。

(1) 構成 理事會以理事國之代表組織。理事國各出代表一人。理事國中，有常任理事國和非常任理事國。有時，也加入臨時理事國之代表。(a) 常任理事國 現在的常任理事國，為英、法、意、德、日、五國。得到大會之過半數的同意時，理事會能追加常任理事國（國際聯盟規約第四條第二項）。(b) 非常任理事國 從常任理事國之外的聯盟國中，由大會所選舉的聯盟國。關於選舉的規則，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第二項之二）。現在的非常任理事國，是九國。就中，每年各有三國改選。任期為三年（選舉規則第一條）。原則上，滿期後三年間，不得再被選。但經大會特別決議可以再被選的聯盟國，則不在此限。上述特別決議，依三分之二的多數決（第二條）得到大會之過半數的同意時，理事會能增加非常任理事國之額數（國際聯盟規約第四條第二項）(c) 臨時理事國 對於理事會所審議的事項，特別有利害關係的聯盟國，當審議該事項的期間，能臨時派代表出席理事會。這種代表，只參加上述事項之審議。在參加這種審議的時候，成為理事會會員，和別的理事會會員，完全立於同樣之地位。

(2) 權限 處理屬於聯盟之行動範圍，或影響於世界和平之一切事項（國際聯盟規約第四條第四項）。但專屬於大會之權限的事項，則不在此限。以下的事項，是特別專屬於理事會權限的，即常任理事國之追加和非常任理事國之增加（第四條）；事務總長之任命（第六條）；軍備減縮案之製成（第八條）；聯盟國受侵略之威脅時之措置（第十條第十一項）；對於違反國際聯盟規約而訴於戰爭的聯盟國，加以兵力的制裁時，兵力的分擔程度之決定（第十六條第二項）；聯盟國之除名（第四項）。

(3) 手續

(A) 會議 有定期會和因必要而臨時召集的臨時會（國際聯盟規約第四條第三項，理事會規則第一條）。定期會，每年召集四次（一月，五月各一次，九月二次）。臨時會，在理事會議長認為適當時召集。又有一理事國或三聯盟國之要求時，也可召集（理事會規則第一條）。會議，在國際聯盟所在地或其他地方舉行（國際聯盟規約第四條第三項）。實際上，大半是在國際聯盟所在地舉行。

(B) 組織 (a) 議長 依多數決手續選舉。任期為一年。在理事會沒有開會的時候，也在議長之職，副議長也是同樣。議長和副議長，都不許再選（理事會規則第四條）。實際，是依英文字母 (alphabetical) 的順序，順次地當選（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b) 事務局 屬於事務局之事務，由聯盟事務總長自己執行或由他的代理者執行（規則第七條）。

(C) 決定 (a) 投票權 理事會會員，都有一個投票權。(b) 表決之法定人數 (甲) 全體一致

和大會是同樣的（國際聯盟規約第五條第一項）。（乙）單純多數決，也和大會是同樣的（第二項）。（丙）限制多數決，關於國際紛爭之處理，從全體一致中，當事國之代表除外，即除去當事國的代表之全體一致（第十五條第四第六項）；又對於違反規約之制裁，而把某一聯盟國除名時，把該聯盟國從全體一致中除外（第十六條第四項）。這些場合，可以看爲一種限制多數決。法定數之計算，和在大會時是同樣的。（c）效力，決議之效力，也和大會決議的效力同樣。

（三）國際聯盟事務局

國際聯盟事務局，是國際聯盟之下級的準備和執行之機關。準備大會和理事會之議決，並擔任決議之執行。關於後一點，也有直接執行大會之決議的；但多數是根據理事會之具體的決定，而擔任其現實之執行。

（1）構成

（a）人員（甲）任命 事務局職員由事務總長，事務官，事務員構成（國際聯盟規約第六條第一項）。事務總長由大會過半數之同意，由理事會任命（第二項）。事務官和事務員，得理事會之同意，由事務總長任命（第三項）。不問男女，都能平等地擔任事務局職員之職務（第七條第三項）。（乙）職務 事務局職員是國際聯盟之職員。他們是爲了國際聯盟本身，執行國際聯盟本身的事務的；不是代表本國而執行其事務的。（丙）特權 在從事於國際聯盟的事務之期間，事務局職員享有外交使節之特權（第四項）。事務局職員所使用的建築物和其他財產，是不可侵犯的（第五項）。

(b) 組織 和事務總長並列的，有副事務總長。在他們之下，有三個事務次長。總長，副總長，次長，組成事務局之幹部。事務局中，設有十一部。即法律部，政治部，行政部，經濟財政部，交通通過部，保健部，社會問題部，委任統治部，軍備縮減部，學藝協力部，情報部等。

(c) 所在地 事務局設於國際聯盟所在地（第六條第一項）。國際聯盟所在地，是日內瓦（第七條第一項）。理事會無論在什麼時候，也能依其決議而把別的地方做爲國際聯盟所在地（第二項）。國際聯盟之建築物和其他財產，是不可侵犯的（第四條）。

(2) 權限 事務局之權限，一般地，是準備和執行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國際聯盟規約上特別規定的重要權限，如以下。即：事務總長，當然爲大會和理事會之事務總長（第六條第四項）；在戰爭和有戰爭威脅時根據聯盟國之請求而召集理事會（第十一條第一項）；在紛爭已提交大會和理事會時，作審理之準備（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項）。以事務局之資格而執行條約之登錄和公表（第十八條）。

(四) 補助機關

在上述主要機關之外，關於特殊事項，有補助主要機關的許多機關。是根據國際聯盟規約，其他條約及大會決議等而設立的。對於特殊事項，實行研究，提出報告於理事會。這種報告，更由理事會提出於大會。

(1) 專門機關 (a) 經濟財政機關 由經濟財政委員會和國際聯盟事務局之經濟財政部構成。前者關於經濟財政事項，實行專門的研究，提出專門的意見於理事會。分爲經濟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各自個別地

或二者共同地，舉行會議。經濟財政部就是委員會之事務局。(b) 交通通過機關 由交通通過之一般會議，交通通過委員會及聯盟事務局之交通通過部構成。一般會議是國際會議，不僅聯盟國，連非聯盟國也參加；因締結交通通過之一般條約而召集。委員會，一方做一般會議之準備，他方關於交通通過事項，行專門的研究，提出專門的意見於理事會。交通通過部，是交通通過機關之事務局。(c) 保健機關 由諮問理事會，保健委員會，及國際聯盟事務局之保健部構成。諮問理事會，是由國際公衆保健局設置的。為四十餘國之代表所構成。審議委員會的報告，討論和提議一般條約。委員會關於保健事項，作專門的研究，提出專門的意見於理事會，保健部是保健機關之事務局。

- (2) 常設委員會 (a) 陸海空問題常設委員會 關於軍備縮減和全般陸海空軍問題，提出意見於理事會(國際聯盟規約第九條)。(b) 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 審查委任國之年報，就關於委任之實行的一切事項，提出意見於理事會(第二十二條第九項)。(c) 兒童成年保護委員會 關於買賣婦人和兒童之取締，提出意見於理事會(第二十三條第三號)。(d) 鴉片委員會 關於鴉片交易之取締，提出意見於理事會(第二十三條第三號)。(e) 學藝協力委員會 研究促進學藝發達的國際協力之方法，提出意見於理事會。(f) 會計檢查委員會 檢查預算和會計。
- (3) 臨時委員會 這是爲了關於研究特別事項，提出意見於理事會和大會，因必要而臨時設立之各委員會。

II 國際勞動機關

國際勞動機關，是特別關於勞動事項的機關，具有自治的地位，國際勞動機關，為國際勞動大會，國際勞動理事會及國際勞動事務局所構成。

(一) 勞動大會

國際勞動大會，是國際勞動機關最高的指導和決定之機關。牠是勞動機關之最高機關，指導其活動並作最後之決定。勞動機關之主要的活動，是關於勞動事項的國際立法。大會指導這種活動的準備，對於活動的結果，與以最後的決定。

(1) 構成 勞動大會是以勞動機關之代表組織的。

(A) 勞動機關國 勞動機關國是勞動規約之當事國。後者原則是聯盟國。聯盟國都當然是勞動規約之當事國（勞動規約第三八七條第二項）。例外地，也有不是聯盟國而成爲勞動規約之當事國的；勞動規約之當事國，不一定要是聯盟國。

(B) 代表 (a) 人員 (甲) 代表委員 勞動機關國，能出代表委員四人。二人是政府之代表委員，其他二人，爲雇主和勞動者之代表委員（第三八九條第一項）。政府之代表委員由政府任命。雇主和勞動者之代表委員，該國有雇主和勞動者之產業團體時，由政府根據和這些團體中最代表的團體之合意而任命之（第三項）。(乙) 顧問 代表委員各得攜帶顧問。關於會議事項之每一項目，顧問不得超過二人。勞動會議，審議關

於婦人的問題時，顧問之中，至少須有婦人一人（第二項）。顧問之任命，和攜帶他的代表委員之任命，依同樣的方法（第三項）。原則上，顧問不得發言和投票。例外的是，有攜帶他的代表委員之請求和議長之特別許可時，能够發言（第四項）。依據代表委員致議長的通告書，指明他的顧問一人爲自己的代理時，該顧問能發言和投票（第五項）。（b）資格審查。代表委員和顧問之委任狀，交付勞動大會審查，經出席代表委員投票，以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了該委員或顧問不是遵照勞動規約所任命時，大會能得拒絕其出席（第七項）。

（2）權限。沒有特別規定爲勞動大會之權限的，凡屬於勞動機關之權限的一切事項，都爲大會權限所及（第四二七條）。特別重要的，是關於勞動事項的條約案和勸告之採用。

（3）手續

（A）會議。分定期臨時二種（第三八九條第一項）。定期會每年一次，會期在六月。臨時會，應必要而召集。會議開在國際聯盟所在地，或其他地方。在其他地方開會，須在前屆大會中，經出席代表委員之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第三九一條）。

（B）會議事項。勞動大會之會議事項，由勞動理事會決定（第四〇〇條）。在大會開會四個月以前，勞動局長把會議事項送達於勞動機關國。在民間代表委員已被選任時，也經勞動機關國，把會議事項，送達於民間代表。勞動機關國之政府，有反對會議事項之或種事項的權利（第四〇二條第一項）。雖有這種反對，但經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的多數決議，大會應該審議該事項時，不得從會議事項中刪除（第二項）。以同樣之多數，決議

了大會應該審議會議事項中沒有列入的事項時，則加入下屆大會的會議事項（第三項）。

(C) 組織 (a) 職員 大會之職員，爲議長一人，副議長三人，由大會選舉。副議長由政府，雇主，勞動者之代表委員，以大會的同意，各選定一人（勞動規約第四〇三條第一項，大會規則第四條）。(b) 委員會 平常組織的委員會，爲：(甲) 選定委員會 由政府代表委員十二人，雇主和勞動者之代表委員各六人構成。以決定會議之議事日程和構成其他委員會，爲其主要職務（規則第七條(b)）。(乙) 委任狀委員會（規則第七條(c)）。(丙) 起草委員會（規則第七條(d)）。在這些委員會之外，大會爲了種種事項，使其審查和報告，起見，得應必要而組織委員會（勞動規約第四〇三條第一項，規則第七條(a)(c)）。委員會中，得使附設專門委員。專門委員，雖然參加審議，但不參加投票（規則第四〇四條）。(c) 事務局 在勞動局長的責任之下，勞動局員執行大會之事務局的職務（勞動規約第四〇一條，規則第五條）。

(D) 決定 (a) 投票權 代表委員各自有獨立投票的權利（勞動規約第三九〇條第一項）。民間代表委員之一人，沒有被任命時，另外一人，能够發言，但是不得投票（第二項）。資格審查之結果，大會拒絕民間代表委員之一人出席時，該代表委員，認爲未被任命（第三項）。(b) 表決之法定人數 (甲) 單純多數決 除有特別規定的場合，表決依出席代表委員之單純的多數。投票之總數，沒有達到大會出席代表委員之半數時，其投票爲無效（第四〇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乙) 限制多數決 以下諸表決，依出席代表委員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代表委員和顧問的資格之審查（第三八九條第七項）；在國際聯盟所在地外開大會（第三九一條）；

反對刪除會議事項(第四〇二條第二項);會議事項之採用(第四〇二條第三項);勸告和條約案之採用(第四〇五條第二項);修正勞動規約之決議(第四二二條)。

(E) 終結 (a) 勸告和條約案之決定 決定了採用關於會議事項的提案時,大會決定在勸告和條約二者之中,用那一種形式(第四〇五條第一項)。大會確定採用勸告和條約案時,以出席代表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決為必要(第二項)。關於條約案,縱沒有得到這種多數決,也能僅在希望條約案的勞動機關之間,當做條約案而採用(第四〇七條第一項)。(b) 簽字 勸告和條約案,經勞動大會之議長和勞動局長簽字,保管於國際聯盟事務總長。國際聯盟事務總長,把他證明的謄本,送於勞動機關(第四〇五條第三項)。

(二) 勞動理事會

勞動理事會是勞動機關之上級的準備和執行的機關。準備勞動大會之決議,並決定關於執行的重要點。至於具體的準備和執行,則由勞動事務局在理事會的管理之下實行。

(1) 構成 勞動理事會,由理事會員二十四人構成。這些理事會員分為三組,(a) 代表政府的(十二人);其中八人,由八個主要產業國,各任命一人,其他四人,由別的勞動機關國之政府代表委員選舉,由勞動機關任命。主要產業國,究竟是那些國家?由國際聯盟理事會決定(第三九三條第一——四項)。這種決定,實行於一九二二年,其所認定的主要產業國,為英、法、德、意、日、比、印度、加拿大。(b) 代表雇主的(六人);由代表雇主的勞動大會代表委員選舉。(c) 代表勞動者的(六人);由代表勞動者的勞動大會代表委員選舉(第二項)。

理事會會員之任期爲三年（第五項。）

（2）權限 主要的權限，如下：即決定勞動大會之會議事項（第四〇〇條）；管理勞動事務局（第三九三條第二項）；監督勞動條約之實施（第四〇九——四一二條。）

（3）手續

（A）會議 定期會，每三月開一次。臨時會，在理事會議長認爲適當時，或有理事會會員十人以上之書面請求時，又或有由同一組之理事會會員六人之書面請求時開之。會議之時期，在前屆會議中決定（勞動規約第三九三條第五項理事會規則第十一條。）

（B）組織 （a）議長 依多數決而選舉。另外，選舉副議長二人，都須各從其羣中選出（規則第一條）。議長和副議長任期，都是一年。在理事會之繼續期間（三年），不妨再選（勞動規約第三九三條第五項，規則第一條第三項）。（b）事務局 屬於事務局之事務，或由勞動局長親已執行，或其代理者執行（勞動規約第三九四條第二項）。

（C）決定 （a）投票權 理事會會員各有一個投票權，議長也是同樣的。（b）表決之法定人數 在實行投票時，至少要有理事會會員十五人出席（規則第十條）。（甲）單純多數決 理事會之決議，原則上依單純多數決。（乙）限制多數決 勞動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資格，依出席理事會會員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勞動規約第四一二條第二項）。

(三) 勞動事務局

勞動事務局是勞動機關之下級的準備和執行的機關。做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之準備，並擔任具體的執行。

(1) 構成

(A) 人員 (甲) 任命 勞動事務局職員，由勞動局長和勞動局員構成。局長由勞動理事會任命(第三九四條第一項)。局員由局長任命。局員務求從國籍不同的人中任命，其中若干名，須為婦女(第三九五條)。

(乙) 職務 勞動局員，是國際勞動機關之職員，執行國際勞動機關本身之職務。局長受理事會之指揮，負責執行事務局的事務和別的委任事務(第三九四條第一項)。(丙) 特權 勞動局員，有外交使節之特權，其所使用的建築物和財產，是不可侵犯的(國際聯盟規約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

(B) 組織 設有一局三部，即總務局，外交部，調查部，情報部。

(C) 所在地 設於國際聯盟所在地(第三九二條)。國際聯盟所在地為日內瓦。

(2) 權限

(A) 職務 事務局執行以下的職務。(甲) 蒐集和分配關於勞動者之生活狀態和勞動條件之國際的調節一切消息，特別是審查以締結國際條約之目的而提出於大會的事項；以及大會命令的特別調查(第三九六條第一項)。(乙) 大會會議事項之準備(第二項)。(丙) 關於勞動條約的國際紛爭之事務(第三項)。(丁) 關於有國際利害關係的產業和勞動，發行定期刊物(第四項)。(戊) 此外，大會所委任的一切事務(第五項)。

(B) 與勞動機關國間之交通 勞動局長得與勞動機關國之管轄產業和勞動的各部通信。這種通信，由參加勞動理事會的勞動機關國政府代表行之，若沒有上述代表時，則當由勞動機關國所任命的官吏行之（第三九七條）。

五 機能

國際聯盟有極一般的目的，爲了這種目的，實行種種事業。

(一) 目的 國際聯盟，以確保國際和平，與促進國際協力爲目的（國際聯盟規約前文）。確保國際和平是第一次的目的。無論從國際聯盟規約之規定上看，或從國際聯盟成立之歷史上看，這種事情都是極明顯的。促進國際協力，是第二次的目的。主要在技術事項之協力。經濟的，社會的，人道的事項之協力，就是這種協力。而由國際勞動機關改善勞動條件之協力，也包含在內。若把「國際協力」照文字的意義解釋，雖也包含確保和平之協力。但國際聯盟之目的，在確保和平並立的場合，則應該看做是在確保和平以外，爲了別的事情之協力。

國際聯盟之目的，是極一般的。一切國際問題，都直接間接關係於國際聯盟第一次的目的。國際和平。間接關係於國際和平的事，縱認爲不包含於國際和平的目的之中，但因爲這種事情，大抵是技術事項，所以也還包含於國際協力的目的之中。一切國際問題，都能包含於國際聯盟的二目的中。不包含於這個目的，則包含於那個目的。

(二) 事業 國際聯盟的事業有種種，主要的，像以下所述。

(1) 縮減軍備 縮減軍備，爲國際聯盟最重要的事業之一。這是確保國際和平之事業。過大的軍備，不僅

在財政上，是國民過重的負擔，並且牠自身也是和平之重大的脅威。軍備之縮減，為確保和平起見，無論如何，總是必要的。國際聯盟努力縮減軍備到最低限度。即減到對於國家之安全，和依協同動作的國際義務強制上，沒有妨礙的最低限度，那便是國際聯盟縮減軍備之根本原則。聯盟國員有應該縮減軍備到這樣程度的義務（第八條第一項）。縮減軍備之具體案，由理事會擬定。在擬定具體案的時候，理事會須特別考慮每一國家之地理的地位。這個具體案，交付各國審議，由各國決定而後確定（第二項）。其後，每十年，審議一次，有必要時，可加以修正（第三項）。該具體案被採用時，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超過規定的軍備限制（第四項）。若經理事會同意，則得超過該限度。

（2）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為國際聯盟最重要事業之一。這是確保國際和平之事業。安全保障，雖是保障各國家之安全，也無非確保國際和平。安全保障，在縮減軍備上，也是必要的。在這種意味上，也是確保國際和平之事業。

安全保障，是保障國家領土之完整及現在政治的獨立的聯盟國，相互尊重這種事情，對於外部的侵略，負有擁護的義務。遇有這種侵略，和其他威脅或危險時，理事會以應該履行上述義務的手段勸告各國（第十項）。

（3）解決紛爭 解決紛爭為國際聯盟最重要的事業之一。這是確保國際和平之事業。若紛爭不能和平解決時，和平便被破壞。紛爭之和平的解決，在確保和平上，無論如何總是必要的。

國際聯盟所行的解決紛爭，大體如下：第一、採取確保和平之緊急措置。遇有戰爭和戰爭之威脅時，國際聯

盟爲確保國際和平起見，應取認爲適當而有效的措置。這種措置，由理事會勸告實行（第十一條第一項）。遇有擾亂國際和平或擾亂基礎國家間之良好諒解的事態時，理事會或大會，採取適當的措置（第二項）。第二、努力於紛爭本身之解決。遇有發生斷絕國交的紛爭時，聯盟國須交付裁判或交理事會審查（第十二條第一項）。就中，一定之紛爭，在原則上，須交付裁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沒有交付裁判的紛爭，都須交付理事會審查（第十五條第一項）。紛爭已交理事會審查時，在一定的場合，可移交大會審查（第九項）。在這些場合，從裁判之判決或審查之報告後，經過三月爲止，絕對不得訴諸戰爭（第十二條第一項）。判決有拘束力（第十三條第四項）。報告中之勸告，雖無拘束力。但在一定的場合，對於接受勸告的紛爭當事國，不得訴諸戰爭（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項）。第三、實行制裁。紛爭國關於紛爭之解決違反國際規約的規定而訴諸戰爭時，聯盟國對她實行制裁。關於制裁手段，有經濟的制裁，兵力的制裁，和逐出國聯（即除名）（第十六條）。

（4）條約之統制 條約之統制，是間接確保國際和平的。第一、聯盟國所締結的條約，都使登錄於國際聯盟事務局（第十八條）。這是防止秘密條約的，是間接確保國際和平的。第二、勸誘對於不能適用的條約再行審議（第十九條）。這是防止國際紛爭的，因而是間接確保國際和平的。第三、禁止和國際聯盟規約不兩立的條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國際聯盟規約之規定，主要是確保和平的，從這一點看來，這種規定，是專禁止能爲和平障害的條約的。

（5）國際行政 國際行政是間接確保國際和平的。一定的地域，在確保國際和平上常有重要的關係。因

爲這樣，所以聯盟行使該地域之統治。就中主要的，爲委任統治和薩爾(Sarre)地域之統治。關於前者，現實的統治，由受任國行使，國際聯盟加以監督(第二十二條)；關於後者，現實的統治，由國際聯盟所任命的委員會行使。

(6) 保護少數者 保護少數者，是確保國際和平的。少數者之壓迫和反抗，是國際和平之重大的威脅，適當保護少數者，在確保和平上，無論如何，是必要的。國際聯盟，根據特別的條約規定，擔任保護少數者。這是國際聯盟重要的事業之一。

(7) 國際協力 主要地是爲了技術事項之國際協力，國際聯盟實行下述的事業。

(a) 交通和通過之自由 國際聯盟講求確保交通和通過之自由的方法(第二十三條第五號)。主要由交通通過機關，負這個責任。(b) 通商上之公平待遇 國際聯盟講求確保對於一切聯盟國公平待遇的方法(第二十三條第五號)。主要由經濟財政機關，負這個責任。(c) 勞動條件之改善 國際聯盟爲男女兒童的福利起見，努力於確保公平而人道的勞動條件(第二十三條第一號)。國際勞動機關，是專爲這事設立的機關。(d) 買賣婦人兒童之取締 國際聯盟爲取締買賣婦人兒童起見，實行一般的監視(第二十三條第三號)。(e) 鴉片和有害藥品之取締 國際聯盟爲取締鴉片及其他有害藥品之交易起見，實行一般的監視(第二十三條第三號)。(f) 疾病之防止 國際聯盟爲防止疾病起見，講求必要的國際的性質之措置(第二十三條第六號)。主要由保健機關，負這個責任。

(國際聯盟之法律的性質) 國際聯盟爲一種國家結合。在國家結合之中，屬於國家聯合。國家聯合，具

有不完全的國際法團體之特徵。那便是國際聯盟之法律的性質。

(1) 國家結合 在廣義上，國家結合是根據國際法規範的各國之結合。因為國家是法律團體，所以各國之結合，必當根據法律規範。這種法律規範，是國際法上的法律規範。因為規定國家間關係的法律規範，常是國際法上的法律規範。在狹義上，國家結合，是根據國際法規範的各國永續的一般的結合。一時的結合和因為特殊事項之結合，是除外的。某一種結合，究竟是永續的呢？還是一時的呢？究是一般的呢？還是特徵的呢？這原來是程度的問題。總之，從這點看來，各國間的同盟和國際行政聯合等，不屬於狹義的國家結合。

國際聯盟是狹義的國家結合。不僅有廣義的國家結合之性質，也有狹義的國家結合之特徵。第一、國際聯盟是根據國際法規範的各國之結合。聯盟國是國家和準國家的法律團體；其結合，根據國際聯盟規約等國際法規範。在這一點上，有廣義的國家結合之性質。第二、國際聯盟是永續的一般的結合；不是一時的結合。不僅沒有期限，即從其目的看來，也是在本質上，永續的結合。國際聯盟也不是特殊的結合。不是因為特殊事項的結合，而是因為一般的種種事項之結合。在這一點上，有狹義的國家結合之特徵。

(2) 國家聯合 狹義的國家結合，分為平等的結合和不平等的結合。結合的各國，立於平等關係時，是平等的國家結合；立於不平等的關係時，是不平等的國家結合。平等的國家結合，叫做國家聯合。國家聯合，必須特別和聯合國區別。兩者之根本的差異，前者是根據國際法的結合，後者是根據國內法的結合。國家聯合是根據條約的結合，因而是根據國際法的結合。聯合員依然是國家，是直接立於國際法之下的國際法之主體。

聯合本身在一定的範圍內，雖也是國際法之主體，但不是成爲一個國家而專爲國際法之主體的。聯合員之間的關係，除卻所以成爲聯合員的關係外，都被一般國際法所規律。而規律她們之所以成爲聯合員的關係的，也不外聯合之條約，不外國際法。不過在聯合中，爲特殊的條約即特殊的國際法，而不是一般的國際法罷了。反之，聯合國家是根據國內法的結合。聯合員，已經不是國家，不直接立於國際法之下，而直接立於國內法之下；不是國際法的主體而是國內法的主體。國際法的主體是聯合國家自身。聯合國家自身成爲一個國家，專爲國際法的主體。聯合員間的關係，都爲國內法所規律。聯合所根據的法律規範，在聯合國家成立以前，有條約之性質，而爲國際法規範；但到聯合國家成立時，便具有國家憲法之意味，而成爲國內法規範。嚴格地說，聯合國家，已經不是國家結合了。她不是多數國家之結合，而是結合的一個國家。

國際聯盟是國家聯合。原來國際聯盟是國家結合，聯盟國相互立於平等關係。因爲牠爲平等的國家結合，所以是國家聯合。特別從國際聯盟和聯合國家之區別看來，其爲國家聯合，也是不容疑的。國際聯盟是根據國際聯盟規約等國際法規範的結合；而聯盟國是國家，是直接立於國際法之下的國際法之主體。國際聯盟本身，在一定的範圍內，雖也是國際法的主體，但不是以一個國家爲國際法之主體的。聯盟國間的關係，除卻她們成爲聯盟國之關係外，都爲一般國際法所規律。而規律她們成爲聯盟國關係的，也不外國際聯盟規約等各條約，不外是國際法規範。只不過牠是對於國際聯盟，特殊的條約即特殊的國際法規範，而不是一般的國際法罷了。

(3) 不完全的國際法團體 在國家聯合之中，國際聯盟具有不完全的國際法團體之特徵。完全的國

國際法團體，是國際法團體自身。在本質上，國際聯盟當爲國際法團體自身。但在現在，沒有完全這樣。所以是不完全的國際法團體。

在本質上，國際聯盟應該成爲國際法團體。第一，就團體員而言，國際聯盟是以做到和國際法團體一樣爲本旨。所以國際聯盟對於一切國際法團體員都開放着，即凡國際法團體員都可加入國際聯盟。（國際聯盟規約第一條）第二，就法律秩序而言，國際聯盟也以做到和國際法團體一樣爲本旨。國際法團體之法律秩序，是國際法。國際聯盟之法律秩序雖是國際聯盟規約等。但因爲國際聯盟規約承認國際法爲聯盟國行爲之現實的規準，所以間接上，國際法也是國際聯盟之法律秩序。像這樣，不論關於團體員或法律秩序，國際聯盟都是以做到和國際法團體一樣爲本旨，所以在本質上，可以說，國際聯盟是國際法團體。但在現在，國際聯盟還沒有完全地和國際法團體一樣。第一，就團體員而言，國際聯盟和國際法團體，不完全同樣。縱然是少數的，但總有些國家，是國際法團體員，而不是聯盟國。第二，就法律秩序而言，也不完全一樣。國際聯盟之法律秩序，直接方面，只是國際聯盟規約等。間接方面，國際法雖也是國際聯盟之法律秩序，但只是間接的而不是直接的。從這些點看來，則在現在，國際聯盟和國際法團體，還沒有完全一樣。不過就團體員或就法律秩序而言，國際聯盟所不及國際法團體的程度，都比較小些罷了。所以國際聯盟，可說是不完全的國際法團體。

第三項 國際委員會

一 國際法主體

國際委員會，是根據條約而設立，根據條約而具有權限的委員會。這種權限，在有最終決定權時，委員會便是國際法的主體。所謂有最終決定權時，是這種權限屬於委員會自身的意思。權限若不屬於委員會自身而屬於別的機關，委員會只是代理別的機關行使權限，這種別的機關，當然是具有最終決定權的了。上述權限，因為根據條約，所以是國際法上的權限。若認為國際法上的權限，屬於委員會自身，則該委員會，不能不是國際法的主體。

國際委員會是受動的國際法主體。牠沒有外交能力；不能維持外交關係和締結條約，祇依據條約而具有一定的權限。這種權限的範圍，也一般地狹隘。從這點看來，牠是很不充分的國際法主體。

二 國際法主體的委員會

現在國際法主體的國際委員會，是關於國際河川的委員會，多瑙河（Danube）之歐洲委員會和國際委員會，萊茵河中央委員會，易北河（Elbe）國際委員會等，就是屬於這類的。這些委員會，直接依條約而設立，直接根據條約具有一定之權限。這種權限，關於一定事項，有最終決定權。在這範圍內，他們不能不是國際法的主體。

第四項 個人

個人，在原則上，不是國際法的主體。不直接具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但不是完全不具有；在狹隘的範圍內，是具有的。在那種範圍內，是國際法的主體。

一 國際法和個人

國際法和個人，在原則上，居於間接的關係；不過在例外的場合，居於直接的關係。第一，原則上居於間接關係。

國際法是國際法團體之法律秩序。國際法團體，在直接方面，專為國家所構成，但國家又為個人所構成，所以在間接上，國際法團體為個人所構成。同樣地，國際法在直接上，雖專以國家為對象，但因為國家根據國際法以個人為對象而定立國內法，所以在間接上，國際法也是以個人為對象的。第二、在例外的場合，居於直接關係。普通，法律秩序，結局是以個人為對象的。因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最後，常是個人負擔，國際法縱直接以國家為對象，也是以下述事情為前提。即根據這種國際法而定立之國內法，是以個人為對象的。這無非是把直接以個人為對象的法律規範之定立，委任於國內法的。若不委任於國內法，而由國際法，直接定立以個人為對象的法律規範，也不是不可能。但實際上，這樣做時，國際法和個人，便立於直接的關係。現在，這種事情，限於比較地狹隘的範圍內。僅限於例外的場合。

國際法和個人，若立於直接關係，則在其範圍內，有個人為國際法主體之意。在那種場合，有直接根據國際法的個人之權利義務；個人直接具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那無非因個人為國際法上之全體。個人成為國際法之主體，限於直接根據國際法而有權利義務的場合。普通，國際法之主體，是直接地根據國際法而有權利義務的。直接根據國內法而有權利義務的，不是國際法之主體。就個人說，也是同樣。因為個人成為國際法之主體，需要直接根據國際法而有權利義務。在只間接根據國際法而具有權利義務的場合，不是國際法的主體。從這點看來，在根據國際法而定立國內法，個人再根據這種國內法，而有和國際法所規定的同樣權利義務之場合，個人，不是國際法的主體。這因為他不是直接根據國際法而有權利義務的，是直接根據國內法而有權利義務的原故。惟在和國

際法立於直接的關係，直接根據國際法而有權利義務的場合，個人是國際法之主體。

二 國際法主體

在國際法主體中，個人是受動的主體，不是能動的主體。個人沒有外交能力，不能實行外交交涉及參加條約之締結；只是依據締結的條約而享受權利義務。

個人不得在外交上，自己保護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那是個人沒有外交能力之當然的結果。在外交上，保護個人的權利義務，是由個人所屬的國家去實行的。這個叫做國家之國民保護權。這種事情，就是個人雖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而沒有在外交上，自己確保這種權利義務的手段的意思。因為這樣，個人不是沒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的。普通權利義務之歸屬者，和有確保這種權利義務的手段者，不必一定要同一。原則上，雖然是同一，但在例外，也有不同的。例如有權利能力而無行為能力的人，和被限制行為能力的人，常常就是這樣。因為這樣，他們不是沒有權利的。關於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也是同樣。確保權利義務的手段，屬於國家，不屬於個人的事情，不是權利義務的本身，不屬於個人的意思。要之，因為個人沒有外交能力，不能在外交上，自己確保其權利義務。那種確保權利義務的事，是由該個人所屬的國家去實行的。但不因為這樣，權利義務本身便不屬於個人個人便不是國際法的主體。不僅這樣，並且個人不是完全沒有在國際法上確保其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的手段。縱然是在極被限制的範圍，個人卻有提起訴訟於國際法庭的權利。那無非表示個人在國際法上，有能確保其國際法上權利義務的手段。（國際訴訟權）

(通說) 通說不承認個人爲國際法的主體。個人所有的權利義務，不是直接根據國際法的，是根據依國際法所定立的同樣內容之國內法的。這種見解，主要地是根據下述二個理由。第一、通說把國際法的定義，認爲先天地國家間之法律秩序。因此，國際法專規律國家間之關係，不規律個人之關係，不規定個人之權利義務。第二、個人在國際法上沒有自己確保權利義務的手段，特別是沒有外交能力，在外交上，不能確保權利義務。因此，個人的權利義務，不是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是國內法上之權利義務。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屬於在外交上確保他的國家。第一理由，實際上，也可認爲從第二理由發生出來的。然而第一、把國際法定義，認爲先天地國家間之法律秩序，是不當的。在國際法規範之中，確有直接規律個人的行爲，而予個人以權利義務的。第二、個人沒有自己在國際法上可以確保權利義務的手段，毫不成爲個人沒有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理由。普通，權利義務之歸屬者，和確保權利義務者，不必一定要同一，從這些點看來，則不能不說通說的理由，不是都有充分根據的。實際上，有由於國際的合意，直接規律個人的行爲，規定個人權利義務的（常設國際法庭意見第十五）。在這個範圍內，當認個人是直接根據國際法而有權利義務的；是國際法的主體。

三 權利義務

個人所能有的國際法上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這些權利義務，不必是一切個人都現實地具有的；祇是能夠具有的罷了。關於某種權利義務，能夠具有的，也只限於一定的個人。但不論是誰，總是現實地具有，至少，是能夠具有的。

(一) 權利 (a) 外交特權 外交使節，在駐在國，有一定的特權，這種特權是國際法規定的。接受國（即駐在國）須依照國際法，而給與使節以特權。使節能根據國際法而享有之，特權是國際法上的權利；使節享有這種國際法上的權利。接受國不給與使節以特權時，使節的本國，能在外交上要求，但是這種要求，不是特權之本身，而是爲了確保特權之別一權利。接受國雖有在國內法上，規定使節所應享有之特權的。但使節的特權，決不是根據這種國內法之本身的。國內法縱不認在國際法規定的特權，接受國也不能不負國際法上的責任。這種事情，無非因爲使節的特權，不是根據國內法本身的。不僅這樣，實際上，以國內法規定使節之特權的國家很少，多數的國家，是根據國際法之規定，對於使節認其特權的。從此等諸點看來，不可不說使節的特權是國際法上的，使節有國際法上的權利。(b) 條約上之權利 條約當事國之國民，有直接根據條約而享有一定權利的。所謂直接根據條約而享有權利者，是權利本身爲條約所設定，根據條約而享有之。至於國內法上，爲本國國民所設定的權利，不包含外國人根據條約而享有的權利。在前一種，權利是條約上的權利，從而是國際法上的權利，個人是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的。(c) 國際訴訟權 國際訴訟權，是在國際法庭訴訟的權利。在現在，不是一切個人都有這種權利。只限於特定之個人，有這種權利。在世界大戰時之聯合國方面的國民，關於一定事項，有提起訴訟於混合仲裁法庭的權利（凡爾賽條約第二九七條）。混合仲裁法庭，是在適當意義上的國際法庭。對於那種法庭提起訴訟的權利，是國際法上的權利。這種權利，爲聯合國的國民之個人，直接地根據條約而享有的。那便是個人直接地根據國際法而享有之國際法上的權利。

(二) 義務 (a) 海賊行爲 做了海賊行爲的個人，被一切國家所處罰。這因爲國際法會規定一切國家，都得處罰這樣的個人。因此個人負有不可做海賊行爲的國際法上之義務。因此，做了海賊行爲時，根據國際法，是被一切國家所處罰的。(b) 侵破封鎖，運輸戰時禁制品及實行軍事的援助。 侵破封鎖，運輸戰時禁制品及實行軍事的援助之船舶，被交戰國捕獲時，受一定的制裁。所謂船舶受制裁者，無非是船舶和貨物所屬的個人受制裁。因此，個人在國際法上負有應受這種制裁的義務。(c) 條約上的義務 條約當事國之國民，有直接根據條約而負一定之義務的。所謂直接根據條約而負義務者，就是在義務本身，爲條約所設定，根據條約而負之。這種義務，是國際法上之義務，個人是負國際法上之義務的。

第二編 國際立法

這裏所謂國際立法，包含國際法規範所定立之一切。只要是新的國際法規範所定立的，都包含着，不問牠是用怎樣的方法定立的。方法的差異，不過國際立法之中細別的理由。從最後這一點看來，在定立國際法規範的方法中，有能明確區別的二種方法：一種是慣習，另外一種是制定。

第一章 國際慣習

一 國際慣習和國際法

根據事實上一般之慣行，而成立法律規範時，這種慣行叫做慣習。根據這種慣行，而法律規範成立，是不容疑的。因為有根據事實上一般地慣行，而把其所慣行的，做爲法律規範之內容而至於妥當的，慣習是法律規範成立的一種方法。根據慣習而成立的法律規範，叫做慣習法。就國際法而言，也是同樣的。有根據國際法團體事實上之一般慣行，而成立國際法規範的。這種慣行，叫做國際慣習。國際慣習，是國際法成立的一種方法，根據國際慣習的國際法，叫做國際慣習法。

在法律規範成立的方法中，慣習是幼稚的方法。當成立時，不加慎重地考慮，而成立了的法律規範，又不明白表示於文字；且在成立上，也需要很長的時期。因此，在法律秩序幼稚，法律團體沒有成立的時候，慣習，雖是法律規範成立的主要方法，但隨着法律秩序發達，法律團體進步，漸漸地爲別的方法（制定）所代替；在有充分發達的法律秩序，充分進步的法律團體之現在文明國家中，慣習，不過僅佔很例外的地位。就慣習是幼稚方法一點而言，國際慣習也是同樣的。但就國際慣習，在當做國際法規範之成立方法上，所佔的地位而言，卻和國內法上之慣習，顯著地不同，至少，直到最近以前，還是這樣。最近的以前，國際慣習，是國際法成立的主要方法，佔着原則的地位。雖

在現在，若和國內法上之慣習比較，也還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國際法之所以大部分為慣習法，也是因為這種原因。

二 國際慣習

國際慣習，是對於將來合意的國際慣行。牠的要素，第一，須是國際慣行；第二，須是對於將來的合意。

(一) 國際慣行 國際慣行是國際法團體內之慣行。國際法團體內之慣行，是由國際法團體員所實行的慣行。這裏所謂國際法團體員，只限於能動的主體。因為國際法雖依據慣行而成立，但只有能動的主體纔能參加國際法定立的原故。國際慣行，可依慣行之範圍，而區別為普遍的，一般的，特殊的三種。普遍的慣行，是一切國際法團體員間的慣行；一般的慣行，是大多數團體員間的慣行，尤其是包含一切主要國家之場合；特殊的慣行，是在少數團體員間的慣行。某種慣行，要成為國際慣行，不一定以牠是普遍的慣行為必要條件，只要是一般的慣行就夠了。在一切主要國家慣行着的場合，尤其是這樣。反之，只是特殊的慣行，則不足成為國際慣行。不過因為是國際法團體員間的慣行，所以在廣義上不妨說是國際慣行。只是在做為國際慣行之要素上，卻是不充分的。特殊的慣行，不過具有後來發展到適當意義上之國際慣行的可能性。

考察國際慣行之成立的過程，有從特殊的慣行出發的，和從特殊的條約出發的二種。前一種，最初在少數國際法團體員之間成立慣行，漸漸地也為別的團體員所慣行；不久，又為大多數團體員所慣行，結局更為一切團體員所慣行。後一種，最初在少數團體員之間，締結條約；其內容，漸漸為別的團體員所慣行；不久，又為大多數團體員所慣行，結局更為一切團體員所慣行。在這種場合，國際法不是僅依據慣習而成立的，而是依據慣習和條約之結

合而成立的。這種國際法，對於條約當事國，則為條約的內容，基於條約而得妥當；對於別的團體員，則為慣習的內容，依據慣習而得妥當。

(二) 對於將來的合意。對於將來的合意，是做為將來的國際慣行之合意。是把從過去到現在所慣行的將來也做慣行之合意。國際法團體的單純事實之慣行，不是直接成為國際慣習的。為了使這種慣行成為國際慣習，須有把牠做為將來的慣行之合意。這種合意之實行，是由國際法團體員，各把事實上之慣行承認為將來的慣行。依據這種承認，而把事實的慣行做為將來的慣行，有思想一致的，有合意的。團體員的承認不必聲明；縱然是默示，也沒有妨礙。若沒有特別表示反對的意思，則可認為默示的承認。因為從過去所慣行的事，只要沒有表示反對的意思，當然含着將來也還慣行的意義。其結果，合意之本身，也是默示的。

在成為國際慣習之要件上，以國際法團體員之合意為必要，是根據國際法之本質的。國際法之根本規範，是所謂「以合意為拘束」之規範。一切國際法規範，依據這種根本規範而得妥當。國際慣習法也是這樣。這種事情，國際慣習法，根據合意而成立的意思。國際慣習法，依據國際慣習而成立，因而國際慣習當然是一個合意。牠是關於國際慣行的合意，是認事實上慣行，做為將來的慣行之合意。根據這種合意，單純的事實上之國際慣行，便成為國際慣習；依據這種國際慣習而國際慣習法成立。

三 國際慣習法

國際慣習法，是根據國際慣習而成立的國際法規範。根據國際慣習，而成立一種法律規範。這種法律規範是

以當做國際慣行而慣行，爲內容的。這就是國際慣習法。

國際慣習法是國際法規範。普通法律規範，是二重當爲命題之規範。其第一當爲命題，規定義務，第二當爲命題，規定制裁。這種義務和制裁二個當爲命題相互結合中，有法律規範之特徵。成爲國際法規範之國際慣習法。原來不可不是這樣。把當做國際慣行而慣行的事情，做爲將來的慣行；同時，若將來不做爲慣行時，也要加以一定的制裁。這樣，纔有國際慣習法。

國際慣習法上的義務，根據做爲將來的慣行之合意而成立。國際慣習，包含將慣行的事做爲將來的慣行之默示的合意。以合意爲拘束。於是把慣行的事，將來也應慣行的義務，因而成立。在國際慣習法上的制裁，間接亦根據上述的合意。因爲以合意爲拘束，所以實際上不慣行時，當然加以制裁。加怎樣的制裁呢？不能不就各個場合，而在實際規定上，加以決定，也有和義務，同時具體地規定於國際慣習法本身之內的，也有適用一般違反國際法之制裁的。

第二章 國際法制定

第一節 國際制定法

一 國際法制定與國際法

法律規範之明示的定立，叫做法律之制定。便是用明文的法律規範之定立。法律規範用明文表示，這叫做制定法。法律之制定，相當於一般用語例上的立法。若廣義地解釋立法，包含定立法律規範的一切場合，制定為立法中之明示的定立，而佔立法之一部分。總之，制定是定立法律規範之一種方法。就國際法而言，也有明示的定立。那就是國際法制定。制定的國際法規範，叫做國際制定法。若廣義解釋國際立法，則包含定立國際規範的一切的場合，國際法制定，為國際立法中之明示的定立，佔國際立法之一部分。國際法制定，是定立國際法規範之一種方法。

在定立法律規範的方法中，制定是最進步的方法。當定立時，會慎重地熟加考慮；而定立的法律規範，又明白地表示於文字。且在定立上，也不需要長的時期。因此，隨着法律秩序發達，法律團體進步，而漸漸成為定立法律規範之主要的方法；漸漸替代別的方法（慣習）。在有充分發達的法律秩序，充分進步的法律團體之現在的文明國家，制定佔着近於獨占的原則的地位，就制定是進步的方法而言，國際制定法，也是同樣的。但就定立的方法，所

佔的地位而言，卻和國內法上之制定，顯著地不同；至少，在最近以前，還是這樣的。在最近以前，國際法制定，不過佔很例外的地位。雖在現在，若把牠和國內法上之制定比較，也還佔着很劣的地位。只是，最近以來，其地位很快地向上升高，漸漸地，將要佔着原則的地位了。

二 國際法制定與條約

國際法之制定，是依據條約而行的。國際法制定，是國際法之明示的定立。國際法之明示的定立，是依據國際法團體員明示的合意而行的。國際法團體員之明示的合意，是依據條約而行的。於是，國際法制定，便成爲依據條約實行的。

條約未必都是制定國際法的。只是一般條約，是制定國際法的。若把特殊的國際法規範之定立，也認做國際法制定，則成爲一切條約，都制定國際法了。但這樣主張，也不是完全不當。雖是二國間之條約，至少也在二國間，定立一定之規範。這種規範，無疑地，是法律規範；是二國間之法律規範；所以就牠叫做國際法規範，也不是完全不當。國際法規範之明示的定立，是國際法制定。在這種意義上，二國間之條約（特殊條約）也制定國際法。因此一切條約也制定國際法了。但若只以一般的國際法規範之定立，爲國際法制定，則不是一切條約制定國際法的。這種主張，具有充分的理由。只有一般的國際法規範，纔能夠適當於國際法團體員之全體。也特別是這種規範，纔是國際法團體本身之法律規範。在這種意義上，只把一般的國際法規範之定立，當做國際法制定，是有充分的理由的。因爲定立一般的國際法規範的，只是一般條約，所以制定國際法的，只限於一般條約。不是一切的條約。

一般條約是對一切國際法團體員開放，一切團體員都能够加入的條約。但不必一切團體員都現實地加入。只要是他們想加入，便能加入，這樣就夠了；同時，也必須是能加入的。條約只拘束當事國。條約之規定，只在當事國間能適當。若不是當事國，則條約不能拘束；條約之規定，對於他們不能適當。因而嚴格地說，爲了使條約之規定，在一切團體員間皆能適當起見，一切團體員必須現實地都爲條約之當事國。只是在條約開放於一切團體員的場合，縱在不是一切團體員現實地都是當事國時，該條約也有由加入條約的手續，不久即達到拘束一切團體員之可能性；以及條約之規定，達到使一切團體員妥當之可能性。在這種意義上，曾對一切團體員開放的條約，是定立一般國際法規範的條約，是成爲這種條約之一般條約。一般條約，以對一切團體員開放爲必要；這樣就充分了。

三 國際制定法

國際制定法，是由於制定而成立的國際法規範。國際法之制定，以一般條約爲之。一般條約之規定，是制定的國際法規範，是國際制定法。

國際制定法，就國際法規範說，是二重當爲命題之規範。國際制定法，規定有義務和制裁的二個當爲命題，這二個命題，必須相互結合。規定義務的當爲命題，常設於一般條約之中。規定一定的主體應該做一定行爲的規定，就是這種命題。規定制裁的當爲命題，差不多不設於條約之中。設立這種規定之條約，可說是極少數。因爲這樣，規定制裁的當爲命題不是不全。只是沒有設於條約之中罷了。在國際慣習法，一般地，規定着，對於違反條約，得加以一定之制裁。制裁命題，便存在於這種地方。在國際慣習法上之制裁的規定，結合於條約之義務的規定，構成國際

制定法上之二重當爲命題。

第二節 制定機關

國際法團體中，沒有一般的，常設的，專屬的制定國際法之機關。所謂一般的，是代表一切國際法團體員，爲了國際法團體本身之利益，而制定國際法的意義；所謂常設的，專屬的，是常常專從事於國際法之制定的意義。沒有專屬的制定國際法之機關。但不是完全沒有任何制定機關。若完全沒有的話，則不得制定國際法，亦不能有國際制定法了。然而有國際制定法，是無容疑的，一般條約之規定，就是這種國際制定法。既有國際制定法，就不能沒有制定牠的機關。實際上有這種機關的，只不過不是一般的，常設的，專屬的，而是部分的，臨時的，或非專屬的罷了。

第一項 國際會議

一 成爲國際法制定機關之國際會議的性質

國際會議，是屬於國際法團體的各國家之會議。在國際會議中，有制定國際法的。即是締結一般條約的。這種國際會議，是國際法之制定機關；同時，也只是這種國際會議，是制定機關。不從事於締結一般條約的國際會議，不是制定機關。制定機關之國際會議的性質如下：

(A) 部分的制定機關 國際會議是部分的制定機關，不是一般的制定機關；不是代表一切國際法團體員，爲了他們而制定國際法的機關；是只代表國際法團體員的一部分，爲了他們這一部分，而制定國際法的機關。

這是根據二個理由而設的。(a)一切國家不必都參加國際會議，不是不能有一切國家都參加的事；並沒有禁止一切國家都參加的國際法規範；只是在實際上，未必一切國家都來參加。因為：第一、在召集國際會議的國家，沒有邀請一切國家參加會議的義務，因而限定一切國家都被邀請；第二、在被邀請的國家，沒有接受邀請的義務，因而，不限定被邀請的一切國家，都接受邀請；結果，不會邀請參加會議的國家，和雖被邀請而不會接受邀請的國家，都不參加會議。(b)只是參加國之制定機關，國際會議只是參加會議的國家之制定機關；只代表參加會議的國家，只爲了參加會議的國家，制定國際法；不是也代表沒有參加會議的國家，爲了不參加會議的國家，制定國際法的。不管會議的任何決議，和在任何的意義上，都不拘束非參加國。

(B) 臨時的制定機關 國際會議，是臨時的制定機關；不是常設的制定機關。在現在，成爲制定機關之國際會議，都是臨時的，沒有常設的。在一切意義上，都是這樣：第一、就在一定的期間，繼續開會的意義而言，一切國際會議，都只是應於必要而隨時召集的。縱屬處理同一事項的會議，再度開會時，也是當做另一會議的；第二、就設有常設的事務局的意義而言。國際會議，沒有爲了實行準備的事務，設有常設的事務局當做會議機關的。

(C) 專屬的制定機關 國際會議是專屬的制定機關。但只原則上，是這樣。在原則上，制定機關之國際會議，是爲了制定國際法而召集，專從事於制定國際法的。有時，也有爲了別的目的，召集會議，當做副產物，而締結一般條約的。在這種場合，是例外地，非專屬的制定機關。

(D) 非完結的制定機關 國際會議不是完結的制定機關。國際會議所締結的一般條約，不是照原樣，確

定地成立的；更以批准等手續爲必要。有了批准等手續，纔確定地成立。這就表示國際會議，不是完結的制定機關。爲了完結國際法之制定，更以批准等手續爲必要，有了批准等手續，國際法之制定纔完結。

二 構成

國際會議爲被邀請參加會議的各國家之代表所構成。

(一) 參加國

(1) 邀請 邀請，是徵求參加會議的意思表示。和發議不是同樣的。發議是主張應開會議的提議。邀請雖有和發議同時實行的，但不限定是這樣。邀請的時候，普通並通知會議的議題，日期，地址等。

就邀請者而言，(a)能够實行邀請的，普通是國家。國家都能發議和邀請會議。在國家之外，能實行邀請的，是國際聯盟。由國際聯盟所行的邀請，現在很多。(b)在現實上，邀請者，是舉行會議所在地之國家。因爲會議，普通在發議的國家舉行，所以發議的國家，普通是邀請的國家。

就被邀請者而言，(a)能够被邀請的，是國家。不一定以完全能動的主體之國家爲必要，縱是不完全能動主體之國家，也沒有妨礙。準國家的法律團體，也是這樣。(b)現實上，被邀請的，未必是一切國家。在邀請者方面，沒有應邀請一切國家的義務。邀請何國？是邀請的國家之自由。

(2) 參加 參加會議的，是被邀請而接受邀請的國家。(a)不被邀請的國家不參加。但自己要求參加，而被承認時，則也參加。自己若不要求，及雖要求而不被承認的，不參加。(b)不接受邀請的國家，不參加。被邀請的國

家，沒有接受邀請的義務。接受或不接受，是被邀請的國家之自由。

(二) 代表 代表之數，不一定。有一人的，也有數人的。投票權，普通是一個。代表攜帶委任狀。委任狀是證明在會議中有代表國家資格的文件。代表在會議之初，提出委任狀於會議，受其審查。

三 手續

(一) 開會 會議由舉行開會式之大會開始。其次(a)審查委任狀 因此，設立委任狀審查委員會。(b)選舉議長 普通是召集會議的國家之主席代表，被選為議長。(c)組織委員會，構成事務局。

(二) 討論 最初，在大會，行一般的討論。其需要詳細討論的事情，交付委員會討論，而使提出報告於大會。最後，根據委員會的報告，再在大會討論和決定。

(三) 決議 (a) 投票權 參加國各有一個投票權。代表雖有數人，投票權也常是一個。(b) 表決法定人數 原則上，會議之決定，以參加國之全體一致為必要。在經全體一致決定時，則成立會議的決議案。若沒有得到全體一致，縱得到怎樣多數贊成，也不能成立會議的決議案。不僅不拘束少數反對者，連多數贊成者，也不受拘束。棄權，不算入表決法定數。在只有棄權而沒有反對投票的場合，則成立為會議的決議案。但棄權了的國家，不受拘束。在例外，會議的決定，也有承認不以全體一致為必要的。那就是關於會議的手續事項。但不是當然承認不以全體一致為必要，只是限於特別合意的場合。

(四) 終結 會議的討論，記載於會議錄；其合意的各點，揭載於最終決定書。一切參加國的代表，都簽字於

最終決定書。條約被可決時，另行簽字於條約。簽字於條約，為參加國之自由。有時也給不立刻簽字的國家以便利，而設定簽字期間的。在簽字期間經過以後，便須另以簽字和批准，為加入條約的方式。

第二項 國際聯盟

一 成為國際法制定機關之國際聯盟的性質

在國際聯盟，締結一般條約的場合，國際聯盟是國際法之制定機關。現在一般條約，締結於國際聯盟的很多。差不多所有的一般條約，都是直接間接地，締結於國際聯盟的。成為國際法制定機關之國際聯盟的性質，如下：

(A) 部分的制定機關 國際聯盟是部分的制定機關，不是一般的制定機關。這和國際會議的場合，是同樣的理由。(a) 不是一切國家都是聯盟國。現在還不是一切國家都成為聯盟國。縱然是極少數，但也有不是聯盟國的國家。(b) 只是聯盟國的制定機關。國際聯盟，只是聯盟國的制定機關，只代表聯盟國，只為了聯盟國而制定國際法。不是也代表非聯盟國的國家，也為了非聯盟國制定國際法的。不論國際聯盟之任何決定，都不拘束非聯盟國。根據這二個理由，國際聯盟不是一切國家之制定機關，不是一般的制定機關，而是部分的制定機關。

(B) 常設的制定機關 國際聯盟是常設的制定機關，不是臨時的制定機關。第一，就所謂在一定的期間繼續開會的意義而言；屬於國際聯盟制定機關的大會，是每年一次，在九月中，定期開會的；第二，就所謂常設機關，須有常設的準備機關的意義而言；國際聯盟既有為了大會，做着準備的事務之常設的國際聯盟事務局，又有定期開會的國際聯盟理事會。關於勞動事項的制定，也有同樣的常設制定機關。

(C) 非專屬的制定機關 國際聯盟不是專屬的制定機關。不是特別爲了制定國際法而設立的，不是專從事於制定國際法的；也爲了其他目的而設立，也從事於其他目的的事。

(D) 非完結的制定機關 國際聯盟不是完結的制定機關。在國際聯盟所締結的一般條約，不是照原樣確定地成立的，更以批准等手續爲必要。關於這一點，和國際會議是同樣的意義；國際聯盟，是非完結的制定機關。

二 機關

在國際聯盟締結條約的場合，和締結條約有關係的國際聯盟之機關，爲國際聯盟的制定機關。以下的機關，便屬於國際聯盟的制定機關。

I 一般事項之制定機關

一般事項，是對於特殊事項之勞動事項而言的。關於後者，國際聯盟中，有特別的制定機關。除此以外，關於一般的事項之制定機關，如下。

(一) 國際聯盟所召集的國際會議

(1) 成爲國際聯盟的制定機關之國際會議 爲了締結一般條約，國際聯盟有召集國際會議的。最初，決定關於一定的事項。應該締結一般條約，而由國際聯盟之常設的各機關，爲了這事，實行準備，在不少的場合，先製成條約案。然後，召集國際會議，提出所製成之條約案，及其他參考資料。會議，若關於國際聯盟所在地以外的地方，有以開會地的國家和國際聯盟之共同名義召集的，也有受國際聯盟之委任，而只以前者之名義召集的。在不少

的場合，不是聯盟國之國家，也邀請參加會議。

國際聯盟爲了締結一般條約所召集的國際會議，是國際聯盟之制定機關；是爲了國際聯盟所要締結的一般條約而設立了的機關；是因爲繼續和完成國際聯盟締結一般條約之工作的。以國際聯盟的名義，召集了會議時，這會議爲國際聯盟之制定機關，是毫無疑義的。縱然以開會地所屬的國家之名義召集會議，也因爲是根據國際聯盟之委任，所以仍可以說是國際聯盟之制定機關。在不是國際聯盟的國家，被邀請而參加會議時，這種會議一方面，是國際聯盟之制定機關，同時，也是爲了那些國家的制定機關。

(2) 構成 和一般的國際會議，大體是同樣的。只是關於邀請，對於聯盟國，必須邀請其參加；對於非聯盟國，邀請與否，爲其自由。關於參加，縱就聯盟國而言，也沒有參加的義務；不參加的不爲會議的決定所拘束。

(3) 手續 和一般的國際會議同樣。

(二) 國際聯盟大會

(1) 成爲制定機關之國際聯盟大會 大會不是常常專從事於國際法之制定的。在從事於國際法制定的場合，占着國際聯盟最終的制定機關之地位。由國際聯盟中其他各機關準備的結果，最後提出於大會，於是在大會，行國際聯盟之最終的決定。由國際聯盟自身締結一般條約時，是依大會之決定的；但國際聯盟，爲了締結一般條約，召集國際會議的場合，不在此限。在這種場合，國際會議之決定，是最終的決定。國際會議是和國際聯盟大會相並列的，是大會之替代機關。

(2) 構成及手續 成爲制定機關之大會的構成及手續,和一般的場合同樣。

(三) 國際聯盟理事會

(1) 成爲制定機關之國際聯盟理事會 理事會也不是常常專從事於國際法之制定的。在從事於國際法制定時,占着大會的制定準備機關之地位。決定事務局所準備的方針,任命特別研究之委員會,審議他們的報告而提出於大會。這些事情,有根據理事會之發議的,也有根據大會之決議的。要之,理事會是制定國際法的準備機關。是爲了大會和國際會議之締結一般條約,做準備工作的。

(2) 構成及手續 成爲制定機關之理事會的構成及手續,和在一般理事會的構成及手續,是同樣的。

(四) 國際聯盟事務局

(1) 成爲制定機關之國際聯盟事務局 事務局也不是常常專從事於國際法之制定的。在從事於制定的場合,占着制定國際法準備機關的地位,牠根據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而搜集資料,加以整理,作成報告,有時製成條約案或其基礎案。牠是制定國際法之準備機關;爲了國際聯盟大會或國際會議所行的一般條約之締結,做準備工作的。

(2) 構成 成爲制定機關之事務局的構成,和一般場合,是同樣的。

II 勞動事項之制定機關

國際聯盟關於勞動事項的制定機關,是國際勞動機關。該項機關之勞動大會,勞動理事會,勞動事務局,都是

關於勞動事項之國際聯盟的制定機關。

(一) 勞動大會

(1) 成爲制定機關之勞動大會 勞動大會不是專制定勞動事項之國際法的，不過主要是從事於該項制定罷了。在從事於該項制定時，占着最終制定機關之地位。由勞動機關之其他機關準備的結果，最後，提出於勞動大會，於是在勞動大會，作最終地決定。勞動條約締結於國際聯盟時，常常是經勞動大會實行的。

(2) 構成及手續 成爲制定機關之勞動大會之構成及手續，和一般的場合，是同樣的。因爲勞動大會，主要是從事於制定勞動事項之國際法的，所以一般的場合之構成及手續，實皆爲了該項制定而設定的，但也適用於別的場合罷了。

(二) 勞動理事會

(1) 成爲制定機關之勞動理事會 勞動理事會也不是專從事於制定勞動事項之國際法的。在從事於該項制定時，占着勞動大會中制定準備機關的地位。

(2) 構成及手續 這和在一般的構成及手續同樣。

(三) 勞動事務局

(1) 成爲制定機關之勞動事務局 勞動事務局也不是專從事於制定勞動事項之國際法的。在從事於該項制定時，占着大會中制定之準備機關的地位。爲了在大會締結勞動條約，而搜集資料，加以整理，實行特殊的

調查。

(2) 構成這和在一般場合之構成，是同樣的。

三 手續

在國際聯盟，締結一般條約時，這種制定手續是在國際聯盟中制定國際法之手續。

I 一般事項之制定手續

(一) 發議 在原則上，是國際聯盟大會發議；例外，也有理事會發議的。(a) 大會之發議 當大會會議中，有人提議關於某事項應該締結一般條約，而經大會採用這個提議時，國際法制定的發議，很明顯地是屬於大會的。縱有在別的機關，提議締結一般條約的，但這種提議，也還交付大會審查，依大會之採用而確定時，仍可做發議是屬於大會的。在國際聯盟，締結一般條約時，原則上，是依照這些手續中之一種的。所以，原則上，國際法制定的發議，屬於大會。(b) 理事會之發議 在理事會會議中，有人提議締結一般條約，而根據理事會的決定，立刻開始準備，也是有的。在這種場合，雖然以後報告於大會，但因為依據理事會的決定而確定，所以可看做發議是屬於理事會的。

(二) 起草 預備的起草，原則上由事務局或委員會辦理。確定的起草，由國際聯盟大會或國際聯盟所召集的國際會議行之。有時也有，自始便由國際聯盟大會或國際會議起草的。(a) 國際聯盟大會或國際會議的起草 在國際聯盟大會或國際會議起草時，是由牠的委員會起草，做成條約案提出於全體會議。(b) 理事會

或委員會的起草 這是根據國際聯盟大會和理事會之命令而行的。把所起草的條約案，提出於理事會，更提出於國際聯盟大會或國際會議。不待說，在理事會，國際聯盟大會或國際會議中，有加以修正的。

(三) 採用 條約案之採用，由國際聯盟大會或國際聯盟所召集的國際會議行之。採用的手續，大體是同樣的。全體會議，根據委員會的報告，決定採用與否。採用之決定，須經全體一致。棄權不看作反對投票。採用了的條約，立刻簽字。有時，有以簽字為必要的。為了給不立刻簽字的參加國以便利，也有設定一定簽字期間的。

II 勞動事項之制定手續

(一) 發議 原則上，是勞動理事會發議。這是因為勞動大會之會議事項，原則上，是在理事會決定的。例外，也有勞動大會發議的。這是根據大會決議，把一定的事項，加入下屆大會之會議事項的場合（第四〇二條第三項）。

(二) 起草 最初的草案，由勞動事務局起草。勞動大會的會議事項，決定時，事務局製成質問表而分送給勞動機關國；根據各國的回答，製成條約案或勸告等之最初的草案。這種草案，經理事會提出於勞動大會。大會把這種草案，做為審議的原案；決定或在全體會議審議，或在委員會審議。前一種，立刻地，在全體會議審議；後一種，則等待委員會之報告，而後在全體會議審議。最後交付起草委員會，使製成確定的草案。

(三) 採用 條約案或勸告之採用，由勞動大會行之。其手續，前面已述過了。

第三節 制定手續

這裏，所謂制定手續，是指制定機關採用以後的手續。事實上，絕對地確立的不多。在原則上，須經過簽字，批准，批准之交換，保管，登錄，公表等各手續。

一 簽字

關於條約的內容，當事國間的合意成立時，由當事國的代表簽字。簽字，是締結條約之第一步的手續。

(一) 性質 簽字是條約的成立要件之一。缺乏這一要件，則條約不成立。但簽字不過是成立要件之一。只有簽字，條約不是確定地成立的。在簽字以外，還有成立要件。完備這些成立要件，條約纔確定地成立。

在個別條約，有時，有不以批准為必要的。在這種場合，簽字是確定的成立要件。條約依簽字而確定地成立，不以其他要件為必要。在不以聯盟國為當事國的條約，則在這種場合的簽字，更是發生效力的要件。依簽字而條約確定地成立，立刻發生效力。

(二) 手續 (1) 簽字者 原則上，是充任參加作成條約案的國家代表之全權委員。但有以下的例外：
(a) 國際勞動條約 在國際勞動大會所採用的勞動條約，由國際勞動大會議長和勞動事務局局長簽字（勞動規約第四〇五條）。條約當事國的代表，在勞動大會採用條約案時，以及採用以後，都不簽字。(b) 國際聯盟所採用的條約 有在國際聯盟大會採用以後，不由聯盟國的代表簽字，而直接交付聯盟國採用的（一九二八

年，國際紛爭和平的處理（一般議定書）。聯盟國能先簽字，而後批准；也能不特別簽字，而直接地批准。（c）和條約案之作成沒有關係的國家，在最近，有許可和條約案之作成沒有關係的國家簽字的（一九二五年，關於鴉片的一般條約）。這種場合之簽字，實質上，是以批准為條件之加入。（2）簽字之時期。原則上，和合意的成立是同時的。即在採用條約案之後，立刻便簽字。但有以下的例外：（甲）許定一定的期間而簽字的。為了不立刻簽字的國家之便利，或為了和條約案之作成，沒有關係的國家之便利，在最近，有許定一定的期間而簽字的（一九二五年關於鴉片的一般條約）。（乙）許無限期簽字的。在最近，偶有許無限期簽字的事（一九三三年關於仲裁條約的議定書）。

（三）效果。簽字之效果，不在內容方面，將條約確定。條約的內容，由簽字而確定，其後不得變更。批准，必須照原樣批准；就加入而言，也是同樣必須照條約的內容之原樣而加入；唯一的例外，是批准時的保留。這種場合，也以其他當事國之同意為必要。這種同意，不要明示。在另一方面，僅簽字，條約在形式上，還沒有確定。只是簽字不發生拘束力。

在不以批准為必要的個別條約，簽字則使條約確定成立。在不以聯盟國為當事者的條約，這種場合的簽字，則使條約確定地成立，並使立刻發生效力。

二 批准

條約，在已經簽字後，再由當事國批准。批准，是締結條約之第二段的手續。在個別的條約，有例外地，不以批准

爲必要的。

(個別條約與批准) 個別條約原則上,也以批准爲必要。其不以批准爲必要的,是像以下所述的場合;(a)元首所締結的條約。關於締結該種類的條約,在國內法上,對於元首之權限,有限制的,不在此限。現在,元首自己締結條約的很少,(b)以緊急的實施爲必要的條約。限於約定不需特別批准的。若沒有特別約定,則不論怎樣以緊急實施爲必要的條約,也常以批准爲必要;(c)不重要的合意。像以下所述各事,在原則上,不以批准爲必要。因爲不是重要的合意。第一,是附屬協定。附屬於別的條約的合意;追加比較不重要的事項,或決定條約中特定條項之解釋的。只要是沒有特別約定要批准,則不以批准爲必要。第二,是暫定協定。即確定的協定成立以前之一時的協定。只要不會特別約定,則不以批准爲必要。第三,是換文,宣言及議定書。有依靠這些外交文書,做了一定之合意的。但大抵是不重要的事項。只要是沒有特別約定,則不以批准爲必要。

(一)性質 批准是條約的成立要件之一。缺乏這種成立要件,則條約不成立。但不以批准爲必要的條約,則不在此限。批准,不過是成立要件之一,僅有批准,條約不是確定地成立的;別的成立要件也都加入,而後確定地成立。成立要件的批准之特質,在於國家對於條約之最終的確認,就是國家的最高機關,審查全權委員簽名而確定內容的條約;以國家的資格,最終地加以確認的。

批准,在法律上,不是義務。曾經簽字的國家,在國際法上,不負履行批准條約的義務。批准條約與否,是自由的。實際上,尤其在一般條約,不批准,和顯著地遲延批准的很不少。在個別條約,這種事情,比較地少。但在國際道德上,

沒有正當理由，而拒絕批准時，不免要受非難。若屢屢這樣做，則損害國際的信用。

關於條約以批准為必要的理由，普通所舉出的，有二。一個是給與當事國以精密審查條約內容之機會；另一個，是有些國家，在國內法上，締結條約，以議會的同意為必要。第一理由，在交通機關發達的現在，差不多沒有根據。第二理由，在使代表國民的議會，參與條約之成立的意義上，或有相當的根據，但由議會所支持的政府，當外交之衝上看來，也沒有充分的根據。在另一方面，因為有批准這一種手續，便會發生以下的各種事情。有把條約供為國內政爭之手段的；有由於保留等，把國際條約關係，顯著地複雜化的；還有並無充分的理由，而將條約之確定的成立，非常延擱的。因而就理論上說，批准這一種手續，弊害多，而利益少。但從實際上觀察，恐怕縱在將來，也不是容易地限制或廢止的。

(二)手續 批准者，是國家最高機關之元首。元首批准條約時，是否以國家別的機關的同意為必要？並以什麼機關的同意為必要？關於這一點，是由該國之國內法決定的。批准的方法，依靠文書。就是元首，把確認條約的意思，表示於文書而躬自簽字。在這種文書上，有記載條約全文的，有只記載條約的名稱，前文，日期，代表的姓名的。關於批准的時期，沒有一定。有的在條約之中，規定到一定的時期為止，應該批准。在個別條約，這種事情很多。

批准，必須單純地實行。即，對於條約的全體，必須無條件地批准。因為條約的內容，是由全體委員簽字而確定的；批准，只是確認這種已確定的內容。故對於條約一部分之批准，及附條件的批准，若不得其他當事國的同意，則不有批准之效力。同意不以明白表示為必要。對於部分的及附條件的批准，其他當事國，能够在表示同意，再開外

交涉，及拒絕承認等三者之中，選擇任何一種。

(勞動條約的批准手續)關於勞動條約的批准，有特別的規定。(a)審議 勞動條約的當事國，在勞動總會閉會後一年內，爲了採取立法或其他處置，把勸告或條約案交對此具有權限的機關加以審議。若因不得已的事情，在一年內不能交付審議，無論在任何場合，也須在不過過十八個月的期間內，迅速交付審議(勞動規約第四〇五條第五項)。(b)通知 就勸告而言，當事國把關於牠所採取的處置，通知國際聯盟事務總長(第六項)。對於勸告之實現，若不會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處置，則無論何等義務都不負(第八項)。就條約案而言，在得到對此具有權限的機關之同意時，把條約案之正式的批准，通知國際聯盟事務總長，而對其實施，採取必要的處置(第七項)。在不會得到同意的場合，不負何等義務(第八項)。對於加入勞動事項條約的權能有限的聯合國國家，能依其裁量，認條約案爲勸告。在這種場合，適用勸告的規定(第九項)。

(三)效果 批准之效果，在對其國家，將該條約，作形式的確定因批准是條約之最終的確認，所以該國家以後，不得變更或拒絕條約。在該國家，亦由批准而將條約，在形式方面也確定了。但條約自身，在原則上，還沒有確定地成立，也不發生效力。在個別條約中，有極少數，是由批准而確定地成立；對於該國家立刻發生效力的。

三 批准之交換與保管

批准，或相互交換，或保管於一定場所。批准之交換與保管，爲條約成立之第三段手續，也就是最後的手續。

(一)性質 批准之交換與保管，是條約的成立要件之一。那雖然完全是事務的手續，在政治上，沒有重要

的意味，但其爲成立要件之一，是和其他要件無異的；若缺少這個要件，則條約不成立。在成立要件中，他是最後的要件。由這種要件，條約纔確定地成立。在不以聯盟國爲當事者的條約，這種要件，更是效力發生之要件；由這種要件，條約纔發生效力。

(二)手續 批准之交換，是締約國相互交換批准的文書；批准之保管，是把批准的文書，在一定的地方保管，普通是保管於締約國之外交部；但在國際聯盟的召集之下，締結條約的，則保管於國際聯盟事務局。關於勞動條約也是這樣（勞動規約第四〇五條第四項。）交換批准？抑或是保管批准？就這一問題而言，則個別條約，用前法，一般條約，用後法。但在效果上是同樣的。

(三)效果 批准之交換與保管的效果，在使條約確定地成立。不僅在批准條約的國家，各自個別地確定，而且在這些諸國家間，相互共同地確定。就是條約自身確定地成立。在非聯盟國間的條約，批准，更使條約之效力發生。這時，條約，不僅確定地成立，並且發生效力的。

(條約之成立時期) 關於條約之成立時期，向來很有爭論。主要的主張有二，一說以爲在簽字時候；一說以爲在批准時候。依前者則簽字是成立要件，批准是效力發生的要件；依後者則簽字只是條約案之成立要件，批准是條約之成立要件，同時，是效力發生要件。惟條約是經過簽字，批准以及批准之交換與保管，而完全地成立。完全地成立的時期，是條約之成立時期。因而，條約之成立時期不能不說，是批准之交換與保管的時候。簽字，批准以及批准之交換與保管，無論那一個都是條約的成立要件；條約是以這些要件綜合的效果而成立的。

條約的成立要件，是多數，不是單一。這些要件，從政治上看來，其重要性，固然顯著地不同，但從法律上看來，都是在條約之成立上，不得缺少的要件。在條約確定地成立上，這些要件必須完全具備。上述各種學說的根本謬誤，即在其前提，以成立要件爲單一的，而隨着政治的重要性選擇一種。

四 登錄

就聯盟國所締結的條約而言，尤以登錄爲必要（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八條）。登錄，是這種條約之效力發生要件。

（一）性質 登錄，不是條約的成立要件。條約，依批准之交換與保管，而確定地成立；不要批准的條約，則依簽字而確定地成立。登錄，是條約之效力發生要件。條約由登錄而發生效力。在登錄以前，雖然確定地成立，但不發生效力。

（二）登錄的條約 就是聯盟國在將來所締結的一切條約。（a）聯盟國所締結的條約 聯盟國間的條約，自不待說，縱然是聯盟國與非聯盟國間的條約，也必須登錄。（b）將來所締結的條約，就是國際聯盟規約發生效力之後，所締結的條約。在此以前締結的條約，不以登錄爲必要。關於新加入國際聯盟的國家，則在加入之後所締結的條約，以登錄爲必要。（c）一切條約 不問條約之性質、形式、輕重、存續期間等。只要是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的國家間之合意，一切都須登錄。承認國家或承認政府，因爲不是國家間之合意，所以不以登錄爲必要。條約之變更、更新、廢止，加入等，必須登錄。因爲這都是國家間之新的合意。由存續期間已滿之條約的消滅，由廢棄

期間經過之自動的更新，不以登錄爲必要。這因爲沒有國家間之新的合意。

(三)手續 登錄，在原則上，是依條約當事國之請求而實行於國際聯盟事務局。(a)請求者(甲)條約當事國 不以全部當事國請求爲必要，由任意的一個當事國之請求就夠了；請求者也不必是聯盟國，在非聯盟國締結的條約，縱由非聯盟國的當事國請求，也沒有妨礙。(乙)國際聯盟事務總長 關於在國際聯盟所開的會議，被採用，而保管於國際聯盟事務局之條約，可以解釋爲，事務總長得以其職權，實行登錄。關於勞動條約，則有明示的規定(勞動規約第四〇六條第四〇七條第二項)。(丙)時期 條約應該立刻登錄。所謂「立刻」是在條約確定成立後，「立刻」之意義。實際上，沒有規定特定的期間，所以無論在什麼時候，登錄，也都有效的。(丁)地點 登錄，實行於國際聯盟事務局，關於勞動條約，也是同樣(第四〇六條)。

(四)效果 登錄之效果，在使條約之效力發生。(a)條約由登錄而發生效力，就是條約內容之權利義務的關係。是由登錄而發生的。在登錄前，條約縱已完全成立，而其內容之權利義務的關係，還沒有發生。因爲條約已經完全成立，所以當事國，不得任意廢棄，或妨礙條約內容之權利義務的關係。在這種意義上，可以說，在登錄前，條約也具有消極的效力。只是在積極的效力方面，在登錄以前，不發生條約內容之權利義務的關係。當事國不能主張其權利，而對於其他當事國，要求履行義務。(b)所謂條約由登錄而發生效力，在一切關係上，都是這樣的，不僅對於國際聯盟的關係。不僅國際聯盟之機關，不承認登錄前之條約的效力；即在當事國之間，該條約也沒有效力，當事國不得相互對其他當事國主張條約內容之權利的。但當事國不妨任意履行條約發生效力時應該履

行的義務。那種履行也具有履行條約的效果。(c)登錄之效果，是否溯及條約成立以前的問題，試看規定着「溯及登錄以前」的，普通認有溯及效，可見以特別規定爲必要，由此看來，否定的解釋是適當的。

五 公表

登錄了的條約，由國際聯盟事務局公表之（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八條）。

(一) 性質 公表是事務局職務上的行爲，與條約之效力沒有關係。

(二) 手續 公表，務須迅速實行。實際上，一經登錄，立刻公表，其後，掲載於國際聯盟發行的條約集。

六 實施

(一) 實施之時期 條約中，普通設有實施時期的規定。若沒有規定，則於條約發生效力時實施之。實施之時期，在原則上，規定從批准之交換與保管時起算。若實施之時期已經到達，還沒有登錄，則在登錄以前不曾實施，不算任意妨害實施。

(二) 實施之國際的統制 條約之實施，原則上，是一任當事國執行的。並不受國際的統制。但有重要的例外，便是勞動條約。這種條約，由勞動機關受國際的統制。

(勞動條約之實施) 勞動條約，關於牠的實施，受國際的統制，如下：

(1) 年報之提出 關於勞動條約規定之實施，所採取的處置，須條約當事國，提出年報於勞動事務局。年報的樣式與記載事項，由勞動理事會指定。年報的要領，由勞動事務局長，報告於下屆勞動大會（勞動規約）。

第四〇八條。

(2) 產業團體之申訴 當事國若不確實履行勞動條約，使用者與勞動者所組織的產業團體，得向勞動事務局申訴。有了申訴時，勞動理事會得把申訴移送於該國政府，勸其提出辯明書（第四〇九條）。在相當期間內，若沒有收到辯明書，或認為所收到的辯明書，理由不充分時，得公表申訴書（第四一〇條）。

(3) 其他當事國或勞動機關之異議 (A) 異議之提出 (甲) 由其他當事國所提出 當事國不確實履行勞動條約時，其他當事國得向勞動事務局提出異議（第四一一條第一項）。勞動理事會，可以依其酌量，而把這種異議，移送於不履行條約的當事國（第二項）。在認為沒有移送的必要時，和已經移送，而在相當期間內，沒有收到認為理由充分的辯明書時，理事會爲了異議之審查與報告，得要求設立勞動審查委員會（第三項）。(乙) 由勞動機關所提出 依據理事會自身之發議，或依據大會的代表委員之異議，理事會得採取和上述同樣的手續（第四項）。(B) 異議之審查 (甲) 勞動審查委員會的審查 (a) 委員會之構成 在勞動規約實施後，六個月內，勞動規約之當事國，各任命對於各個產業上有經驗者三人。其中一人，是使用者之代表，一人是勞動者之代表，還有一人，是立於中立地位的。他們的資格，由勞動理事會審查。理事會得以出席代表投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對於認為沒有資格的人之任命，拒絕承認（第四一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勞動審查委員會的委員，由被任命的名簿中選定。經理事會請求設立勞動審查委員會時，國際聯盟事務總長，由名簿的各組中，各選定一人，使組織該委員會。這三人，須不是對於異議有關係的當事國所任命的（第二四

項。(b)報告 委員會對於異議，充分審查完了時，做成報告書。報告書中，記載與爭執問題有關係的一切事實之認定，對於異議所應採取的處置及關於實行期限之勸告。對於不實行勸告的國家，在其他各國認有可用之經濟的制裁手段時，也把那種手段，指示於報告書之中（第四一四條）。事務總長把報告書送交和異議有關係的國家，並公表之。收到事務總長所送的報告書之國家，採用報告書之勸告或不採用報告書之勸告，應持有無交付異議於常設國際法庭的意思在一個月內，通知事務總長（第四一五條）。(c)常設國際法庭的審查 (1)交付 在不採用報告書的勸告時，和異議有關係的國家，得交付異議於常設國際法庭之裁判（第四一五條第二項）。(2)判決 國際法庭之判決，對於委員會之事實的認定和勸告，能夠確認，變更，或廢棄。對於不實行勸告的國家，在其他各國家，認為有宜採用的經濟制裁手段時，法庭應該指示於判決之中（第四一八條）。判決是終結的（第四一七條）。(c)制裁 在委員會之報告和法庭之判決中，記載了勸告後，當事國在規定的期間內，不實行勸告時，其他當事國，得採取報告書和判決中所已指示之經濟的手段（第四一九條）。不實行勸告的國家，無論何時都可把遵守勸告已取必要之處置的事情，通知勞動理事會；為了確定這種通知的內容，得請求設立勞動審查委員會。在這種場合，勞動審查委員會和常設國際法庭的審查手續，可照樣適用。在委員會和法庭，對於該國家，有了有利的報告和判決時，其他各國家，應該立刻停止經濟的制裁手續（第四二〇條）。

七 加入

在條約成立後，第三國有加入的。加入，是不會參加條約之作成的國家，參加於條約之本身的。在一般條約中

設有許可或勸誘第三國加入的規定。根據一般條約，至成了一般的國際法規範，這種事情，在許多的場合，是由於第三國次第加入條約而成功的。從這點看來，在國際立法之手續上，加入，是佔重要地位的。

(一)手續。加入，是依通告、公函之交換，公開的宣言，批准的保管等手續而實行的。在這些場合，加入，只依靠這些手續而確定地成立。在最近，有以批准為條件而宣言加入，實行簽字的。在這種場合，則須後來有了批准的手續，加入纔確定成立。在加入的手續中，前者是原則，後者是例外。後者必須特別明示應以批准為條件。在以聯盟國為當事國的條約，加入，必須登錄。在登錄之前，不發生效力。聯盟國加入，自不待說，縱係非聯盟國加入，至少，在牠和聯盟國的當事國之間，在登錄之前，也不發生效力。實際上，加入也登錄的。

加入，在原則上，是無條件地對於條約之全體實行的，不得對於條約之一部分而加入，或附條件而加入。但條約之中，若規定承認部分的加入和附條件的加入，不在此限。在得到條約當事國之同意時，也是同樣。加入，以條約當事國的同意為必要。這是因為有了這種同意，在兩者之間，纔成立合意的原故。在條約之中，若一般地規定許可和勸誘第三國之加入，對於各個國家之加入，更不以同意為必要。從這點看來，就對於一般條約的加入而言，則不必特別以同意為必要。這因為一般條約常常設有這樣的規定。

(二)效果。加入之效果，在加入國為條約當事國，加入國成為當事國，其地位和其他當事國，完全同樣。既和其他當事國，完全同樣，則基於條約的權利義務，也不因為是加入國而立於特別地位。縱係部分的或附條件的加入，在加入的部分或條件之範圍內，也和其他當事國，完全立於同一地位。

八 退出除外

條約的當事國，成爲不是當事國的手續，有退出與除外二種。

(一) 退出 一般條約之當事國，能從條約退出。退出是根據自己的意思，而成爲不是條約當事國。條約內若有規定，當然，能夠退出；縱沒有規定，普通，也是能退出的。關於退出的要件，手續，及效力發生之時期，若沒有規定，可以認爲依一方的意思表示，而立刻發生效力。條約中設定退出規定的很少。惟國際聯盟規約中，有關於退出的規定（第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二) 除外 一般條約之當事國，有從條約除外的。除外是根據其他當事國的意思，而使成不是條約當事國。這是對於違反條約的當事國，所行的制裁。除外，只能行於有特別規定的場合，在沒有規定的場合，縱對於違反條約，也只發生義務違反的問題，不得從條約除外。條約設定除外的規定的很少，惟國際聯盟規約中，有關於除外的規定（第十六條第四項）。

九 保留

在一般條約中，有由當事國付諸保留的。因爲在一般條約。條約當事國，是情形各異的多數國家，所以有一切當事國不能都依原樣採用條約的情勢。個別條約則沒有保留。

(一) 性質 保留，是關於該當事國，限制條約適用的單獨意思表示。因此，在保留的範圍內，條約之適用，便被限制。保留，是保留的當事國之單獨的意思表示。但爲了使其發生效力，則以其他當事國的同意爲必要。因爲保

留是限制條約之適用，即在實質上，變更條約的內容，當然以當事國間的合意爲必要，從而以其他當事國的同意爲必要。同意不以明白表示爲必要。實際上，差不多常是默示的。

保留之利益，在使一般條約容易成立。一般條約以多數國家爲當事國。因爲各個國家事情各異，所以一切國家完全採用同一的規定，是有困難的。在這種場合，若不許保留，則加入條約的國家，將成爲少數，有時，且使條約本身，終於不成立。反之，若允許保留，則加入條約的國家，將成爲多數，條約的成立也容易。保留之弊害，在把根據條約的法律關係，做成複雜的，而減少條約的效果之點。在被保留的範圍內，條約之適用被限制，所以多數當事國，各有不同的保留時，因當事國之不同，而法律關係也有種種不同，於是在全體上，便發生極複雜的法律關係。一般條約，是國際立法的手續，依這一手續，可以定立國際法團體本身之統一的法律規範。從這一點看來，保留的弊害，是重大的。不僅這樣，在條約之適用，被限制的範圍內，根據條約的義務也被限制，條約之效果便減少了。因爲被保留的條項，普通是關於重要的義務的，所以這種弊害，也不能不認爲重大。要之，保留雖然有使一般條約容易成立的利益，而把根據條約的法律關係，做成複雜，而減少條約的效果，弊害很大。縱然不能完全地禁止，但也應該竭力限制的。實際上，最近，正漸漸地走向限制保留的方向。

(二) 種類 保留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條約中一定條項之適用的保留。就是關於該當事國，要排除該條項之適用的。第二類，是關於條約中一定條項之意義的保留。就是在該當事國的界限內，要依照明白表示於保留中的意義，以解釋該條項的。第三類，是條約本身適用地域的保留。就是關於特定的地域，在許多的場合，關於殖民

地，要排除條約之適用的。最重要的是第一類。普通所謂保留，就是這一類的保留。可把這個叫做基本的狹義的保留。第二類的保留，普通叫做條約之解釋，不叫做保留。有的學者，以為關於這種保留，連其他當事國的同意也不必。但由於這種保留，而將一定之條項，關於該當事國，解釋為特定的意義；在其他當事國應解釋為別的意義的，對於該當事國，不能適用，所以在那種範圍內，條約之適用被限制，仍然不外是保留。就其他當事國的同意而言，也因為這種保留，實際上，成為限制條約之適用，所以不能不認為是必要的。第三類的保留，和條約的內容，沒有關係。然而因為在一定的地域，條約之適用被限制，所以仍然是保留。第二與第三之保留，可叫做廣義的保留。

(三)手續 保留，原則上，實行於條約簽字時，縱然在討論中已經實行，到簽字時，也還加以明白表示。又在批准條約時，再重加明白表示的也很多。但在批准條約時，能否新做一種保留呢？若沒有其他當事國特別反對，則可認為沒有妨礙。這種保留，實在不外是部分的，或附條件的批准。在條約簽字時的保留，記錄於簽字之議定書；在批准條約時的保留，記錄於批准之交換和保管的議定書。其他當事國對於保留的同意，不以明白表示為必要。實際上，很多是默示的。保留，在討論中明白表示的，和在簽字之際明白表示的，只要沒有人提出異議，當然推定為得到默示的同意。在批准條約時始保留的，若當批准的交換和保管之際，沒有提出異議，也可推定為得到默示的同意。

在對於保留的同意，只是單純地推定時，保留不是確定的，法律關係，還在不安定的狀態中。於是，最近，遂至把可以確定同意的手續，規定於條約之中。這種規定，有的同時，限定可以給與同意的保留；也有的，在反面，具有限制

保留的意義：(a) 能够保留的事項之明示 就是明示特定的事項，規定着這種事項能夠保留（一九二八年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一般議定書）。在依照這種規定而保留的場合，因為既已給着同意，所以不必更以各個國家個別的同意爲必要。第三類的保留，設定這種規定的很不少。(b) 國際聯盟的機關之承認 就是規定在有保留的提議時，國際聯盟的機關，審查這種提議，在認爲適當的場合，給與承認（一九二三年關於稅關手續之簡易化條約）。依照這種規定，國際聯盟機關給與承認的場合，不必更以各個當事國的同意爲必要。(c) 異議的期間之設定 就是規定對於保留，設定可以提出異議的期間，在保留的場合，不在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便認爲同意於保留（一九二九年關於防止偽造通貨的條約）。在這種場合，由期間的經過，而保留當然確定。

(四) 效果 保留之效果，即和保留的當事國之關係，在所保留的範圍內，條約之適用有被限制的。(a) 在所保留的範圍內，條約之適用被限制。一定的條項之適用，若被保留，則處理時，恰如該條項不存在的一樣。在一定條項之意義，被保留時，該條項依照保留時所明示的意義解釋之。在一定的地域，被保留時對於該地域，不適用該條約。(b) 在和保留的當事國之關係上，條約之適用被限制。所謂在和保留的當事國之關係一語，就是在保留的當事國和其間當事國之相互的關係上之意義。不僅保留的當事國得援用保留，其他當事國也能對於保留的當事國，援用保留。在沒有保留的當事國之間，不得相互援用保留。

十 修正

條約之修正，與新的條約之締結，手續同一。特別應該注意之點，如下：

(一)手續 關於修正的手續，特別應該注意之點，是聯盟大會之再審議的勸誘。大會能對於聯盟國，勸誘再審議不能適用的條約（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九條）（a）所謂不能適用的條約，不是在事實上不能適用，而是對於條約成立的當時的事情，發生重大的變化，該條約的適用已不是合理地可能了（一九二一年法律家委員會對於國際聯盟大會之報告）。若在事實上，適用已不可能的條約，則當然無效。（b）勸誘者限於國際聯盟大會。但在立法論上，也應給理事會以勸誘之權限的。勸誘之決定，是否以全會一致為必要呢？從牠和第五條的關係看來，當肯定地解釋。但在立法論上，則依單純的多數決為適當；至少，應該除當事國外全會一致。（c）被勸誘者是條約當事國之聯盟國。條約當事國若包含聯盟國和非聯盟國，則不能直接對於後者加以勸誘。但由對前者的勸誘，能間接及其效力於非聯盟國。若不是根據條約，而是單純的友誼的行為，則雖對後者直接勸誘，也不妨礙。（d）勸誘之效果，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當事國不負因勸誘而應再審議條約之法律上義務。在再審議時，也沒有必須修正的義務。

(二)效果 修正的效果，只及於對修正同意的當事國。對修正不同意的當事國，不因修正而受影響。同時，在不同意於修正的當事國間，條約中的若干條項被修正時，舊條項照舊有效，即使締結新條約代替舊條約時，舊條約依舊有效。在同意於修正的當事國，和不同意的當事國之間，只要前者沒有從舊條約退出，舊條項或舊條約仍有效力。

（國際聯盟規約與勞動規約之修正） 在特定條約的修正之中，特別重要的是國際聯盟規約與勞動

規約之修正。這些條約本身既是重要的，故修正的手續是特殊的，效果是重大的。

(一) 國際聯盟規約之修正

(1) 現行的修正手續

(a) 手續 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有過半數批准時，修正發生效力（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這種規定因過於簡單，而發生下述的疑問。（甲）修正決議之手續 關於修正決議之手續，完全沒有規定，所以關於決議修正的機關和決議的法定數，都發生疑問。（乙）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 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之一部，每年變更。因而在上述規定中所謂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究竟是在修正決議時的理事會中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呢？還是在修正發生效力時的理事會中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呢？關於這一點，發生疑問。

(b) 效果 凡非不同意於修正的聯盟國，都為修正所拘束。不同意於修正的聯盟國，不受拘束。在這種場合，不同意於修正的聯盟國，當然成為非聯盟國（第二項）。

(2) 依照修正案的修正手續 在第二次國際聯盟大會議決的國際聯盟規約之修正案，如下。

(a) 手續 (甲) 修正之決議 修正之決議，在大會中之行。其法定數為出席國四分之三的多數。其中要包含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出席於大會者之全部（修正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乙) 批准之法定數 得到通過修正決議時之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之全部和構成大會的聯盟國之過半數之批准，修正便發生效力（同項）。但必須在大會修正後的二十個月以內，得到這種批准數。不在二十個月以內得到這種批准數

時，修正的決議，失其效力（第二項）。（丙）效力發生之通知，修正發生效力時，事務總長把他通知於聯盟國（第三項）通知，是事務局之職務上的行為，與修正效力的發生，沒有關係。

（b）效果 對於修正不表示不同意的聯盟國，都受拘束。但在事務局總長通告修正發生效力時，沒有批准修正的聯盟國，有在一年以內，把拒絕接受修正的意旨，通告於事務總長的自由。在這種場合，上述的聯盟國，成爲非聯盟國（第四項）。沒有發出拒絕通告之聯盟國，經過一年，當然爲修正所拘束。在沒有經過一年以前，雖然有多少疑問，但在有拒絕通告以前，似可解釋爲受拘束的。

（二）勞動規約之修正

（a）手續 （甲）修正之決議 修正之決議，依出席勞動大會的代表委員投票的三分之二之多數行之（勞動規約第四二二條）。（乙）批准之法定數 得到構成國際聯盟理事會的聯盟國之全部與勞動機關之四分之三之多數，修正便發生效力（同條）。但構成國際聯盟理事會的聯盟國，因每年變更其一部分，究竟是當通過修正之決議時的理事會中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呢，還是當修正發生效力時理事會中構成理事會的聯盟國呢？關於這一點頗有疑問。這和國際聯盟規約之現行的修正手續上的疑問，是同樣的。

（b）效果 不同意於修正的勞動機關是否爲修正所拘束？勞動規約上沒有規定。沒有因不同意而當然成爲非勞動機關的規定。從批准之法定數，比較國際聯盟之修正的場合，更爲嚴重等情形看來，可解釋爲被修正拘束的。因而，也就沒有因不同意而當然地成爲非勞動機關的事情。但由特別表示退出勞動規約

的意思而成爲非勞動機關，是可能的。

十一 消滅

關於條約之消滅，無特就一般條約加以說明的必要。其比較有重要意義的，是個別條約。就個別條約而言，特別是就二國之間的條約而言，一般所舉爲消滅之理由，如下：

(一) 終了 終了，是條約根據其內在的理由，自己失掉效力的。在這樣理由中，有 (a) 有效期間之滿了；(b) 解除條件之成就；(c) 條約之履行等幾種。特別要加說明的，是最後的一種。在這種場合，有的見解以爲條約不是失掉效力的，是永久地有效的。但條約是爲了一定的目的而締結的，履行是完成這個目的的，所以認爲由履行而條約的目的完成，因而，自然地失掉效力，這種見解，是適當的。

(二) 無效 無效，是條約由其外在的事實而失掉效力的。無效包含從最初便無效力，和後來沒有效力兩種。在這樣的事實中，有 (a) 對於國際法之抵觸，(b) 當事國之消滅，資格之變更，(c) 不能履行，(d) 戰爭等幾種。在這裏要說明的，是最初的二種。關於最後的一種，留在第四編裏敘述。

(A) 對於國際法的抵觸 條約的內容，和確立的國際法相抵觸時，沒有效力。這個不問條約是和已經確立着的國際法抵觸，或和以後確立的國際法抵觸。在前一種，條約從開始便無效。在後一種，條約從國際法確立時起，失掉效力。這種事情，大部分是關於特殊條約的。若關於一般條約，則因爲條約本身是確立國際法的，所以反而廢止，或變更從來的國際法。在條約以大多數國家爲當事國的場合，特別是這樣。關於這點，特別應該注意的，是條

約之內容和國際聯盟規約相抵觸的場合。(1) 聯盟國間之過去的義務 和國際聯盟規約的條項，不兩立的聯盟國間之義務和諒解都因國際聯盟規約而廢止。(第二十條第一項)。(2) 聯盟國和非聯盟國間之過去的義務 在成爲聯盟國之前所負擔的義務，當採取立刻解除的處置。(第二項)。這因爲和非聯盟國間的義務，不能依國際聯盟規約而立使失掉效力的緣故。(3) 將來之約定 將來不得締結和國際聯盟規約不兩立的一切約定。(第一項)。依據國際聯盟規約之英文正文，不問是聯盟國之間，或者是非聯盟國和聯盟國之間，都是這樣。依法文正文，則只限於聯盟國之間。這和過去之義務一項，比較觀之，似乎應該像英文正文的解釋。國際聯盟規約，對於以確保和平爲目的之國際裁判條約一類的國際的約定，及門羅主義一類的地方的諒解等之效力，不發生影響。(第二十一條)。

(B) 當事國之消滅，資格之變更 當事國之消滅，發生於國家之合併，分割，分割等場合。在這些場合，條約不繼承時，當然失掉效力。資格之變更，發生於本來是完全能動主體之國家變成不完全能動主體之場合。在這種場合，條約不屬於這當事國殘留的權限之中，又不爲維持了牠的外交關係的國家所繼續時，當然失掉效力。

(三) 廢止 廢止，是依雙方當事國的意思而使條約失掉效力。這有：(a) 雙方當事國的合意 (b) 權利者之拋棄權利二種。雖在後一種，也可以看做義務者當然對於權利者之拋棄權利，給與同意，所以該條約，是根據雙方當事國的意思而失掉效力的。

(四) 廢棄 廢棄是依當事國之一方的意思而使條約失掉效力。這有：(a) 告知，(b) 條約之違反(c)

事情之變更等三種。

(a) 告知 告知是單純一方的通知。在條約中，有規定可由一方當事國的通知，而廢棄條約的。在這種場合，當事國能够沒有特別理由，而依單純的一方通知，使條約失掉效力。

(b) 條約之違反 條約之違反，不是當然地使條約失掉效力，祇是使其他當事國發生廢棄條約之權利。其他當事國行使這種權利時，條約失掉效力。這種權利要在相當的期間內行使。不然，則認為拋棄權利。在有了怎樣違反的事，其他當事國便能廢棄條約呢？多數說，在一切違反的場合都能夠；少數說，只在對於基本規定違反的場合纔能夠。關於這點，沒有確定的國際法上之規則。在立法論上，似應認為限於其他當事國請求履行或補救而被拒絕的場合。但履行或補救已經不可能的，不在此限。

(c) 事情之變更 對於條約成立時的情形，發生重大變更時，能否廢棄條約呢？多數說，是肯定的。把這個稱做事情變更之原則 (*casus rebus sic stantibus*)。事情之重大的變更，是關於條約主要目的之變更。該條約不是當然失掉效力的，只是廢棄條約之權利，發生於當事國。在當事國行使這種權利時，條約失掉效力。

事情變更之原則，其自身有充分的理由，但是濫用的弊害也很多。一方面，其自身有充分的理由。因為在條約上之當事國，是以一定的事情為前提表示合意的，所以該事情發生重大的變更，則合意本身失掉效力，是當然的。另一方面，被濫用的弊害很多。因為所謂重大的事情之意義，不明確，容易作不當地廣泛地解釋，而做為辯護違反條約的口實的，也很不少。在立法論上，為了防止濫用起見，關於究竟有沒有應當廢棄條約之重大事情變更，在

當事國間發生爭執時，應付諸國際法庭決定。

(少數說) 少數說分爲二派。第一說，不只限於有重大的變更，在一切變更的場合，都承認這種原則。當事國無論在什麼時候，也能夠單方面廢棄條約。第二說，縱在有重大變更的場合，也不承認可以單方面廢棄條約，而以他方當事國的同意爲必要。因此，他方同事國如不同意，則條約便永久地維持其效力。當事國祇能夠提起條約之修正與廢止的交涉。但這種交涉，不必一定有事情之重大變更，所以第二說，是對於事情之重大的變更，不承認何等法律效果的。

(條約之再審議) 事情變更之原則，和國際聯盟規約所規定的條約之再審議，有密接的關係。國際聯盟大會能以不能適用的條約之再審議，勸誘聯盟國(第十九條)。這種條約，便是對於條約成立時之事情，發生重大變更，在適用上沒有合理的可能之條約(一九二一年法律家委員會對於國際聯盟大會的報告)。這正是事情變更之原則，應該適用的場合。但在這種同樣的場合，後者以爲當事國能够單方面廢棄條約，反之，前者以爲，大會能把應該再審議的話，勸誘雙方當事國。國際聯盟規約之規定，是肯定事情變更之原則的呢？還是否定的呢？一方面，因爲勸誘再審議，便是認條約之繼續，爲不適當，所以能解釋爲若不能依再審議而修正或廢止，則有承認單方面廢棄之意。但只因規定能勸誘再審議，遂認爲也包含承認其後能單方面廢棄條約的意義，是不當的。在另一方面，因爲勸誘再審議，是爲了依合意而修正或廢止，也可解釋爲否定單方面廢棄條約的意義。但只因規定能勸誘再審議，遂認爲也包含其後不得單方面廢棄條約的意義，是不當的。適當的見解，是把

國際聯盟規約的規定，認為只希望務必依據合意，以修正或廢止條約；而規定在單方面廢棄之前，應該努力於合意；至於對於事情變更之原則本身，既不是肯定的，也不是否定的。

第三編 國際行政

國際行政，是除掉國際司法之國際法的適用。包含不依裁判手續而適用國際法之一切場合。關於適用手續，有二種方式。一種是由國際機關適用的方式，一種是由國家適用的方式。若以前者為直接國際行政，則後者為間接國際行政。現在，直接國際行政，占例外的地位，僅在很被限制的範圍內，實行着。間接國際行政，占原則的地位，在極廣泛的範圍內實行着。

第一章 直接國際行政

直接國際行政，是由國際行政機關適用國際法的。國際機關，是根據條約的機關；直接根據條約設立的；其構成、權限和手續，都規定於條約。國際機關直接適用條約本身，適用國際法本身的。不是根據條約，根據國際法，制定和牠們同樣內容之國內法，而由適用後者以間接適用前者的。從這些各點看來，由國際機關適用國際法，是適當地可以叫做直接國際行政的。

國際機關，有根據一般條約的，有根據特殊條約的。本來的國際機關只限於前者。在本來的意義上，國際機關是國際法團體本身的機關，至少，是近於此的國際結合之機關。這樣的機關，當然不能不根據一般條約。根據特殊條約的是幾個國家國際結合的機關，是廣泛意義上的國際機關。我們可以把根據一般條約的，叫做狹義的國際機關；把根據特殊條約的，叫做廣義的國際機關。同時，可以把狹義國際機關的國際行政，叫做狹義的直接國際行政，把廣義國際機關的國際行政，叫做廣義的直接國際行政。

第一節 狹義的直接國際行政（由國際聯盟所實行的國際行政）

狹義的直接國際行政 現在只是由國際聯盟所實行的國際行政。這是因為實行國際行政的國際機關而

且根據一般條約的，只是國際聯盟。

一 薩爾(Saar)地域之統治

(一) 統治之性質 薩爾地域之統治，是國際聯盟立於受任者的地位，自身所行的直接國際行政。(a) 國際聯盟立於受任者的地位，而行統治 德國爲了受任者的國際聯盟而拋棄該地域的統治權(凡爾塞條約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管轄權本身屬於德國；該地域，依然是德國的領土。國際聯盟不過是立於受任者的地位，現實地有統治權罷了。(b) 國際聯盟自行統治 國際聯盟所任命的委員會，在國際聯盟監督之下，代表國際聯盟而行統治仍不外是國際聯盟自行統治(c) 直接國際行政 由國家所行的統治，是普通國際行政。但在這種場合，因爲是國際機關之國際聯盟所行。所以是直接國際行政。

由國際聯盟所行的薩爾地域之現行統治，是暫定的。限於凡爾塞條約發生效力後的十五年期間。這個期間滿了時，實行普通投票，考慮其結果而確實決定該地域之所屬。(a) 普通投票(即總投票) 是爲了選擇下述三種中之一種的。第一，維持國際聯盟所行的統治；第二，與法國合併；第三，與德國合併(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附屬書第三十四項)。(b) 所屬之決定 國際聯盟考慮普通投票所表示的人民之希望，而加以決定。第一，是維持國際聯盟的統治 關於該地域之一部或全部，若國際聯盟決定維持現行制度，德國爲了國際聯盟拋棄管轄權(附屬書第三十五項(1))。從這個時候起，由國際聯盟所行的統治，纔是確定的。管轄權本身也屬於國際聯盟；實行完全的直接國際行政。第二，是與法國合併 若國際聯盟決定把該地域之一部或全部合併於法國，德國

對於法國讓渡一切權利與名義（第三十五條（2））第三，是與德國合併。若國際聯盟決定把該地域之一部或全部合併於德國，國際聯盟交還統治於德國（第三十五項）。後二種，國際聯盟所行的統治，遂告終了。

（二）統治之組織 統治是在國際聯盟監督之下，由薩爾統治委員會實行的。

（1）統治委員會之統治 薩爾地域之統治，委任於代表國際聯盟的統治委員會（附屬書第十六項）。統治委員會是該地域之排他的統治機關。（a）構成 統治委員會，是以國際聯盟理事會所選定的五個委員組織的，法國一人，非法國人之薩爾地域的土人一人，其餘三人，是德、法二國以外之他國人。委員的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理事會能罷免委員（第十七項）。委員長是理事會從五委員中擇一任命的。委員長為委員會的執行機關而行動（第十八項）。（b）權限 有德國所有的一切統治權（第十九項）。（甲）立法權 委員會有立法的權限。但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現行的法令，應該繼續適用；對於現行的法令之修正，應該與住民選出的代表協議而決定之（二十三項）。（乙）行政權 有一切行政權，而特別舉出重要的行政權，為任免官吏，設立行政機關與代表機關，管理鐵道與運河等公共企業（第十九項）。（徵收租稅）（第二十六項）。（保護住在該地域外之該地域住民的利益）（第二十一項）。（丙）司法權 裁判，是在委員會的名義之下實行的。關於法庭，則仍使從來的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照樣存續着，但為了對於這些法庭的上訴起見，在委員會新設立一個民刑法庭（第二十五項）。

（2）國際聯盟之監督 統治委員會，在統治上直接對國際聯盟負責。國際聯盟對於委員會之監督，依下

述的各種方法而行之。(a)任命委員會的委員。(b)提出報告。委員會每年四次，提出報告於國際聯盟。這種報告被送給一切聯盟國。(c)受理請願。住民能够提出請願於理事會。其手續，是由委員會受理請願而後提出於理事會。

II 但澤(Danzig)自由市之統治

(一)性質 但澤自由市之統治，是在國際聯盟的保護之下，所行的直接國際行政。(a)統治，是在國際聯盟的保護之下所行的。德國爲了主要的同盟聯合國，拋棄該自由市地域的一切權利與名義(凡爾塞條約第一〇〇條第一項)。主要的同盟聯合國，把該地域做爲自由市，而置於國際聯盟的保護之下(第一〇二條)。管轄權屬於但澤市自身。國際聯盟不過僅有保護權。(b)國際聯盟不是直接實行統治。只因保護之結果，實行一定之監督。統治由該自由市自身行之。外交關係由波蘭處理(第一〇四條第六號)。(c)直接國際行政。在成了國際機關之國際聯盟，實行一定的監督之範圍內，是直接國際行政。

(二)統治之組織 國際聯盟所行的監督，是國際聯盟高等委員和國際聯盟本身所行的。

(1)國際聯盟高等委員 (a)任命 高等委員爲國際聯盟理事會所任命，駐在但澤市。(b)權限 第一，關於憲法之起草，由自由市之代表擔任，高等委員與之協議並給與同意(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二，紛爭之處理，則波蘭和但澤市關於凡爾塞條約與根據凡爾塞條約的諸協定之一切紛爭，都由高等委員擔任第一次處理(第二項)。

(2) 國際聯盟之監督 (a) 憲法之保障 該自由市之憲法為國際聯盟所保障(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故在憲法之成立上,以國際聯盟之承認為必要;在憲法之變更上,以國際聯盟之許可為必要;其規定之適當地適用由國際聯盟監視之(一九二〇年之理事會的決議)(b)紛爭之處理 國際聯盟高等委員關於波蘭與但澤市間的紛爭之決定,當事者能各自上訴於理事會。由理事會下最終決定。

三 委任統治

(一) 統治之性質 委任統治是在國際聯盟委任之下,由聯盟國所行的直接國際行政。實行於世界大戰前屬於德國與土耳其的一定地域。(a) 統治是行於國際聯盟委任之下的。實行統治的,是一定之聯盟國。牠代替國際聯盟,居於受任者地位而實行統治(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管轄權本身,在A式委任統治,則屬於統治地域;B式和C式委任統治,則屬於國際聯盟。受任者的聯盟國,不過依據委任而有統治的權能罷了。就會屬於德國的地域而言,德國對於主要的同盟聯合國,拋棄這地域的一切權利與名義(凡爾塞條約第一一九條)這種權利名義,從規約之規定看來,結局,作為歸屬於國際聯盟,而對於主要同盟聯合國拋棄的,應解釋為其後歸屬於國際聯盟。就會屬於土耳其的地域而言,則土耳其單純地拋棄這個地域的一切權利與名義(羅加諾條約第十六條)這種權利與名義,從規約之規定看來,當解釋為屬於委任統治地域本身。(b) 統治不是國際聯盟自己實行的,是受任者的聯盟國實行的。國際聯盟,對於這種統治,實行一定之監督。(c) 直接國際行政 在國際聯盟實行一定監督的意義上,委任統治是直接國際行政。關於B式與C式之委任地域,在其管轄

權屬於國際聯盟的意義上，尤其是這樣。

設置委任統治制度的理由，依據國際聯盟規約，是因為最能謀統治地域的人民之幸福與發達的。世界大戰的結果，有些地域已脫離從來管轄牠的國家，而為還未能自立的民族所居住。這在謀該民族之幸福與發達上，實為文明之神聖的使命；而達到這種目的之最善的方法，是把該民族之監護的任務，委任於先進國，使代替國際聯盟而為受任者以實行監護的任務（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到該民族充分地發達和能自立的時候，應該使牠自立。

（委任統治地之管轄權）關於委任統治地之管轄權，有種種學說。這裏所謂管轄權，是在國際法上，管轄一定地域的權限，是普通稱為主權的權限，因為現實之統治權和外交能力屬於受任國，所以這種場合之管轄權，可以說是牠的「原權」。（a）主要的同盟聯合國說 這是認為管轄權屬於主要同盟聯合國之共有，受任國有現實的統治權，國際聯盟只監督現實的統治。這一說的根據，主要的是：第一，凡爾賽條約第一一九條所規定的德國為了主要同盟聯合國而拋棄其海外屬地的一切權利與名義；第二，在委任統治規程之前文中，所載主要的同盟聯合國選任受任國的意旨。牠的主要弱點在：（1）不能完全說明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2）不能適當地說明A式委任統治之管轄權。（b）國際聯盟說 這是認為管轄權屬於國際聯盟，受任國在國際聯盟的委任之下，現實而行統治。這一說的主要根據，是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受任國受國際聯盟之委任，以國際聯盟的名義而實行統治。牠的主要弱點是在：不容易說明凡爾賽條約第一一九

條。(c) 委任統治地說 這是認爲管轄權屬於委任統治地本身，受任國只實行監護的任務，而國際聯盟監督之。這個學說特別是對於A式委任統治所主張的。牠的根據是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受任國行監護之任務一點。特關於A式委任統治，以下述二點爲根據：(1) 該地域達到能暫時承認爲獨立國的程度；(2) 受任國只是給與統治上之助言和援助。牠的弱點，尤其在B式與C式的場合，是不能適當地說明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之其他規定。

關於委任統治地之管轄權，所以有這樣的種種之見解，據以上所述，也可以明瞭，是因爲關於委任統治的條約之規定，極複雜而矛盾的原故。這種事情，更因委任統治制度的起草者之見解，顯著地各不相同，而沒有充分地調和的原故。總之，因爲委任統治條約上之實定的規定，極複雜而矛盾，所以在實定法上，決定地解決，是不可能的。若強求解決，則不外把委任統治制度的精神及統治之實際，拿來和實定的規定，同時考慮，而加以決定。這樣，則在A式委任統治認爲是屬於統治地自身，在B式與C式之委任統治，認爲屬於國際聯盟，是最適當的。關於A式委任統治，國際聯盟規約之規定，是相當決定的。在羅加諾條約第十六條中，土耳其單純地拋棄這個地域的一切權利與名義，也是維持這種見解的根據。關於B式及C式之委任統治，從實定法上看，無論對於那一種學說，都不是決定的。從委任統治的制度之精神來看，則明明國際聯盟有管轄權。從統治之實際看來，也因爲主要的同盟聯合國，對於現實的統治沒有給以什麼統治，反之，國際聯盟則依年報之審查與委任事項之決定，而給以二重的統制，所以認爲國際聯盟有管轄權，是適當的。

(住民之國籍) 委任統治地的住民，有怎樣的國籍呢？(a) A式委任統治地 可以認為有統治地本身之國籍。因為這個地域已認為到了可以暫時承認為獨立國的程度，和受任國之地域，分別構成另一獨立之統治單位，所以統治地本身得有獨立的國籍。實際上，巴勒斯坦 (Palestine) 有獨立的國籍，住民具有這種國籍。(b) B式與C式之委任統治地 沒有統治地本身的國籍，當然也沒有取得受任國的國籍；住民具有特別法律的身分。這種身分，依一九二三年之國際聯盟理事會的決議，規定如下：(1) 土著住民的身分，和受任國國民的身分不同。不得依一般的措施而同一化。(第一項)。(2) 不因爲受受任國的保護，便當然取得受任國的國籍。(第二項)。(3) 根據住民的意思作個別行爲，而以歸化手續取得受任國的國籍，是不妨礙的。(第三項)。(4) 爲明確土著住民身分起見，以特別的名稱，指稱之爲適當。(第四項)。

(二) 統治之組織 統治，在國際聯盟的監督之下，由受任者的聯盟國行之。

(1) 受任者 依資源，經驗，地理的地位最適用於接受監護的任務，並且承諾這種任務的先進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實際是英國、法國、比利時、日本、南非聯邦、澳洲自治政府、紐西蘭等。

(2) 國際聯盟之監督 (a) 機關 特別的監督機關，有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牠是以十一個委員構成的。其過半數，須爲非受任國的國民。這些委員都爲國際聯盟理事會所任命。委員會的權限，是受理受任國的年報而加以審查，就關於委任的實行之一切事項，提出意見於理事會(第二十二條第九項)。(b) 權限 第一，是年報之審查。受任國提出關於委任統治的年報於理事會(第七項)。該年報由委任統治委員會審查之，和審

查意見同時提出於理事會。理事會審查後，再提出於大會。第二是委任事項之決定。關於受任國的權限，監督，行政之程度，在聯盟國之間，沒有合意時，由理事會來決定（第八項）。實際上，關於各個委任統治地域，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二年，已設委任統治規程。在這種規程之修正上，以理事會的同意為必要。

（三）統治之種類

關於委任統治有三個種類。這是依統治地域人民發達的程度，地理的地位，經濟的狀態及其他類似的事情而區別的（第三項）。

（1）A式委任統治 行於文明程度較高的地域。英國對於巴勒斯坦（Palestina）之委任統治，法國對於敘利亞（Syria）之委任統治，屬於這類。

（a）統治地域之性質 行A式委任統治的地域，是以受任國給與助言和援助為條件，而發達到可以暫時承認為獨立國程度的地域（第四項）。這種地域的委任統治，是對於受任國的領土之統治，構成另一獨立之統治；而不是構成受任國一部分的統治。（甲）內治 在統治規程中所定的限制之下，受任國有立法與行政的全權（巴勒斯坦委任統治規程第一條。敘利亞委任統治規程中雖沒有明示的規定，但可以同樣地解釋。）但依照統治地域之本國的立法和別的立法而行政。上述的限制也比較地廣泛。（乙）外交 受任國處理一切的外交（巴勒斯坦委任統治規程第十二條。敘利亞委任統治規程第三條。）對於住在統治地域之外的住民之外交保護權，也屬於受任國（凡爾賽條約第一二七條。）這種外交關係是統治地域本身之獨立的外交關係。

(b) 統治之原則 (甲) 軍備之限制 受任國爲了安寧秩序之維持，和領土之防衛，能任意募集必要的軍隊而組織之。這種軍隊不得使用於上述目的之外。巴萊斯坦委任統治規程第十七條敘利亞委任統治規程第二條。(乙) 信仰之自由 只要不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受任國保障信教之自由，不得對於宗教團體之活動加以干涉。巴萊斯坦委任統治規程第十五條敘利亞委任統治規程第八條第九條。關於巴萊斯坦，有關於保護聖地的特別規定。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丙) 通商之平等待遇 關於通商、航海、交通、產業等，受任國在本國的國民和一切聯盟國的國民之間，不得設立差別。巴萊斯坦委任統治規程第三條敘利亞委任統治規程第一條。(丁) 少數者之保護 即不得因人種、宗教、言語之差異，而作不同之住民的待遇。巴萊斯坦委任統治規程第十五條敘利亞委任統治規程第一條。

(2) B式委任統治 行於文明程度較低的地域。對於土格蘭 (Togoland) 之英國的委任統治和法國的委任統治，對於克米命 (Kameroun) 之英國的委任統治和法國的委任統治，對於東非洲之英國的委任統治和比利時的委任統治，都屬於這一種。

(a) 統治地域之性質 B式委任統治所行的地域是發達的程度較低，受任國還應負統治之責的地域。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受任國負安寧、秩序、公正的行政之責) B式委任統治規程第二條。這種地域的統治對於受任國的領土之統治，不構成獨立之統治，像構成受任國一部分的而統治之。(甲) 內治 在統治規程所定的限制之下，受任國有立法和行政之全權。依照受任國的立法，像構成受任國領土一部分的而

行政（第二條）。上述限制，也比較地狹小。（乙）外交 統治地域本身沒有獨立的外交關係；都包括於受任國的外交關係之中。受任國之外交關係，當然也及於統治地域。對於住在地域外的住民之外交上的保護權，也屬於受任國。

（b）統治之原則 （甲）軍備之限制 受任國在委任統治地域禁止做下列的事項：即建設海陸軍根據地，修築砲臺，及在警察防衛之目的以外，組織土民的軍隊。在一般戰爭的場合，爲排擊侵略，防衛其他領土起見，能使用土民的軍隊。（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五項，B式委任統治規程第三項。）（乙）信教之自由 只要不違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受任國保障信教之自由，許可外國宣教師傳教（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五項，B式委任統治規程第七條。）（丙）通商之平等待遇 與A式委任統治，大體同樣（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五項，B式委任統治規程第六條。）（丁）奴隸，兵器，酒類之取締 受任國負有解放奴隸，禁止賣買奴隸，及嚴格取締買賣兵器和酒類的義務（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五項，B式委任統治規程第四條。）

（3）C式委任統治 行於文明程度最低的地域。南非聯邦對於西南非洲之委任統治，英國對於諾魯（Nauru）之委任統治，紐西蘭對於薩墨亞（Samoa）島之委任統治，澳洲自治政府對於赤道以南，日本對於赤道以北之舊德領太平洋羣島之委任統治，都屬於這一種。

（a）統治地域之性質 C式委任統治所行的地域，由於發達之程度最低；特別因人口稀少，面積狹小，離文明的中心較遠及隣接於受任國的領土等等理由，牠的委任統治，對於受任國的領土之統治，不構成另一獨立

之統治，而是像構成受任國領土之一部分的統治（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甲）內治 在統治規程所定的限制之下，受任國有立法和行政之全權，遵照受任國的立法，像構成牠的領土之一部分的而行政。（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六項，C式委任統治規程第二條。）上述限制，也很狹隘。（乙）外交 統治地域本身沒有獨立的外交關係，而包括於受任國的外交關係之中。外交上的保護權也屬於受任國。

（b）統治之原則 （甲）軍備之限制 受任國在委任統治地域禁止做下列事項：即建設海陸軍根據地，修築砲臺，在爲了警察和防衛的目的以外實施土人之軍事教育等（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六項，C式委任統治規程第四條）。（乙）信教之自由 與B式委任統治同樣。（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六項，C式委任統治規程第五條）。（丙）奴隸、兵器、酒類之取締 與B式委任統治同樣（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第六項，C式委任統治規程第三條）。

第二節 廣義的直接國際行政

第一項 河川之國際管理

對於一般國家之船舶，承認航行自由的河川，叫做國際河川。在國際河川中，有因確保航行自由，並促進其便益起見，設置國際委員會的。由國際委員會所行的航行自由，與便益之管理，爲河川之國際管理。

河川之國際管理，屬於廣義的直接國際行政。（a）直接國際行政 擔任河川之國際管理的委員會，依據

條約而設立，依據條約而執行條約。牠是國際機關，牠的管理是直接國際行政。(b) 廣義的直接國際行政，關於河川之國際管理的條約，都是特殊條約，不是一般條約。根據特殊條約的國際委員會是特殊的國際機關，不是一般的國際機關，牠的管理是廣義的國際行政，不是狹義的國際行政。

一 多瑙河 (Danube) 之國際管理

多瑙河之國際管理是依據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而開始的。現在，主要是根據一八六五年多瑙河航行公法，一八八一年之追加航行公法，一九二一年之關於多瑙河確定規程的條約而實行的。最重要的是最後的條約，該條約的當事國，是歐洲的十二國（在沿岸各國之外，有英國、法國、意大利、比利時、希臘）國際管理，由二個委員會（歐洲委員會和國際委員會）行之。

(一) 歐洲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從一八五六年設立，管理從河口到波羅拉 (Pella)之海多瑙

(1) 構成 (a) 委員會 在世界大戰前，是以八個委員構成的（英國、法國、德國、奧國、匈牙利、意大利、俄國、土耳其、羅馬尼亞等國的代表），在世界大戰後，暫定以四個委員構成（英國、法國、意大利、羅馬尼亞等國的代表）（凡爾賽條約第三四六條，確定規程第四條第一項），歐洲國家在多瑙河口有充分通商利益的，能依在委員會有代表的諸國一致的決定，而派出代表於委員會（確定規程第四條第二項）。(b) 事務官 在委員會之下，有多數的事務官。事務官為委員會所任免（追加公法第二十一條）。(c) 特權 委員、事務官、委員會

所設之諸設備，皆守中立，在戰時，爲一切交戰國所尊重。

(2) 權限 管理區域是從河口到波羅拉(Brilia)的海多瑙。管轄事項極廣，普及立法的，行政的，司法的各事項。即關於行政，也不只是監視的權限，而獨占地具有實施的權限。

(a) 立法的事項 委員會制定關於航行和警察的規則，決定航行稅的稅率（航行公法第七條，追加公法第九條）。這些，應由委員會之事務官實施。

(b) 行政的事項 (甲) 航行自由之確保 由委員會的事務官實施關於航行和警察的規則，徵收航行稅（航行公法第八條，追加公法第二條第三條）。(乙) 航行之便益的促進 爲航行便益起見，實施必要的一切改良工程，經營各種設備（巴黎條約第十六條，航行公法第一條第二條，追加公法第五條）。

(c) 司法的事項 對於航行和警察的規則之違反，第一審，由委員會的事務官裁判；第二審，可上訴於混合委員會（一八八二年之航行警察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混合委員會，是以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賽爾維亞等國的代表和歐洲委員會的一委員（依英文字的順序，每六個月交替一次），構成，而擔任航行和警察的規則之實施。

(二) 國際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設於世界大戰之後，管理從波羅拉(Brilia)到烏爾姆(Ulm)之河多瑙。

(1) 構成 (a) 委員會 委員會以十一人構成。即是德國沿岸各州的代表二人（威爾敦堡(Wilth-

Thembere)及巴威利亞)其他沿岸各國代表各一人(奧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歐洲委員會中,派有代表的非沿岸國之代表各一人(英國、法國、意大利)(凡爾賽條約第三四七條,確定規程第八條)。(b)事務局 委員會之下有事務局,其事務員由委員會任免(確定規程第三十七條)。(c)特權 事務官是國際的,享有外交官的特權(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

(2) 權限 管轄區域是從波羅拉(Baltia)到烏爾姆(Ulm)之河多瑙。管轄事項相當廣泛,普及於立法、行政的、司法的各事項。即關於行政事項,也在監視的權限之外,具有某種程度之實施的權限。

(a) 立法的事項 委員會制定關於航行和警察的規則。這種規則,是應由沿岸各國,依立法的或行政的手續而實施的(第二十四條)。

(b) 行政的事項 (甲)航行自由之確保 委員會監視不給與航行自由以障害及關於航行自由和便宜,而作完全的平等待遇等事(第十條)。(乙)航行的便宜之促進 委員會為便利航行起見設計必要的大改良工程之一般計劃,對於沿岸各國所設計的各年度改良工程計劃,給以同意,監視這些工程的實施,如有必要,則由委員會實施工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c) 司法的事項 委員會在嚴格的意義上沒有司法的權限,只有和司法有關係的權限。(甲)違反航行和警察規則之通知 關於航行和警察的規則之違反者,裁判和處罰的權限,屬於沿岸國。委員會把違反的事情,通知沿岸國的官憲,必要的時候,在法庭發表證言(第三十條)。(乙)規程之解釋 委員會關於多

瑙河的確定規程之解釋和適用的一切問題，加以決定。對於這種決定，能上訴於國際聯盟所組織的特別法庭（第三十八條）。

二 萊茵河之國際管理

萊茵河之國際管理，是依一八六八年之曼亨（Mannheim）條約而開始的。現在也大部分是根據這個條約而行的。該條約國之當事國為德國的沿岸四州和法國、荷蘭等國。國際管理由萊茵中央委員會行之。牠的構成和權限，如下。

（1）構成 由十九個委員構成（德國之沿岸各州的代表四人，法國的代表四人，荷蘭、比利時、瑞士、英國等國的代表各二人，法國所任命的一人為委員長）（凡爾賽條約第三五五條）。一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曼亨（Mannheim）條約第四十四條）。

（2）權限 管理區域是從河口到巴賽爾（Basel）之萊茵河，管轄事項很狹隘，特別是關於行政的事項，只有監視的權限，完全沒有實施的權限。

（a）立法的事項 關於和航行有關係的條約和規則之修正，討論沿岸國所提出的議案，其決議，須得沿岸國的同意，否則沒有拘束力（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b）行政的事項 只監督巡視航路的狀態之監視官（第四十一條），沒有實施的權限。

（c）司法的事項 （甲）異議之審查 審查關於航行和警察之規定，在適用上之異議。（乙）違反

之處罰 對於航行和警察的規定之違反，第一審起訴於沿岸國之裁判所，第二審上訴於牠的上級裁判所或委員會（第三七、四五條。）

三 易北河 (Elbe) 河之國際管理

易北河之國際管理，是根據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二二年關於易北河航行規程的條約而行的。後者之當事國，有六國（沿岸之德國，與捷克斯拉夫之外，有英國、法國、比利時、意大利。）國際管理，由易北河國際委員會行之。

(1) 構成 (a) 委員會 易北河國際委員會是以十個委員構成的（德國的沿岸各州之代表四人，捷克斯拉夫之代表二人，英國、法國、意大利、比利時之代表各一人）（凡爾賽條約第三四〇條，航行規程第二條）。一年開常會二次，必要時開臨時會議（航行規程第五條）。(b) 事務局 在委員會之下設立事務局。設事務局長，事務次長，及其他職員（第七條）。(c) 特權 委員，事務局長，事務次長有外交特權（第八條）。

(2) 權限 管轄區域 是從河口到與烏爾托拉河合流點為止的易北河及從合流點到布拉 (Prague)為止的烏爾托拉河。管轄事項很狹隘。特別是關於行政的事項，只有監視的權限，完全沒有實施的權限。

(a) 立法的事項 限於警察規則之制定。沿岸國提出草案於委員會，由委員會確定地決定。這種規則，是應由沿岸國，依立法的或行政的手續實施的（第三十七條）。

(b) 行政的事項 對於航行之自由及航路良好狀態之維持，加以監視（第二條）。關於重要的改良工程，根據沿岸國之提案，而決定工程計劃（第四十三條）。但自己不實施改良工程。

(c) 司法的事項 (甲) 異議之決定 關於航行和警察的規則之適用，發生異議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條)。(乙) 違反之處罰 關於航行和警察的規則之違反，第一審起訴於沿岸國的法庭，第二審，上訴於牠的上級法庭或委員會 (第二條第四六條)。

第二項 其他的國際管理

在河川之國際管理以外，現在，屬於廣義的直接國際行政的很少。只限於下列的事情。這些都不是重要的。

一 君士坦丁堡海峽之國際管理

在這裏所謂君士坦丁堡海峽，是連絡韃靼海峽、馬爾馬拉海、波斯福拉斯海峽的海峽。依據一九二三年之迦諾 (Lansano) 海峽條約而開始國際管理。該條約之當事國，有九國 (英國、法國、意大利、日本、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 國際管理由海峽委員會行之。

(1) 構成 委員會以條約的當事國之代表構成 (第十二條)。現在，是九人。

(2) 權限 管轄區域，是海峽之水域 (第十一條)。管轄事項極狹隘。只限於行政的事項之中的監視的權限。關於軍艦和軍用航空機通過海峽的規定之適用，由委員會監視之 (第十四條)。提出年報於國際聯盟，並提出對於商業上，航海上，有益的情報。因此，委員會與管理海峽航行的土耳其政府各機關，保持連絡。在執行這些任務上，委員會受國際聯盟之保護 (第十五條)。

二 聖地遊覽之國際管理

這種國際管理，根據一九二三年之羅迦諾（Trianon）媾和條約而設立。聖地遊覽的衛生之管理，由聖地遊覽衛生共同委員會行之。該委員會，由對於聖地遊覽之保護，有利害關係的各國，和土耳其之代表構成，監視這些國家對於適合國際衛生條約所當取的衛生處置（第一一七條。）

第二章 間接國際行政（國家所行的國際行政）

間接國際行政，是由國家適用國際法的。國際法，現在在原則上，是由國家適用的。國際法既由國家適用，則國家是適用國際法的機關，即是國際行政機關。同時，牠的適用，不外國際行政。這種國際行政是間接的國際行政。所謂國家適用國際法，是由國家的機關適用國際法，已不待言。國家的機關，是依據國內法的。牠是依據國內法設立的；牠的構成，權限和手續，也都為國內法所規定；並不是依據國際法的。在非依據國際法的機關適用國際法之意義上說，則由國家適用國際法，是間接的國際行政。不僅這樣，由國家適用國際法，特別是關於條約之適用，不是直接適用國際法，而是制定同一內容之國內法，由適用這種國內法，而間接適用國際法的，也不少。即在這種意義上，由國家適用國際法，也是間接國際行政。

由於國家所行的國際行政，便宜上，可從地和人的範圍兩方面來考察。地的範圍是國際行政所行的地域；從這方面所下的考察，是把國家對於什麼地域，實行國際行政，做為問題的；人的範圍，是國際行政所行的人之範圍；從這方面所下的考察，是把國家對於什麼人們，實行國際行政，做為問題的。這一種區別在考察上是很便宜的。嚴格地說，地的範圍，實不外人的範圍。因為地的範圍，是國際行政所行的地域，但和一般的行政——法律之適用——同樣，國際行政——國際法之適用——也不是對於地域本身而行的，是對於在地域上的人們所行的，所以

國際行政對於什麼地域實行？這一問題，實則是對於什麼地域的人們實行的問題，結局不外是人的範圍之問題。只因爲國家對於一定的人們，無論在如何地域，也實行一定的國際行政，同時，對於在一定地域的人們，不管這些人們是如何的人們，也實行一定的國際行政，所以國家的國際行政，從地的範圍和人的範圍兩方面來考察，是便宜的。

第一節 國家的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

第一項 國家領域

第一目 領域之性質

一 性質

國家領域，是國家原則上排他地實行國際行政的空間。

(1) 行國際行政的空間 國家領域，是國家行國際行政的空間。國際法之適用，現在，在原則上爲國家所實行。國家是在一定之空間實行的。國家這樣地適用國際法，因而，實行國際行政的空間是國家領域。

(2) 排他地實行的空間 國家領域，是國家排他地實行國際行政的空間。國家實行國際行政的空間，未必只限於國家領域。在國家領域以外也有實行的空間。只是在國家領域以外的空間，不是排他地實行的，是和別的國家並立地實行的。反之，在國家領域，是排他地實行的。廣泛地，就國家實行國際行政的一切之空間觀之，則可

分爲排他地實行的空間及和別的國家並立地實行的空間。前者爲國家領域。

(3) 原則上排他地實行的空間 國家領域是國家原則上排他地實行國際行政的空間。但不是絕對地排他的。縱在極狹隘的範圍內，其他國家，也實行一定之國際行政。故國家領域，是國家原則上排他地實行國際行政的空間。

二 管轄權

國家對於國家領域所有的權能，是管轄權。國家領域在國家管轄權之下。

國家在國家領域上，原則上排他地實行國際行政。不單純是事實，是法律上的權利。國家是在牠的領域上，有實行國際行政的法律上之權利的。這種事情，這就是國家領域上的國際行政，屬於國家權限的意思。關於國際行政，國家領域，在國家的權限之下。

關於國際行政，國家領域在國家權限之下這句話，是國家領域在國家管轄權之下的意思。在國家領域上的國家國際行政，原則上是排他的。雖不是絕對排他的，但也相近。不過是在極狹隘的範圍內，受限制罷了。尤其在國際法之中，有承認在不違反國際法之範圍內，國家可在牠的領域內，自由地立法，自由地執行之國際法規。根據這種法規，有國內立法，有國內行政與司法。國內立法和國內行政與司法，都是根據上述國際法規的，這無非是上述國際法規之適用。其結果，在國家領域上的國際行政，原則上屬於排他地國家的權限這句話，結局是國家領域上的排他地法律的權能，原則上是屬於國家的意思。在另一方面，上述權能，是依據國際法的。國家在適用國際法上

是有這種權能的。由這樣看來，一方面，在國家領域上的國家權能，原則是排他的，另一方面，從這種權能依據國際法一點看來，適當的名稱，可以叫做管轄權。國家對於牠的領域所有的權能，是管轄權，國家領域，在國家的管轄權之下。

國家在國家領域上所有的權能，普通稱為主權，一般把國家的權能，稱為主權，是不當的。在這種場合，也依據下述的理由，同樣是不當的。第一，主權普通認為是絕對的，最高的權力，然而，國家在牠的領域上不是有這樣權力的。國家在領域上所有的權能，實際上依國際法受着很多的限制。國家在牠的領域上，不能不適用國際法和條約。國際法和條約，規定有國家在領域上應該做一定的作為和不作為。在這個範圍內，國家在國家領域上所有的權能，是有限制的，不是絕對的。不僅這樣，並且國家在牠的領域上所有的權能，是依據國際法的；是從國際法中抽出來的。由此看來，就是國家在國家領域上的權能，不是最高的意思。因為法律上所謂最高，其權能不是依據別的東西，不是從別的東西內抽出來的意思。主權既是絕對的，最高的權利，則把國家在國家領域上所有的權能叫做主權，是不適當的。第二，主權普通認為是國家固有的權利；不是別方給與的，不是依據別的東西而有的權利。然而，國家在牠的領域上所有的權能，是依據國際法的。一定的國家，在一定的領域，原則上有排他的權能。別的國家，在該領域上沒有這樣的權能，這種事情，決不是一國可以單獨決定的，決不是可以依據牠的國內法單方面確定的。是由國家間之合意，依據國際法，纔得確定的。因而，國家在牠的領域上，所有的權能，不能不說是依據國際法的，並不是國家不待國際法而同有的。若把主權認為國家固有的權利，把國家在國家領域上所有的權能，稱做主權，是不

適當的。

第二目 領域之範圍

國家領域是以一定的土地爲中心，而由這些土地和在牠的周圍的一定之海以及海陸的上方之空間，構成的。構成國家領域的土地叫做領土，在牠周圍的海叫做領海，把土地和領海的上方之空間叫做領空。國家領域，應該是由於領土，領海和領空構成的。

領土，領海和領空，是以領土爲中心而不可分地結合着的。第一、領海對於領土爲不可分地結合。有了領土，纔有領海。構成領土的土地周圍之一定的海，當然是領海。在周圍沒有海時，固然不在此限，然若沒有領土則沒有領海。不會有離開領土而只有領海的。第二、領空對於領土和領海爲不可分地結合。有了領土和領海，纔有領空。構成領土的土地和構成領海的海之上方的空間，當然是領空。然若沒有領土和領海，則沒有領空。不會有離開領土和領海而只有領空的。

國家對於領土，領海和領空之權能，是同質的。是同等地管轄權，同以依據國際法爲原則之排他的權能。不是異質的權能。只是在排他的程度上，有多少差異。對於領土的權能，最是排他的。其次是對於領空的權能。對於領海的權能，比較地受很多的限制。要之，在性質上無所異，不過在程度上有多少差異罷了。

I 領土

領土，是由土地構成的國家領域；是在國家領域中最重要的部分。第一、因爲國家領域，是以土地爲中心而構

成的。第二，因為對於領土的管轄權，是最排他的。在領土之中，特別應該注意的部分，如下。

一 河川

河川屬於沿岸國之管轄權。河川若構成兩國之境界時，能航行的河川，以向下流去的航路之中央，為二國各自的國境線；不能航行的河川，以距離兩岸之中央，為二國各自的國境線。沿岸國之管轄權，直達於國境線。

在河川之中，特別應該注意的，是國際河川。所謂國際河川，是依條約，承認河川之自由航行的。在構成幾國的境界，或貫流幾國的河川之中，依國際條約，承認自由航行的，不在少數。在這樣場合，為確保自由航行起見，設有種種規定，而在這種範圍內，沿岸國的管轄權，受特殊的限制，在領土之中，占特殊的地位。

關於國際河川的國際條約之規定，可區別為一般規定和特殊規定。一般規定，是一般條約之規定；是適用於一般國際河川的特殊規定，是特殊條約之規定，是適用於特定國際河川的。

(一) 一般的規定 關於國際河川的一般規定，是規定在國際河川規程內的（關於有國際關係的可航水路之規程）。這種規程，附屬於一九二一年之國際河川條約（關於有國際關係的可航水路之條約）。適用於在牠的當事國管轄權之下的一切國際河川。在該條約中，所謂國際河川，是構成幾國的境界，或貫流幾國的河川；能自然地從海裏航入，或航行到海裏去的河川（規約第一條第一項）。

(1) 航行 (a) 航行之自由 在國際河川能航行的部分，一切當事國的船舶，都能自由航行（第三條）。軍艦，和行使警察、行政，以及其他公權的船舶，不在此限（第十七條）。在屬於同一沿岸國管轄權的二港之

間，旅客與貨物之運輸，只要沒有反對的協定，沿岸國能保留給本國的航船。但沒有保留這種運輸的沿岸國，對於保留的沿岸國，能拒絕關於這種運送之平等的待遇（第五條）。（b）待遇之平等。航行之自由中，伴隨待遇之平等。當航行的時候，當事國之國民，財產，船舶等，在一切關係上，受完全的平等待遇。不論是在沿岸國之間，或在沿岸國與非沿岸國之間，都不得設有差別（第四條）。關於港之設備，和港上所給與的航行之便益，不得超過和自由航行充分兩立的程度，而阻止其使用（第九條第二項）。

（2）課稅（a）工價。工價，是對於勞動所支給的費用。除供維持和改善河川之可航狀態的費用，及充有裨於航行便益的費用外，絕對不能課以工價（第七條）。（b）關稅。對於船舶，旅客及貨物之通過，也不能課以任何的稅（第八條）。但對於過港的貨物，則得課以關稅及其他類似的稅。不得依船舶的國籍不同而設有差別。只要沒有特別的事情，關稅須不比在沿岸國之其他關稅境界上的關稅，更為高率（第九條第十五項）。（c）港之使用費。就港稅和關於港之使用的一切事項而言，當事國之國民，財產，船舶，和港之所屬的沿岸國的國民，財產，船舶，完全受平等的待遇（第九條第一項）。

（3）行政。關於河川之關稅，警察，衛生的行政，只要沒有特別的協定，則由對於河川有管轄權的沿岸國執行。沿岸國制定航行的規則，有實施規則的權能和義務。這種規則，必須以自由航行能容易實現為目的，去制定和適用（第十二條）。關於警察，則為警備沿岸國之領土起見，為關於關稅，衛生，旅客之出入，禁制品之輸出輸入的法律規則適用起見，沿岸國制定必要的法規，維持能取必要措置之既存的權利。這種法規和措置，必須妥當，對

該沿岸國之一切當事國之國民財產和船舶，應該絕對平等地適用，不可沒有正當的理由，阻害航行之自由（第六條）。

（4）改良工程 沿岸國對於避免阻害河川之可航狀態，減少航行之便益等的措置，在除去航行之障害與危險上，負有採取必要手段之義務（第十條第一項）。在爲航行起見，以河川之通常的保全爲必要時，沿岸國負有採取必要的手段，實行必要工程之義務。在這種場合，對於其他沿岸國，能要求分擔相當的保全費，並要求其沿岸國，在牠的領域內，應實行必要的改良工程。若沒有相當的理由，其他沿岸國不得拒絕這些要求（第二十三項）。在有包含非沿岸國代表之國際委員會中，只要沒有特別的協定，關於工程的決定，由委員會實行（第五條）。

（二）特殊規定 關於國際河川的特殊規定，有關於特定之一個河川的規定，有關於特定之多數河川的規定。在後者之中，特別重要的，是下述二個規定：

（1）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一八一五年）之規定 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關於國際河川的一般原則，是關於歐洲的一切國際河川的規定。後來，依據這個原則，在國際河川的沿岸各國之間，協定了現實的規則（第二〇八條，第二一六條。）等到現實的規則協定之後，河川之國際制度，繼現實地確立。該條約的主要規定如下：（a）航行 在國際河川能航行的部分，航行完全自由，無論對何人也不得禁止航行（第一〇九條）。（b）課稅 航行既必須一樣。稅率依地方情形而決定，但這種決定，必須從容易航行和獎勵通商的立場出發。這種稅

率，不是依據沿岸國的協定，則不得增加（第一一一條）。關稅由各沿岸國決定（第一一五條）。（c）河川行政關於航行的警察規則，須對於一切人，都是一樣的（第一〇九條）。航行稅之徵收，和關於警察的制度，必須在河川之全體，都是一樣的（第一一〇條）。（d）改良工程 沿岸國對於維持沿岸的曳舟船和除去航行的障礙，行必要的工程（第一一三條）。

（2）凡爾賽條約（一九一九年）之規定 凡爾賽條約關於國際河川之規定，是關於萊茵、易北（Elbe）、荷得河（Oder）、多瑙河（Danube）之規定。第一、關於易北河、荷得河、尼孟河（Nieman）、多瑙河的共同規定（第三三一條至第三三九條）；第二、關於易北河、荷得河、尼孟河的特別規定（第三四〇條至第三四五條）；第三、關於多瑙河的特別規定（第三四六條至第三五三條）；第四、關於萊茵河（包含摩賽爾河（Moselle））的特別規定（第三五四條至第三六二條）。這些規定在不抵觸國際河川一般條約的限度內，具有效力。

關於易北河、荷得河、尼孟河、多瑙河的共同規定如下：（a）航行 關於航行，一切國家之國民，財產，船舶，受完全的平等待遇。不得設有比較沿岸國或其最惠國，為不利益的差別（第三三二條）。（b）課稅 船舶對於使用河川之代價，只限於足供河川可航狀態的維持和改良之費用，及為航行便益起見所需的費用（第三三三條）。關於關稅，則對於船舶、旅客、貨物之通過，免除一切關稅及其他類似的課稅（第三三一條、第三三四條）。但對於經過港輸出輸入的貨物，則不在此限（第三三五條）。關於港之使用費，不妨設相當同樣的代價（第三三五條）。（c）改良工程 沿岸國為除去航行的障礙和危險，並維持適於航行的狀態起見，負有採取適當措置

之義務。但當對於可航狀態之保全和改良的工程。有實行之特別機關存在時，則不在此限。沿岸國若不履行上述義務，其他沿岸國和國際委員會能因此起訴於國際聯盟所設立的法庭（第三三六條）。沿岸國計劃阻害航行的性質之工程時，也能採取同樣的手續（第三三七條）。

（重要的國際河川）根據特殊條約的國際河川和重要的特殊條約如下。這些河川，是同時受着一般條約之適用的。又另外還有依據一般條約的國際河川，固不待言。

（一）多瑙河（Danube）

由於河身之長（二、八五五啓羅米突），沿岸國之多（七國），國際管理之充分等，因而在國際河川中，爲最重要的。關於該河之主要條約，如下：

（1）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這是開始多瑙河之國際制度的條約。主要的規定爲：（a）航行之自由。把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關於國際河川的一般原則，適用到多瑙河（第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牠的航行，除卻巴黎條約之規定的之外，不得加以任何限制，課以任何稅金。爲求沿岸國之安全起見所制定的關於警察和衛生的規則，須力求其對於船舶之往來，爲有利的。除卻這種規則，對於自由航行，不得加以任何障礙（第二項）。（b）委員會。設有歐洲委員會與沿岸國委員會二委員會。前者以巴黎條約之當事國的代表構成，後者以沿岸國之代表構成，制定關於航行和河川警察的規則；並在歐洲委員會終了的時候，繼承牠的職務（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後來，沿岸國委員

會在一八五七年制定航行規則，但在巴黎條約當事國之一八五七年會議中，沒有採用。該委員會本身，也沒有能永久的構成，不久就消滅了。歐洲委員會沒有能在二年間，終了牠的事業，所以一八五八年會議，認為在事業未終了以前，仍應存續。

(2) 一八六五年之航行公法 關於歐洲委員會，設有下列的重要規則。即以決定並實施河口一切工事（第一條以下）並制定航行和河川警察之規則（第七條），為屬於該委員會的權限；且以委員會的事業，建築物及人員為中立的（第二十一條）。

(3) 一八七七年之柏林條約 關於航行自由，從鐵門起的下流地方，禁止要塞之維持和軍艦之航行（第五十二條）。關於歐洲委員會，確認其從來的地位；延長其管轄權到哥拉斯（Galatz）地方，並離開沿岸國完全獨立，而執行其職務（第二條）。

(4) 一八八一年之追加航行公法 從前由沿岸國任命的航行監督官，由歐洲委員會任命，而使以委員會的名義，實行對於違反規約的裁判（第二條）。

(5) 一八八三年之倫敦條約 把歐洲委員會之權限，延長到波羅拉地方（第一條）。

（世界大戰前之狀態） 據以上各條約，在世界大戰之前，多瑙河之國際制度，如下（a）航行之自由 在由海到鐵門之間，一切國家之船舶，完全在平等條件之下，享有完全的航行自由；不問是不是沿岸國，是不是沿岸航行。從鐵門到烏爾姆（Ulm）之間，在海與河港之間的航行。一切國家的船舶，都是自由的；但不

同的沿岸國的河港間的航行（大沿岸航行），限於沿岸國的船舶；同一國家河港間的航行（小沿岸航行）限於該國的船舶。（b）行政制度 由海到波羅拉之間，屬歐洲委員會管轄；由波羅拉到鐵門之間，在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的一般原則之下，由各個沿岸國管轄；由鐵門到烏爾姆之間，委任於沿岸國，沿岸國互結特別協定而管理之。

（6）一九一九年之凡爾塞條約 關於航行，據關於易北河、荷得河、尼孟河、多瑙河之共通規定，則只定原則的規則。至於委員會，則由關於多瑙河之特別規定，定其構成。

（7）一九二一年之確定規程 爲關於多瑙河最包括的現在，最根本的規則。

（a）航行之自由 對於一切國家的船舶，以完全的平等條件，從烏爾姆到黑海，自由地開放航行。沿岸國與牠的最惠國之國民、貨物、船舶和其他國家之國民、貨物、船舶之間，不得設有任何差別。（第一條）關於河多瑙，則有特別規定。沿岸運輸在完全的平等條件之下，對於一切的船舶，自由開放。關於同一沿岸國的港間定期運輸，外國的船舶，也須遵照沿岸國之內法而行動（第二十二條）。船舶、人、貨物之通過，都爲自由（第二十三條）。

（b）課稅 只關於河多瑙有規定。對於航行課稅時，稅額須低，並須專依河川工程使用之數委員會決定稅額，監督使用。不得依船舶、人、貨物之國籍，出發港，到着港之不同，而設有差別（第十八條）。沿岸國所課的關稅，和其他的稅必須平等，不至成爲航行之障礙。關稅的稅率，不得比該國其他關稅境界的關稅稅率爲高。

(第十九條)

(c) 行政 只關於河多瑙有規定。河川之一般的警察，由沿岸國執行。沿岸國須提出其警察規則於委員會(第二十五條)。

(d) 委員會 關於歐洲委員會，簡單地規定牠的構成和權限。關於權限，則維持世界大戰前所有的一切權限(第五條)。管轄從河口到國際委員會開始管轄的地方(玻羅拉)為止(第六條)。關於國際委員會，則詳細規定牠的構成和權限。

(二) 萊茵河

(1)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 (a) 航行之自由從能航行的地點起到海為止，萊茵河之航行，完全自由；在商業之關係上，對任何人，不禁止航行。在河川上的警察之規則，須對於任何人皆是一樣的。(第一條)。所謂在商業之關係上者，是航行的自由，限於沿岸國船舶之意，警察和課稅的規則，須普及於河之全體，都是一樣。(第二條)。航行稅，只限於供給維持航行可能狀態之費用。非依共同的合意，不得增加。(第四條)。(b) 委員會 為監視共通規則之履行並送達航行一切消息於沿岸國起見，設立中央委員會(第十四條)。委員會制定航行的確定規則(第三十一條)。

(2) 一八三一年邁陽斯(Mayence)條約這是依據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規定萊茵河航行之確定規則的第一條和最終決定書的第一條，是同樣的規定，但第一條以下的規定(第三條、第五條、第四十二條)，

只規定沿岸國船舶之航行，對於別的船舶，實際上，沒有承認航行自由。

(3) 一八六八年之緹亨 (Mainheim) 條約。在邁陽斯條約之後，曾應必要，設定種種的追加規定，而這個緹亨條約總定了統一這些追加規定的新規則。直到世界大戰之前為止，萊茵河的國際制度，都依據該條約的。(a) 航行的自由。從巴塞爾 (Basel) 到公海為止，萊茵河之航行，對於一切船舶，都是自由的。(第一條)。在這一規定以下的規定，是為航行萊茵河起見，須有沿岸國的許可狀(第十五條)。須在沿岸有住所(第十五條)；須有沿岸國關於船舶的證明書(第二十二條)；因此，實際上，航行的自由，只限於沿岸國的船舶。關於課稅，沒有因為單純的航行而課稅的(第三條)。關於貨物之通過，也是同樣(第七條)。(河川之警察，航行可能的狀態之維持。各由沿岸國執行。(b) 委員會。設置該河的國際委員會之中央委員會。

(4) 一九一九年之凡爾塞條約。以緹亨條約為原則而確認之；該條約若違反關於國際河川的一般條約(一九二一年之國際河川條約)時，後者優先於前者(第三五四條)。關於航行的自由，規定一切國家的船舶和貨物，和航行萊茵河的船舶和貨物，享有同一的權利(第三五六條)。因此，完全的航行自由，便確立了。關於委員會，則改造中央委員會(第三五五條)。

奈玳略河，美因河，摩塞爾河，賣士河 (Mosel)。這些都是萊茵河的支流。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在關於萊茵河的特別規定後，繼續對於這些支流，設立特別規定，適用萊茵河之航行的自由(第一條)。其後，大體上，也和萊茵河同樣地處理。

(三) 些爾得河 (Schelde) (阿使靠 Ah)

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中，規定適用於萊茵河所規定的航行自由。後來，一八三〇年會有比利時之獨立，又有荷蘭一時封鎖河川的事。依一八三九年的條約，定有確定規則。適用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中國際河川的一般原則（第一條，第二條）並規定課稅，河川行政等。

(四) 易北河 (Elbe)

在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以普魯士和薩克遜間的條約，規定以下的事情。即應該把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中關於國際河川的一般原則，適用於易北河，其後應制定確定規則。一八二二年，德國各州，奧國，丹麥間所締結的條約，承認在商業關係上之航行自由。但是實際上，航行自由，是限於沿岸國船舶的。一八四四年，以許多個別條約，對於非沿岸國的船舶，也承認了航行，航行稅也大體廢止。一八六一年，有十數國間的條約，對於一切國家的船舶，確認了完全航行自由；航行稅，完全廢止了。世界大戰後，在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條約中，設有原則的規則；一九二二年之易北河航行規程中，設有具體的規則。

(1) 凡爾賽條約之規定 關於航行依據易北河，荷得河，尼孟河，多瑙河的共通規定。關於委員會，依據易北河的特殊規定，而規定牠的構成。

(2) 易北河航行規程 (a) 航行之自由 易北河之航行，對於一切國家的船舶，自由開放（第十條）。一切國家的國民，貨物，船舶，一切都受完全的平等待遇（第十三條）。(b) 課稅 對於單純的航行，

不得課稅（第十四條）。通過是自由的，不課以一切之稅（第十五條）。關稅及其他類似的稅，不得比沿岸國的其他關稅境界的稅率更高（第二十三條）。關於關稅手續有詳細的規定（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c）港之使用。關於港及港之設備之使用，一切國民、貨物、船舶，都受完全的平等待遇（第二十四條）。（d）警察。河川的警察，由沿岸國執行。沿岸國提出警察規則的草案於國際委員會，由國際委員會，確定地決定之。沿岸國皆適用這種規則。關於港之警察與使用的規則，由沿岸國制定，通知委員會（第三十七條）。（e）河川工程。沿岸國以維持可航狀態上之必要工程，為其負擔，而實行之（第三十九條）。特別重要工程之計劃，委員會根據沿岸國的提案加以決定（第四十三條）。（f）關於委員會的構成和權限，有詳細的規定。

（五）荷得河、尼孟河、維斯特杜拉河。

一八一五年俄國與奧國及德國與德國的條約中，關於這三個河川，承認沿岸國的船舶，航行自由。這種自由航行的規定，在維也納會議最終決定書上維持之（第十四條）；一八一八年之俄國與奧國及德國與德國之條約中，規定其實施規則。以後該條約或被修正，或為新條約所代替，但關於航行的自由，卻沒有變化。世界大戰後，關於荷得河、尼孟河，根據與德國間的凡爾賽媾和條約；關於維斯特杜拉河，根據與波蘭間的凡爾賽條約，設有下述重要的規定：

（1）荷得河、尼孟河。關於航行，則依據易北河、荷得河、尼孟河、多瑙河的共通規定，而設有重要規定。關於委員會，則就荷得河，設有確定的關於構成之規定（第三四一條）；就尼孟河關於任何沿岸國，請求於國際

聯盟時所應組織的委員會之構成，設有規定（第三四二條）。這些委員會，制定航行規則（第三四三條第三四四條）。在制定以前，從來的規則具有效力（第三四五條）。

(2) 維斯特杜拉河 在國際河川的一般條約成立之前，適用易北河、荷得河、尼孟河、多瑙河的共通規定（第十八條）。現在，則應適用一九二一年之國際河川條約。

(六) 康果河 (Congo) 乃葛河 (Niger)

(1) 依一八八五年的柏林條約（當事國有十一國）設有國際制度。關於航行之自由，承認對於一切國家船舶，完全平等的條件。關於課稅，則除使用費外禁止一切課稅。特別關於康果河，設有國際委員會。

(2) 一九一九年之聖日爾曼條約 依據這個條約，廢止柏林條約而設有替代柏林條約的規定。大體和柏林條約同樣。只是，航行自由限於該條約當事國的船舶了。廢止康果河的國際委員會。

二 運河

運河是連絡海的人工水路。管轄權屬於沿岸國。在運河之中，特別應該注意的，是依據條約而承認航行自由之運河，為確保自由航行起見，設立種種規定。在這種範圍內，沿岸國的管轄權，受特別的限制。

(國際運河) 現在的國際運河，有下述三河：

(1) 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

這個運河，是一八六九年開鑿的。依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條約（當事國是英國、法國、德國、奧國、意大利、

俄國、荷蘭、西班牙、土耳其九國，承認自由航行，並使牠中立化。

(1) 自由航行 該運河在戰時和平時同樣，常對於一切國家的商船和軍艦，自由開放，不論用怎樣的方法，不得干涉運河之自由使用。尤不得封鎖（第一條）。

(2) 中立化 (a) 運河之不可侵犯 運河的設備、建築物、工程等，必須尊重（第三條）。(b) 軍備 不得留置軍艦於運河。出入港中，每一國家，各能停泊二隻以下的軍艦，但交戰國不得行使這種權利（第七條）。埃及不得在運河兩岸，建築永久的要塞（第十一條）。(c) 戰鬪行為 土耳其縱成爲交戰國，也不得在運河、運河的出入港，以及距離出入港三海里的範圍內，有任何戰鬪行為和任何敵對行為（第四條第一項）。(d) 策戰行為 (甲) 交戰國的軍艦，只要沒有緊迫的必要，不得在運河和運河的出入港，裝運食料和必要品（第四條第二項）。(乙) 交戰國的軍艦之航行，依現行規則，必須毫不停滯地通過。在運河的出入港停滯，除遭遇海難之外，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交戰國的一方之軍艦和商船，在對方的軍艦和商船出發後，不得過二十四小時，不得出發於同一出入港（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丙) 交戰國之軍隊、兵器、軍需品，除運河有意外的障害之外，不得在運河和運河之出入港裝卸（第五條）。以上的規定，也適用於被捕的船舶（第六條）。

(3) 管理 運河之直接管理，屬於埃及，而由條約當事國的代表團監視之。埃及爲確保條約之執行起見，採取必要的措置（第九條第一項）。代表團監視之，當運河之安全與自由航行將被妨害時，開會議審查之。

而使埃及採取適當的措施（第八條）。

（二）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

這個運河，是一九一四年開鑿的。依一九〇一年之黑衣—蓬司弗特條約（Hay-Panama Treaty）（按黑衣氏為美國國務卿，蓬司弗特氏為英駐美大使。）承認自由航行，並使中立化。條約的當事國是英國和美國。

（1）自由航行（a）航行之自由 該運河完全平等地開放於一切國家的商船和軍艦，不得封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b）待遇之平等 任何國家，國民，關於通過該河的條件，通行費，及其他一切，都不受差別待遇。這種條件，通行費，必須是正當且公平的（第一項）。

（2）中立化（a）運河之不可侵犯 運河的設備，建築物，工程等，在平時及戰時，皆不受交戰國之攻擊和侵害（第六項）。（b）軍備 無論關於軍艦或要塞，都沒有特別的禁止規定。美國對於不法和騷擾，在保護運河上，有維持必要的軍事警察力之自由（第二項）。（c）戰鬪行為 在運河和距離運河的兩端三海里內，不得行任何戰鬪行為，或敵對行為（第二項）。（d）策戰行為 和蘇彝士運河，大體相同（第二項至第五項）。

（3）管理 專屬於美國。美國有制定運河規則和管理之排他的權利（第二條）。

（三）基爾運河（Kiel Canal）

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承認自由航行（第三八〇至第三八六條）。

(1) 自由航行 (a) 航行之自由 爲謀德國及有平和關係之一切國家商船和軍艦的便利，該運河和其入口，完全平等開放自由航行（第三八〇條）。(b) 待遇之平等 一切國家之國民，財產，船舶，關於使用運河的代價，便益及其他一切事項，享受完全平等待遇。比較德國和牠的最惠國，不受不利益的差別（第三八一條第一項）。(c) 課稅 對於使用運河和其入口之船舶，所課的通行費，只限於可供維持和改良可航狀態的費用，并圖謀航行便益的費用（第三八二條）。對於通過貨物，不徵關稅（第三二一條）。(d) 改良工程 德國有除去航行上的障害和危險，維持航行上適當狀態之義務。不得謀建妨害航行之工程（第三八五條）。

(2) 管理 運河之管理屬於德國。(a) 行政 德國制定關於警察，關稅，衛生的規則而實施之。這種規則，須相當而一樣的（第三八一條第二項）。(b) 紛爭之處理 對於凡爾賽條約中運河規定所起的紛爭，應交付常設國際法庭（第三八六條）。

三 湖水

湖水之管轄權屬於沿岸國。關於數國領土所包圍的湖水，則多數說，分屬於沿岸國的領域，少數說，和公海同樣，是自由的。實際上，多依特殊條約，而協定屬各沿岸國的部分。巴登 (Baden) 湖分屬於德國和奧國；日內瓦湖 (Lake Geneva) 分屬於瑞士和法國；裏海分屬於俄國和波斯；休倫湖 (Lake Huron) 愛理湖 (Lake Erie) 安大略湖 (Lake Ontario) 分屬於美國和加拿大。

II 領海

領海是由海構成的國家領域。構成領海的海，是領土周圍一定範圍的海。在領海上的國家管轄權之內容，比對於領土爲狹，而受特殊的限制。構成領海的部分和對於領海之國家管轄權，如下：

一 沿岸海

沿岸海是沿着領土的一定範圍之海。構成領海之主要的部分。

(一) 範圍 關於沿岸海的範圍，有種種學說。最有力的學說是三海里說。即在實際的慣行上，這種學說也廣泛地實行。所謂三海里說，是把距離沿岸線三海里之範圍的海，叫做沿岸海的學說。關於沿岸線有二說：一以最低潮時之水際線爲沿岸線；一以最高潮時之水際線爲沿岸線。前者是通說，可以認爲是確立的國際法規。三海里說之外，最近，有主張四海里說和六海里說的。後者爲多數小國所主張，漸成爲相當有力的主張。

三海里說的起源，是從着彈距離說發達而來的。所謂着彈距離說，是以在海岸上的大砲之砲彈能夠到着距離爲沿岸海的學說。在十八世紀之末的着彈距離，大抵是三海里。於是沿岸海有三海里的主張。後來因兵器發達，實際的着彈距離，非常增加，但所謂三海里仍舊維持。現在所謂三海里，是離開着彈距離而獨立，看做國際慣行而承認的。着彈距離說，直到現在，還有維持的學者。然而只是形式上的說法，實質方面，不外是採取三海里說。因爲沿岸海雖依着彈距離而決定，但在國際法上，所謂着彈距離，是指三海里的，所以只是形式上的着彈距離說。在立法論上，着彈距離說，本來是不適當的。其理由如下：(a) 隨着兵器之發達，沿岸海之範圍，常常變

動；(b)照現在兵器已經發達的程度說，沿岸海的範圍過廣；(c)在以平和狀態為原則的現在國際關係上，承認沿岸海的本旨，大部分是根據警察上，衛生上，經濟上之必要的，所以以兵器的支配範圍做標準，是不適當的。再就三海里說，在船舶的速力顯著增加的現在，未免有過於狹小的非難。這便是最近主張四海里說六海里說的主要理由。

(二)管轄權

(1)管轄權之性質 在沿岸海上的國家權限，是管轄權。牠的性質，和在領土上的管轄權，是同樣的。普通在國家領域上的國家權能，為管轄權；在沿岸海上的國家權能，也不是特別的。這種管轄權的內容，比較在領土上的，受國際法上的限制較多；不是像領土上的管轄權那樣排他的。但兩者的性質，並不因此而不同。原來領土上的管轄權，也是根據國際法的，依國際法而受一定的限制。沒有絕對排他的權能，也沒有固有的權能。在沿岸海上的權能，也是根據國際法的，依國際法而受一定的限制。只是，這種限制，比較在領土上權能所受的限制，較多罷了。兩者之性質不是相異的，只不過是異其程度罷了。

(關於沿岸海上國家權能之性質的學說)學說有種種不同。最主要的是主權說和管轄權說。前者，在認識在沿岸海上國家權能之性質，和在領土上國家權能之性質，兩相同一，這一點是正當的。然而把在領土上的國家權能，叫做主權，已不適當，把在沿岸海上的國家權能，叫做主權，更不適當。後者，認識在沿岸海上的國家權能是根據國際法的，依國際法而受一定的限制，這一點是正當的。然而沒有認識這種管轄權和在領土上的國

家權能相同，而認為兩者性質相異這一點是不當的。普通對於沿岸海上國家權能之性質，特別成爲問題的，是基於下述的前提。即在領土上的權能是絕對的。在沿岸海上的權能是依國際法而受一定限制的。於是說性質上有差異。實則這種前提的本身，是錯誤的。

(2) 管轄權之內容 在沿岸海上管轄權之內容，大體和在領土上的管轄權，是同樣的；惟加若干特殊的限制。這種限制，如下所述。

(a) 無害航行 (甲) 航行之自由 關於商船，在平時，對於一切國家的商船，都承認其無害航行的權利。所謂無害航行，就是對於沿岸國的秩序和安全不加妨害的航行。不能不服從沿岸國之警察、衛生和航行的規則。無害航行的權利，是因爲確保公海上的國際交通而承認的。這種權利，不包含沿岸貿易的自由。沿岸貿易，普通是保留給沿岸國船舶的。在戰時，沿岸國對於航行，加以限制，在不當國際交通要路的部分，雖完全禁止航行，也是可以的。關於軍艦，則無害航行的權利，只在當國際交通要路的部分，承認之。在其他部分，雖依慣行，一般地被容許，但還沒有達到確立一種權利的地步。(乙) 課稅 只航行沿岸海的船舶，沿岸國不得課以航行稅及其他捐稅；這是因爲使無害航行的權利，發生實效的原故。

(b) 裁判管轄 只航行沿岸海的船舶之裁判管轄，則視關係船舶全體外部的事項和船舶內部的事項而異。屬於外部的事項，例如船舶違反警察、衛生和航行的規則，及因船舶的衝突而對其他船舶加以損害等。是關於這種事項，沿岸國有裁判管轄權，業已確立。關於船舶內部的事項，則英國主義以爲沿岸國有管轄權，法國主義

以爲沿岸國沒有管轄權。法國主義是一般慣行的；英國主義，是英國和美國慣行的。

沿岸海上管轄權之特殊限制，只限於以上所述。其餘，都和領土上管轄權同樣。由沿岸海的特殊性，有應該注意之點如下。（甲）漁業 沿岸國能把沿岸海上一切漁業，保留給牠的國民。（乙）沿岸貿易 沿岸國能把沿岸貿易保留給牠的國民。所謂沿岸貿易，是在同一國家之同一政治單位的港間，人和貨物的運輸。因爲本國和殖民地，沒有構成同一政治單位的，所以本國和殖民地間的運輸，不屬於沿岸貿易。但在最近，把牠當做沿岸貿易，而保留給牠的國民的國家，也不少。（丙）警察權 沿岸國具有警察權。那大部分是因爲關稅，衛生而行使的。沿岸國，也能够對外國船，指定一定航路。

（3）在隣接沿岸海的海上警察的權限 關於特定的事項，沿岸國警察的權限，有及於隣接沿岸海一定範圍之海的。所謂特定的事項，大部分是關於關稅和衛生的事項。這種海的範圍，多爲六海里和十二海里。也有特定船舶在某一時間，能够航行的距離的（美國之防止酒類秘密輸入的條約）。關於這種權限的根據，有二說：一說沿岸國在國際法上的權利，當然有的；另一說待他國有明示或默示的同意，纔有的權限。以後說爲正當。沿岸國對於沒有同意的國家和牠的國民不得強行這種權限。行使這種權限之海的部分，不是沿岸海。在沿岸海上的管轄權，是一般的權限，除特定的限制外，原則是排他的；反之，在隣接沿岸海的海洋上權限，是特殊的，只是關於特定事項的權限。

（4）公海上之追蹤權 認爲沿岸海上警察權限之延長，在一定場合，承認公海上之追蹤權。外國船舶在

沿岸海犯了應屬沿岸國管轄權的犯罪，沿岸國的軍艦從沿岸海中開始追蹤這種船舶時，能在公海中繼續追蹤而捕獲外國船舶。追蹤須是繼續的；如若中止以後不得捕獲。追蹤，只許在公海；若船舶已進其他國家的沿岸海，須終止追蹤；縱該船舶再到了公海，也不得繼續追蹤。

二 灣

灣是由一個海峽，接連於公海而被閉鎖的海，（譯者按即海之凹入陸地被半島包圍者。）所謂「入江」（按即細長而伸入陸地之湖海。）也是灣之一種。在具備一定要件時，構成特殊領海之灣。

（一）範圍 在具備以下要件時，在牠的範圍內，構成特殊領海之灣。（a）沿岸屬同一國家之領土，沿岸若屬於數國之領土，則不構成特殊領海之灣；而沿岸的一定範圍之海，構成各沿岸國的沿岸海，其他部分，成爲公海。（b）灣之入口不超過一定距離或有特別的慣習和條約。就入口不超過一定距離說，牠的距離有六海里說，十海里說，及十二海里說。十海里說是多數說。總之，在不超過六海里時，則構成特殊領海之灣，是毫無疑義的。在有特別的慣習或條約時，入口縱超過上述的距離，也還構成領海之灣。灣，深入於陸地的較多。在這種場合，特別的慣習或條約，是絕對必要的。充分具備以上二要件時，在那種範圍內，灣便構成灣之特殊領海。沿岸海，更由灣的外方之海構成。若不具備以上的要件，不過沿着灣的海岸，承認爲沿岸海罷了。

（二）管轄權 關於灣的管轄權，有以下二說。一說主張和沿岸海上的管轄權同樣。一說主張和港上的管轄權同樣。因此，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是和沿岸海或港同樣的。但前者是多數說。

(黑海) 黑海現在是公海。關於商船，則一切國家的商船都享有航行的自由。在戰時，土耳其能對牠的敵國商船，禁止使用若士坦丁堡海峽。在那種限度內，黑海的自由航行受着限制。關於軍艦，只要不超過一定之兵力，一切國家的軍艦，都享有航行的自由。所謂一定之兵力，是和沿岸國駐在黑海的最大艦隊，同樣的兵力。無論在怎樣的場合，不超過二萬噸的軍艦，在三隻以下，可以派遣到黑海。在戰時，土耳其是交戰國的場合，除卻牠的敵國軍艦，其餘和平時同樣。

(在過去的地位) 黑海最初曾爲土耳其的領海。這是因爲入口之波斯福拉斯 (Bosphorus) 海峽在六海里以下，沿岸的全部，屬於土耳其的原故。依一七七四年之堪納迪 (Kainardi) 條約，俄國已成爲沿岸國，承認牠的商船自由航行 (第十一條)。其後，奧國 (一七八四年)，英國 (一七九九年)，法國 (一八〇二年)，依據和土耳其間個別條約，也獲得同樣權利。一八二九年，土耳其和俄國間之條約，對於一切國家的商船，承認自由航行。對於軍艦，還沒有承認自由航行。至一八四一年，土耳其和歐洲各強國訂海峽條約，規定土耳其應對於一切外國 (包含俄國) 的軍艦，封鎖海峽 (第一條)。一八五六年克里米戰爭後，訂巴黎媾和條約，黑海中立化，規定一切國家 (包含土俄兩國) 不得停泊軍艦 (第十一條)。一八七一年之倫敦條約，廢止黑海之中立和軍艦之禁止。但海峽之封鎖，依然維持。在一九二三年，世界大戰之羅迦諾 (Lausanne) 媾和會議，締結關於海峽的條約，間接地規定黑海的地位；黑海變成不是土耳其領海，是從俄國成爲沿岸國的時候起的；特別是從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成爲沿岸國後，便承認公海的地位確立了。

三 內海

內海，是由二個以上的海峽，接連於公海而封鎖的海。在具備一定的條件時，構成所謂內海之特殊領海。

(一) 範圍 當具備以下的要件時，在那種範圍內，構成所謂內海之特殊領海。(a) 沿岸屬於同一國家之領土 沿岸屬於數國領土時，不構成特殊領海之內海；而沿岸的一定範圍之海，構成各沿岸國的沿岸海，其他部分成爲公海。(b) 內海之一切入口，不超過一定距離 這個距離，和領海的灣之入口的距離同樣。在具備以上二要件時，在那個範圍內，內海便構成內海之特殊的領海。沿岸海更爲內海外方之海所構成。

(二) 管轄權 內海上的管轄權和灣上的管轄權同樣。牠的國際法上地位，也和灣是同樣的。只是正當國際交通要路的部分，承認無害航行之自由。

四 海峽

關於海峽有二種主張。一種主張構成海峽之特殊領海；一種否定此說。前者，關於海峽的範圍及管轄權，都和內海同樣看待。後者是多數說。

(君士坦丁堡海峽) 這裏所謂君士坦丁堡海峽，是連合達達尼爾海峽 (Dardanelles) 馬爾馬拉海峽 (Marmora) 波斯福拉斯 (Bosphorus) 海峽而成的海峽。牠是在關於海峽制度的羅加諾條約 (一九二三年) 中所規律着的。

(1) 自由航行 (a) 商船 (包含非軍用航空機) (第二條及附屬書第一項) 在平時，對於一

切國家的商船，承認完全航行自由。當航行時，除對於直接供給勞務者之外，不課以任何稅捐。在戰時，土耳其若中立，和平時同樣；土耳其不得採取能妨害航行的任何手段。土耳其若為交戰國，對於中立國的商船，在不援助敵國的範圍內，承認航行自由；但土耳其有臨檢的權利。對於敵國商船，則能禁止使用海峽。(b)軍艦(包含軍用航空機)(第二條及附屬書第二項)平時，在不超過一定兵力的範圍內，對於一切國家的軍艦，承認完全航行自由。當航行時，不課以任何稅捐。所謂一定兵力，是與黑海沿岸國現泊黑海上的最大艦隊相當之兵力。其他國家，能使不超過這種限制的兵力，以黑海為目的地，而通過海峽。無論在怎樣場合，都能把不超過一萬噸的軍艦，三隻以下，派遣於黑海。在戰時，土耳其若係中立，和平時同樣。土耳其不得採取能妨害航行的任何手段。交戰國的軍艦，在海峽上不得做臨檢、拿捕，以及其他敵對行為。土耳其若為交戰國，中立國之軍艦，和在平時同樣，有完全的航行自由。軍用航空機，關於牠的性質，服從土耳其的臨檢。航行之手續，軍艦營航行之際，不得超過航行上必要的時間而停留着(第二條及附屬書第四項)。潛水艦必須常常航行於水面(第三項)。

(2)中立化 (a)解除武裝 韃靼海峽和波斯福拉斯海峽之兩岸，馬爾馬拉海與多島海之若干島，解除武裝(第四條)。在解除武裝的地帶，不得設置要塞，大砲和海中軍用機關(潛水艦除外)之永久的設備，軍用航空設備以及海軍根據地。除警察隊和憲兵隊外，都不得使武裝兵力駐紮(第六條)。(b)戰鬥行為 土耳其在中立時，交戰國的軍艦，不得在海峽，做臨檢、拿捕以及其他一切敵對行為(第二條及附屬書第二項)。

(3) 管理 韃靼海峽和波斯福拉斯海峽，屬於土耳其，構成土耳其的領海。馬爾馬拉海兩岸的沿岸海，也是土耳其的領海。土耳其對於這些領海，有管轄權。這種管轄權依關於海峽制度的條約，受特殊之限制。另一方面，設立國際的海峽委員會，關於條約之實施，行若干管理。

五 港

(一) 範圍 港以牠的最外部永久設備為境界線，構成特殊的領海。沿岸海是從上述境界線，更外方的海所構成的。

(二) 管轄權 港上的管轄權，比沿岸海上的管轄權，更為排他的。幾乎和領土上的管轄權同樣。

(a) 入港停泊 關於入港，停泊之自由，對於外國船舶和軍艦，沒有承認無害入港和無害停泊的義務。但在船舶遇有破壞，海灘，及缺乏食料炭水等不可抗力時，不在此限。關於課稅則不妨誤以港稅和各種設備的使用費。

(b) 裁判管轄 在港的船舶，服從沿岸國的裁判管轄權。但關於船員的事項，則有爭論。法國主義以為原則上不屬沿岸國的裁判管轄權，只在船舶所屬國的領事請求沿岸國幫助時，和船員以外的人有關係時，以及侵害沿岸國之秩序和安寧時，纔屬沿岸國的裁判管轄權。這種主義雖還沒有達到完全確立為國際法規的地步，但實際上，一般地很廣泛實行。英國主義以為屬沿岸國的裁判管轄權。這是英國、美國、日本等國的慣行。對於因不可抗而入港的船舶，沿岸國沒有裁判管轄權。

(三) 海港之國際制度 爲促進港上的國際交通起見，最近已設有海港之國際制度。這是因爲對於海港上的各國船舶、貨物和人，確保平等待遇和促進交通起見，關於港之使用、課稅及其他事項，在國際方面規律的制度；是依一九二三年海港的國際制度條約而設定的。這種制度，是對於港上的國家管轄權，設定重要的國際限制的。至於條約的內容，留待以後敘述。

III 領空

領空，是由空間構成的國家領域。構成領空的空間，是領土和領海的上方之空間。在領空上的國家管轄權之內容，較對於領土的管轄權之內容爲狹，受着特殊的限制。大體和領海上的管轄權同樣。領空的範圍和管轄權的內容，如下：

一 範圍

領空是由領土和領海的上方之空間構成的。關於領土上方的空間，構成領空是毫無疑義的。關於領海上方空間，構成領空的事，則可有疑問。但一般是肯定地解釋的。國際航空條約（一九一九年）也明白表示肯定這種解釋（第一條第二項）。

關於領空上方的界限，在過去，曾有種種學說。有的以爲領空是無限的，有的以爲達到一定高度爲止。後者關於高度，更分爲多種。現在，差不多一致承認領空是無限的。國際航空條約，也承認這種主張（第一條第一項）。

二 管轄權

在領空上國家的權能是管轄權。牠的性質和領土的管轄權同樣。普通在國家領域上的國家權能是管轄權，在領空上的國家權能，也不是特異的東西。這種管轄權之內容，比領土上管轄權所受國際法上之限制爲大。大體上，和在領海上的管轄權之限制，是同樣的。只是領空上的無害航空之權利，還沒有達到充分確立的程度。

國際航空條約，就是上述的領空之法律的地位，成文化的。一方面，該條約規定國家在領空上，具有完全而排他的主權（第一條）。這裏所謂主權是管轄權。正確地說，牠不是絕對的完全排他的；只在原則上是這樣罷了。總之，該條約也是承認領空上的國家權能，和在領土與領海上的國家權能，是同樣性質的東西，無非是國家領域上的管轄權。在他方面，該條約對於私有航空機，承認有無害航空之自由（第二條至第十五條）。在這一點上，領空之地位，類似於領海。只是，無害航空之自由，不是像領海那樣，根據國際慣習法，對於一切國家的航空機，當然地承認的，而是特別根據該條約，該條約當事國之領空，只對於該條約的其他當事國之航空機，承認罷了。在這種意味上，在領空上無害航空之自由，還沒有達到充分確立的程度。

三 航空

由航空機所行的領空之交通，是關於領空的法律關係中最重要的。現在已由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航空條約規定了。在國際方面規律航空的意義上說，那是航空之國際制度。至於該條約之內容，留待以後敘說。

第三目 領域之變更

領域之變更，依於領土之變更。領域之中心是領土；領海及領空和牠不可分離地結合着。領土上有了變更，則

領海與領空也變更，而全體的領域都變更。若領土上沒有變更，則領海與領空也沒有變更，全體的領域沒有變更。領土變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 割讓

割讓，是依合意而移轉領土之一部的。讓渡國喪失領土的一部，受讓國取得這部分領土，於是發生領土的變更。

(一) 要件 割讓是依國家間的合意而成立的。國家間合意，是割讓的要件。雙方國家，須有能行這種合意的能力，這種合意，須由該國適當的機關行之，那是不待說的了。

割讓，有以被割讓地的人民總投票為條件的。特別在最近，比較地多。這因為割讓地的人民，都屬了和從前不同的國家，故以尊重他們的意思為適當。在這種場合，總投票，屬於割讓的要件。總投票的結果，若是反對割讓，則割讓不成立。總投票不是割讓之一的要件；不是一切割讓，都以總投票為要件的；只限於以總投票為條件的場合，纔是割讓的要件，在行總投票時，也有只認為應該考慮他的結果的，那末，也不必算是割讓的要件。

割讓，不以第三國的同意為必要。縱令第三國反對，也完全是政治上的問題，不是法律上的問題。即第三國在法律上沒有反對的權利，割讓的當事國在法律上沒有接受這種反對的義務。但在特別約定不割讓時，不在此限。實際上，是有某國領土之一部，有這種不割讓的約定而又割讓的。在這種場合，第三國在法律上有反對割讓的權利，約定不割讓的國家，成為違反法律上義務。但割讓本身是否無效，卻沒有確定。

(二)手續 割讓，有的是和平交涉之結果，有的是戰爭之結果。無論在那一種，割讓的合意，都是以條約實行的。若是戰爭之結果，便表示於媾和條約中。這是割讓中最主要的。

割讓，是由條約的批准交換而確定的。從那個時候起，讓渡國的領土，確定地成爲受讓國的領土。在聯盟國間，則當條約登記時，割讓發生效力。

割讓確定時，以引渡割讓地爲必要。若受讓國已經占領該領土，則不在此限。引渡，是現實的支配之移轉。這不是確定割讓的要件；只爲現實支配之必要的手續。引渡完了時，條約終了。通說認爲條約永久存續的。但割讓，是以管轄權之讓渡爲目的，條約之目的由於引渡而終了。因而認條約本身也終了，是適當的。

(三)效果 割讓之效果，在讓渡國喪失領土之一部（割讓地）受讓國取得領土之一部。因此發生的問題比較重要的，是下述二事：

(1)權利義務之繼承 關於割讓地的一定之權利義務，則繼承之。

(2)人民之國籍 割讓地的人民，取得受讓國的國籍與否，若在割讓的條約上，有特別規定，依照規定；若沒有特別規定，則認爲喪失讓渡國的國籍，取得受讓國的國籍。實際，在條約上，設有規定的很多。根據這種規定，普通是喪失讓渡國的國籍，取得受讓國的國籍。在最近的條約上，對於人民，承認選擇權的也不少。選擇，是人民依其宣言而得維持原來國籍之權利。對於行使這種權利的人民之辦法，有許其仍舊居住於割讓地的，有許在一定期間內，攜帶財產而退去的，也有強制退出該地的。若條約上沒有規定，可以認爲受讓國能強制退出該地。

二 合併

合併，是依合意而移轉領土的全部。一方的國家，喪失領土的全部，國家本身消滅；他方的國家，取得這個領土的全部。

合併的要件和手續，大體和割讓相同。在效果上，被合併的國家，喪失領土的全部而消滅，合併的國家，取得牠的全部。因此而發生的，是被合併的國家權利義務繼承的問題；和人民國籍的問題。關於後者，可認為當然取得合併國家的國籍。

三 征服

征服也叫做強制合併。是依一方國家的意思而移轉領土的。這裏有就領土的全部而行的，有就領土的一部而行的。在前一種，被征服的國家，喪失領土的全部，國家本身消滅。

征服的要件，是征服的事實和合併之意思表示。征服的事實，是永續地確立了領土之占領。戰時的占領，則不具備這種要件。因為這種占領，能為被占領的國家和牠的同盟國所排除。必須直到戰爭終了後，繼續占領着，而排除占領的勢力，已不存在，纔是征服。征服的手續，只由合併的國家一方表示意思（宣言）就够了。效果，是被征服的國家喪失領土，征服的國家取得領土。由此發生的問題有二：一是被征服的國家在國際法上權利義務的繼承；一是人民的國籍。關於後者，在征服地繼續居住的人民，當然取得合併的國家之國籍。這在學說和慣行上，都是一致的。關於不居住征服地的人民，則有爭論。還沒有確立的國際法上規則。

四 先占

先占，是國家把不屬任何國家之土地，認為牠的領土。現在，因為這種土地，幾乎沒有了，所以實行先占的事情，也極少。

第四目 領域之交通

國家領域上的交通，以特別考察為必要。因為這事受重要的國際統制，在這種統制範圍內，對於國家管轄權，給與重要的限制的原故。

國家領域上的交通，受重要的國際統制，是最近的事情。最近，關於這事，締結了種種的一般條約，設定了重要的規定。這因為最近國際交通很盛，在國際方面確保國際交通的自由，更加必要的原故。條約具體的成立時，國際聯盟給與的助力，也不少。

關於國際交通的一般條約中之主要條約，開列於下。這些條約，都是世界大戰後締結的。這些條約上採用的交通原則，大體上也是類似的。

一 通過之國際制度

這是通過自由之條約（一九二一年）所規定的。該條約由本文和附屬規程（關於通過的自由之規程）所構成。這個條約，是在國家領域的全體上一般交通的條約，是交通之關於國際統制最基本的條約。這個條約上所謂通過，是指人、貨物及一切運輸手段之通過，開始於現正有通過行為的國家之國境外，並終止於該國家之國

境外的。這種運輸，叫做通過運輸（規程第一條）。

（1）通過之自由 當事國規律他領域上的運輸，在實施上採用的措置，須使在國際交通的要路上容易自由通過，所謂國際交通的要路，是在國際通過上，便利而常用的通路；包含鐵道和水路。這時，不得因人的國籍，船舶的國籍，原產地，出發地，到着地，或關於貨物、船舶、客車、貨車以及其他運輸手段之所有者等，而設有差別（第二條第一項）。因為確保適用這種規定起見，依照慣行的條件，當事國應該許可通過領海（第二項）。

（2）課稅 關於通過運輸，不得對於通過（包含入國和出國），課以特別的稅。但因為供給監視和管理費用而徵之稅，不在此限。徵收這種稅，必須依照通過自由之平等的條件（第三條）。

（3）運費 在當事國或在特許之下，對於經營，運用的通路之上之通過運輸，經考慮運輸的條件和通路相互之商業的競爭關係後，可以用適當的稅率和適當方法徵收運費。不得依輸送之出發地和到着地而有差別。定運費時，當使國際運輸容易實行。其代價，便益，限制等，不得依運輸的一部上所用的船舶，及其他運輸手段之國籍和所有者之不同，而有差別（第四條）。

（4）適用限制 通過之自由，受以下的限制。（a）事變時的緊急措置 當事變影響於國家之安全，和重大的利益時，不得已而採取的措置，可以違反通過自由之規定。這種措置，是認為例外而許可的，應力求限於短期間內。即在這種時期，也須力求在廣泛的範圍內，遵守通過自由之原則（第七條）。（b）禁止的人與貨物 對於因為衛生和公安起見，禁止進入領域的人和貨物，國家不負應許通過運輸的義務。為保通過，通路和交通機

麗之安全起見，國家有採取相當預防手段之權利（第五條）。

二 河川之國際制度

這是一九二一年關於國際河川的條約（有國際關係的可航水路之條約）所規定的。該條約是專關於國際河川交通的條約。

三 鐵道之國際制度

這是一九二三年關於鐵道的國際制度的條約所規定的。該條約由本文和附屬的規程（鐵道之國際制度的規程）構成。該條約是專關於鐵道交通的條約。

（1）國際路線之結合 在國際運輸的便利上為求必要的鐵道實行結合起見，在鐵道已經接觸的地方，應該實行連絡現存的路線而行直達運輸；若現存的結合不充分，應該將改良現存路線，建築新路線的設計相互通知，共同審議（第一條）。在同一場所，實行入國出國的各種手續一節，在利用鐵道者方面，實為要事，所以只要沒有特別的情形，應該努力設置共同的國境車站。領土上設有共同國境車站之國家，對於他方的國家，在關於國際運輸所必要的事務所之設置和事務之執行上，應與以一切的便利（第二條）；對於他方的國家之官吏和鐵道職員，在其職務實行上，應與以援助與便利（第三條）。

（2）運輸 關於運輸工作，國家雖有完全的自由，但行使這種自由時，應使不成為國際運輸之障害，並應給國際運輸以合理的便利；對於其他當事國，和他的國民與船舶，應防止一切不當的差別（第四條）。關於人和

隨身行李之運輸，應獎勵直達列車之開行，至少，應獎勵直達列車之連結（第五條）。關於關稅、警察、護照等手續之規定，應力求國際輸送不受妨害或遲延（第八條）。關於運輸契約，只要在事情所許可的範圍內，應該因為承認單一運輸契約而締結特別協定（第十四條）。無論人之運送或貨物之運送，都是同樣。

（3）車輛之相互使用 在事情所許可的範圍內，應許車輛交換和相互使用；應締結使這事容易辦理的特別協定（第九條）。因為使車輛容易相互使用起見，國家當為鐵道之技術的統一，促進特別協定之締結（第十條）。這種協定，關於車輛之改造和維持技術的統一，應特別規定。（第十條第一項）。此外，關於鐵道之建築和設備之統一（第二項），機關、燃料、電力之供給（第十一條），車輛之免除、扣留等，也可以規定。

（4）運費 關於運費之決定，國家雖有完全的自由，但行使這種自由時，應求不成為國際運輸之障害。無論在金額或適用條件上，都應適用合理的國際運費；對於其他當事國和牠的國民與船舶，應該防止一切不當的差別（第二十條）。

（5）適用限制 和通過之國際制度，有同樣的限制（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四 海港之國際制度

這是關於海港之國際制度的條約（一九二三年）所規定的。該條約由本文和附屬的規程（關於海港之國際制度的規程）構成。該條約是專關於海海上交通的條約；適用於當事國之一切海港。條約上所謂海港，是航海船舶所常出入在外國貿易上，使用的港（規程第一條）。

(1) 海港之利用 關於海港之出入自由，關於海港的使用，以及給與船舶、貨物旅客以航海上、通商上的便益，都須對於該條約中一切當事國的船舶，給與以和本國船舶（或其他任何國家的船舶）平等之待遇（第二條第一項）。所謂平等之待遇，及於停泊地、裝貨、卸貨等一切便益，也及於一切種類之税金和使用費（第二項）。

(2) 關稅 關於貨物出入的關稅，及其他類似的稅，不得依船舶之國籍，而有差別（第五條）。只要沒有正當的特別理由，海港上的關稅，不得高於其他關稅境界上的稅率。

(3) 適用限制 (a) 相互主義 平等待遇在相互主義的原則之下適用之（第二條）。對於不會有效適用這種主義的國家之船舶，其他當事國，能停止平等待遇。在這種場合，須依外交手續，預先通告（第八條）。

(b) 事項之限制 第一，是沿岸貿易 平等待遇，不適用於沿岸貿易（第九條）。第二，是領港者 若領港者是義務的，對於有必要技術的資格之本國國民，能免除這種義務。關於領港者之利用和使用費，不得設有差別。領港業，依照國家所認為適當之點而組織之管理之（第十一條）。第三，是移民之運輸 關於向外移民之運輸，能保留下述之權利。即只對於具備國內法上要件而給與以特別許可的船舶，許以輸送的權利。這種保留，須於條約簽字或批准時，發表宣言（第十二條）。(c) 船舶之限制 平等待遇，在原則上適用於一切船舶。不問所有者和管理者之公私。但有下述的例外。第一，是行使公權的船舶。即不適用於軍艦，執行警察上和行政上職務的船舶以及普通行使何等公權的船舶（第十三條）。第二，是漁船。即不適用於漁船和漁獲物（第十四條）。(d) 依據警察的理由之限制 關於有事變時之緊急措置（第十六條）及關於禁制之人及貨物（第十七條），和

通過之國際制度，有同樣的限制。

五 航空之國際制度

這是國際航空條約（一九一九年）所規定的。該條約大部分是由航空機所行領空交通之條約，但關於其他事項，也有重要的規定，關於依航空機所行領空交通之規定，構成航空之國際制度。如下：

（1）航空之自由 私有航空機，有無害航空之自由（第二條）。尤其有不着陸而航空的權利（第十五條）。關於許可航空的規則，須沒有國籍的區別，而平等地適用（第二條第二項）。對於航空自由，有以下的限制：

（a）航空禁止區域 依軍事上，公安上之理由，國家能禁止在一定區域上空之航空。這種禁止，對於本國航空機和外國航空機間，不得設有差別。禁止區域須公開表示，且預先通知其他當事國（第三條）。（b）國內航空國家能把領域內二點間有代價之旅客、貨物的運輸，保留給本國航空機（第十六條）。保留這種利益的國家之航空機，在其他國家，得使服從同樣之保留。即或其他國家，對於一般外國航空機，沒有保留，也是這樣（第十七條）。

上述航空的自由，只限於條約當事國之私有航空機可以承認。第一，限於當事國之航空機。沒有當事國國籍之航空機，除特別地一時地許可外，要禁止航行（第五條）。第二，限於私有航空機。私有航空機是軍用，稅關用，警察用的航空機以外之一切航空機（第三十條）。軍用航空機，在各種場合，以特別許可為必要。沒有特別許可，則不得航空和着陸（第三十二條）。稅關用，警察用之航空機，則依關係國間的特別協定，而規定其得超過國境的

場合。只限於規定的場合，能航空和着陸。

(2) 航空之手續 (a) 航空路線 若是不着陸而通過的，須依照領空所屬的國家所定之航空路線航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在外國着陸的航空機，該外國的規則，若指定有應該着陸的飛行場，須服從這種指定(第二項)。在國際航空路線設定上，以領空所屬的國家同意為必要(第三項)。飛行於禁止區域的航空機，在知道這種禁止時當着陸於禁止區域外之最近的飛行場(第四條)。(b) 出發和着陸 從事於國際航空的航空機，必須攜帶一定的航空書類(第十九條)。出發和着陸時，國家能臨檢航空機，檢查航空書類(第二十一條)。關於着陸之飛行場，徵收使用費而公開於該國航空機的，不可不公開於外國的航空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無論使用費(第二項)，或着陸時的援助(第二十二條)。外國的航空機和飛行場所屬國家的航空機，受平等待遇。(c) 運輸禁止 第一，禁止爆發物，兵器，彈藥之運輸。在同一國家之二點間，對於外國航空機，不得許可這種運輸(第二十六條)。第二，國家能禁止照像機之攜帶和使用(第二十七條)。第三，以上物品之外，國家因公安上的必要，能限制一定物品之運輸(第二十八條)。這種限制，不得依本國和外國的航空機之不同而設有差別(第二十九條)。

(3) 航空之統制 為使航空成國際的統制起見，設定國際航空委員會。委員會之權限很狹，主要是事務的權限，所以這種統制，實際上是沒有力量的。

(a) 委員會之構成 由條約當事國之代表構成。代表之人數，是不平等的。美國、法國、意大利、日本各二人，

英國本國，英國各自治領，印度各一人，別的當事國各一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投票權的數也不平等。最初的五國（英國，各自治領，印度合而為一國）中之一國所有投票權之數，是牠的五倍比較其他各當事國的投票權之總數，應成爲一票以上的多數之最小整數。其他當事國各有一個投票權（第二項、第三項）。

(b) 權限 (甲) 條約之實施 委員會制定一定的航空書類之規則；接受當事國關於航空所制定的種種規則之通告，而送達於其他當事國（第三十四條第五項(2)）由這種手續，間接地統制條約之實施。(乙) 條約之修正 關於條約規定之本身，由委員會提議並審查其修正案，而勸告採用（第五項(1)）關於條約的附屬書之規定，則由委員會決定而修正之（第五項(3)）(丙) 消息之送達 收集關於國際航空的消息和關係於航空之科學上消息，送達於當事國（第五項(4)及(5)）。

第二項 公海

一 公海之性質

公海是除去領海的海之部分。在公海上，各國並立而行國際行政。在這個限制內，公海屬於國家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

(1) 國家實行國際行政 在公海上適用國際法，因而實行國際行政的是國家，而不是特殊的國際機關。在這一點上，公海和國家領域，沒有什麼不同。

(2) 各國並立而行國際行政 在公海上，行國際行政的國家，不是惟一的，是多數的，是屬於國際法團體

之一切國家。其結果，在公海上的國家之國際行政，不得為排他的，而是限制的。限制的各國之國際行政，是並立而行的。原則上，把排他的國際行政之權限，稱做管轄權，則在公海上的國家權限，不是管轄權。公海不屬於特定國家的管轄權，而在各國家各個限制的權限之下。在這點上，公海和國家領域，完全不同。

(3) 國家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 國家在公海上實行國際行政，結果，公海遂屬於國家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這種國際行政雖和其他國家之國際行政並立，但不是共同的，不是各國共同實行的，而是各個國家獨立地實行的，所以適當地說，可叫做國家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只因其他各國也並立而行國際行政，所以不屬於國家之排他的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而是從排他的國家領域中獨立起來，另外構成國家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的。

二 公海之自由

公海是自由的。所謂公海的自由，就是說公海是不屬於任何國家之管轄權。因為不屬於任何國家之管轄權，所以是自由的。公海之自由，是國際法上確立的規則。這個叫公海自由之原則。

至於承認公海自由之原則的理由，主要的是確保國際交通之自由。為保國際交通之自由，則不可缺的通路之公海要自由，因而不屬於任何國家之管轄權，實為必要。第二理由，是不容易有效地占有公海，而且公海任何人皆在不與以損害範圍內而使用的，是無盡藏的。由於這些理由，承認公海自由的國際慣行，漸漸成立，基於這種國際慣行，而公海自由之原則，在國際法上便確立了。

三 公海之使用自由

(一) 性質 公海之使用的自由，是在公海上，能自由地做航海、通商、漁業等事。這與公海之自由不同；而是公海自由的結果。因為公海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國家之管轄權，所以任何國家或國民，都能在公海上自由地做航海、通商、漁業等事。公海之使用自由，也是在國際法上確立的規則。這叫做公海使用自由的原則。世界大戰時，美國所主張的海洋自由，是公海之使用自由，不是公海之自由。那種主張，主要的是在戰時，確保海洋上中立交通的自由；無非是公海上航海通商之自由。

(二) 內容 公海使用自由之主要內容，如下：

(1) 航行之自由 任何國家之軍艦、商船，皆能自由航行於公海。任何國家之航空機，也能自由航行於公海之上空，關於這些航行，不能課以航行稅，也不能強制地使行特別的儀式。但不能不服從關於航行的國際法之規則。這種規則中之主要的，是關於衝突和救援之規則。

(a) 衝突 這是因為統一衝突規則而締結的條約所規定的。該條約是一九一〇年，在不拉塞爾締結的一般條約。(甲) 救助之義務 在衝突之後，只要對於自己的船舶、船員、乘客沒有重大的危險，衝突的船舶之船長，對於其他船舶、船員、乘客，有援助的義務。對於這種義務之違反，船舶的所有者，不負責任(第八條)。國家應制定能防止違反這種義務的國內法(第九條)。(乙) 損害賠償 若衝突是由於偶然的，或由於不可抗力而發生的，或是原因不明的，其損害，由受損害的船舶負擔。縱然一方的船舶，正在停泊時也有適用這種規定的。(第二條) 若衝突由一方船舶之過失而發生的，該船舶負擔賠償之責任(第三條)。若雙方皆有過失，則依過失之程度，

而分擔責任。若程度不能確定，和認為同等時，則平等分擔責任（第四條）。基於衝突而發生之損害賠償的訴訟，從衝突的時候起，以二年為時效期間（第七條）。（丙）適用範圍 關於衝突之場所，不僅限於公海，在別的場所，也可適用（第一條）。關於船舶，則不能適用於軍艦和專從事於公務的船舶（第二條）。

（b）救援 這是因為統一海上救援規則而締結的條約所規定的。該條約也是一九一〇年在不拉塞爾締結的一般條約。（甲）救援之義務 只要對於自己的船舶、船員、乘客沒有重大的危險，一切船長，都有救援有沈沒之險的一切人們之義務。對於這種義務之違反，船舶所有者不負責任。（第十一條）國家應制定能防止違反這種義務的國內法（第十二條）。（乙）報酬 救援成功時，有受適當報酬的權利。若沒有成功，沒有這種權利。報酬的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救援的價格（第二條）。若不願所救的船舶之有理由的明示的拒絕，而仍救援之，則沒有受報酬的權利（第三條）。請求報酬的訴訟，以二年為時效期間（第十條）。（丙）適用範圍 和衝突的場合同樣（第一條、第十四條）。

（2）漁業之自由 任何國家的船舶，皆能在公海內，自由地行漁業。關於在特定地域上的漁業，條約上若設有取締和限制時，不在此限。

（a）北海漁業之取締 一八八二年之條約，設有取締的規則。該條約的當事國，是英、法、比利時、荷蘭、丹麥、德意志等六國。其他國家，也能加入。所有漁船皆須登記；而且相互地交換登記（第五條）。為避免漁船之紛爭起見，設有詳細規定（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條約當事國的監視軍艦，有審查一切當事國漁船違反條約的權限。

(第二十八條) 爲實行這種審查起見，該軍艦能夠確訊船舶的國籍，而要求其陳述。臨檢和搜索，原則上，限於本國的船舶。但在扣押違反的證據上有必要時，縱然是他國的船舶，也能實行(第二十九條)。被逮捕的船舶，拉到所屬國的港內(第三十條)。裁判管轄權，屬於船舶所屬國(第三十六條)。

和北海漁業取締相關聯的，有取締對漁船做酒類買賣之規則。這規則，爲一八八七年之條約所設定。當事國是英國、比利時、荷蘭、丹麥、德國等五國。其他國家也能加入。對於漁船中的人賣酒類，漁船中的人買酒類，或以酒類和物品交換等，都是禁止的(第二條)。對漁船賣其他食料品的船舶，須受特別的許可，懸掛一定的旗幟(第二條)。監視漁船的軍艦，也有監視酒船的權能，能要求提出許可狀，有必要時，並能逮捕。逮捕的船舶，拉到牠的所屬國港內(第七條)。管轄權屬於船舶所屬國(第五條)。

(b) 愛爾斯海(Irish Sea)附近的漁船之取締。一九〇一年之條約，設有取締的規則。該條約的當事國，是英國和丹麥。其他凡有國民在愛爾斯海附近，從事漁業的國家，都能加入，取締的規則，和在北海上的取締規則，差不多是同樣的。

(c) 在北太平洋捕獲膾肭獸的限制。一九一一年之華盛頓條約，設有捕獲膾肭獸和腊虎的限制。該條約的當事國是美、英、俄、日四國。就膾肭獸而言，凡是北緯三〇度以北之太平洋的海〔包含白林海(Bering Sea)、堪察的加海(Kamoharke)、阿克提克海(Aktok)、日本海〕，完全禁止捕獲。違反這種禁止的船舶，凡條約當事國之軍艦，都能逮捕。但在其他國家之領海，則不得逮捕。逮捕的船舶，引渡於牠的所屬國。裁判管轄權，屬於船舶所

屬國（第一條）當事國應禁止因捕臘腦獸和腊虎而使用該國之港的領土（第二條），並禁止輸入其捕獲的臘腦獸之皮（第三條）。關於腊虎，則在同一的海上，在離開海岸三海里之外，也禁止捕獲（第五條）。

四 在公海上的國際行政

在公海上的國際行政，是在公海上適用國際法，也就是對於在公海上的船舶，適用國際法。所謂在公海上，適用國際法的話，就是對於在公海上的人、貨物、船舶，適用國際法。在公海的人和貨物，常是在船舶中的。對於人和貨物，適用國際法，無非是對於船舶適用國際法。

關於對公海上船舶所行的國際行政，船舶之所屬國，差不多具有完全排他的權限。在國際法中直接規定的事項，原則上是由船舶所屬國適用的。關於應該在國內法規定的事項，是由船舶所屬國的國內法規定，而由該所屬國適用的。因而，船舶立於船舶所屬國的國內法之下，差不多立於完全排他的權限之下。在這種意義上，可說船舶是屬於船舶所屬國的管轄權。在這種管轄權之中，特別應該注意的，是以下各點。

（1）國際法上之保護 在公海上，船舶是由牠的所屬國，受國際法上保護的。就是對於違反國際法而加於船舶的損害，是由船舶所屬國講求救濟方法的。所謂船舶之所屬國，是船舶所掛的國旗所屬國。不掛任何國旗之船舶，不受國際法上之保護。另一方面，若沒有掛國旗的權利，而掛國旗，也是同樣。在這種場合，國旗之所屬國，能捕獲該船，依據牠的法庭判決，沒收該船。

（2）對於船舶衝突的裁判管轄權 對於公海上的船舶衝突的訴訟之裁判管轄權，還沒有充分確定。加

害船的所屬國，有管轄權，是無可爭的。此外，何等國家有管轄權呢？關於這一問題，由各國的慣行看來，有種種不同。就關於衝突的刑事事件而言，則加害船的所屬國和被害船的所屬國，都有管轄權（羅徹斯特號事件）。

（各國家的慣行）對於船舶衝突的裁判管轄權，主要各國之慣行，如下。除加害船為該國船舶之外（a）法國 在被害船若是法國船，認為有管轄權。（b）意大利 意大利的港若最接近於衝突的地方，或被害船因衝突而不得已停留於意大利之港的，認為有管轄權。（c）英國 當提起損害賠償的訴訟時，加害船，若停留在英國的港內，認為有管轄權。英國和意大利在上述情形之下，認為有管轄權的雙方船舶，縱然都是外國船，也同樣適用。被害船，若是本國船，更不待說。

五 在公海上的國際警察

防止在公海上違反國際法的。不僅是船舶所屬國，其他國家，也有一定的權限。在其他國家也加入防止違反國際法的意味上說，這種權限能叫做國際的警察。在公海上的國際警察，是公海上的國際行政之一部。是在國際方面實行的一點上，構成特殊的一部，有特殊的重要性。

I 事項

國際警察所行的事項，主要的，像以下所述：

（一）海賊行為

（1）成立要件 海賊行為，是在公海上，為了私人的目的，對於船舶所加的暴行和掠奪。（a）對於船舶

所加的暴行和掠奪。海賊行爲，是對於船舶所加的行爲。普通是由一船對於別船所加的行爲。但不必只限於這個。船員和乘客反抗船長，而至於左右船舶本身時，也認爲對於船舶而加的行爲。若不至於左右船舶本身，不在此限。海賊行爲，是對於船舶所加的暴行和掠奪。多數是掠奪。如有殺傷人和破壞財產的暴行，對於船舶實行時，也爲海賊行爲。(b) 私人的目的。海賊行爲，限於爲了私人的目的而行的行爲。多數是爲了私人私益的目的而行的。然而這個不是必要的。別一方面，若純粹以政治上的目的而行的，則不構成海賊行爲。一面爲了政治上的目的，同時也爲了私人的目的而行的，構成海賊行爲。關於這一點，有應該注意的二事：第一，是有國際法上的主體之命令和許可的。在這種場合，多數不是爲私人目的的。縱令同時有私人的目的，也不構成海賊行爲。第二，是公船。在這種場合，也是多數不是爲私人目的的。縱令有私人的目的，也不構成海賊行爲。行海賊行爲的，限於私船。若行叛逆行爲於公船內，而船舶任意航行海上，便失掉公船的資格，依其情形，構成海賊行爲。(c) 是在公海上行的。若行於領海上，便不構成國際法上之海賊行爲。只構成沿岸國的國內法上之犯罪。

(叛逆之船舶) 當內亂時，若依叛徒的命令和許可而行該行爲時，是否構成海賊行爲呢？若只對於本國船舶，實行暴行和掠奪，則不構成海賊行爲。本國可以依國內法處罰。是不待言的了。若對於一般國家的船舶行暴行和掠奪時，只要具備其他要件，便構成海賊行爲。縱令屬於叛徒的軍艦，或其他公船，也是同樣。但在叛徒被承認爲交戰團體後，不在此限。

(2) 法律效果 (a) 捕獲 關於捕獲之權限，則一切國家的軍艦，都能捕獲有海賊行爲的船舶。這種

捕獲，不以在現行中爲必要。至於軍艦以外的船舶，只限於在現行中能够捕獲。所謂現行中，就是現在正實行着海賊行爲的時候。若從行爲的當地追捕，則所謂現行中，包含繼續追捕的期間。關於捕獲的手續，和一般捕獲相同。但若是軍艦以外的船舶捕獲的，必須立刻拉到最近的港內引渡；或引渡於最初碰到的軍艦。軍艦或船舶若是從公海追蹤到領海而捕獲的，應該引渡於沿岸國。(b)處罰 裁判管轄權，屬於捕獲的軍艦或船舶所屬國。海賊船若引渡給其他國家，則裁判管轄權，屬於被引渡的國家。處罰是依照有裁判管轄權的國家之內法而行的。從海賊扣押沒收的財產，能回復於正當所有者。此時，須支給相當的報酬，償還扣押沒收該財產所用的費用。實行海賊行爲所用的船舶、武器，以及其他物品，歸屬於有裁判管轄權的國家。但正當所有者，若是善意的，能交還給該正當所有者。

(二)國旗之濫用 國旗之濫用，是船舶沒有懸掛國旗的權利而懸掛國旗的。國旗所屬國的軍艦，能捕獲濫用國旗的船舶。裁判管轄權，屬於國旗所屬國；並能依該國法庭的判決，沒收船舶。

(三)海底電線之破壞 (a)破壞 在公海上由於故意或過失而切斷或破壞海底電線，因而防害通信時，得處罰；也可因損害賠償，提起私訴。但因保護生命和船舶安全之正當目的而出於不得已者，不在此限。(一八八四年之保護海底電線萬國聯合條約第二條)。海底電線的所有者，安設或修繕時，若切斷或損壞了別的海底電線，則應負擔修繕上必要的費用；也能依其情形而處罰。(第四條)。(b)處罰 軍艦，和特別因審查犯罪起見，派遣的船舶，對於有違反嫌疑的船舶，能要求提出可以證明牠的國籍之文書。在這種場合，應把曾經要求提

出文書事，記入該項文書中。不關係於船舶國籍的，也能製成調查文件。這種調查文件，在引用牠的國家，能當做證據（第十條）。裁判管轄權屬於違反船所屬國（第八條）處罰，依照該國國內法而行。條約當事國，應該制定處罰的國內法（第十二條）。

（四）漁業規則之違反 在公海上的漁業，若設有取締和限制等規則，對於違反規則的船舶，有由一定之國際警察實行的。關於北海和愛爾斯海（Irish Sea）附近的公海上取締漁業的規則，及在北太平洋上限制捕獲鰻胸獸的規則，就是這樣行的。在這種場合，因為條約當事國比較是少數，所以國際的警察，不是一般地這樣行的。只因爲不是條約當事國的船舶，從事這些漁業的很少，所以在實際上，只是這樣，也就够了。

II 手續

在公海上的國際警察，原則上，是由軍艦行使的。關於特定的事項，規定由其他公船行使時，則依照規定。在極稀少的場合，也有由私船行使的。在現行中之海賊行爲，就是這樣。

國際警察之手續，在捕獲船舶。捕獲，一般是經過停船，臨檢，搜索，拿捕等各手續而行的。在現行犯的場合，則立刻採取拿捕的手續。

（一）停船 發現有嫌疑的船舶時，因爲要確查起見，得命令該船舶停船。當命令停船時，最初放空槍；該船若不應，就向船舶之前方，放實槍，但不要命中。對於不掛國旗的船舶，因要確定該船國旗，當掛出自己的軍艦旗而放空槍。該船若沒有表示，可向該船的前方，放實槍，於必要時，也能命令停船。船舶停止時，軍艦也在附近停止。

(二) 臨檢 船舶停止時，實行臨檢。臨檢是到船上檢查船舶書類的大抵是派遣士官，使乘小船到船舶上去查。但也可以命令船長攜帶船舶書類到軍艦上來。檢查後，若證明沒有什麼嫌疑，應該把檢查的事實，記入航海日誌而解放該船。若嫌疑已確定可立刻拿捕該船。

(三) 搜索 若臨檢而仍不能把嫌疑判明，便行搜索。搜索是現實地檢查貨物和船舶本身，由軍艦內人員實行的；船舶內的人員，沒有援助搜索的義務。若搜索後證明沒有什麼嫌疑，應該把曾經搜索事，記入航海日誌而解放船舶。若沒有充分的嫌疑，而行臨檢和搜索，因此致該船發生損害時，不能不負賠償的責任。

(四) 拿捕 若因臨檢，搜索而嫌疑確定，便拿捕該船。若是現行犯，可不實行臨檢，搜索，而立刻拿捕。拿捕是在海上，把船舶置於拿捕者權力之下的，就是由軍艦派人管理該船。軍艦所派的人員，對於船舶和貨物，負有責任。拿捕的船舶，拉到可依拿捕原因而決定的一定國家之港。拉船這件事，原則上是由拿捕牠的軍艦實行的。也有只由派往該船的軍艦人員實行的。

第二節 國家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

第一項 人

國家對於人的國際行政，便宜上分為國民和外國人兩方面考察。對於國民，差不多是在排他的一面行之；對於外國人則只在極被限制的程度內行之。

一 國民（國籍）

國民，是屬於國家的人。所謂屬於國家的人，就是有國家國籍的人。國籍是隸屬於國家的一種資格；是成爲國民的一種資格。何以定某人，是某國家的國民呢？即依某人有該國家的國籍而決定。

國籍之決定，原則上由國家行的。某人，是否有國家的國籍？原則上，是由國家決定的。國家在法律上，決定什麼人是牠的國民（一九三〇年關於抵觸國籍法的條約第一條。）某人是否有某國國籍的問題，依該國的法律而決定（第二條）。國籍之決定，在例外，也有依國際的合意而行的。有時以條約，設立關於國籍的規則。這種規則，有對國家決定國籍的限制之意。國家不得違反這種規則，而決定國籍。國家關於決定國籍的法律，在和國際條約，國際慣習，及關於國籍爲一般所承認的法律原則，相一致的範圍內，由其他國家承認之（第一條）。

（一）關於國籍之國內法上的規則 國籍之決定，原則上是由國家行的，結果，關於國籍的規則，大部分是國內法上的規則；國際法上的規則，很少，國內法上的規則，得依各個國家自身之不同而不同。因此，在全體上，是極不一致的，幾乎沒有統一之點。

關於國籍之國內法上的規則，得依國家之不同而不同，結果，便發生國籍之抵觸。一方面，發生同一人而有二個以上國籍的事情；另一方面，又發生任何國籍都沒有的事情。前者是二重國籍，後者是無國籍。也有稱前者爲國籍之積極的抵觸，後者爲國籍之消極的抵觸的，無論那一種，都發生不好的結果。就二重國籍說，因爲同一人立於

二個以上國家管轄權之下，所以依管轄權之互競，而發生複雜的法律關係。就無國籍說，因為不立於任何國家管轄權之下，因管轄權之欠缺，而發生困難的法律問題。因要避免這些結果，所以依國際的合意，統一地決定國籍，實為必要。

(國內法上之規則) 各國的國內法上，廣泛採用的規則如下：

(A) 國籍之取得 國籍，主要地是依出生，歸化，復籍而取得的。

(1) 出生 出生，是取得國籍最主要的原因。各國關於出生所定的規則，大體上可分為三種。(a) 血統主義(或屬人主義) 是依血統而決定國籍的主義。依出生而取得其親的國籍，不問出生地在什麼地方。這種主義為德、奧所採用。(b) 出生地主義(或屬地主義) 是依出生地而決定國籍的主義。依出生地而取得出生地所屬的國家之國籍，不問其親是什麼國籍。這種主義為阿根廷、愛沙尼亞(Estonia)所採用。(c) 折衷主義 是把以上二主義，折衷并用的主義。大多數的國家，採用這種主義。在這種主義裏，有以血統主義為原則，例外地承認出生地主義的，有和這個相反，以出生地主義為原則，例外地承認血統主義的。法國、意大利、日本、中國屬於前者；英、美屬於後者。

(2) 歸化 歸化是在出生之後，取得新的國籍。有根據法律之規定的，有根據自由意思的二種。後者有叫做狹義歸化的。(a) 根據法律規定的歸化 主要的是下列數種，根據法律之規定當然地歸化。(甲) 婚姻 有許多國家，女子因婚姻而歸化，取得夫之國籍。(乙) 認知 有的國家，非嫡出子由認知而歸化，取得父

之國籍。(丙)養子關係 有的國家由養子關係而歸化，取得養親之國籍。(丁)住所之取得 有的國家，由在他的領土上，取得住所而歸化。(戊)選擇 有的國家，在他的領土出生的外國人之子，達到成年時，由選擇出生地之國籍，而歸化。(己)根據自由意思的歸化 這是國家根據自由意思的請求，而許可國籍的歸化之條件，有很多的國家，是在一定期間居住該國，並且有繼續居住的意思的。夫之歸化，其效果，在原則上及於妻和未成年之子。歸化的結果，喪失原來的國籍。

(3)復籍 復籍是回復喪失的國籍。這也看做歸化的一種。只是完全取得新的國籍，而是再取得以前曾有的國籍。取得之條件，比較歸化，一般是簡單的原則上，根據自由意思的請求而行。主要的場合，爲：(甲)婚姻之解除 許多國家，由婚姻而喪失國籍的妻，由婚姻之解除而復籍。(乙)選擇 有的國家，由父之歸化而喪失國籍的未成年之子，在達到成年時，由選擇而復籍。

(B)國籍之喪失 國籍，主要的由於脫離與剝奪而喪失。

(1)脫離 脫離，是單純地喪失國籍。有基於法律之規定的，有基於自由意思的。後者也叫做狹義的脫離。(a)根據法律規定的 (甲)歸化 有的國家，因歸化而取得外國國籍時，使喪失本國的國籍。(乙)離婚 有的國家，由婚姻而取得國籍的人，由離婚而喪失國籍。(丙)不在 有的國家，因繼續經過一定期間不在本國，而喪失國籍。(b)根據自由意思的 有的國家，根據自由意思的請求，國家許可喪失國籍。

(2)剝奪 剝奪是當做刑罰而使喪失國籍。有的國家，因不受國家許可就任外國的公務，而剝奪國籍。

(二) 國際法上關於國籍之規則 國籍之決定，只例外的，由國際的合意而決定，故其結果，國際法上關於國籍的規則很少。現在，只限於下列的規則。其大部分是因為解決國籍抵觸的。

(1) 一般人之國籍 (a) 二重國籍之拋棄 不是依自己意思而有二重國籍的人，能拋棄其中一個國籍。但須得拋棄國籍的國家許可。若是具備法律上規定的條件，則國家對於在別國，平時具有主要住所的人，不得拒絕這種許可。關於國籍法抵觸的條約第六條。所謂不是依自己意思，就是不由於歸化。這種規則，是解決不由歸化而有二重國籍的。(b) 國籍之脫離 國籍脫離的許可，在受許可的人，若不是已有其他國籍，或在取得新的國籍後，則不發生效力。在許可的國家，所規定的期間內，若沒有取得其他國籍，該項許可，失掉效力。(第七條。) 這個規則，是防止發生無國籍之事的。(c) 因為免除兵役義務的喪失 二重國籍的人，若平時常住在一方國籍的國家，和該國家，事實上有很多的關係時，在他方國籍的國家，便免除一切軍事的義務。在這種場合，便喪失這個國家的國籍。(一九三〇年關於有二重國籍的兵役義務之議定書。)

(2) 妻之國籍 (a) 婚姻關係上的妻之國籍 因為和外國人結婚，而妻喪失她原來的國籍，這種喪失，以妻取得夫的國籍為條件。關於國籍法抵觸的條約第八條。這個規則，是防止發生妻無國籍的。(b) 夫的國籍之變更和妻的國籍 在婚姻中，因為夫的國籍之變更，而妻喪失她的國籍的，這種喪失，以妻取得夫之新國籍為條件。(第九條。) 這個規則，也是防止發生妻之無國籍的。在婚姻中的夫之歸化，沒有得到妻的同意，則不使妻的國籍變更。(第十條。)(c) 由婚姻而喪失的國籍之恢復 由婚姻而喪失國籍的妻，在婚姻解除時，只

由自己之請求，便恢復國籍。在恢復國籍時，喪失由婚姻取得的國籍（第十一條）。這個規則，是防止發生二重國籍的。

（3）子之國籍（a）有外交特權之人之子。由於出生在牠的領土，便給與國籍的國內法之規則，有外交特權之人之子，不能自動的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專任領事和從事公務的外國官吏之子，由出生而取得二重國籍的，能以保持父母的國籍為條件，而依拋棄及其他方法，脫離出生的國家之國籍（第二項）。這是採取出生地主義的國家，防止二重國籍發生的。（b）棄子和無國籍或國籍不明之人之子。父母都不能知道，子有出生的國家之國籍。棄子則推定為出生於發見的國家之領土（第十四條）。無國籍和國籍不明之人之子，能取得出生的國家之國籍。取得之要件，由該國家法律決定（第十五條）。若父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而出生於母的國籍之國家之子，取得母的國家的國籍（一九三〇年關於無國籍者的議定書第一條）。這是採取血統主義的國家，防止發生無國籍的規則。（c）父母之歸化和子之國籍。父母之歸化給與未成年之子，以歸化的國家之國籍。上述國家，能規定關於子之取得國籍的條件。未成年之子，不依父母歸化取得牠的國籍時，保有原來的國籍。關於國籍法之抵觸的條約第十三條。（d）非嫡出子之身分的變更。非嫡出子若因身分變更的結果，而喪失國籍，這種喪失，以取得其他國家的國籍為條件（第十六條）。這個規則是防止發生無國籍之事的。（e）養子之國籍。養子有因被養的結果，而喪失國籍的，這種喪失，以養子取得養親的國籍為條件（第十七條）。這個規則也是防止發生無國籍之事的。

二 對於國民之國家的國際行政

(一) 國家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 國民構成國家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國民是屬於國家的人。所謂屬於國家，是屬於國家的管轄權，是立於國家的管轄權之下的。從這點看來，國民是立於國家管轄權之下的人。國家的管轄權，是國家排他的國際行政之權能。從這點看來，則國民是立於國家排他的國際行政權能之下的人。從國際行政方面看，則國家之排他的國際行政，是對於他的國民所行的。國民全體，是國家行排他的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在這種意義上，國民構成國家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

(二) 國家國際行政的程度 對於國民之國家國際行政的程度，依國民在其國領域上，在其他國家領域上，及在公海上而各不同。

(1) 在國家領域上的 國家之國際行政，完全是排他的。國民立於國家完全排他的國際行政之下。在這種場合，因為國家之領域，是他的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國民是人的範圍，所以依兩者之結合。而國家之國際行政，成爲完全排他的。其反面，是其他國家之國際行政，完全排除。

(2) 在其他國家領域的 國家之國際行政，是很限制的。國民在很被限制的程度，上立於他的國家國際行政之下。在這種場合，國民雖是他的國家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但因為其他國家領域是其他國家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由兩者之互競，而前者之國際行政，顯被排除，成爲很限制的。其反面，是他國國際行政，占原則的地位。

對於在他國領域內的本國國民之國際行政，主要的是外交的保護。所謂外交的保護，是依外交手續而行的。

保護。國家有對於住在外國的本國國民，依外交手續而給與保護的權利。這個叫做外交的保護權。關於這點，二重國籍的人，構成特殊的例外。二重國籍的人，在任一方國籍的國家時，他方國籍的國家，不得對抗這個國家，而給與外交的保護（關於國籍法抵觸的條約第四條）。若在第三國，便當做有唯一國籍的人待遇。因此，不論是有平時主要住所之國家的國籍，或可認為事實上有密接關係之國家的國籍，第三國應該在牠的領域上，承認二者之一（第五條）。未曾承認國籍之國家，不得給與外交的保護。

(3) 在公海上的 大體上，和在船舶及航空機等所屬的國家之領域同樣。國民在本國的船舶和航空機內時，立於本國排他的國際行政之下；在屬於他國的船舶和航空機內時，立於他國國際行政之下。但例外的，是在公海上的國際的警察，不在此限。

三 對於少數者之國家的國際行政

(一) 少數者和國家之國際行政 所謂少數者，是人種上，言語上和宗教上，在國民之中，占少數的人們。對於這種少數者，有依條約而給與特殊之保護的。在那種範圍內，在對於國民之國家國際行政中，少數者占特殊的地位，所以對於少數者之國家國際行政有特別考察的必要。

對於少數者之國家國際行政，在本質上，無非是對於國民的國際行政。少數者也是國民，只在數目上，是少數罷了。對於少數者的國際行政，本質上，和對於其他國民之國際行政，沒有不同。因而，原則上，對於少數者，也和對於其他國民，行同樣的國際行政。只是在條約上，有特殊的規定時，排除對於國民之一般的國際行政，而行對於少數

者之特殊的國際行政。

對於少數者之特殊的國際行政，是只以條約保障牠所保護之少數者的。不是行於一切少數者的。實際上，以條約保障少數者之保護而行特殊之國際行政的，只是歐洲的十四個國家。從這點看來，對於少數者的特殊之國際行政，不是國際法上一般的制度；保障少數者之保護的條約，不是一般條約而是特殊條約。是和特定國家間締結之條約，只適用於特定的國家。那種規則，不是國際法上一般的規則，而是特殊的規則。要之，對於少數者的特殊國際行政，是基於國際法上特殊規則之特殊的制度。

對於少數者之特殊的國際行政，無論在法律上，在政治上，都有重要的意義。在法律上，是根據於被國際聯盟所保障的。關於少數者保護的條約，不僅關於保護的內容，有所規定，並且將這種規定置於國際聯盟的保障之下。其結果，適用這種保護的規定，不只是國家的國際行政，這種國際行政的本身，是為國際聯盟所保障的。國際聯盟之保障，近於國際法團體本身之保障。在適當的意義上，能說是國際的保障。因而，對於少數者之特殊國際行政，和普通國家的國際行政不同，而是特別置於國際保障之下的國際行政。由這種意義說，在法律方面，是有重要意義的。在政治方面，對於少數者之特殊國際行政，是因為有裨於政治之安定的。對於少數者的壓迫，在國內方面，是政治上軋礫之重要原因；在國際方面，是外交上衝突之主要原因。於是，不論國內方面，或國際方面，都發生政治的不安。防止對於少數者的壓迫，適當地保護少數者這件事情，在求政治安定上，是極重要的。對於少數者之特殊國際行政，正是因為保護這種少數者的。由國際聯盟置於國際保障之下，其保護，更為確實。在這種意義上，不可不說，

在政治上是有重要意義的。

(實行保護少數者的國家) 是荷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奧國、匈牙利、保加利亞、土耳其、愛沙尼亞、萊多利亞、立陶宛 (Lithuania)、阿爾巴尼亞 (Albania)、芬蘭等十四國。這些國家中，最初的五國，是根據特別的少數者保護條約而行的。這些國家，或是由於世界大戰而新成立的國家，或是新取得領土的國家。其次四國，是根據世界大戰之媾和條約而行的。這些國家，都是世界大戰時，屬於同盟國方面的國家。再次的四國，是根據對國際聯盟一方面的宣言而行的。這些國家是依世界大戰而新成立的國家。最後的芬蘭是在國際聯盟調停之下，和瑞典締結了條約而照行的。是只關於阿倫德羣島 (Åland Is.) 之少數者的。

(二) 特殊之國際行政 對於少數者之特殊國際行政，是保護少數者的條約規定之適用。波蘭保護少數者的條約 (一九一九年) 之規定，像以下所述。其他國家的條約，也大體相同。

(1) 關於一般住民的規定 (a) 生命和自由之保護 沒有出生、國籍、人種、言語、宗教之區別，對於一切的住民，關於生命和自由，保障他充分受完全的保護 (第二條第一項)。(b) 信教之自由 只要不違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不問公開地行動和秘密地行動，一切的住民都有信仰之自由 (第二項)。以上的規定，是關於一般住民的，不是只關於少數者的。關於少數者，主要的因為保護，是無庸疑的。

(2) 關於一般國民的規定 (a) 法律上之平等 沒有人種、言語、宗教之區別，一切的國民，在法律之前，都是平等，都享有同樣的私權和公權 (第七條第一項)。宗教之差異，關於私權和公權之享有，職業之自由，產

業之經營等，對任何國民，也不能給與以不利益（第二項）。（b）言語之自由，在私人的交際和商業的關係上；關於宗教，新聞，一切的出版物；及在公開集會上，一切的國民，無論使用如何的言語，也是自由的，不受何等限制（第三項）縱在規定公用語的場合，而使用和公用語不同的語言之國民，無論是口頭上或書面上，在法庭，關於使用語言，都給與以適當的便利（第四項）。以上的規定，是關於一般國民的規定，不是只關於少數者的。但對於少數者也是有關係的。且主要的因為保護，是無庸疑的。

（3）特別關於少數者的規定（a）法律上之平等，人種上，言語上，宗教上之少數者，不論在法律上和事實上，都和其他國民，享有同樣之待遇和保障。特別，關於牠的負擔，如慈善的，宗教的，社會的，教育的各設施，有平等的權利；在那些設施上，有自由使用牠的言語，自由實行他的宗教的權利（第八條）。（b）小學教育和言語，言語上之少數者，占相當比例數的地方，對於少數者兒童的小學教育，在用少數者的言語上，給與以適當的便宜。在這種小學教育上，不妨以波蘭語為必修科目（第九條第一項）。（c）公共基金之分擔，在少數者占相當的比例數的地方，因為教育，宗教，慈善的目的，支出的國家和地方團體分擔公共基金，少數者確保平均的分配（第二項）。以上的規定，是只關於少數者的，是專為保護少數者起見的。

以上關於保護少數者的規定，構成那些國家之根本法那些國家的任何法律，規則，國家行為，都不得抵觸或違反這種根本法；不能優先於這種根本法（第一條）。即在憲法上也可同樣地解釋。因為保護少數者的規定，是應該優先於一切國內法的。這種事情，在國際法或條約和國內法抵觸時，就國內方面言，對於一般地後者優先於

前者之原則，成爲重要之例外。

(三) 由國際聯盟所行的保障 關於保護少數者的規定，爲國際聯盟所保障。這是對少數者之特殊國際行政，爲國際聯盟所保障的意思。國際聯盟之保障，是在適當的意義上之國際的保障，從這一點看來，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1) 保障之內容 關於保護少數者的規定，構成有國際利害關係之義務，而置於國際聯盟保障之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置於國際聯盟保障之下，有下述的意義。(甲) 對於規定之變更，須得國際聯盟之同意（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的決議）；這種同意，是依理事會之單純多數決而給與的（第十二條）。(乙) 國際聯盟，確保常實施保護少數者的規定。（上述的議決。）

(2) 保障之方法 保障，由理事會和常設國際法庭行之。(a) 由理事會所行的保障 關於少數者的規定，有違反和有違反之虞時，理事會採取適當且有效的措置，而與以指揮（第十二條第二項）。理事會之保障，不是一般地監視實施少數者之規定的。只是有違反和有違反之虞時，採取防止的措置。在這種場合，交付該事件於理事會，是由利害關係者的請願，或理事會會員國的請求的請願，不拘束理事會。理事會不負當然開始審查的義務。只在認爲適當的場合，纔開始審查。請求，則拘束理事會。理事會負當然開始審查的義務。理事會的審查，不是裁判的審查，是調停的審查。得到當事者的同意努力採取能確保少數者之保護的措置。在那個時候，關於法律上的問題，徵詢常設國際法庭之意見。不在少數。

(交付之手續) 保護少數者的事件，交付於理事會的手續，如下由「問題在政治上是 delicate 的」和「事件在實際上是很多的」等，而設有詳細的規定。

(一) 請願 是因爲保護少數者，對理事會希望其活動的行爲。

(1) 請願者 關於請願者沒有限制。多數是屬於少數者的個人、團體以及和少數者人種或言語相同的國家。但縱然是其他國家，縱然是非聯盟國，也都沒有妨礙。

(2) 手續 (a) 請願書 請願書的內容和形式，應當如下(一九二三年九月之決議第一項)：第一，以根據條約保護少數者爲目的；第二，不是要求將少數者和國家之政治的結合割斷的；第三，不是匿名的；第四，辭句不是無條理的；第五，無關於成爲最近請願對象之事實。(b) 受理 請願書提出於事務局。請願書不具備請願的條件時，事務總長宣告不受理，並通知請願者(一九二九年六月理事會的決議)。受理的請願書，事務總長爲通知消息起見，送給理事會國(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決議；一九二三年九月之決議)。其他聯盟國，能要求送給請願書(一九二三年九月之決議)。請願者，若不是聯盟國，則送給請願書於利害關係國，詢問對於請願書，是否提出意見。若宣言不提出意見，或在三星期中不答覆時，則將請願書送交於理事會國。若已宣言提出意見，因此，給與二個月的期間，附加意見於原請願書上，送交理事會國(一九二一年六月之決議)。(c) 審查 請願書由少數者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是每當有事件時，由理事會的議長和二個理事會會員構成的(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決議)。在例外的場合，議長能把理事會會員的人數增加到四人(一九二

九年六月之決議。議長若爲少數者所屬的國家之代表；或爲他的鄰國之代表；以及議長所代表之國家，其國民多數，與少數者爲同一人種時，則由理事會的前任議長，當審查之任。關於二個理事會會員，也須指定不是上述那樣國家的代表去充當。（一九二五年六月之決議）委員會的審查，以決定是否把該事件列入理事會日程爲目的。若決定列入日程，就是把該事件正式交付於理事會了。若決定不列入於日程，則爲通知消息起見，委員會把審查的結果，通知其他理事會會員。若有利害關係國的同意，則公佈這種結果（一九二九年六月之決議）。委員會的審查，對於其他理事會會員把該問題正式提交理事會的權利，不加妨害。審查，是使理事會會員關於保護少數者之權利義務，容易行使的，是想確知理事會會員中有沒有把事件正式提交理事會的，（一九二三年九月之決議。）委員會縱決定不列入理事會日程，其他理事會會員，也不妨把該事件提交理事會。（d）異議利害關係國，對於請願之受理，能提出異議。在提出異議時，事務總長把受理之問題，交付理事會的議長。議長和其他二個理事會會員，共同審查。若有利害關係國之要求，能列入理事會的日程（一九二三年九月之決議）。

（3）效果 請願是單純的希望。理事會把牠看爲單純的報告，而不爲牠所拘束，因而關於少數者的規定，有無違反，當然不負應該開始審查。而採取適當且有效的措施之義務。事務總長縱把請願書送交理事會國，也不構成國際聯盟或國際聯盟的機關之法律的行爲（一九二〇年十月廿二日決議）。縱由理事會的議長與二個理事會會員審查請願書，也只是決定是否把該問題正式提交理事會罷了，和問題本身之審查，是不同的。

（二）請求 是因爲保護少數者，由理事會會員，對理事會，要求活動的行爲。

(1) 請求者 請求者限於理事會會員。只理事會會員有請求的權利（關於波蘭少數者保護的條約第十二條第二項，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理事會的決議）。少數者和其他聯盟國，沒有請求的權利。但牠們也不妨把保護少數者規定之違反和有違反的危險，通知理事會。這種通知，不過是請願或單純的報告之性質（上述決議）。

(2) 效果 請求，能拘束理事會。因此關於少數者規定，有無違反和違反之虞的事，理事會當然負有應該開始審查採用適當且有效的措置之義務。

(b) 由常設國際法庭所行的保障 由關於保護少數者的規定，發生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問題，在任何理事會國，和少數者所屬的國家間，意見有不一致時，認為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國際的性質之紛爭。前者要求時，後者負有把該問題交付常設國際法庭的義務。判決是最終的決定，和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三條之判決，有同樣的效力（關於波蘭保護少數者的條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當事國有誠實履行的義務。對於服從判決的當事國，不得訴諸戰爭（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目 外國人

一 外國人之入國出國

外國人，關係於國家之國際行政的，是由於居住在國家領域內和居住在國家領域之期間。由於進入國家的領域，從那個時候起，立於該國國際行政之下；由於出了國家的領域，從那個時候起，便不立於該國國際行政之下；

因而，就對於外國人之國家國際行政而言，第一步必須考察外國人出入問題。

I 入國

國際法上一般的規則，國家沒有應該許可外國人入國之義務。外國沒有要求她的國民進入他國的權利。許可外國人入國與否，屬於國家的權限；國家能任意地決定。但若締結了應該許可入國的條約，不在此限。在這種場合，有根據條約應許入國的義務。實際上，依個別的通商航海條約，是一般地規定國家應該相互許可入國的。因而，實際上，一般地國家負有應許外國人入國之義務，外國人有入國之自由。

國家能夠對於外國人入國，設立一定的限制；能禁止一定的外國人入國。這種事情，實為許可外國人入國與否，屬於國家權限之當然的結果。許可入國與否既屬於國家的權限，那麼，在許可入國的場合，得設一定的限制，乃是當然的。實際上，無限制地許可外國人入國之國家不多。多數國家，是設立一定的限制；禁止一定的外國人入國的。這種外國人，大部是白癡，貧困者，病者，犯罪者等。能否只禁止或限制特定國家之國民入國呢？在道德上，雖然構成非友誼的行為，但在法律上，不構成不法行為。國際法上禁止入國的規則，還沒有成立。

II 出國

外國人之出國，是自由的。外國人能任意地出國。國家不得禁止外國人出國。在另一方面，國家能強制外國人出國。關於這點，特別應該注意的，是驅逐和犯罪人之引渡。

(一) 驅逐

外國人之驅逐，是國家命令外國人，強制地，使離開他的領域。國家能驅逐外國人。有怎樣的理由，就能驅逐呢？關於這一問題，在國際法之一般的規則上，沒有確定。因而在法律上，可解釋為國家得任意地驅逐外國人。但若有充分的理由，則在道德上，構成非友誼的行為。

(二) 犯罪人之引渡

犯罪人之引渡，是因犯罪人居住在不屬於犯罪地的國家，為處罰起見，把他引渡給其他國家的。因為引渡，犯罪人便被強制地迫令出國。

(1) 引渡之義務 在國際法上一般的規則，國家並沒有應該引渡犯罪人的義務。其他國家沒有要求引渡犯罪人的權利。引渡犯罪人與否，屬於國家的權限。國家能任意地決定。但在有條約規定應該引渡的不在其限。在這種場合，有應該根據條約引渡的義務。實際上，依據個別的犯罪人引渡條約，大多數國家，都約定應相互引渡。因而實際上，一般地國家，負有應該引渡犯罪人的義務，犯罪人之引渡，成為國際法上之一般的制度。

(2) 引渡之客體 引渡之客體，是在外國行一定犯罪的人，原則上限於外國人。

(A) 一定之犯罪 引渡不是對於一切犯罪的；只限於一定之犯罪。

(B) 普通犯罪 犯罪人引渡條約的規定，隨國家之不同而有異。普通限於相當重要的犯罪。且限於在引渡之雙方當事國國內法上，都認為犯罪的事情。

(b) 政治犯罪 政治犯罪，是以變更特定國家政治的秩序為目的之犯罪。不論在習慣上，或條約上，都是。

一致不引渡的。這個叫做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則。不引渡的原則，所確立的，限於純粹的政治犯罪。若係下列的犯罪，則不必確立。(甲)相對的政治犯罪 相對的政治犯罪，是關係於政治犯罪而行普通犯罪的。就是具備普通犯罪的構成要件，現實地成立了普通犯罪，但普通犯罪本身，不是本來的目的，本來的目的是和普通犯罪有別的政治犯罪；關係於這個政治犯罪而偶然行了普通犯罪，或持政治犯罪的目的而結果行了普通犯罪，或因準備政治犯罪而行了普通犯罪，以及因此護政治犯而行了普通犯罪等，這就是相對的政治犯罪。關於相對的政治犯罪，大體上，不引渡的原則也成立着。但不像純粹的政治犯罪，那樣確定地成立。(乙)反社會的犯罪 反社會的犯罪，不是以特定國家政治秩序之變更爲目的之犯罪，而是以一切國家政治秩序之變更爲目的之犯罪。不引渡的原則，沒有確立。

關於政治犯罪，不引渡的原則所以確立的理由，主要的是下述二種。(甲)政治犯罪，在被請求引渡的國家，沒有構成犯罪 引渡，普通是因爲在雙方當事國國內法上，都成爲犯罪纔實行的。政治犯罪，雖然在請求引渡的國家之國內法上，構成犯罪，但在被請求引渡的國家之國內法上，沒有構成犯罪。所以缺乏引渡之根本要件。(乙)政治犯罪，是被請求引渡的國家以同樣政治秩序爲目的。當政治犯逃亡於外國時，多數是選擇有他們所抱的目的之政治秩序的國家。因而，很多的政治犯，和被請求引渡的國家，是以同樣的政治秩序爲目的的。把這種政治犯，爲處罰而引渡，在被請求引渡的國家，便有否認本國政治秩序之價值的意味；從國內法上看來，是不適當的。若僅就反於本國政治秩序之政治犯罪而引渡，則爲對於他國之國內政爭採取不公平的態度，從這方面看來，

也是不當的。因而，不問與本國的政治秩序是否相反，常以不引渡為最適當。主要是由於這二個理由，而成為不引渡的慣行，終至確立為不引渡的原則。

（政治犯罪之概念） 正確地規定政治犯罪之概念，是困難的。特別是關於相對的政治犯罪，更是這樣。在學說上，有種種的論爭。在實際上，有條下述應該注意的立法。（a）比利時之加害條項 該條項規定：殺害外國元首和其家族的加害行為，不認為政治犯罪。這是以謀殺拿破侖三世的機會，於一八五六年，修正犯罪人引渡法而制定的。其後，除英國和瑞士外，為歐洲一切國家所採用。（b）俄國之提案 該提案主張殺人和殺人未遂，不應認為政治犯罪。因為使國際上採用這種提案起見，乘暗殺亞列山大二世的機會，於一八八一年，由俄國提議召集國際會議。但因為英國和法國拒絕參加，所以會議沒有開成。（c）瑞士之犯罪人引渡法 犯罪行為的主要性質，比普通犯罪若較政治犯罪為重，便認犯罪人為應該引渡。至應該引渡與否之決定，屬於聯邦法庭。這是一八九二年之引渡法所規定的。這種法規，有將事件的特殊性，加入考慮的餘地，又把應該引渡與否，係於法庭之公正決定，是比較地適當之點。

（不引渡的原則之歷史） 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則，在法國革命前，還沒有成立。沒有所謂不引渡政治犯罪的事。倒是對於普通犯罪，幾乎沒有用條約約定引渡的，而對於政治犯罪，則大概是約定引渡的。縱或沒有用條約約定，也屢屢任意地引渡。

不引渡的原則，始於法國革命，而成立於革命後。主要的原因，是反抗加於這種革命上的專制和壓迫，要求

庇護革命犧牲者之政治犯。一七九三年之法國憲法對於因爭取「自由」而亡命外國者與以庇護（第二一條）在另一方面從恐怖政治逃亡的法國亡命者，也受其他各國的庇護。約計在一八三〇年以前，自由主義的各國（英國、瑞士）之不引渡的主張，和反動的各國（奧、普、俄）之引渡的主張，曾激烈地爭持。一八三三年，比利時制定有名的犯罪人引渡法，纔明白禁止政治犯之引渡。在一八三四年，比利時和法國間之犯罪人引渡條約上，不引渡的原則，纔在國際方面採用。其後，不引渡的原則，採用漸廣。最反動的俄國，也從一八六七年起，採用這種原則。這樣地，在十九世紀的後半，差不多把一八八八年俄國和西班牙之引渡條約，看成唯一的例外；不引渡的原則，就一般地採用了。英國、瑞士、比利時、法國、美國等自由主義的各國，對於這原則的成立，有不可磨滅的功績。

（B）原則上是外國人 引渡，原則上只限於外國人。就是限於犯罪人是外國人，纔被引渡。若犯罪人是本國國民，不引渡。這叫做本國國民不引渡的原則。這種原則在國際法上，不是絕對確立的規則，不過在特殊的條約和慣行上，大多數國家是一致的。主要的例外，是英國和美國。這二個國家，縱然是本國國民，也引渡。主要的理由是根據國內法。其他國家的國內法，本國國民在外國犯罪，也能處罰。不必因為處罰，而特要引渡於他國。而英國、美國的國內法，本國國民在外國犯罪，不能處罰。因為要處罰，不能不引渡於其他國家。因此，引渡的慣行遂至成立。在立法論上，對於本國國民，也以引渡為適當。不論從恢復被侵害的法律秩序看，或從蒐集犯罪的證據看，犯罪之處罰，由犯罪地所屬的國家行之是最適當的。不引渡的原則，所以成立的原因，主要的是因為不信任外國的裁判制

度和庇護本國國民，但在現在，則這些原因，都不成爲充分的理由了。

(C) 在外國所行的犯罪，引渡，是限於在外國犯罪。犯罪人在他現在居住的國家犯罪，則由該國處罰。犯罪人縱然是外國人，也是這樣。引渡，只限於在外國犯罪的。

(3) 引渡之主體 引渡之主體，是請求引渡的國家和被請求的國家。被請求引渡的國家，常是犯罪人現在所住的國家。請求引渡的國家，沒有一定；主要的是犯罪地所屬的國家；也有是加害者和被害者所屬的國家的；又自國的利益成爲犯罪目的之國家，也能請求引渡。

對於同一犯罪人，有二個以上的國家，請求引渡時，應該引渡於那個國家呢？現還沒有確定的規則。依照下述的順序，是適當的。(a) 因同一的犯罪，請求引渡時，若係犯罪地所屬的國家和其他國家，則應該引渡於前者。若在犯罪地所屬的國家相互之間，或不是犯罪地所屬的國家相互之間，則應該依照請求的順序。(b) 因不同的犯罪，請求引渡時，應該依犯罪之輕重而定。對於犯罪之輕重有疑問時，應該依照請求的順序。

(4) 引渡之手續 引渡之請求，是由外交機關實行的。條約上，若有特別規定，則依照特別規定。設若一時錯誤，沒有依正當手續而引渡，能要求返還嗎？關於這一問題，曾有國際判決認爲接受引渡的國家，沒有返還的義務（關於蘇阿喀爾(Svalbard)事件之仲裁法庭之判決）。犯罪人因有其他犯罪，被訴追時，能把引渡遲延到訴追終了。關於引渡的費用，由請求引渡的國家負擔。

(5) 犯罪人之處罰 被引渡的犯罪人，只能就他被引渡的那種犯罪，處罰。縱另有其他犯罪，也不能就其

他犯罪處罰。至少不是犯罪人引渡條約中列舉的犯罪，不得處罰。若就其他犯罪處罰，引渡的國家，能提出抗議。處罰是依處罰的國家之內法而行的。

二 對於外國人之國家的國際行政

(一) 國家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 在國家領域內的外國人，立於該國國際行政之下。由於進到該國領域而立於該國國際行政之下；在居住的期間內，立於該國國際行政之下。從國家方面看來，是對於在領域內的外國人行國際行政。外國人，只要是居住在國家的領域內，便屬於國家國際行政所之人的範圍；構成這種人的範圍。

外國人所以構成該國家之人的範圍，是領域之效果。一方面，外國人是外國的國民，構成外國的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另一方面，國家的領域，是其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關於外國人，此二者就互競了。關於這種互競，原則上，是排除外國之國際行政，而行國家之國際行政。外國人所以構成國家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無非是領域之效果。

(二) 國家的國際行政之程度 對於外國人之國家的國際行政，原則上是排他的。但不是完全地排他而有一定的限制。就這點而言，和對於本國國民的國際行政不同。在上述限制的範圍內，外國人所屬的國家，行國際行政。

(1) 外國人之義務 (a) 原則上，外國人和本國國民同樣地立於國家法律秩序之下；和本國國民負同樣的義務。但有應該注意之點，如下：(甲) 警察 和本國國民負同樣的義務。對於火災，水害，流行病等之警察的措施，也和本國國民同樣服從。(乙) 課稅 居住國家領域內的外國人，和本國國民負同樣的義務。只有旅行

的外國人，普通，不課稅。(丙)裁判 和本國國民負同樣的義務。特別是關於犯罪和本國國民同樣地服從國家的裁判管轄權。在這點上，有成爲重要例外的，是領事裁判制度。(b)例外，有外國人和本國國民，不負同樣義務的。大部分，是關於身分上的義務。最顯著的是兵役的義務。國家對於外國人，不得課以兵役的義務。關於教育的義務，也是同樣的。

(2) 外國人之權利 關於外國人應該享有的權利，沒有確立爲國際法上之一般規則的。決定外國人得享有怎樣的權利？屬於國家的權限；國家任意地決定。但條約上曾規定承認一定權利的，不在此限。在這種場合，發生應該承認一定權利之義務。實際上，個別的通商航海條約，一般是國家相互，對於對方國民，承認居住，營業，以及其他種種的權利。根據這種條約，或根據國家之任意的決定，外國人一般地享有居住，營業，及其他私法上各權利，但不享有公法上各權利。

(3) 外國人之保護 外國人關於身體，財產，受國家之保護。國家有保護他們使不被侵害的義務。這種保護，是由行政和司法兩方面之保護而實行的。前者是對於將行的侵害，保護生命和財產；由行政機關防止侵害之發生。後者是對於已行的侵害，保護生命和財產；由司法機關補救侵害，結果，也就是在刑法上，處罰侵害者，在私法上，賠償損害。關於保護之程度，頗有爭論。有的主張要給以普通文明國家所能給的程度之保護。有的主張只給以該國所能給的程度之保護就夠了。前者是主張客觀的國際標準，後者是維持主觀的國家標準。前者爲西部和中部歐洲諸國，美國，日本等國所主張，後者爲南美各國，中國等國所擁護。從國家數量說，幾乎是同數的。結果，是一般

的規則沒有成立。從一般地力求加厚人們的生命和財產之保護看來，前者爲世所希望。但和國家保護本國國民比較看來，則後者是正當的。依前者，則在法律制度沒有充分發達的國家，對於外國人，比較對於本國國民，當給與更優厚的保護。若因爲是外國人，特給以薄弱的保護，固屬不當，但給以比較本國國民，更優厚的保護，也不是適當的。給以和本國國民同樣的保護，大約是最適當的罷！實在是以這種保護爲必要，同時，也只是這種保護就夠了。尤其是在實際上，客觀的國際標準，容易被用爲強國對弱國作不當的要求和不法的干涉之口實。從這些點看來，在立法論方面，後者是正當的。

三 最惠國民條款 (The most-favoured-nation clause 或譯最惠國條款)

(一) 最惠國民條款和對於外國人之國家的國際行政 最惠國民條款，是條款中規定以給於任意第三國國民同樣的權利給與條約當事國國民。這種條款，一般地設於個別的通商航海條約中。適用這種條款的事項，主要的是通商、航海、入國、居住、營業等。這種條款，關於這些事項，規定條約當事國的國民和任意之第三國的國民享有同樣的權利。條約當事國的國民，從他方當事國看來，是外國人。因而，最惠國民條款，是關係外國人權利的條款；是規定條約當事國的外國人，應能和任意第三國的外國人享有同樣權利之條款。外國人之權利，關係於對外國人之國家國際行政。從這點看來，最惠國民條款，是關係於對外國人之國家國際行政的條款。

最惠國民條款，關於外國人之權利，因而，關於對外國人之國家的國際行政，所以是極重要的條款。因爲這種條款，是給以和任意第三國的國民同樣的權利的。實際上，是給以和享有最多權利的第三國國民的同樣權利。於

是發生二個重要結果。一是外國人相互之間權利平等。即A國給與B國國民以一定的權利；而C國和A國間，若訂有最惠國民條款，則給B國國民的權利，當然也給與C國國民。對於D, E, F, ……之國民，也是同樣。其結果，在B, C, D, E, F, ……之國民之間，即住在A國的外國人相互之間，發生權利之平等。另一個，是本國國民和外國人之間的權利接近。最惠國民條款是給以和享有最多權利之外國人的同樣權利。這種外國人的權利，是最近於本國國民權利的結果，是一般的外國人，享有最近於本國國民的權利。就是在外國人和本國國民之間，發生權利之接近。由最惠國民條款看來，一方面，外國人相互之間，發生權利平等；他方面，在外國人和本國國民之間，發生權利接近。這種情形就是因有最惠國民條款，而對外國人之國家國際行政，一方面，外國人相互之間，有同一化的意味；他方面，外國人和本國國民間，有類似化的意味。從這點看來，最惠國民條款，關係外國人之權利，因而關係對於外國人之國家國際行政，所以是極重要的東西。

(二) 最惠國民條款之形式(條件) 最惠國民條款之形式，從條件上觀察，可分為三類：(甲) 明白表示用同樣條件的。這是規定條約當事國國民，以和第三國國民同樣的條件，享有和第三國國民同樣的權利之條款。(乙) 明白表示無條件承認的。這是規定條約當事國國民，無條件地，和第三國國民，享有同樣權利之條款。(丙) 關於條件不明白表示的。這是單純地規定和第三國國民享有同樣權利之條款。關於享有這種權利的條件，究竟是和第三國國民同樣的條件而享有最惠待遇呢？還是無條件而享有最惠待遇呢？沒有明白表示。

(具體的例) (甲) 明白表示依同樣條件的 據美國和日本之通商航海條約(一九一一年)則

在關於通商航海的一切事項上，當事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給與他國國民之一切特權，恩惠，免除等，若無代價給與他國國民時，也無代價給與當事國之他方，若附條件而給與他國國民時，也以同樣的條件給與當事國之他方（第十四條）。這種形式，在南北美各國之間，廣為採用。日本和這些國家間之通商航海條約，都採用這種形式。（乙）明白表示無條件的。依英國和日本之通商航海條約（一九一一年），關於通商，航海，工業的一切事項，當事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給與他國國民之一切恩惠，特權，免除等，也立刻無條件地，給與當事國之他方（第二十四條）。這種形式，在歐洲各國之間廣為採用。日本和這些國家間之通商航海條約，都採用這種形式。（丙）不明白表示條件的。依這種形式，則在通商，航海的一切事項上，當事國之一方，給與他國國民之一切的恩惠，特權，免除等，也給與當事國之他方。歐洲各國十九世紀初期的通商，航海條約，廣用這種形式。

關於得到對價，而給與第三國國民之權利，有適用最惠國民條款嗎？若認為有適用的，則所得對價，是以和第三國所給與的對價同樣為必要嗎？關於這一問題，可以這樣解釋。對價，是給與的權利之代價，不外是條件之一種。就上列（甲）種形式之條款而言，則很明顯地適用條款，並以同樣的對價為必要。就上列（乙）種形式之條款言，則歐洲之慣行，是適用條款；美洲之慣行，是不適用條款。在適用條款時，很明顯地，不以對價為必要。就上列（丙）種形式之條款言，則歐洲之慣行是適用條款。當那個時候，不以對價為必要（歐洲解釋）；美洲之慣行，有時不適用條款，而在適用條款時，則以對價為必要（美洲解釋）。從最惠國民條款之本來目的看來，解為不以對價為必要，是適當的。本來之目的，是在外國人相互間的權利之平等；是條款當事國之一方，給與當事國之他方國

民，以和第三國國民同樣的權利，而使他們中間，發生權利平等。因此，對於當事國之他方的國民，常要給以和第三國國民同樣的權利。若給與這種權利，以和第三國同樣的對價爲必要，則可以因一種情形，不給他方當事國國民以上述的權利，那就明反於最惠國民條款之目的了。並且，第三國的對價，對於外國人權利之平等，沒有關係。因爲當事國之一方，給一定權利於第三國國民，而第三國給一定的權利於當事國之一方的國民，以爲對價的事，和當事國之一方，對於當事國他方的國民，給以和第三國國民同樣的權利，而使他們權利平等的事，沒有關係；換言之，就是和最惠國民條款之本來目的，沒有關係。從最惠國民條款之本來目的看來，是不以和第三國同樣對價爲必要的。

(三) 最惠國民條款之內容(適用事項) 最惠國民條款所適用的事項，依各個條款而不同。多數是適用於通商、航海、入國、居住、營業等事項。特別重要的是關稅。就適用的事項而言，凡關係關稅的一切權利，全可適用。沒有例外地。最惠國民條款當事國的國民，關係於該事項，享有任意第三國國民所享有的一切權利。但在條款當事國之間，若特將給與第三國之一定權利除外，則不在此限。關於這點，應該注意的，如下：

(1) 國境貿易 國境貿易，在狹義上，是國境兩側一定地域上的住民，交換必要品的意思。所謂一定的地域，多數是從國境線起，到兩側各十五啓羅之地域。在廣義上，有隣接國家間貿易的意思。在國境貿易上，大半，關於關稅，給以特殊權利。但在最惠國民條款當事國之間，若規定了把國境貿易，由條款適用中除外，則其國民不得享有國境貿易上所承認的特殊權利。

(2) 關稅聯合 關稅聯合之當事國之國民，關於關稅，享有特殊權利。但在最惠國民條款當事國之間，若規定了把關稅聯合由條款適用中除外，則其國民不得享有基於關稅聯合的特殊權利。

(3) 由政府給與補助金的貨物和傾銷的貨物 關於由政府給與補助金的貨物，和傾銷的貨物之輸入關稅，是否不適用最惠國民條款呢？在條約當事國之間，若規定不得適用，當然沒有問題。縱或沒有規定也有主張不得適用的。關於這點，規則還沒有確立。

四 領事裁判制度

(一) 領事裁判制度和對於外國人之國家國際行政 領事裁判制度，是外國人本國的領事，裁判外國人之制度。關於外國人的裁判，普通由外國人現在僑居之國家的法庭行使。對於外國人的裁判管轄權，屬於外國人現在僑居的國家，而為該國法庭所行使。在極少數的國家，關於外國人的裁判，由外國人本國的領事行使。在這種場合，對於外國人的裁判管轄權，屬於外國人之本國，由其領事行使。這就是領事裁判制度。

領事裁判制度，是國家的國際行政對於外國人之重要限制。國家對於在領域內的外國人，本有裁判管轄權而由法庭行使，這是對外國人之國家國際行政重要部分。領事裁判制度，排除這個重要的一部分。那就是對於外國人之國家國際行政，受了重要的限制。所以當考察對於外國人之國家國際行政時，有對於領事裁判制度，加以特別注意之必要。

(領事裁判制度和治外法權) 在領事裁判制度下的外國人，在領事裁判制度的範圍內，不服從僑居

國家之法律秩序。這種制度，不僅是外國人之本國領事實行裁判，並且這種裁判，原則上是遵從外國人之本國法律。外國人服從本國之法律秩序，不服從僑居國之法律秩序。從這點着眼，在領事裁判制度下的外國人，途往往說是享有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本身，也往往叫做治外法權。但這種權限，和外交使節之治外法權，完全不同。第一，在理由上不同。外交使節之治外法權，是根據在國家領域外的國家國際行政之必要的。而領事裁判權，是根據文明種類或程度差異的；第二，在性質上不同。治外法權，只是從駐在國的管轄權中被免除之消極的權利。而領事裁判權，不僅是消極的權利，更包含着行使本國裁判權之積極權利；第三，在範圍上不同。在享有權利人之範圍上，治外法權只限於外交使節和國際機關所享有，而領事裁判權的結果之權利，則是屬於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之一切人都享有的。至於權利程度上，治外法權，差不多是從駐在國之一切管轄權中免除的權利，而領事裁判權，只是從裁判管轄權中免除的權利。

(二) 領事裁判制度 關於領事裁判制度的規則，原則上，是以當事國間通商航海條約規定的。例外的有以慣行或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之國內法規定的。就各個國家而言，不一定是同樣的。大體上，像以下所述。

(1) 管轄 大體是屬於被告所屬的國家。詳細說來，則像以下所述：(a) 同一個外國的國民間的事件 民事事件之原告和被告，或刑事事件之被害者和被告，若是同一個外國的國民管轄屬於該外國。(b) 不是同一個外國的國民間的事件 民事事件之原告和被告，刑事事件之被害者和被告，若不是同一個外國的國民管轄屬於被告所屬的國家。(c) 當事者只一方面是外國人的事件 民事事件之原告和被告，刑事事件之被

害者和被告，只一方是外國人，而他方是允行領事裁判制度的國家之國民，原則上，管轄權屬於被告所屬的國家。有時，同屬於當事者雙方所屬的國家。這種場合，是由這些國家之混合法庭裁判的。

(2) 適用的法律 領事裁判上適用的法律，大體是被告所屬的國家之法律。詳細說來，如下：(a) 刑事事件 適用被告所屬的國家之法律。(b) 民事事件 原則上，適用法庭所屬的國家之法律，那也不外被告所屬的國家之法律。例外的，是特別關於商事，有依照該地方習慣的。

(3) 法庭 普通的領事裁判法庭之構成，是在管轄權所屬的國家國內法上規定的。混合法庭之構成，依當事國之協定：(a) 普通的領事裁判法庭之構成 有三種形式。第一，是專以領事構成的。第一審，第二審，都是領事擔任裁判，而不由專門法官裁判。第二，是以領事和專門法官構成的。第一審，領事擔任裁判，第二審由專門法官裁判。第三，是專以專門法官構成的。就是特派專門法官，到允行領事裁判制度的國家擔任裁判，而不由領事裁判。在領事擔任裁判以後的一切場合，有由外交官擔任裁判的。(b) 混合法庭之構成 有二種形式。第一，是以當事國雙方之法官構成的。由混合法庭之當事國雙方，派出法官，這些法官共同擔任裁判。第二，是以當事國一方之法官和當事國他方之蒞庭觀審人構成的。嚴格地說那不是混合法庭，而是準混合法庭。

(4) 允行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國家 領事裁判制度，始於十六世紀，為非基督教各國所廣行。在完全的國家方面，有土耳其、波斯、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暹羅、中國、日本等行之；在不完全的國家方面，有埃及、土尼斯 (Tunis)、亞爾及利亞 (Algeria)、摩洛哥 (Morocco) 等行之，又如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希臘等巴爾

幹各國，當屬於土耳其之下的時代，也嘗做土耳其的一部分而行領事裁判制度。從十九世紀的末葉起，領事裁判權漸漸廢止。到現在，差不多完全廢止了。在完全的國家方面，日本於一八九九年，土耳其於一九一三年，暹羅於一九二七年，波斯於一九二八年，都已廢止。還沒有廢止的，只是中國和阿比西尼亞。在不完全的國家方面，亞爾及利亞，約於一八三〇年時，土尼斯約於一八八〇年時，法領摩洛哥約於一九一〇年時，都已廢止。這因為他們都變成法國保護國的原故。此外還沒有廢止的，只是埃及和西班牙領摩洛哥。巴爾幹各國到離開土耳其而獨立時，便都廢止了。希臘之廢止約在一九三〇年，羅馬尼亞和塞爾維亞之廢止約在一八八〇年。保加利亞在實際上，也大體廢止了，但在條約上，還沒有達到完全廢止的程度。今從上述各國中，試就比較重要的各國，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 土耳其

(1) 領事裁判制度之歷史 領事裁判制度，設立的時期，大體在十六世紀。從十四世紀到十五世紀，她和大利各都市間的條約上，已設有領事裁判制度。她和大國間設定的領事裁判制度，以一五三五年和法國間的協定為最初。其後，一五八〇年和英國，一六一二年和荷蘭，十八世紀中和歐洲許多國家間的條約上，先後設定這種制度。在十九世紀中葉，除瑞士外，歐洲所有的國家和美國，都在土耳其享有領事裁判權。土耳其對於這件事，在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中，開始要求廢止；其後，每有機會，都反復提出這種要求。迨世界大戰開始，遂於一九一四年九月片面地宣言廢止，曾受各國的抗議。至土耳其立於同盟國方面，加入戰爭時，德國於一九一七年，奧國於一

九一八年，都同意廢止該制度。這種同意，在一九一九年之媾和條約上，又被取消。但後來，依一九二三年羅迦諾媾和條約（第二十八條）便將領事裁判權完全廢止。同時，依另外的宣言，協定至少五年間，土耳其方面，應該雇用能够援助立法，考察司法的法律顧問。

(2) 領事裁判制度之內容 大體和一般領事裁判制度之內容相同。(a) 管轄 同一個外國國民間的事件，屬於該外國。不是同一個外國國民之間的事件，原則上屬於被告所屬的外國，限於當事者雙方合意的時候，屬於土耳其。只當事國之一方，是外國人的事件，屬於土耳其，而外國人之本國領事，到法庭觀審。(b) 法庭 各依各外國之國內法規定。

附屬於本來之領事裁判權的有下述應該注意之點。(a) 領事之特權 駐在土耳其的領事，曾享有一般外交使節所享有的特權。這些特權，是由領事裁判條約 (Capitulations) 之規定而承認的。駐在土耳其的領事，不僅保護該國國民的利益，而且是該國的代表，實際上，曾認為和外交使節相同。(b) 司法警察 領事曾行使某種程度的司法警察。制定對於該國國民的警察規則，對於違反規則的人，科以刑罰，在一定之場合，從土耳其驅逐出境。承認司法警察的規定，不是根據領事裁判條約，而是基於事實之慣行的。

(二) 埃及

(1) 領事裁判制度之歷史 嘗埃及立在土耳其帝國之下的時代，所謂領事裁判制度，當然也達到埃及。但制度的內容，不一定和土耳其同樣。到世界大戰開始後，一九一四年十二月，英國對於埃及向來事實上的保護，

變爲法律上的保護，但還沒有立刻廢止這種制度。後依世界大戰之媾和條約，德國、奧國、匈牙利、保加利亞，便同意於廢止該制度。〔凡爾賽條約第一四七條以下，聖日爾曼(St. Germain)條約第一〇二條以下，特里阿農(Triانون)條約第六條以下，納意(Neuilly)條約第六十三條。〕一九二〇年，英國對其他國家開始廢止該制度的交涉，但後因埃及發生獨立運動而中止。一九二〇年十月，埃及王得有領事裁判權的多數國家之同意，發出無限制地延長混合法庭權限之命令。這就是領事裁判制度無限期的延長之意。

(2) 領事裁判制度之內容 在一八七六年前，大體上，和土耳其同樣。就在這一年，混合法庭構成，便有重要的變化。(a) 管轄 刑事事件中，違反警察規則之事件，原則上屬混合法庭管轄；違反領事制定的警察規則之事件，屬領事管轄；埃及人的違反事件，屬埃及管轄。就刑法上事件而言，原則上屬被告所屬的外國管轄。比較少數的一定的犯罪，屬混合法庭管轄。關於民事事件，在一般原則上，爲一個外國的國民間事件，屬該外國領事管轄；不是同一個外國國民間的事件及外國人和埃及人間的事件，屬混合法庭管轄；特別的例外，是不動產的事件，常屬混合法庭管轄；關於身分上的事件，常屬被告所屬的國家管轄。(b) 法庭 外國的領事裁判法庭，依據該外國的國內法。混合法庭，則設置第一審法庭於開羅(Cairo) 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 和其他各地方；設置上訴法庭於亞歷山大城。前者以七個法官構成；四個外國人，三個埃及人。後者以十一個法官構成；七個外國人，四個埃及人。該法庭是埃及的法庭，以埃及王的名義行裁判。法官是埃及的官吏；埃及人由埃及王任命，外國人則根據其本國的推薦而由埃及王任命。

(三) 日本

(1) 領事裁判制度之由來 最初在一八五七年(安政四年)因為美國的便利而設立;其次,一八五八年,因為英國和法國的便利而設立;其後,因為歐洲許多國家的便利而設立;總計全部,達到十六國之多。從一八八二年(明治十五年)起,日本開始進行廢止該制度的交涉。一八八六年,在東京召集關係各國的會議,但是沒有成功。於是改變方針,分別和各國交涉;在一八八四年——一八八六年間,締結了廢止該制度的條約;而現實地廢止,則在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

(2) 領事裁判制度之內容 大體是依照一般的原則。管轄:是同一個外國的國民間事件,屬於該外國;不是同一個外國的國民間事件,屬於被告所屬的國家;日本人和外國人間的事件,屬於被告所屬的國家。所適用的法律,是有管轄權的國家之法律。

(四) 中國

(1) 領事裁判制度之歷史 最初,在一八四三年,由英國要求而設立;次年,一八四四年,因為美國和法國的便利而設立了;其後因為許多國家的便利而設立;總計全部,達到二十國之多。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對日本也承認該制度。中國從二十世紀之初,便開始廢止該制度的交涉,但所有交涉都沒有成功。到一九一七年,立於聯合國方面而參加世界大戰時,對於德國、奧國、匈牙利,在戰爭中,宣言廢止該制度。在戰爭後,一九一九年,就德、奧、匈的國民,一九二〇年,就俄國的國民,公布應該服從中國裁判管轄權的大總統令。德國以一九二一年的條

約，俄國以一九二四年的條約，奧國以一九二五年的條約，同意於廢止該制度。在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會議決準備廢止領事裁判制度，設立中國司法制度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構成於一九二六年。即在那年提出報告。該報告是不利於廢止的報告。於是中國和各個國家，開始個別的交涉；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在意大利、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丹麥間的預備通商條約中，規定以其他各國都同意廢止為條件，應自一九三〇年廢止該制度。現在，還沒有同意於廢止該制度的主要國家，是日本、美國、英國、法國。

(2) 領事裁判權制度之內容 (a) 管轄 關於民事事件，則同一個外國的國民間的事件，屬該外國管轄；考慮該地方之法律 and 習慣，而適用該外國的法律。不是同一個外國的國民間的事件，屬被告所屬的國家管轄；考慮該地方之法律 and 習慣，而適用該外國的法律。外國人和中國人間的事件，共屬於外國和中國；由外國領事和中國官吏共同裁判。在努力調停之後，依照平衡和正義而裁判。關於英國和日本，則由被告所屬的國家管轄。當那時候，在中國和英國締結的條約上，規定有原告的本國官吏蒞庭觀審；在中國和日本締結的條約上，關於這點，沒有規定。適用的法律，是有管轄權的國家之法律。關於刑事事件，則同一個外國的國民間的事件，由該外國管轄。不是同一個外國的國民間的事件，由被告所屬的國家管轄。只當事者一方是外國人的事件，由被告所屬的國家管轄。適用的法律，是有管轄權的國家之法律。

(b) 法庭 一般的法庭，各依各國國內法定之。大體可區別為二類。而在上海的租界上，特別有所謂混合法庭（即會審公廨）。(甲) 第一審為領事，上訴審為本國之上級法庭。 法國、德國、奧國、意大利、比利時、荷蘭、西

西班牙等國，屬於這類。所謂上級法庭，法國是巴黎的大理院，意大利是安科納（Ancona）高等法院，西班牙是馬德里的法院。日本也屬於這類之中。第一審原則上由領事執行。但刑事事件中的重罪者，領事行偵查的審理，正式的裁判，由日本法庭執行。上訴審，常是日本的法庭；在中國中部發生的事件，是長崎的地方法院和東京的大審院；在「滿洲」發生的事件，是關東廳高等法院，在青島發生的事件，是京城的覆審法院，在中國南部發生的事件，是臺北之高等法院。（乙）第一審為領事，上訴審為設立於中國之特別法庭。英美，屬於這類。就英國方面說，第一審由領事執行，上訴審在上海設有高等法庭。該高等法庭，由主席推事和幾個陪審推事構成。關於一定的事件，能上訴於英國樞密院。就美國方面說，第一審由領事執行，上訴審設有特別的巡迴法庭。（即在華美國法院，）該法庭是以有十年任期之一個推事構成的。關於一定的事件，能更上訴於本國的法庭。（丙）上海的混合法庭。在上海的租界中，公共租界和法國租界，都各設有特別的混合法庭。公共租界的法庭之構成，曾經過幾次變更。一九一一年後構成的，則像以下所述。即法庭由中國推事和外國輔佐員構成。其管轄，只和住在租界內的中國人有關係的事件，及中國人和外國人有關係的事件。

第二項 船舶

船舶，立於所屬國家的管轄權之下；換言之，即立於所屬國家之國際行政之下。雖不絕對地帶是這樣，而原則上總是這樣的。這種關係，也和人相似，人是立於所屬國家的管轄權之下；立於所屬國家之國際行政之下的，船舶也如此；這可以準據國家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而加以處理。

船舶，有軍艦，公船，私船的區別。公船是在國家管理之下的船舶；私船是在私人管理之下的船舶；軍艦也是公船，只因爲比較其他公船，立於顯著不同的地位，所以特加區別，是便利的。

一 軍艦

(一) 資格 軍艦爲海軍將校所指揮；是從事於海軍勤務之船舶。軍艦備有明白表示其資格的文書；懸掛軍艦旗。軍艦的資格，可由軍艦旗證明。若有疑問時，以明白表示其資格的文書，爲完全的證明。

(二) 地位 軍艦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由其在本國領海上，在公海上，以及在他國領海上，而有多少差異。

(1) 在本國領海時 對於軍艦，該國家之管轄權，是完全排他的。

(2) 在公海時 和在軍艦所屬的國家之領海時同樣。

(3) 在其他國家之領海時 軍艦所屬的國家之管轄權，原則上是排他的。軍艦，在原則上立於該國家的管轄權之下。這種事情，表示軍艦在他國領海上，有不可侵犯權和治外法權。綜合這二種特權，則沿岸國的管轄權，顯著地被排除，軍艦所屬的國家之管轄權，是作爲原則而實行的。

(a) 不可侵犯權 軍艦是不可侵犯的。沿岸國之官憲，不得艦長的同意，不得進入軍艦。雖在犯罪人逃入軍艦時，也不得追蹤而入軍艦，用強力把犯人拉出。艦長若任意不引渡時，沿岸國只能經外交機關請求引渡。

在犯罪人逃入軍艦時，艦長能否拒絕引渡呢？換言之，即能否庇護犯罪人呢？這是軍艦之庇護問題。就普通犯罪人而言，沒有庇護權。艦長不得拒絕犯罪人之引渡。就政治犯而言，則少數說否定庇護權；多數說肯定庇護權，但

同時，以為在庇護時，有應防止軍艦成爲政治犯罪或政爭之根據地的義務。政治的避難者，和政治犯，立於同樣的地位。對於奴隸，也有承認軍艦庇護權的學說，但還沒有確立。

(b) 治外法權 軍艦有治外法權。因而像以下所述，不服從沿岸國之管轄權。(甲) 司法權 軍艦不服從沿岸國之司法權，在軍艦內的一切民事和刑事事件，排除沿岸國之裁判管轄權，行使軍艦所屬的國家之裁判管轄權。就軍艦本身的事件而言，也是同樣。沿岸國不得受理對於軍艦的訴訟。但對於軍艦的人員上岸時，學說頗不一致。依少數說，則沒有治外法權，依多數說，則限於在得到沿岸國的官憲之同意，限於爲公務而上岸時，有治外法權。關於那時的犯罪，沿岸國的官憲，雖得暫時拘束其身體，但若由艦長方面，提出引渡之要求，則應允他的要求。(乙) 行政權 軍艦對於沿岸國的航海，衛生，警察等行政規則，必須遵守。但不服從違反規則的罰則。軍艦雖違反上述規則，沿岸國也不能處罰；只能要求退去。

二 公船

(一) 資格 公船，立於國家管理之下，而給國家服務的船舶；和船舶所有權，沒有關係。主要的公船，是關稅用和警察用的船舶。

(二) 地位

§ (1) 在本國領海時 公船所屬的國家管轄權，是完全排他的。

(2) 在公海時 和在領海時同樣。

(3) 在他國的領海時 國家的管轄權，原則是排他的。這種事情，是表示公船在他國的領海。有治外法權的。這種治外法權，和軍艦不同，不是絕對確立的，不過是多數國家所承認的慣行罷了。治外法權之內容，大體，和軍艦同樣。但沒有不可侵犯權。

(從事商業之國有船舶) 這種船舶，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沒有一般地確立。第一，牠不是公船，也不明白。若不僅屬於國家所有，而且在國家管理之下，那就明顯地是公船。若僅屬於國家所有，而不在國家管理之下，便成疑問。大體，雖然認為是準公船，但不能說完全是公船。第二，對於這種船舶的管轄權，尤其是關於裁判管轄權，沒有一般地確立。關於裁判管轄權，主要的國家的慣行，像以下所述：(a) 英國 下列的外國船舶，英國認為沒有裁判管轄權。即屬於國家所有，在國家占有之下，海軍士官公乘，主要地用為郵船，附帶地輸送旅客和貨物的船舶(一八八〇年 *Parlement Belge* 號事件) 為國家所有(或徵發)而從事於商業的船舶(*Porto, Alexandria* 號事件) 屬於美國船舶管理局之所有。不是海軍士官公乘，而從事於商業的船舶(一九二一年 *Quilwerk* 號事件) 屬於美國船舶管理局所有，為外國公司所雇用而從事於商業的船舶(一九二四年之 *Jupiter* 號事件)。(b) 美國 判例，尚不能一定統一。關於為國家所有，海軍軍人公乘的船舶，則沒有裁判管轄權。船舶為私人所雇，而輸送商業上貨物的，也是這樣(一九一七年之 *Pampa* 號事件，一九一八年之 *Maijo* 號事件)；為國家所有(或為國家所徵發)，或國家所使用的船舶，不是海軍軍人公乘，而為私人所雇，從事於商業的，多數皆以為沒有裁判管轄權(一九一五年之 *Athanasius* 號事件，一九一六年之 *Taiyi* 號事件，一九

一八年之 *Rosterie* 號事件，一九一九年之 *Carlo Poma* 號事件；) 但有時又以爲有裁判管轄權 (一九一六年之 *Athalia* 號事件，一九二一年之 *Pesaro* 號事件) 屬於美國船舶管理局的船舶，在私人雇用時，國內法中制定有應該服從關於商船的一切法律，規則 (一九一六年九月七日之 *Act of Congress* 根據這種國內法，有以爲外國私人所雇管理局的船舶，美國有裁判管轄權的) (一九一八年之 *Florence* 號事件，一九一九年之 *Lake Monroe* 號事件) 但在政府方面，關於管理局的船舶，常沒有主張免除外國裁判管轄權的意思；英國，在關於上述之 *Jupiter* 號事件成爲問題後，在外交手續上，會通知各國，屬於船舶管理局的船舶，從事於商業時，不要求普通給與外國公船的免除逮捕，以及其他特殊利益；並承認在和私有商船同一條件之下，服從外國法律。(c) 德國 對於屬國家所有的船舶，認爲不問從事於公務或商業，都沒有裁判管轄權 (一九一〇年之 *Anpalt* 號事件，一九二一年之 *Loeking* 號事件) (d) 法國 關於國家所有的船舶，區別爲明因公務而使用的，和爲商務而使用的二類。對於前者，認爲沒有裁判管轄權，縱或不是海軍軍人公乘，及私人公司實際經營的，也是這樣 (一九一九年之 *Hunyard* 號事件) 對於後者，認爲有裁判管轄權。(e) 比利時和法國同樣 (一九〇三年之大理院的判決，一九二一年之 *J. D. Anvers* 號事件) (f) 意大利 大體和法國同樣。關於從事商業的船舶，認爲有完全的裁判管轄權，甚至連扣留和執行也許可 (一八八七年之判決)。要之，英、美、德，大體是對於從事商業的國有船舶，不認有裁判管轄權；法國、比利時、意大利則認爲有。而在後者之中，法國和比利時，只下判決，不許強制執行；意大利則連強制執行也許可。在立法論上，承認完全的裁判管轄權。

是適當的。因為從事於商業的船舶，是和私船做同樣活動的，所以在法律上的地位，也認為和私船同樣，是正當的。只因為屬於國家所有，便認為有特別地位，那不外是舊的國家思想之結果。不僅這樣，對於這種船舶之私人的權利，不給以裁判上之保護，和私船比較起來，很失均衡。雖有給以外交上保護的可能性，但那不為為政治上理由所左右，是不確實的。給與直接的確實的裁判上之保護，是最適當的；因而，認為裁判管轄權，是最適當的。

三 私船

(一) 資格 私船是在私人管理之下的船舶。和船舶的所有權，沒有關係；不問所有權是否是私人的。

(二) 所屬(國籍) 私船屬於那個國家，便立於那個國家的管轄權之下。船舶屬於國家，而立於國家管轄權之下的資格，叫做船舶之國籍。因而，私船有某一國的國籍。私船有國籍的事，在一方面，是因為保護私船，另一方面，是因為取締私船。

(1) 國籍之決定 船舶之國籍，由國家任意決定。國家能任意決定應有該國國籍的條件。關於這個，有應該注意之點如下。(a) 沒有海岸的國家之國籍 沒有海岸的國家，能否把牠的國籍給與船舶呢？因為這種國家，要對於船舶給以保護，實行監督，是困難的，所以這事成為問題，向來，便有爭論。在實際的慣行上，瑞士也未曾給船舶以國籍。但在現在，則這種國家，也能給與船舶以國籍。在這種場合，須在該國的一定的地方登記(一九二一年關於無海岸國之船旗的宣言)(b) 二重國籍 船舶常有一個國籍；不得同時有二個國籍。國家對於已有別國國籍的船舶，不得給與國籍。縱令船舶具備應有該國國籍的條件，也是這樣。

(2) 國籍之表示 船舶之國籍，用國旗表示。有某國國籍的船舶，懸掛該國的國旗。懸掛某國國旗，即表示有該國國籍的意思。

(3) 船舶書類 船舶須具備一定的書類。這種書類叫做船舶書類。要具備什麼樣的書類呢？是由各個國家國內法規定的；在國際法上沒有確定。各國家的國內法，關於這點，大體一致。船舶書類，主要是用以確定船舶性質的。

(國內法上關於船舶的國籍之規則) 這是依各個國家而不同的；大體像以下所述。

(1) 國籍之決定 船舶之國籍，大體，依所有者之國籍而決定。多數的國家，在船舶所有者是該國國民時，給與國籍。有的國家，在船舶的全體中一部分所有者是外國人時，也給與國籍。也有全部所有者是外國人，而給與國籍的，但是很少。就主要的國家看來，英國在船舶之全部，屬於英國人時，給與國籍；船長和職員不一定是英國人。美國須船舶之全部，屬於美國人；而且船長和職員也都是美國人。法國，須船舶的一半以上，屬於法國人；而且船長、職員和四分之三的船員，是法國人。德國，須船舶之全部，屬於德國人。意大利，須船舶至少在三分之二以上，屬於意大利人，或者屬於在意大利有住所至五年以上的人；並且船長和三分之二的船員，是意大利人。日本，須船舶之全部屬於日本人。關於在日本設有總店的商務公司中，兩合公司，須出名財東之全部是日本人，股分公司，須負無限責任的股東之全部是日本人；股份有限公司，須董事之全部是日本人。關於在日本設有主要事務所之法人，須其代表人之全部是日本人（日本船舶法第一條）。

(2) 船舶書類 普通是下述書類。(甲) 船舶國籍證明書。(乙) 船員名簿。(丙) 航海日誌。(丁) 輸送貨物時，則爲貨物目錄，和載貨憑單的抄本；輸送旅客時，則爲旅客名簿。

(三) 地位

(1) 在本國領海時 本國對於船舶的管轄權，是完全排他的。船舶完全立於本國管轄權之下。船舶中的人，和在船舶所屬的國家領土時，立於同樣的地位。本國國民，絕對地立於本國管轄權之下，外國人在原則上也立於該國管轄權之下。

(2) 在公海時 國家對於船舶的管轄權，原則上是排他的。例外的，是由公海上的國際警察，而受限制。船舶中的人，除國際的警察外，和在船舶所屬的國家時，立於同樣的地位。關於船舶本身，有應該注意之點如下。(a) 私船之保護 私船受所屬國家之保護。這種保護，由軍艦行使。(b) 無國籍和二重國籍 無國家的船舶，不受任何國家的保護。不僅不受保護，並可把牠當做有海賊行爲嫌疑的船舶而加以處分。二重國籍的船舶，法律上是不不得有的。若事實上有，和無國籍的船舶，立於同樣地位。在濫用國旗時，被國旗所屬國的軍艦捕獲，得依其法庭決定而沒收。

(3) 在其他國家領海時 本國對於船舶的管轄權，差不多完全地被排除，而專行使沿岸國的管轄權。船舶中的人，在原則上，也立於沿岸國的管轄權之下。其地位大體和在沿岸國領土時同樣。只因，在領海上的船舶，居特殊的地位而範圍被限制，特別地立於船舶所屬國的管轄權之下。關於船舶本身，應該特別注意之點，是船舶之

保護。私船受所屬國家之保護。這種保護，依外交手續而行。

第三項 航空機

航空機立於所屬國家管轄權之下。換言之，即立於所屬國家的國際行政之下。雖不常是絕對的，但在原則上是這樣的。這種關係，和人之立於所屬國家的管轄權之下；及其國際行政之下相似。在這種意味上，航空機可以準據國家國際行政之下人的範圍，而處理之。

航空機可區別爲軍用航空機，公家的航空機，私人的航空機三種。公家的航空機，是在國家管理之下的航空機；私人的航空機，是在私人管理之下的航空機；軍用航空機也無非是公家的航空機，只是比較其他公家航空機，立在顯著不同的地位，爲便利計，特加以區別。

一 軍用航空機

(一) 資格 軍用航空機，是從軍務者奉命指揮的航空機（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航空條約第三十二條）。就是受軍人所指揮，從事於軍務的航空機。

(二) 地位

- (1) 在本國領域時 航空機所屬國家之管轄權，是完全排他的。軍用航空機，完全立於本國管轄權之下。
- (2) 在公海和公海的上空時 和在航空機所屬國家領域時同樣。
- (3) 在他國領域時 軍用航空機，若沒有特別許可，不得航於他國之領空，並不得降落於他國之領土和

領海。限於有這種許可時，和在他國領海之軍艦，享有同樣特權（第三十二條）。結果，軍用航空機所屬國家之管轄權，原則上是排他而行的。

二 公家的航空機

(一) 資格 公家的航空機，是立於國家管理之下，專為國家服務的航空機；不問所有權是否屬於國家，主要的公家航空機，是郵政用，稅關用，警察用的航空機。而被認有特殊地位的，只是稅關用，警察用的航空機。除去這二種公家航空機和軍用航空機以外，其他公家航空機，都以私人的航空機待之（第三十條）。

(二) 地位

(1) 在本國領域時 航空機所屬國家之管轄權，完全是排他的。公家的航空機，完全立於本國管轄權之下。

(2) 在公海和公海上空時 和在航空機所屬國家之領域時同樣。

(3) 在他國領域時 稅關用和警察用的公家航空機，在超過國境時，依關係國的特別協定而規定之。這些航空機無論在何處，不得享有軍用航空機的特權（第三十三條）。結果，公家航空機所屬國家之管轄權被排除而行使他國管轄權。

三 私人航空機

(一) 資格 私人航空機，是在私人管理之下的航空機，不問航空機的所有權，是否屬於私人。縱然是公家

的航空機，除去稅關用和警察用的航空機外，都和私人航空機立於同樣的地位（第三十條）。

（二）所屬（國籍） 私人航空機屬於那個國家，便立於那個國家的管轄權之下。這航空機屬於國家，立於國家管轄權之下的資格，叫做航空機之國籍。因而，私人航空機，必有某國的國籍。航空機有國籍的事，一方面，是因為保護航空機，另一方面，是因為取締航空機。

（1）國籍之決定 航空機常在某國登記。航空機之國籍，依這種登記而決定。航空機有所登記的國家之國籍（第六條）。關於登記之要件，航空機若屬個人所有，其全部，應為所登記的國家之國民（第七條第一項）；若屬於公司所有，該公司須有所登記的國家之國籍；經理和常務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須有和公司同樣的國籍，並須具備該國家法律規定的其他一切條件（第二項）。航空機不得在二國以上，作有效地登記。

（2）國籍之表示 從事國際航空的一切航空機，須懸掛國籍標誌。此外，還須揭出登記的標誌，所有者的名字及住所（第十條）。

（3）航空書類 國際航空機，須備下述的航空書類。（甲）登記證明書，（乙）航空機之堪航證明書和駕駛員技術證明書，（丙）航空日誌，（丁）運送貨物時，則為貨物目錄和載貨憑單，運送旅客時，則為旅客名簿，（戊）設備無線電機時，則另備其特別許可證（第十九條）。堪航證明書和技術證明書必須依照條約上規定的條件，而由航空機所屬國家發給或認為有效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約之他當事國，應該把這些證明書認為有效（第十三條）。技術證明書，凡航空機長，駕駛員，技師，及其他人員，皆當有之（第十二條）。航空日誌，須

在最後記入之後，保存二年（第二十條。）無線電機，若不是航空機所屬的國家，承認為有效的，不得設備於航空機內。能載十人以上之輸送旅客的航空機，須備無線電機（第十四條。）

（三）地位

（1）在本國領域時 本國對於航空機的管轄權，是完全排他的。航空機完全立於該國管轄權之下。航空機中的人和在航空機所屬國家之領域時，立於同樣的地位。

（2）在公海和公海上空時 和在航空機所屬國家領域時同樣。本國國民絕對地立於本國管轄權之下，外國人，在原則上，也立於該國管轄權之下。

（3）在他國領域時 本國對於航空機的管轄權，幾乎完全排除，而專行使他國的管轄權。航空機中的人，原則上也立於他國管轄權之下。他們的地位和他國領土時，差不多是同樣的。關於在他國領域的私人航空機，應該特別注意之點，是牠的保護。私人航空機受牠所屬國家之保護。這種保護，由外交手續行之。

第三節 國家之國際行政機關

國家之國際行政機關，可區別為在國家領域上的和在國家領域外的二種。關於前者，國際法自己沒有規定。一任國家任意規定。關於後者，國際法自己有詳細規定。結果，關於前者，在國際法上，沒有特別可以敘述的，完全是國內法上的問題。在國際法上，特別應該敘述的，只是後者；只有這個，是國際法上的問題。關於前者，國際法所以沒

有自己規定的。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領域上之國家國際行政，差不多完全是排他的。在領域上，一方面，因為領域是國家國際行政之地的範圍；另一方面，又因為在領域上的人，原則上是國民，即是國家國際行政之人的範圍；依兩者之結合，而國家的國際行政，差不多完全成爲排他的。因而，國際法能由什麼機關，依什麼手續，適用國際法的問題，一任國家之任意。關於後者，國際法所以自己詳細規定的，主要原因，因為在領域外之國家國際行政，是極限制的，是例外的。在領域外，除去公海，是他國領域；他國的國際行政，差不多完全是排他的。因而，關於例外地行國家國際行政這件事，國際法自當自己規定行牠的機關和手續。

在國家領域外的主要國際行政機關，是外交使節和領事。外交使節是以和他國辦理外交交涉及保護監督本國僑居他國的國民爲職務的。前者，是國家對外的事務之執行；和對內的事務之執行，性質是同樣的。後者的性質，也和內保保護，監督國民，沒有什麼不同。因而，外交使節的職務，在性質上，和國家的普通行政，沒有不同的。國家之普通行政，從國際法看來，是國際法的間接適用，不外是國家的國際行政。和國家普通行政性質相同的外交使節之職務，也無非是國家的國際行政。以國際行政爲職務的機關，就是國家國際行政的機關。外交使節的職務，常是行於領域外的。所以那就是在領域外的國際行政機關。以上的事情，就領事說，也是同樣的。領事的職務，大部分是保護監督僑居他國的本國國民。在性質上，無非是國家的國際行政，和外交使節相同。所以領事也是在領域外的國際行政機關。

第一項 外交使節

在外交使節中，有常任外交使節和臨時外交使節二種。後者是他國辦理特定的交涉，或出席國際會議臨時派遣的外交使節，多數是構成國際立法機關的。做國際行政機關的外交使節，原則上，只限於常任外交使節。單說外交使節時，平常是指常任外交使節的。

一 等級

外交使節的等級，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中，規定爲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代辦等三個等級；一八一八年艾克拉雪配爾會議，在特命全權公使和代辦之間，設置二等公使，（或譯爲尋常駐使或駐辦公使。）現在，這四個等級，已一般地承認。

（1）特命全權大使 這是第一等的外交使節。在名譽和席次上，優先於公使。大使相互間的席次，依到任後正式向駐在國政府報到日期之先後而定（關於外交使節的席次之維也納會議規則第四條）。大使是由該國元首向他國元首派遣的。依維也納會議的規則，大使有代表的資格（第二條）。所謂代表的資格，就是代表該國元首及其威嚴的資格。現在關於職務及特權，大使和公使都沒有不同。所謂代表的資格，當然沒有特殊的法律效果。

（2）特命全權公使 這是第二等的使節，在名譽和席次上，次於大使，而優先於二等公使（尋常駐使）和代辦。公使相互之間的席次，也依到任後，正式向駐在國政府報到的日期之先後而定（第四條）。公使是由該國元首向他國元首派遣的。關於職務與特權，和大使同樣。

（3）二等公使（尋常駐使） 這是第三等的使節。是由該國元首向他國元首派遣的（艾克拉雪配爾

會議的議定書。關於職務和特權，和大使，公使同樣。現在實際上，差不多不派遣二等公使。

(4) 代辦 這是居於第四位而為最低級的使節；是由該國政府向他國政府派遣的。關於職務與特權，和其他使節同樣。代辦和臨時代理公使不同，後者是當公使離任期間，為公使之代理的。臨時代理大使，也是同樣。這些，都不屬於外交使節的等級。不是使節本身而是使節的隨員。

在上述四等中，派遣那一等使節，關於這一問題，國際法上，沒有確定；一任派遣國和接受國（即駐在國）間的協定。在大國之間，特別在利害關係密接的國家間，派遣大使；在其他國家之間，派遣公使。

(蘇俄之外交使節) 蘇俄不承認外交使節之等級。不僅不承認向來國際法上之等級，一般地任何等級都不承認。由蘇俄派遣的使節，都稱為全權代表。其間沒有等級。只在派遣時，於名義下，加一括弧，指明相當於一般等級中之那一等級。蘇俄所接受的使節，他們的席次，和等級沒有關係，一切依其國名第一字母之順序而定。那就是不承認等級的意思。使節的特權，一切使節，都為同一。這點，在他國也是一樣。蘇俄不承認使節等級的原因，主要是根據勞農社會主義之根本的原則，否定一般階級；其次是因為現在使節的等級，在政治上，沒有重大的意義，在法律上也沒有重大的效果。因為這樣，所以能很容易地廢止使節的等級。

二 派遣接受

(一) 派遣，接受之權能 能派遣或接受外交使節的，是有外交關係之國際法主體。(a) 國際法的主體 使節之派遣或接受，是國際法上的權能。能做這種事情的，當然是國際法的主體。(b) 有外交關係的主體

使節以和其他國行外交交涉及監督，保護僑居他國的本國國民爲職務。從和他國行外交交涉看來，派遣使節的國家，不可不是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從保護，監督僑居他國的本國國民看來，也是同樣。尤其因爲保護本國國民，是由外交手續而行的，所以在這時，不能不有外交關係。有外交關係的主體，是能動的主體。從這點看來，能派遣或接受使節的，是國際法之能動的主體。能派遣或接受使節的，是有外交關係之國際法主體，結果，派遣或接受使節的，原則上是國家。但國家不一定需是完全能動主體之國家。縱或是不完全能動主體之國家，也能在有何等外交關係的範圍內，接受或派遣使節。在從屬國，保護國，自治領中，就有這樣的事例。交戰團體，因爲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所以不得派遣或接受使節。實際上，雖有接受或派遣使節的，那也不是正式的外交使節。國際聯盟雖不派遣外交使節，但是接受外交使節。由聯盟國向國際聯盟派遣的聯盟國代表，就是這種外交使節。聯盟國之代表，不外是正式的外交使節。現在，由相當多數的聯盟國，派遣這樣的代表。

外交使節之派遣或接受，依當事者間的合意而行。不是成爲國際法上的權利，當然能够要求的；而是以他方同意爲必要的。同意，不要明示；只要沒有明示的拒絕，便推定爲是同意的。從這點看來，能派遣或接受使節，是國際法上的權利能力，而不是具體的權利。

(二) 派遣 外交使節之任命，由派遣國任意而行。任命何人爲使節，得由派遣國任意決定。但實際上，在任命使節之前，關於任命特定之人爲使節，通常先照會接受國（即駐在國）徵詢其有無反對的意思。這是避免將來因接受國的反對而發生紛議的。接受國所答同意之文書名曰“*Agreement*”，就是同意的意思。

派遣使節，須有國書。這國書，是派遣國對接受國表示派遣特定之人爲使節的公文。若係代辦則由派遣國的政府，致國書於接受國的政府；若係其他使節，則由派遣國的元首致國書於接受國的元首。在國書之外，還附加一件開封的副本。元首變更時，須經新元首另發國書。凡是元首死亡或任期已滿，在國際法上合法地變更時，或是像革命那樣地，非合法地變更時，都是這樣。

委任使節締結條約時，另給以全權委任狀。這是因爲締結條約，必須在國書之外，特給以全權委任狀。全權委任狀，是因爲締結特定的條約，而給以交涉的權限之公文。由全權委任狀所給與的權限，未必是漫無限制的；也可加以一定的限制。

臨時外交使節之派遣，不用國書，只用全權委任狀。臨時外交使節，只以全權委任狀爲必要，而不以國書爲必要。在任命前，也不照會他國徵詢關於這種任命，有無反對的意思。對於國際聯盟派遣外交使節，在這點上，大體和臨時外交使節同樣。

(三) 接受 國家對於他國所派爲外交使節的人員，沒有當然接受之義務。能根據其人身上的理由，拒絕接受。關於拒絕，不以明白表示理由爲必要。拒絕之正當理由，像以下所述：(甲) 派遣爲使節的人，是接受國的國民；(乙) 曾有以言論或行爲，對於接受國表示敵意的事；(丙) 曾經犯罪。在過去，曾有以宗教，或人種爲理由而拒絕接受的；現在這些已不成爲拒絕之正當理由了。若接受國沒有正當的理由，而拒絕接受，派遣國可以抗議。派遣國有在長期間中，停止另派使節，以爲這種抗議之一形式的。派遣國任命特定的人爲使節之先，照會接受國

徵詢意見，無非是要避免這種紛議。

使節到了接受國時，提出國書。若是代辦，則面訪外交部長提出正本；若是其他使節，最初提出副本於外交部長，其次，覲見元首而提出正本。在國書之正本被接受時，正式在接受便成立了。

從正式在接受成立時起，使節已被正式承認了資格。從那個時候起，能執行使節的職務。但就特權之享有而言，少數說主張從正式在接受成立時起，多數說主張是從入接受國的領域時起。

關於臨時外交使節，則以上所述的事情，是不妥當的。關於臨時外交使節，實際上，沒有適當意義之接受國的很多。如在第三國舉行外交交涉時和召開國際會議時，就是這樣。舉行外交交涉或國際會議的國家，不是適當意義上之接受國。一方面，這個國家，也不得拒絕臨時外交使節之接受，不得否認臨時外交使節的資格。在他方面，臨時外交使節，當外交交涉或國際會議開始時，只相互地交換全權委任狀，而不提出於該國家。從實行這種交換時起，相互正式地承認其資格。在派遣使節的國家和辦理外交交涉或舉行國際會議的國家間，則僅由派遣國把任命臨時外交使節的事情，通知該國，當使節抵該國時，為應酬起見，訪問該國的外交部長。對於國際聯盟，所派遣的使節，在這些點上，大體，和臨時外交使節同樣。其全權委任狀，提出於國際聯盟事務局。

(四) 返國 外交使節從接受國，返還派遣國時，有種種不同。就中，特別應該注意之點和手續，如下：

(1) 撤回 撤回，是遵照派遣國的命令而返國。有的，由派遣國發意，有的由接受國要求。前者，更有二類；其一，因為使節之辭職，免職，調任等；另一，因為發生斷絕外交關係的紛爭。後者，也有二類；其一，因為使節之不當或不

法的行爲，另一，基於前項紛爭之發生。(a)由於使節之辭職，免職，調任等。使節從本國奉到解任狀而提出於接受國。解任狀，是派遣國對接受國表示解除特定之使節任務的公文。若是代辦，則由派遣國的外交部長致接受國的外交部長；若是其他使節，則由派遣國的元首致接受國的元首。代辦面見接受國的外交部長，提出解任狀。其他使節則親見接受國的元首而提出解任狀。接受國對於解任狀，給使節以信任答狀（即答禮書）；發還所寄存的使節護照。信任答狀，是接受國對派遣國表示知道解任狀之公文。若是代辦，則由接受國的外交部長，致派遣國的外交部長；若是其他使節，則由接受國的元首致派遣國的元首。(b)若是因爲發生紛爭的，不問由派遣國發意或接受國要求，使節不必待本國解任狀，也不親見接受國元首，便立刻要求發還所寄存的護照而返國。有時要求發給保護安全護照的。保護安全的護照，是許安全通過接受國領域的公文。(c)若是由於使節之不當或不法的行爲的，大體和發生紛爭時同樣。

(2)強制的退出（即驅逐）這是接受國直接地要求使節退去的。有的因爲使節之不當或不法的行爲，有的因爲發生斷絕外交關係的紛爭。就是接受國在沒有對派遣國要求撤回使節的餘暇時所行的。要求退去意思之表示，普通是把所寄存的使節護照，發還給使節。

(3)自發的離任 這是使節自發地從接受國退去的。主要的是使節在接受國，受了不當的待遇時所行的。離任的意思之表示，普通是要求發還所寄存的護照。現在，自發的離任很少。

（外交使節任務終了）使節任務終了時，大體和返國時，是一致的。返國當然有任務終了的意思。此外，

任務之終了，主要的，是使節之死亡，派遣國元首之變更及政治的變更等。特別需要說明的，是後二種。(a) 元首之變更 派遣國的元首變更時，使節之任務，常認為終了。若繼續使節之任務，必須由新元首發給新信任狀。若發給新信任狀時，依到任之順序所定的席次，不受變更。在新信任狀未到達時，使節是否享有特權呢？若是元首死亡和任期滿了，在國內法上，行合法地更迭時，享有特權。若是革命那樣非合法更迭時，在一般的慣行上，雖然給與特權，但嚴格地，從法律上說，則使節已經不是使節，只能認為不復享有特權。(b) 政府之變更 變更，若是在國內法上合法的，則不以新信任狀為必要。若像革命那樣非合法地變更，同時發生元首之變更的很多。在這種場合，依照元首變更的規則。在不發生元首變更時，不以新信任狀為必要。接受國若不承認派遣國之新政府，也有在舊政府既倒之後，依然承認舊政府所派遣的使節，而給以特權的。

三 職務

外交使節之主要的職務，如下：

(一) 外交交涉 外交使節代表本國而和接受國（駐在國）辦理外交交涉。外交交涉，是關於國家本身外交關係的交涉，不包含保護特定國民的交涉。這種外交交涉，不論是本國對接受國的，或接受國對本國的，都由使節辦理。若是相互交換使節，接受國之使節駐在派遣國時，外交交涉，也有由該接受國使節辦理的。在兩國使節中，由誰辦理外交交涉以何者便宜而定。不論由那一國使節辦理，而外交交涉是由使節辦理，則毫無所異。使節和接受國間之外交交涉，常經過接受國的外交部。關於外交交涉之手續，無須特別說明。只是外交交涉，以締結條約

爲目的時，特以這種任務之全權委任狀爲必要。

(二) 考察 關於一切事項，主要的是關於政治、軍事、財政、產業、輿論，考察其對於本國直接間接，有關係的事實，以報告於本國。這種事實，不必只限於接受國的事實。接受國不得妨害這種考察和報告。

(三) 本國國民之保護和監督 外交使節，保護監督僑居接受國的本國國民。(a) 保護 所謂保護本國國民是保護本國國民的身體、財產；當本國國民關於身體財產的權利，受了侵害，而沒有得着適當的補救時，代爲盡力以求適當的補救。這種盡力，常經過接受國的外交部，成爲對該外交部的交涉，而辦理的。不得直接對於其他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等辦理。(b) 監督 監督本國國民的主要事務，是受理本國國民之死亡、出生、婚姻等報告；發給護照，身分證明書等，以及送達證據調查書和訴訟書等。這些事務，在不抵觸接受國內法的範圍內，均須辦理。但在接受國內法上，這些事務，專屬於該國機關之權限時，使節不得辦理。

關於外交使節之職務，應該特別注意的問題，是干涉接受國的國內政治。使節不得干涉接受國的國內政治。例如，給與某政黨或政治團體以援助，而圖謀不利於其他政黨或政治團體等事，是不可做的。不論在使節的責任上或依據本國之命令，都是這樣的。這種干涉，不僅構成國內事項之不法的干涉，也成爲使節地位之濫用。接受國館請求召還使節，或要求強制的退去。

四 特權

(一) 特權之性質 外交使節，在接受國享有一定之特權。這種特權，叫做外交特權。外交特權是使節之國

國際法上的權利。第一，外交特權是國際法上的權利。牠是由國際法本身規定的。國際法規定接受國對於使節應該給以一定的特權，並詳細規定這種特權的內容。牠是由國際法本身規定的，所以是國際法上的權利。第二，使節依據國際法享有這種權利。國際法既規定對於使節應給以一定的特權；因此，當然給使節以特權。這無非是使節依據國際法而享有特權的意思。這樣，特權本身是國際法上的權利，使節是依據國際法而享有這種特權的，從這點看來，不能不說特權是使節之國際法上的權利。這種事情在那個範圍內，有使節是國際法主體的意思。

（通說） 通說反對這種見解。他們以為使節之特權，是接受國國內法上的權利，而不是國際法上的權利；他們以為國際法規定給與使節以一定之特權，根據這種國際法，遂定立給使節以一定特權的國內法，使節便享有這種國內法上之特權；他們以為國際法上之權利，是派遣國對接受國要求應給使節以特權的權利，這種權利，屬於派遣國。

我們對於通說不能不加以下述的批判。第一，使節所享有的特權，是國際法本身規定的。給與使節以何種特權？是依據國際慣習而定立的。特權之基礎，在國際慣習。這就是特權是根據國際慣習法之國際法上權利之意。因此，國家若不給與國際慣習所定之特權，則侵害國際法上的權利，發生國際法上之責任。特權若是由國內法而定之國內法上的權利，則依照國內法而給與特權就够了，雖不給以國際法上所規定的特權，也當然不因此而發生國際法上的責任。原來，特權的內容，沒有完全一定的。關於牠，不免有所爭論。某國給與的特權，而他國不給與，這種事情也是能有的。然而，關於這點，無非是國際法上還沒有達到確定的程度。就已經確立之點而言，

則國家必須依照國際法而給以特權；若不給與特權，則常發生國際法上之責任。從這些點看來，不能不認為特權確實是國際法上之權利。第二，特權不可不和確保特權的權利相區別。前者是實質上的權利，後者是手續上的權利。在接受國不以特權給使節時，派遣國得要求應給特權，那是國際法上之權利，不容疑惑。但那只是確保特權之手續上的權利，不是實質上權利之特權本身。前者屬於國家，是明顯的，但不能因此就說，後者也當然屬於國家。一般地，實質上的權利和確保這權利之手續上的權利，往往能屬於不同的主體，外交特權的事，正和這個相當。

通說，所以發生上述誤認的根本理由，在把國際法定義認為先天的國家間之法律秩序；把國際法的主體，限於國家。這種見解，就一般地說，也是不當的。尤其關於外交特權，也發生以上所述的那種誤認。不僅這樣，這個問題，是法律理論的問題；法律理論，是欲適當說明給與的實定法時思想上的構成。牠的價值，是由於能不能適當說明實定法，而決定的。從這點看來，通說也不容易維持。依通說的說明，關於外交特權，是依據國際法而立國內法；使節依據國內法，纔享有國內法上的權利之特權。但這樣的國內法，實際上幾乎完全沒有定立；一切國家，差不多都直接依據國際法而給使節以特權。主張依國際法而定立國內法的話完全是擬制。加之，通說的說明，是很迂迴的。原來依據國際法而享有特權，本能簡單說明的；反之，所謂基於國際法而定國內法，又依據這種國內法，而享有和國際法所規定的同樣特權，則迂迴的說明。這樣，不能不說，他是擬制和迂迴的說明，不是良好的說明。從法律理論之本質看來，通說也是不容易維持的。

外交使節之特權，被認的主要理由有二：(a) 威嚴之維持。使節是認爲代表國家之威嚴的，因爲維持這種威嚴，所以有認特權的必要。(b) 職務之執行。在使節的職務之中，有不少的職務，若不享有特權，則不能適當執行。因爲職務之適當的執行，乃有認特權的必要。在這二種理由中，從前，是前者占重要的地位，現在，是後者占重要的地位。

(二) 特權之分類。外交使節的特權，普通區別爲不可侵犯權和治外法權。不可侵犯權，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特權，治外法權是不立於接受國管轄權之下的特權。兩者的自身，不是有特定法律效果之特定的權利，而是總括這種權利之多數的。因而在一方面，若問使節具體地有怎樣的特權，不能只說有不可侵犯權和治外法權。若不把這二種權利中總括的多數特定權利，一一加以考察，則不能明瞭。另一方面，在特定權利之中，有能同時屬於二者中任何一種的：只使牠專屬於兩者中之一方，是很困難的；是不適當的。從這些點觀察，對於不可侵犯權和治外法權遂有完全不認其區別之學說；也有完全排斥這二種名稱的學說。但是，把多數特定的權利，總括於少數一般的權利中而表示之，能使說明和理解，都很容易。因爲有這種便利，所以區別二者，未必不可。以下區別爲二，也是因有這種便利的意思。

(三) 不可侵犯權。外交使節是不可侵犯的，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於是發生下述種種特定的法律效果。實則總括下述種種特定的權利。

(1) 身體和名譽之不可侵犯。外交使節之身體和名譽是不可侵犯的。身體之中，不僅是生命和身體之

安全；連身體之自由也包含着。不可侵犯的結果，接受國須因為保全這種權利，特別加以注意，而對於侵害者，須特別加以嚴重處罰。但有下述的例外；（a）基於正當防衛的侵害，身體之安全的不可侵犯，不禁止正當防衛的侵害。在使節由於故意或過失將加危害於他人時，在正當防衛上，不妨對於使節加以反擊。就緊急狀態行為而言，也是同樣。（b）暫時的拘束，身體自由之不可侵犯，不禁止公安上必要的暫時拘束。在使節故意違反接受國國內法時因為公共秩序和安全，有緊急的必要時，能暫時拘束其身體之自由。在參加對接受國的陰謀時，也是同樣。但拘束皆當為暫時的。到沒有緊急的必要時，須很快地釋放。也能應必要而強制地使他退去。

（2）館舍之不可侵犯 外交使節之館舍，是不可侵犯的。館舍包含事務所和住宅。事務所是大使館，公使館；住宅是使節平時居住的家宅。館舍不可侵犯的結果，若沒有使節之要求或同意，則任何人不得進入館舍。接受國之官憲縱因執行職務，也是這樣。但有警察上緊急的必要時，不在此限。例如因為火災和傳染病而有緊急的必要時，接受國官憲能不得使節之同意，而進入館舍。館舍之不可侵犯，是在使節身分的不可侵犯及其職務的執行上，必要的範圍內而被認的。因而，（a）不得在館舍庇護犯罪人。（甲）在館舍外犯罪的，關於政治和政治的避難者，雖不妨許其進入館舍，但若有接受國之要求，則不可自行引渡犯罪人，或許接受國的官憲，進入館舍，逮捕犯罪人。若使節拒絕執行這種事，在不害其身體之安全的範圍內，能強制引渡。在普通犯罪人，逃入使節館舍時，也應該同樣地解釋。依通說，則以為在這種場合，使節拒絕引渡時，接受國的官憲，應該警戒館舍之周圍，等待犯罪人出館時，加以逮捕；只有在緊急的必要時，能入館以強力逮捕。（乙）在館舍內犯罪的，犯罪人若為沒有

外交特權的人，使節不能自行引渡犯罪人或許接受國的官憲進入館舍，逮捕犯罪人。(b)不得在館舍監禁犯罪人。不得把本國的犯罪人，尤其是把政治犯和政治的避難者，以送還本國，或長久拘留之目的，監禁於館舍。(一八九六年之孫中山的監禁事件。)縱令是本國國民也是同樣的。關於從接受國引渡的犯罪人，不在此限。

(3) 文件之不可侵犯 外交使節之文件，是不可侵犯的。接受國不得搜索或扣留沒收。文件包含公文書，信件，電報等。關於使節和本國之通信，則通信自由之本身，也不能妨害。在通信時，也能使用暗號。

(四) 治外法權 外交使節，不立於接受國管轄權之下，而在接受國的管轄權之外。由所謂在管轄權之外的意義上，發生治外法權的概念，遂謂使節有治外法權。使節不立於接受國的管轄權之下，的事，從法律方面看，則和在接受國的領域之外同樣。在這種意義上，發生領土外的資格(territoriality)之概念而認使節為有這樣的資格。所謂使節不立於接受國的管轄權之下，不是絕對的，不過原則上是這樣罷了。例外，也立於接受國的管轄權之下。詳細地說，則如下述。

(1) 裁判權 (A) 刑事裁判權 外交使節絕對不服從接受國之刑事裁判權。這是絕對免除的。無論何時，接受國也不得對使節提起公訴，加以裁判而科以刑罰。使節若有違反刑法的行爲，只能對派遣國要求撤回使節或對使節要求退去，又或在有緊急的必要時，只能暫時拘束其身體之自由。這些處置，都沒有刑罰的性質。但使節不服從刑事裁判權，限於在有外交特權的期間。在失掉外交特權後，縱然是在有特權期間之犯罪，也不妨提起公訴，加以裁判而科以刑罰。

外交使節是對於接受國的刑法本身也不服從呢？還是服從刑法本身，而只是不服從刑事裁判權呢？關於這點，頗有爭論。多數說，以為對於刑法本身也不服從，少數說以為只是不服從刑事裁判權。但使節服從刑法規定的一定行為之禁止，是無可疑的。在使節違反這種禁止時，接受國能請求派遣國撤回使節，或對於使節要求退去，更或暫時拘束使節的身體之自由。這些事都是對於使節的一種制裁。這種制裁所以加於使節的理由，就是因為使節服從刑法規定的一定行為之禁止。若不是服從這種禁止，則不應加以這種制裁。這裏，成爲疑問的，只是能否因此便說是服從刑法？刑法禁止一定的行為，同時，對於違反這種行為科以特定的制裁（刑罰）。禁止一定的行為和對於違反禁止而科以特定的制裁，是構成不可分之一體的。所謂服從刑法，是服從一定的行為之禁止，同時在違反這種禁止時，服從特定的制裁之意。若不服從這種特定的制裁，則在嚴格的意義上，不能說是服從刑法。使節不服從刑法規定之特定的制裁（刑罰），所以在嚴格的意義上，只能說是不服從刑法。但在另一方面，若服從刑法規定的一定行為之禁止，則雖在違反那種行為時，也不服從特定的制裁。這在廣義上，也還能說是服從刑法。使節雖不服從刑法規定之特定的制裁，但服從其所規定的一定行為之禁止。所以在廣義上，能說是服從刑法。

外交使節不服從刑事裁判權之特權，也能依不可侵犯權說明。因為使節之身體，不可侵犯，不得對使節的生命和身體加以侵害及拘束其身體的自由；所以不得裁判他及科以刑罰；換一句話說，就是不服從刑事裁判權。不服從刑事裁判權之特權，從其理由上看來，應屬於不可侵犯權；從其法律效果上看來，又應屬於治外法權；就中，從法律上看來，占比較重要地位的，是法律效果，所以雖依不可侵犯權，也能說明，但使其屬於外交法權，是更適當的。

(B) 民事裁判權 外交使節，原則上不服從接受國之民事裁判權。原則上是從接受國之民事裁判權中免除的。不得把對於使節的民事訴訟提起於接受國之法庭；法庭也不得受理這種訴訟。不得因為債務之不履行和不法行為而加拘束於使節之身體，課以損害賠償及行強制執行；也不能妨害使節之離開接受國，拒絕發還護照。例外，是在下述的場合，使節服從接受國之民事裁判權。

(甲) 爲原告時 這是使節爲原告而提起訴訟的。不待說，這是服從接受國之裁判權的。在依據同一訴訟之客體提起反訴時，有應訴的義務。反訴請求之範圍，不得超過本訴中，原告的請求之範圍。在這些場合，不待說，使節有服從判決的義務。關於強制執行，在理論上雖能實行，但因反訴請求之範圍，不得超過本訴請求之範圍，所以除訴訟費用的強制執行外，實際上，是不能有的事情。

(乙) 居於被告地位而應訴的 這是關於對使節提起的訴訟，以被告的資格應訴的。這是依使節是否拋棄特權而決定是否服從裁判權的。若是拋棄特權，則服從裁判權；若不拋棄特權，則不服從裁判權。縱在應訴以後，若在訴訟進行中，使節援用特權，也不能中止訴訟。但若在開始已證明有拋棄特權意思，則不在此限。訴訟已經顯著地進行而可認爲有拋棄特權的事實時，也是同樣。在訴訟進行到怎樣的程度，可以認爲這樣呢？關於這一點，明確的標準沒有確立。關於特權之拋棄，以本國的同意爲必要。若本國以沒有給與同意爲理由，而表示反對時，不能中止訴訟。在拋棄特權而應訴時，有服從判決的義務，自不待說。關於強制執行，則只能對於使節之私有的不動產和繼承財產而執行。

(丙) 以私人資格有不動產時 當使節以私人的資格，在接受國有了不動產時，關於該不動產，義務上，服從接受國之裁判權。

(丁) 以私人資格從事營業時 當使節以私人的資格，在接受國從事營業時，關於該營業，義務上，服從接受國之裁判權。現在，這種事情很少。

(戊) 由繼承而取得財產時 由在接受國開始繼承，而取得財產時，關於該財產，義務上，服從接受國之裁判權。

(己) 關於館舍的訴訟 關於館舍不妨提起訴訟。這種訴訟是對於派遣國的訴訟。但也有把使節當做訴訟當事者的。這種訴訟，不能強制執行。

(庚) 證言 對於一切訴訟，使節沒有應該作證言的義務。不論對於刑事訴訟，或對於民事訴訟，都是這樣。不只是沒有出席於法庭做證人的義務，連在館舍內給與證言的義務也沒有。但不妨任意為證言。或做證人而出席於法庭，或在館舍內給與證言，都不妨做。法庭能援用這種證言為證據。

(2) 警察權 外交使節不服從接受國之警察權。絕對不受違警處分。使節若有違反警察規則的行為，只能對派遣國要求撤回使節，對使節要求退去，在有緊急的必要時，能暫時拘束其身體之自由。這些處置，沒有違警處分之性質。

外交使節是否不服從接受國的警察規則之本身呢？這個問題，和使節是否不服從刑法本身的問題，應該同

樣解釋。使節服從警察規則規定的一定行為之命令和禁止。若違反這種命令和禁止，則受撤回之請求，退去之要求，及自由之拘束等的制裁。但不服從警察規則規定的特定制裁（違警處分），所以在嚴格的意義上，不能說使節服從警察規則，而在廣義上則可以說是服從。

(3) 課稅權 外交使節，原則上，不服從接受國之課稅權。接受國，原則上，不得對於使節課稅。(a) 租稅 第一，關於收益稅，不能課所得稅。關於特別收益稅，則在使節以私人的資格經營營業時，能課營業稅。第二，關於財產稅，對於使節之館舍，則依一般的慣行，不課稅；但在國際法上的規則，還沒有確立；使節以私人資格，有了不動產時，能夠課稅。因為在接受國開始繼承而取得財產時，能課繼承稅。第三，關於關稅，在國際法上的規則，關稅之免除，還沒有確立；在實際的慣行方面，則原則上，是免除的。(b) 使用費 因為公益而經營事業之使用費能課稅。像電燈，自來水等之使用費，就是這樣。但實際上，不課的也不少。(c) 手續費 能課以對於特別勞務之手續費。在以上能課稅的一切場合，都不能強制執行的性質。

(4) 信教 外交使節有信教的自由，能在其館舍內，自由地行宗教上的禮拜。現在，這種特權，沒有很重要的性質。

(五) 特權之享有 關於外交使節之特權，成爲問題的，是享有之開始時期（始期）和終了時期（終期）還有特權之拋棄，也成爲問題。

(1) 始期 關於特權之始期，頗有爭論。第一說，主張在接受國正式接受時，第二說主張在人接受國領域

時。第一說，主要的理由是以使節的職務之執行，從正式接受時開始；第二說，主要的理由在使節對接受國代表派遣國的資格。在學說上，在慣行上，第二說都一般地實行。

(2) 終期 特權之終期，是在使節任務終了後，而於相當的期間內，離開接受國的領域時。所謂相當期間，普通是在離開接受國領域上必要的期間。經過相當的期間，縱然是還在接受國的領域，也失掉特權。在這種場合，相當的期間之終期，成爲特權之終期。

(3) 特權之拋棄 外交使節能否拋棄特權，若以爲能拋棄，究竟能拋棄甚麼特權呢？就民事裁判權的特權而言，能够拋棄，是一般承認的。就其他的特權而言，則沒有確立。在拋棄之要件上，則以派遣國的同意爲必要。但同意不一定要明示的。

五 第三國和外交使節

外交使節是由派遣國對接受國派遣的使節；是派遣國和接受國間的問題。原則上，對於第三國，沒有關係。例外地是在下列二種場合。在第三國和使節之間，發生法律關係，這是使節在第三國管轄權之下的地域，偶然有的事情。

(1) 旅行時 這就是使節旅行第三國時。從其法律上的地位觀察，可區別爲二種。第一是因爲公的目的而公然旅行的。所謂公然旅行，是把使節的身分，特別表示給第三國的官憲，而旅行的。從派遣國向接受國赴任時，從接受國返派遣國時，從接受國調任到其他接受國時，以及出席國際會議時等，屬於這種。第二，是以私人的目的

旅行，或秘密旅行的。秘密旅行，是不把使節的身分特別表示給第三國官憲而旅行的。縱或是自然能知道的，也不妨認為秘密旅行。在許多場合，以私人的目的旅行和秘密旅行，是一致的。以私人的目的旅行時，作秘密旅行；秘密旅行時，是為私人目的。也有在二者之中，僅屬一方面的。縱然如此，也屬於第二種。在第一種時，使節有無害通行之權利。無害通行，是不給第三國以損害，而在相當期間內，通行於該國的。只要對於派遣國和接受國之任何一方都沒有戰爭關係，第三國有應許無害通行的義務。在有戰爭關係時，則沒有應許的義務。尤其是在和派遣國有戰爭關係時，第三國能俘虜在其領域內的使節。在第二種時，使節在第三國，沒有特別的權利；和私人立於同樣地位。雖然有依第三國的好意，特別鄭重待遇的，但不能當做權利而要求。

(二) 在占領地時 這就是第三國占領接受國的領土，而外交使節駐在那個領土時。第三國對於使節，不能不認有使其退出該地的權利。關於是否應該承認使節有帶留的權利，及對於滯留的使節，是否應該承認特權？還沒有確立的規則。

六 隨員

(一) 種類 外交使節的隨員，分為館員、家屬、雇用人、信使等四類。

(1) 館員 是本國政府所任命，正式隨從使節的。就是參贊、祕書、翻譯官、電信官、附隨武官等。法律顧問、打字員等如為政府所任命，而專為使節在館舍、辦事務的，也屬於隨員。

(2) 家屬 是使節和館員的家屬。包含妻子及同居的親屬。

(3) 雇用人 是使節和館員自己雇用的私人雇用人。就是私人祕書、婢僕、汽車夫、子弟的家庭教師等。但須實際上，常供使節和館員使用的；不是暫時的，或名義上的。

(4) 信使 是從使節向本國政府，從本國政府向使節，傳達信件的特別使者。多數是館員，有時是雇員；也有不是館員和雇員的。

(二) 特權 依隨員之種類而不同。

(1) 館員 和使節享有同樣的特權。關於特權之性質，過去只認為使節的特權之反映而不認為館員獨立具有的權利；現在，則根據國際慣習，認為館員獨立具有的權利。關於館員的特權之拋棄，不只依使節的同意，並以派遣國的同意為必要。這是因為館員特權是館員獨立具有的權利之當然結果。

(2) 家屬 妻和她的丈夫（即使節和館員），享有同樣的特權。子與親屬享有不服從裁判權的特權；至於其他特權的，則沒有確定。

(3) 雇用人 依雇用人為派遣國的國民，或為接受國的國民，更或為第三國的國民而有所不同。(a) 為派遣國的國民 第一，就裁判權而言，則許多國家，關於刑事裁判權，享有免除之特權。但使節和館員拋棄特權時，不在此限。若為現行犯，接受國能逮捕他。但若使節和館員不拋棄特權，則不能處罰。在不處罰時，則送還派遣國。服從派遣國的裁判權。縱就民事裁判權而言，也在許多國家，享有免除之特權。但使節和館員若拋棄特權，則不在此限。關於證言，則不享有特權。第二，就警察權而言，和刑事裁判權同樣。第三，就課稅權而言，不享有特權。(b) 為

接受國的國民，不享有特權。但關於刑事裁判權和警察權，除卻現行犯，若沒有使節和館員之同意，不能逮捕和處罰。(c) 為第三國的國民，關於這點，有二說。一說主張和派遣國民同樣，另一說主張和接受國國民同樣。後者是許多國家的慣行。在以上所述各種中，雇用人的特權，使節和館員可以拋棄，不以國家的同意為必要。這因為雇用人是使節和館員私人的雇用人。

(4) 信使 在接受國，和館員享有同樣的特權。尤其是關於身體之不可侵犯及裁判權和警察權之免除，更是這樣。在第三國，則享有無害通行之權利。依一般的慣行，裝外交文件之封緘的行囊，不能打開和搜索。

(住在外國的元首) 住在外國的元首，不一定是國家的國際行政之機關。但也有是這種機關的。在處理國家對外事務時，就是這樣。無論是那一種元首在外國享有一定的特權。大體和外交使節的特權同樣。即如下述：

(1) 不可侵犯權 元首之名譽和身體是不可侵犯的。名譽不可侵犯的結果，外國不能不以相當之儀式待遇他。關於身體之不可侵犯，和外交使節同樣。因為保全他的身體，要特別加以注意，對於侵害他的人，要特別加以嚴重的懲罰。關於元首之居住和文件，也大體和使節享有同樣不可侵犯權。

(2) 治外法權 和外交使節同樣。原則上，不服從裁判權，警察權，課稅權。關於裁判權，元首居於原告地位，提起訴訟時，不在此限。關於警察權，若有舉行或妨害公共秩序的行爲，不妨暫時拘束其身體之自由。也能依情形，而要求退去。這些點，也和使節同樣。

元首的隨員，大體和使節的隨員同樣。元首的妻和元首享有同樣的特權。關於其他隨員，特別在治外法權的享有上，頗有爭論。而使節隨員同樣地解釋，似較正當。

元首在秘密旅行時，不享有特權。這裏，所謂秘密旅行，是外國官憲，完全不知道他的身分時。若特別公開通知的，固不待說，就是自然能够知道的，也不算秘密。雖是後一種，國家也不可不給與特權。反之，在外國官憲，完全不知道元首的身分時，則元首和私人立於同樣的地位了。但元首無論在什麼時候，都能表示他的身分而享有特權。

元首若是大總統，在學說上頗有爭論。有主張完全不享有特權的；有主張限於公的資格，住在外國時，享有特權的；又有主張和其他元首，同樣地常享有特權的。在立法論上，最後的學說，是適當的。沒有特別因為是大總統而應該給與差别的理由。在實際上也有和其他元首同樣待遇的傾向。

第二項 領事

一 種類

有職務領事和名譽領事二種。職務領事也叫做派遣領事。名譽領事也叫做選任領事。職務領事是以領事的事務為其職務的，是特別為執行領事職務而派遣的；常是派遣國的國民，專從事於領事的職務而受俸給。名譽領事，只是囑託以領事事務的，普通是由住在接受國的人中選任；大半是接受國之國民，不妨同時從事於商業，及其他營業；不受俸給，只受有手續費性質之報酬。有的國家，只用職務領事；大抵多數的國家，職務領事和名譽領事並用。

關於領事，在國際法上沒有規定等級。他的等級，是在各國國內法上規定的。但其中重要的等級，則大體一致。這種等級，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三者。其他等級，因國家的不同，有設置的，有不設置的。候補領事（或稱學習領事）代理領事，領事事務官等，就是這些等級。總領事有二種，有為多數領事之上級官，而以這些領事之管轄區域為其管轄區域的；有比較普通領事管轄廣汎的區域或重要區域的。領事，有為領事館之長官的；有在總領事館輔佐領事的。多數是前者。副領事，有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中輔佐總領事或領事的；有為總領事館或領事館的分館之長官的。

二 派遣接受

(一) 派遣，接受之權能 能派遣和接受領事的，是有外交關係的國際法之主體。因為領事，常是根據條約而派遣和接受的，所以若是不能締結條約的，則不能派遣或接受領事，能締結條約的，只限於有外交關係的國際法之主體，因而，能派遣或接受領事的，不能不是有外交關係的國際法之主體。從這點看來，能派遣或接受領事的，是國際法上能動的主體。實際上，派遣或接受領事的只是國家。國家，不必是完全能動主體之國家，縱令是不完全的能動主體之國家，只要有何等的外交關係，也就够了。在從屬國，被保護國，自治領之中，實際上，有派遣或接受領事的。

領事之派遣和接受，依據當事國之合意而行。不是成為國際法上的權利，當然地能要求的；而以對方的同意為必要。同意須是明示的原則上，在通商航海條約內，有時在特別協定內，合意於交換領事。從這點看來，得派遣和

接受領事的事，是國際法上的權利能力，不是現實的權利。現實的權利，是在有了可以交換領事的條約時，根據這種條約上的權利。

(二) 派遣 領事之任命，由派遣國任意行之。任命何人爲領事，能任意決定。不像外交使節要預先請求接受國給與同意。

派遣領事，須發給委任狀。委任狀，是派遣國表明任命特定之人爲領事的公文。關於上級的領事，以派遣國元首的名義派遣；下級的領事，以外交部長的名義派遣。

領事派遣至接受國之一定地方。領事，只以接受國之一定地方爲管轄區域，而在那個地方，執行領事的職務。能够派遣領事到什麼地方呢？是以當事國間之合意而決定的。關於這一點，應該注意的，是在許多通商航海條約上，規定着許可第三國派遣領事的地方，也許可對方的當事國，派遣領事。因此，派遣國能在任意的第三國派遣領事的地方，派遣領事。

(三) 接受 國家沒有當然接受派爲領事之人的義務。可以根據那個人本身上的理由，拒絕接受。拒絕之正當理由，大體，和外交使節同樣。

領事到接受國時，提出委任狀。這種委任狀之提出，不直接由領事提出，是由駐在接受國的派遣國之外交使節實行的。委任狀，若用派遣國之元首的名義發出的，則由接受國之外交部長提出於該國元首；若用派遣國外交部長名義發出的，則提出於接受國之外交部長。接受國對於委任狀，給與認可。認可的方法，有的給與特別的認可。

狀（即接待書），有的把認可的意旨，記於委任狀中。認可狀或記入認可意旨之委任狀，由接受國的使節，送交領事。領事在接受認可狀或記入認可意旨之委任狀時，他的資格方被承認。但在以前，若有認可的通知，則從接到該項通知時起，他的資格已被承認。領事的職務之執行和特權之享有，從資格被承認時開始。

（四）返國 領事從接受國返派遣國的有種種不同。特別應該注意的是撤回和強制的退去。前者是依據派遣國命令的，後者是由接受國取消認可的。這些場合的手續，在國際法上還不會確立。

（領事職務之終了） 領事職務終了時，大體和返國時一致。返國，當然有任務終了的意思。此外，主要的任務終了，是領事死亡和領事管轄區域變成其他國家之領土。後者發生於領土之割讓，征服，分離時。戰時的占領，只是使節的職務停止，而不是使其職務終了了；若占領終了，則領事的職務，當然恢復。派遣國和接受國的元首之變更，不使領事職務終了了；不須從派遣國的新元首，給與新的委任狀；也不須接受國的新元首重新認可。在這一點上，和外交使節不同。

三 職務

領事之重要的職務，如下：

（一）考察 關於通商，航海事項，考察對於本國直接，間接，關係的事實，報告於本國。就是考察關於本國通商航海條約之實施，商工業之發展，商業利益之保護等一切事項，報告於本國考察與報告之範圍，只限於關係通商航海的事項。不使外交使節，遍及於一切的事項。因為領事是接受國保護與促進通商航海之事而接受的。

(二) 本國國民之保護和監督 領事保護監督僑居接受國的本國國民。(a) 保護 所謂保護本國國民，是保護本國國民的身體、財產。特別應該注意的是，是船舶和船員之保護。領事大抵設置於商港，在這種地方，保護本國的船舶船員，是領事特別重要的職務。注意船舶之入港和出港，檢查船舶書類，解決船舶間的爭執，及船舶和乘客間之爭執，對於遭難船舶的船員，給與援助。當保護本國國民時，領事不直接和接受國政府交涉；只照會地方官憲。在有和接受國政府交涉的必要時，則由外交使節辦理。因為領事不是像使節，對接受國代表派遣國的，不過在接受國之特定地方，保護和促進派遣國之通商和航海事務的，所以不得代表派遣國，直接和接受國政府辦理交涉。(b) 監督 關於監督本國國民的主要事務，是受理本國國民之死亡，出生，婚姻等報告，發給護照及身分證明書等；以及送達證明調查書及訴訟書類等。這些事務，在不抵觸接受國內法的範圍內可以辦理。

四 特權

(一) 特權之性質 領事在接受國享有被限制的特權。這種特權，是領事之國際法上的權利。第一，特權是國際法上的權利。這種特權，是條約上規定的。條約規定接受國對於領事應給以一定特權。條約所規定的特權，不能不算是國際法上的權利。第二，領事根據國際法而享有特權。條約規定對領事應給以一定特權，因此，當然給領事以特權。那不外是領事根據國際法而享有特權的意思。從這二點看來，不能不說特權是領事之國際法上的權利。這事在此種範圍內，有領事是國際法主體的意思。

領事的特權，直接根據條約。在許多場合，是根據通商，航海條約；有時，是根據特別的協定。條約之拘束力是根

據國際法的，由此看來，則上述的權利，是間接根據國際法的。在這一點上，領事的特權和外交使節的特權不同。後者是根據國際慣習法的，是直接根據國際法的。

認領事的特權之理由，是專為執行職務的。因為在領事職務之中，若不享有特權，則不能適當地執行，因求職務之適當的執行，就要認他的特權。不是因為維持威嚴的。領事不是代表國家之威嚴的。在這一點上，認領事特權之理由，和認外交使節的特權之理由不同。這便是領事的特權，和使節的特權，不是同一而比較使節的特權，顯著狹小的一個理由。

(二) 特權之分類 領事的特權，普通分為不可侵犯權和治外法權。在這一點上，和外交使節的特權之分類，是同樣的。

(三) 不可侵犯權

(1) 館舍之不可侵犯 這種不可侵犯，還沒有一般承認。只在少數條約上，承認領事館不可侵犯。雖在這種場合，領事住宅之不可侵犯，也沒有承認。在承認領事館不可侵犯時，若不得領事之要求或同意，則不得進入領事館。但在另一方面，不能在領事館，庇護犯罪人，犯罪人若逃入領事館，則不可不引渡犯罪人或許接受國的官憲進入領事館，逮捕犯罪人。

(2) 文件之不可侵犯 領事館內的公文，是不可侵犯的。接受國不得搜索或扣押沒收。在公文之中，也包含公事書函。但和外交使節不同，不可侵犯，不及於私人的文件（包含書信）。其結果，領事常有區別公文和私人

文件的必要。又不可侵犯不及於住宅中的文件，只限於領事館中的文件。

(四) 治外法權

(1) 裁判權 (a) 刑事裁判權 原則上，領事服從接受國之刑事裁判權。不從接受國的刑事裁判權中免除。只是關於職務領事，則多數的條約中規定着，若非確定判決，不加逮捕。但現行犯或犯重罪的，不在此限。少數的條約中規定着，若不是重罪，則不處罰。關於名譽領事，則不承認這些特權。(b) 民事裁判權 領事幾乎絕對服從接受國之民事裁判權。只少數的條約中，規定着不因民事訴訟而拘引或拘留。關於領事館的民事訴訟，則和外交使節同樣。這種訴訟，實為對於派遣國的訴訟。(c) 證言 原則上，領事負證言的義務。只在少數的條約，免除出席法庭做證人的義務。在這種場合，接受國的官憲，能在領事館聽取領事的陳述，或使領事提出陳述書。有的條約，則只關於民事訴訟，免除領事出席法庭做證人的義務。

(2) 警察權 原則上，領事服從接受國之警察權，只是職務領事，在許多的條約中規定着。不因違反警察規則而加以逮捕。少數的條約中並規定不處罰。

(3) 課稅權 職務領事，原則上不服從接受國之課稅權。關於這點，大體和外交使節同樣。名譽領事，不享有這種特權。

第四節 國家的國際行政之實施

關於國家國際行政之實施，特別應該注意的問題，是國內事項和國家之責任。國家有依國際法而行一定的國際行政之權能。其結果，一方面，國家的國際行政之實施，其他國家負有應該尊重的義務；另一方面，國家，關於國際行政之實施，負有責任。關於前者，有國內事項的問題；關於後者發生國家責任的問題。

第一項 國內事項

一 國內事項

(一) 性質 國內事項，在國際法上，為專屬於國家管轄權之事項。專屬於國家管轄權之事項，國家能單獨任意地規律。從這一點看來，則國內事項，在國際法上，是國家能單獨任意地規律的事項，因而，下述的事項，不屬於國內事項。(a) 應該以國家間的合意，規律的事項 因為這是國家不能單獨任意地規律的事。(b) 已以國家間合意規律的事項 普通雖是不須以國家間合意規律的事項，但已特別地以國家間的合意規律了，在規律的範圍內，成為非國內事項。這因為國家已不能單獨任意規律的原故。在這種場合，國家間的合意，包含一切的合意；不問是默示的習慣是明示的條約；也不問是一般的條約是特殊的條約。縱令是特殊的條約，但在條約當事國間，以條約規律的範圍內，當事國的一方，已不能單獨任意規律牠了。然而若不在條約當事國的國家間，則依然是國內事項；又在不被條約規律的範圍內，縱然是在當事國間，也依然不失為國內事項。

(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五條之國內事項) 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五條第八項之「在國際法上，專屬於國家管轄權之事項，」就是國內事項。關於牠的正確意義，頗有爭論。一方面，有人主張是專屬於國家管轄權，專應

由國家規律的事項而特由國際法規定的；另一方面，有人主張是國際法中，現在沒有規定的事項。依前說，在積極方面所謂「該事項專屬於國家管轄權，專應由國家規律的事項」要有國際法上的規定；只在消極方面，國際法現在沒有規律是不充足的。既沒有積極的規定，則國際法現在不會規律的，也不屬於國內事項。依後說，則只要消極地，關於該事項，國際法現在沒有規律，就夠了。不以積極地，有所謂「應該由國家規律」之規定為必要，縱沒有這種規定，只要國際法現在沒有規律，則也屬於國內事項。因而，若有某事項國際法現在沒有規律着，但也沒有所謂應該由國家規律之規定，依前者則不屬於國內事項。而依後者，則屬於國內事項。像這樣，在前者則國內事項的範圍狹小，在後者則廣泛。常設國際法庭，採用後者，以為國內事項，原則上是不為國際法所規律的事項，若某種事項，特別為國際法所規律，則在那種範圍內，成為非國內事項（意見第四——士尼斯及摩洛哥之國籍法事件）惟在概念規定上，前者是適當的。由「在國際法上專屬於國家管轄權的事項」之語句看來，必須是在國際法上規定該事項屬於國家之管轄權的。從「國內事項，是在國際法上，國家能單獨任意決定的事項」之點看來，也是只要在得以國際法決定的限度內，便不可不在國際法上，規定該事項屬於國家的管轄權。只是關於怎樣的事項，專屬於國家管轄權呢？關於這一問題，國際制定法固然沒有規定，連國際慣習法，也不明確，所以依據這種標準而去決定，實際上不免困難。反之，若依據後者，這一點，比較容易決定。在理論方面看，也未必是不當的。在國家領域上之國家的管轄權，只要沒有特別根據國際法規定之限制，便是排他的。這可認為是在國際法上規定的。所以國際法現在沒有規律的事項，為屬於國家排他的管轄權。那無非是國內事項。故

國內事項，認為是國際法現在沒有規律的事項，未必是不當的。

(二)範圍 國內事項的範圍，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是常變化的，不是永久一樣的。因為在以條約規律的範圍內，成爲非國內事項，所以視以條約規律的事項之多寡，則國內事項的範圍，遂或縮小，或擴張。實際上，因爲以條約規律的事項，漸漸增多，所以國內事項的範圍，漸漸地縮小。

某種事項是否國內事項，也是相對的，能變化的。以前曾是國內事項的，當新以條約規律的時候，在該條約當事國間，已變成非國內事項。若是一般的，則該事項已一般地變成非國內事項。國內事項的範圍，是相對的這件事，也就是「某種事項是否是國內事項是爲相對的」之結果。

(三)重要的國內事項 一切國內事項若欲網羅地列舉，是不可能的。因爲國內事項極多在國際方面，特別有重要關係的，如下：

(1)憲法上的問題 國家之憲法上的問題，是國內事項。因爲憲法是關於國家根本政治組織的，所以憲法上的問題，是關係國家根本政治組織的問題。就是元首、政府、議會、行政組織、司法制度等問題。在國際方面，特別重要的是採用君主政體，還是採用共和政體？採用資本主義組織，還是採用社會主義組織？以何人爲元首？政府怎樣地組織？怎樣地規定議會的權限？等各問題。

(2)關稅 關稅，普通是國內事項。尤其關於關稅稅率，是這樣。對於什麼樣的貨物，適用什麼樣的稅率，國家能單獨任意地決定。有把這種事情，叫做關稅自治權的。但關稅不必絕對是國內事項。關於特定的國家之關稅，

或和關稅有關係之特定的問題，有以條約規定的。在那種範圍內，變成非國內事項。關於這一點，應該注意的事情有三。(a) 關稅限制 有關於特定的國家，以條約對於關稅稅率設定限制的。這種國家，若沒有條約當事國的他方之同意，則不得把關稅提高到所規定的關稅稅率以上。該國家，在那種限制的範圍內，關稅變成非國內事項。關稅限制是重要的問題。在國家的經濟政策上，財政上，關稅都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對於關稅的限制，是很重大的問題。尤其不是一般的限制，而只加於某一國家時，在該國家，非常的苦痛。這種國家，因求廢止限制，非常的努力，屢屢惹起重大的國際問題。(b) 平等待遇 關於關稅，普通對於一切國家，給與平等待遇；普通，對於關稅，適用最惠國民條款。關稅，是適用最惠國民條款的最主要事項之一。其結果，是關於關稅，一切國家都平等地待遇；不得有差別地待遇。這種事情，是訂明在這個範圍內，國家不得任意決定關稅，這就是關稅變成非國內事項的意思。對於沒有最惠國民條款的國家，和不適用最惠國民條款於關稅的國家，不在此限。(c) 稅關手續 關於稅關手續，有一般條約（一九二三年關於稅關手續之簡易化的條約）。該條約的當事國，在條約規定的範圍內，關於關稅，不得任意決定。在這種範圍內，關稅變成非國內事項。要之，關稅，原則是國內事項，但不是絕對的。

(3) 移民 移民是為勞動而移住的人。關於移民入國的問題，原則是，是國內事項。許可移民入國與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之下許可入國，國家能單獨任意決定。那就是許外國人入國與否，是國家的自由之結果。但在條約上，有特別的規定時，不在此限。關於這一點，就一般人，尤其是從事商業的人說，則在許多通商航海的條約上，有所規定；即規定應許入國。反之，就為求勞動而移住的人說，多數是沒有這種規定的。在這種場合，許可入國與否以及

在什麼條件之下入國，國家能任意決定，移民問題，原則上，是屬於國內事項的。

(4) 國籍 國籍，普通是國內事項。普通國家，能單獨任意決定何人有該國的國籍。但這也不是絕對的。關於特定的國家，或有與國籍有關係之特定的問題，有以條約規定的。在那種範圍內，國籍變成非國內事項（常設國際法庭，意見第四——土尼斯和摩洛哥的國籍法事件。）關於國籍的條約應該注意的，是抵觸國籍法的條約（一九三〇年）。雖只是抵觸國籍法的若干種，但因為是一般條約，所以在那個範圍內，國籍，一般地變成非國內事項。

二 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

(1) 干涉 干涉，就是以一方面的意思強制他方；也就是以一方的意思，反於他方的意思，而使他方實行。在反於他方意思的一點上，和勸告不同。勸告也是要以一方的意思使他方實行的，但不反於他方的意思，而是得他方同意的。普通，以一方的意思使他方實行，在什麼場合，干涉就成立呢？單純的勸告，不成爲干涉，是明顯的。若伴隨着兵力的使用，和兵力的威脅，就是干涉，也是明顯的。若在二者之間，則是否干涉，未必明顯。在表示不承認，則使蒙一定的不利益，而要求其承諾時，可認爲干涉成立。

(二) 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

(1) 不干涉的義務 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是不法的。別的國家不得干涉；負着不干涉的義務。這叫做對於國內事項不干涉的義務。這種義務，是由國內事項和干涉性質所生的當然之結果。一方面，國內事項，是在國際

法上專屬於國家管轄權的事項，國家能單獨任意地規律；另一方面，干涉，是以一方的意思強制他方，是以一方的意思反於他方的意思而使實行的。因而，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是國家本能單獨任意規律的事項，而由別的國家強制她的意思，使可以單獨任意規律的事項。成爲非任意地規律。這明顯地是一種矛盾，明顯地是反於國內事項的性質，而和國內事項不兩立的；在國內事項是在國際法上國家得單獨任意規律的事項之範圍內，對於這種事項加以干涉，這不能不說是不法了。於是，當然發生不干涉的義務。

（關於國內事項的紛爭）對於國內事項的紛爭之調停和裁判，是否構成干涉而成爲不法？這是依情形而異的。國內事項所屬的國家，若同意於這種調停和裁判，則不成爲干涉。因爲這時，爲調停和裁判所規律的，不反於國家意思的原故。若該國是反對調停和裁判的，則成爲干涉。因爲是妨害國內事項任意規律的原故。關於調停，則其報告沒有拘束力，只有勸告的性質，所以也不是沒有多少疑問的。然在國內事項所屬的國家反對調停時，這種調停，就侵害該國能單獨任意規律該事項的權利，故仍不能不說是干涉。在調停報告中，含有一種拘束力，而有強制當事國實行勸告之可能性的，尤其是這樣。從這一點看來，則關於國內事項的紛爭，國際聯盟理事會不做任何勸告，也是當然的。紛爭提交理事會審查時，由該紛爭事項所屬的當事國主張該事項在國際法上，是專屬於國家的管轄權之事項，理事會若是認這種主張，則理事會只報告其旨趣；關於該事項之解決，不做任何勸告（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五條第八項）。理事會是認爲國內事項的紛爭，該事項所屬的國家，雖曾反對理事會之審查，而理事會仍繼續其審查，那就是侵害國家之能單獨任意規律國內事項的權利。尤其理事會的

勸告，雖不直接拘束當事國，但除去當事國而全體一致，決定時，至少，對於接受勸告的當事國，有不得訴諸戰爭的義務（第十五條第六項）這就有間接強制執行勸告的可能性。在這種場合，便成爲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故理事會止審查紛爭，報告該事項是國內事項，對於該事項的解決，不做任何勸告，那完全是當然的。因爲這樣紛爭好像是仍舊沒有被解決而原樣擱着的。但實際上是紛爭當事國之他方，應該拋棄她的主張，而尊重能單獨任意規律國內事項之對方國家的權利。

（2）合法的干涉 關於國內事項的干涉是不法的，但有雖是干涉國內事項，而例外地是合法的。

（a）根據條約的規定 在條約上，規定一方當事國之一定的國內事項，他方當事國能够干涉。如保護條約等，就有這種例子。根據這種規定的干涉，雖是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也是合法的。和這種干涉彷彿，而實際不同的，是關於爲條約所會規定之點的干涉。詳細點說，就是普通屬於國內事項的事項，若專以特殊條約設立一定規定時，關於這種規定中所會設定之點，加以干涉。不待說，是合法的。但不是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因爲事項本身，普通雖屬於國內事項，但在條約所會規定之點的範圍內，在該條約的當事國間，已經不是國內事項了。這種干涉雖是合法，但不是當做干涉國內事項，而合法的。

（b）權利濫用時 國家能單獨任意地規律國內事項，那是國家之國際法上的權利。別的國家，負有尊重這種權利的義務。今單就權利之行使說，必須是正當行使。只在正當行使的範圍內，是權利之行使。若不正當地行使，就是權利之濫用，已經不是權利之行使，不過只在形式上這樣表現罷了。就能單獨任意規律國內事項的權利

而言，也是如此。牠須正當地行使，在正當行使的範圍內，是權利之行使。在權利行使的範圍內，別的國家負有應該尊重這種權利的義務。若是不正當地行使，不正當地濫用，已經不是權利之行使；別的國家便不負應該尊重的義務。其結果，在這種場合，對於國內事項的干涉，不成爲不法；別的國家不負不干涉的義務。尤其是，別的國家的權利和利益，被侵害時，該國能行合法地干涉。有什麼情形，權利之濫用就成立呢？現在國際法上，沒有特別規定。應該依據關於權利濫用的一般原則。依據這種原則中之侵害其他主體之權利，侵害法律上被保護的利益等項。

三 國內事項和國家的國際行政

國內事項是國家的國際行政事項之一部。對於國內事項不干涉的義務，無非是尊重國際行政義務中之特殊。

(1) 國際行政事項 國內事項，是國家的國際行政事項。是對牠行國家國際行政的事項。國內事項，是在國際法上，國家能單獨任意規律的事項，這無非是因爲國際法承認這種事情；有承認這種事情的國際法上規則。若不是這樣，則國家沒有把牠當做國際法上的權利，單獨任意規律的根據。國家單獨任意地規律國內事項，實是根據上述國際法上規則，適用國際法上規則的。國際法上規則之適用，是國際行政。因而，關於國內事項之國家的規律，無非是國際行政。同時，國內事項，是國家之國際行政事項。

(2) 國際行政事項的一部 國內事項，不過是國家國際行政事項之一部，不是其全部。國際法承認國家能單獨任意規律的，只是一定的事項，而不是一切的事項。關於別的事項，則國際法會規定或由國際法自己規律

載國家以別國間之合意而規律。但雖是這些場合，也有適用這些國際法上規則之國家的國際行政。關於國內事項的，不過是國家國際行政之一部分。同時，國內事項，也不過是國家的國際行政事項之一部分。

對於國內事項不干涉的義務，是別的國家尊重國家國際行政的義務之一部分。非是特殊義務的一種。普通，國家的國際行政，必須由別國尊重他；別的國家負有尊重他的義務。這因為國家的國際行政，為國際法之適用，根據國際法而行的原故。國內事項，是國家的國際行政事項，關於國內事項之國家的規律，是國際行政。別的國家有尊重這種國際行政的義務。尊重國際行政，就是不干涉國內事項。像這樣，對國內事項不干涉的義務，就是尊重國家國際行政的義務，無非是尊重國際行政之一部分。只因為國內事項，是國家能單獨任意規律的事項，所以應該尊重到這樣的程度，而成為不得干涉的事項，特別承認不干涉的義務罷了。其實在性質上，和尊重別的國際行政之義務，沒有什麼不同。要之，國內事項是國家國際行政事項之一部分；對於國內事項不干涉的義務，無非是尊重國家國際行政的義務之特殊的一種。這種尊重的義務，是關係於國家國際行政之實施而起的問題。於是關於國家的國際行政，有應該特別考察國內事項問題之理由。

第三項 國家之責任

一 國家之責任和國家之國際行政

而言，關係於國家的國際行政之實施，而發生責任問題。國家是根據國際法而得行使國際行政的，但必須遵

照國際法而適當地施行。從這一點看來，國家在一方面，享有能行一定國際行政之國際法上權利，而在另一方面，負有應該適當施行之國際法上的義務。若不適當施行，則發生義務之違反，不能不負責任。於是，關係於國家的國際行政之實施，發生責任問題。

二 成立

國家的責任，成立於國家之故意或過失的行爲而違反國際義務時。由於國家的行爲，有故意或過失，違反國際義務；這三個條件，是國家責任之成立要件。

(一) 國家的行爲 國家之國際法上的責任，是國家對於違反國際義務而負的責任。這種違反，由國家的行爲違反國際義務而成立。所以，必須是國家的行爲。國家的行爲，屬於國際法上責任成立的要件。

國家的行爲，是國家機關的行爲。國家是法人，國家的行爲，無非是國家機關的行爲。國家機關包含國家的一切機關，不論是什麼機關，其行爲，都是國家的行爲。若由於這些機關的行爲違反國際義務，則國家不能不負責任。(a) 元首和政府 這是沒有異論的。他們都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的；若由於他們的行爲，違反國際義務，國家當然負責任。(b) 議會 這個頗有爭論。多數說以爲牠的立法行爲，由國家負責，少數說以爲不負責。前者，是正當的。後者的理由有二：一是，議會在國際法上，不是代表國家的機關；二是，議會對於政府，有獨立的地位。就第一理由看，國家違反國際義務，不是只由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的機關之行爲發生的，也能由別的機關行爲發生。只要是由國家機關的行爲違反國際義務，則國家就不能不負責任。至是否由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的機關所行的，則

毫不左右責任之成立。就第二理由看，所謂議會有獨立地位的話，只是國內法上的關係，完全是內部的問題。國際義務，是國家全體負的義務，從國際法上看來，議會也是國家的機關，當然應該尊重這種義務的，當然不得違反這種義務而立法。若違反這種義務而立法，縱在國內法上，該立法不是立刻無效，但在國際法上，已成爲國家全體所負的違反國際義務。對於這事，國家的全體，不能不負責任。(c) 法庭 和議會相同，也有論爭，也應該和議會同樣地解釋。(d) 行政機關 就政府以下的行政機關而言，也有少數學說，以在國際法上，不代表國家爲理由，而否定國家責任的。但這種理由不能擁護該學說，和議會方面同樣。(e) 地方自治體 也有少數學說以在國際法上不代表國家，及在自治的範圍內，對於中央機關，有獨立地位等爲理由，而否定國家的責任的。第一理由不能擁護該學說，和議會方面同樣。關於第二理由，也大體相同。議會對於政府雖有獨立的地位，地方自治體，是對於包含議會的中央機關而有獨立地位的，但不過是國內法上的關係；又地方自治體，也是國家的機關，應該尊重國家全體所負的國際義務，和議會沒有差異。

國家機關的行爲，限於權限內的行爲；不包含權限外的行爲。是權限內的行爲，纔認爲國家的行爲；若是權限外的行爲，則不認爲國家的行爲。國家的責任，發生於國家的行爲。是國家的行爲，纔能發生國家義務之違反，纔能發生國家的責任。若不是國家的行爲，則當然沒有由這種行爲發生違反國家義務，及國家的責任之理。

就私人的行爲說，則不發生國家的責任。不應由私人的行爲，發生國家的義務之違反，及國家的責任。即從因私人的行爲，而國家負責的那面看，實也對於國家機關的行爲負責任的。例如：由於私人或暴徒的行爲，外國人

受了損害，有由國家負責任的。然而，那不是對於私人或暴徒的行爲負責任，是因為國家沒有防止損害的行爲而負責任的。國家有應以相當的注意防止私人或暴徒損害外國人的國際義務。國家機關若因故意或過失沒有防止這種損害，國家對於這個國家機關之不作爲，而負責任。若國家沒有故意或過失，則外國人縱受損害，國家也不負責任。由此，也可以明白，國家的責任是對於國家機關的行爲而發生，不是對於私人行爲而發生的。

(二) 故意，過失 在國家責任之成立上，是否以故意或過失爲必要？是否以國家機關，有故意或過失，由此而發生國際義務之違反，爲必要呢？關於這點，頗有爭論。多數說，以爲必要這種見解，是正當的。現在，國家之無過失的責任，還沒有被承認。故意，過失，則屬於國家責任之成立要件。

故意，過失，常爲責任成立之要件。有時，也有看爲不是成立要件的。例如：國內法違反國際法時，及在國際義務的履行上，缺少必要的國內法時，便是這樣。國家機關適用國內法時，於是發生國際義務之違反。在這種場合，在適用國內法的機關，雖然沒有故意或過失，但國家不能不負責任。國家不得以國內法爲理由，而免除國際法上之責任。這樣，恰像國家沒有故意或過失，卻負責任的樣子，實則不是這樣。適用國內法的國家機關，雖沒有故意或過失，但是定立國內法的機關，卻有故意或過失的。因爲國家是應該服從國際法，履行國際義務的，所以要避免定立違反國際法的國內法和不定立履行國際義務上，所必要的國內法。所謂國家「避免」不外是國家的立法機關「避免」。只要有相當的注意，便能充分「避免」的，但實際上，若竟沒有避免，縱不是故意，至少也是過失。這樣地，國家的立法機關，有了故意或過失，縱然適用機關，沒有故意或過失，但既違反國際義務，則國家也不能不負責任。所以

故意或過失，即在這種場合，也仍然是責任成立的要件。

(三) 國際義務之違反 國家之責任，是國家對於違反國際義務，所負的責任；這時不能沒有國際義務之違反。有國際義務之違反，纔對他發生責任。若沒有國際義務之違反，則當然沒有發生責任之理。國際義務之違反，屬於國家責任成立之要件。

國際義務，是國際法上之義務。關於國際法上之義務，有直接根據國際法本身的；有直接根據條約的；而條約的效力，又是根據國際法的，所以後者，結局，也是根據國際法的；無非是國際法上的義務。

國際義務之違反，須是確定的。普通，縱成爲違反的行爲，而在一定的場合，特別承認得做那種行爲時，違反仍不是確定的。嚴格地說，則自始就沒有違反。由於特別承認得做那種行爲的，至少在上述的場合，國際義務本身已被排除，國際義務本身已不存在，因而，也沒有國際義務之違反。普通稱爲違法性被排除的，正和這個相當。與其說是違法性被排除，寧可說是義務本身被排除。違法性被排除，違反義務已不是違法，卻是義務本身被排除，違反義務的本身，已不存在了。無論如何，凡是特別承認得做那種行爲時，不發生國際義務之違反。從這點看來，在自衛和復仇時，普通雖是應該成爲違反國際義務的行爲，也不算是違反。這因爲得做那種行爲已特別被承認的原故。

三 解除

國家之責任，必須解除。關於解除的方法，有恢復原狀，賠償損害，違法行爲之否認，道歉，責任者之處罰等。所謂違法行爲之否認，是國家上級機關否認下級機關之違法行爲。由於這種否認，而下級機關的行爲，成爲無效，或不

認爲國家的行爲，後三種，則爲構成機關的人，以私人的資格，負國內法上的責任。責任者之處罰，是責任官吏之免職，及其他的懲戒。在這些方法之中，用那一種方法，解除那樣的責任呢。關於這一點，尙未確定。在沒有確定時，有的依當事國獨之協定，有的依負責任的國家之選擇。有爭執時，訴於國際法庭的也不少。

四、對於損害外國人的國家責任

關於國家之國際法上的責任，特別應該注意的，是損害外國人的責任。國家根據國際法和條約，對於外國人，承認一定的權利；對於外國人，負有給以一定保護之國際義務。若不承認這種權利，不給與保護，致外國人受時損，則爲違反國際義務，不能不負責任。這種事情，實際上是常發生的，發生國家責任的事實中占重要部分。（詳見前章）損害外國人的責任，是國家的責任之一，適用關於國家責任之一般的規則。只是，在那個時候，有應該注意的如下。

(1) 拒絕裁判 法院對於外國人，拒絕裁判時，國家對他負責任。國家對外國人，負有應給以一定的司法保護之國際義務。這是對外國人的保護之一部分。裁判之拒絕，是這種司法的保護之拒絕。於是發生國際義務之違反。在這種場合，少數學說有以法庭對於政府之獨立爲理由，而否定國家責任的。但政府和法庭的關係是國內發生的關係。從國際法上看，只要國家全體，負國際義務之違反，國家便不能不負責任。

如若裁判之拒絕，在最廣的意義上，包含下述的各事實：(1) (a) 訴訟之不受理。這是外國人雖因保護其權利，提起訴訟，而法庭竟拒絕受理。但這種訴訟的本身，須是適法地提起的。所以外國人提起訴訟，須是在國內法上

外國人得提起訴訟的和經過正當手續而提起的。法庭是一切的法庭。不僅是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並且包含行政法庭。訴訟之不受理，在嚴格的意義上，是所謂裁判之拒絕。(b) 裁判之遲延。這是法庭不當延遲裁判。所謂不當延遲裁判，是比較該國的普通裁判，特別長時期的遲延其裁判；在廣義上可叫做裁判之拒絕。(c) 不公平的判決。這是由於對外國人之惡意，或是對特定國家的國民之惡意，而明顯地影響於判決的內容。在這種場合，由於法庭之惡意而影響法律之適用，必須是明顯的。在最廣的意義上，可叫做裁判之拒絕。

(2) 官吏之權限外的行爲。這是由於官吏權限外的行爲，而使外國人受損害的。官吏之權限外的行爲，不構成國家的行爲。官吏之行爲，是他權限內的行爲，纔是國家機關的行爲，是國家的行爲。其結果，由官吏之違法行爲而損害了外國人，國家對牠，則不立刻負國際法上的責任，只給與適當的補救就夠了，即國家只負給與適當的補救之義務。所謂補救，有裁判上之補救有行政上之補救。前者，是許可要求損害賠償而對於官吏提起的民事訴訟；官吏的行爲，若構成犯罪時，則依照刑法而處罰。後者是在行政上，處分官吏，免職，及其他懲戒。這些補救，須依照國內法上的規則和慣例而行；只是這樣就夠了；沒有特別處理的必要。若不給與這種補救，纔發生國際法上的責任。因為在這時候，國家纔違反保護外國人之國際義務。通說，以為由官吏的違法行爲，立刻發生國家的責任。是不當的。國家還沒有因此而違反國際義務，國家當然沒有負責任之理。國家雖不能不給以一定的補救，但不過是保護外國人之國際義務罷了，並不是對於違法國際義務的國際法上之責任。

(3) 私人的違法行爲。這是外國人由私人的違法行爲，而受損害的。這時的國家責任，區別為損害之發

生和補救二者分別加以考察，最爲便利。

(a) 損害之發生 原則上國家不負國際法上的責任。因爲不是國家的行爲，國家沒有違反國際義務。例外地，是關於防止損害之發生，行政機關，有故意或過失時，則負責任。蓋國家負有應該保護外國人之國際義務。這種義務，包含着應以相當的注意，防止私人損害外國人的義務。行政機關，以故意或過失，沒有防止損害時，對於由這種不作爲而生的違反國際義務，不能不負責任。但對於過失的程度，頗有爭論。有一說，謂在普通文明國家能够期待之程度內缺少注意時；另有一說，謂在普通能够期待於該國家之程度內缺少注意時。前者爲客觀說，後者爲主觀說。在立法論上，後者是正當的。

私人的違法行爲，包含一切違法行爲；不問是民法上的違法行爲（主要的是不法行爲），刑法上的違法行爲（犯罪）。但關於這一點，特別應該注意的，是暴動，叛亂。暴動是暴徒的行爲；叛亂是叛徒的行爲。由於這些行爲，外國人受重大損害的，也不少。有時這些行爲，有專對外國人而行的。實際上，屢屢惹起國際紛爭，在國家的責任上，就理論方面說，和普通的私人之違法行爲，沒有不同。原則上，國家不負國際法上的責任。例外地，是關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在行政機關有故意或過失時，則負責任。在實際上，則特別在專對於外國人行暴動時，比較一般的場合，行政機關，更須特別加以深刻的注意。注意義務之本身，不必是特別的。只是因爲在特別的場合，所以比較一般的場合，自不能不要求深刻的注意。在這種場合，也有主張，只要不能證明行政機關，沒有故意或過失，則發生國家的責任。就是特別地把舉證責任，放在國家方面。

(b) 損害之補救 國家對於由私人違法行為所生之外國人的損害，負有應該在裁判上給與補救的國際義務。那就是對於外國人司法的保護之義務，而構成對外國人保護的一部分。因此，在一方面，須許可外國人對於有違法行為的私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在另一方面，這違法行為構成犯罪時，須加以刑罰。關於前者，在有拒絕裁判的事情時，關於後者，在違法行為者（加害者）之搜查和處罰上，有故意和過失時，都發生國家的責任。這因為是違反對外國人司法的保護而發生之國際義務。

(4) 債務之不履行 否認和破棄國家的債務時，發生國家的責任。縱沒有否認和破棄債務本身，只是停止或變更本利之支付時，也是同樣。債務包含公債、普通契約及其他原因的一切債務。

不履行契約上債務的責任之解除，有特別應該注意之點。不履行的國家，應該賠償因不履行而發生的損害，並由賠償損害而解除責任，都和一般場合同樣。只是，關於別國強制履行債務，有特殊的限制。某國家，對於別國的國民，負擔契約上的債務，在不履行這種債務時，上述之別國，不得使用兵力（限制因收回契約上債務使用兵力的條約）。兵力之使用，包含着一切的使用。主要的，是戰爭，但也包含沒有到戰爭程度的使用，在限制使用兵力的範圍內，關於契約上債務之不履行，在補救上，應該有特殊之點。

關於某國契約上債務之紛爭，外國人能否拋棄本國外交保護的問題，在南美各國和外國人間的契約上，規定下列各項的頗多，即根據契約的債務之紛爭，由這些國家的法庭處理，不以國際的請求為目的。這個叫做加爾烏條項（Collo Doctrine）所謂不以國際的請求為目的，是外國人拋棄請求本國之外交保護的意思。但多數說，

不承認拋棄。國家對於國民之外交保護權，是國家的權利，國民不得任意地拋棄。但是這種條項的效果，阻止在債務國的國內法庭，下最終的判決前，把事件提交國際法庭。



0.72
 該書店
 光緒廿六年四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SOCIETY)

政法叢書
 國際法卷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原 著 者	橫 田 喜 三 郎
譯 述 者	韓 桂 琴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施伯榮 華國章)

六七五三上

